GONGHEGUO NIANLUN · 1953

共和国年轮书系

共和国年轮
1953

林蕴晖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国年轮．1953/林蕴晖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9
（共和国年轮书系）
ISBN 7-202-02855-7

Ⅰ．共… Ⅱ．林… Ⅲ．中国 现代史 史料 1953
Ⅳ．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288 号

书　　名　共和国年轮·1953
著　　者　林蕴晖

责任编辑　马千海　李剑虔　张励锋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王雅丽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24000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202　02855-7/D·32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郑　惠

这是一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书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到现在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这半个多世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但是，中国在这“短短的一瞬”之间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却超过了此前几千年。这段中国历史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关于这一点，只要站在客观的立场上，大概没有人不承认，毋须赘言。

但是，如何写这“短短的一瞬”的历史，特别是如何写好这段历史，这个问题就见仁见智了。同中国古代的历史、近代的历史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同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历史实际上是同步的。学术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的划分一直有不同看法，但实际上两者很难截然划分开来，在研究中往往是交叉重叠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就像中共党史一样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真正写好十分不易。我以为，关键还在于应当具备一种

历史理性。

什么是历史理性？如果不是在一般意义上解释这个概念，而是具体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的话，龚育之同志的一个意见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他在主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写《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卷时提出十条指导思想，其中第一条是“站在党的立场写历史和站在科学的立场写历史”。什么是“站在党的立场写历史和站在科学的立场写历史”？龚育之同志说：“站在党的立场，就是遵循党的基本理论的指导，就是遵循历史决议和《邓小平文选》关于党的历史的论述的指导。……党的立场同尊重历史事实、追求历史真理的科学立场从根本上说是完全一致的。”这里说的是写党史，但是同样适用于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写国史也要站在党的立场和站在科学的立场。我以为这就是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历史理性，换句话说，也就是党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真实是历史学的灵魂所在，也是它的魅力所在。因此，尊重历史事实、追求历史真理的科学立场是历史理性的基础。尊重党的决议和党关于党的历史的论述，则是这种科学立场在党史、国史研究方面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实事求是，就是尊重客观事实，探求客观真理。所谓党性，从根本上说也就是坚持实事求是。不这样理解而作另外的解释，只能是对党性的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既有辉煌，也有曲折，既有成功，也有失误。写历史应当如实地写两个方面；偏废哪一个方面，都是对党性和科学性的背离，都是缺乏历史理性，都写不出真实的有价值的历史。

《共和国年轮书系》的作者们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来写作的。这部书系分别写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年份的历

史。以某一年份的历史作为研究对象，这不是首创。黄仁宇先生的《万历十五年》就是一部写得相当成功的这种史学著作，在学术界具有广泛影响。但是以年份写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而且形成一部书系，确实还不多见。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年份的历史的确具有某种特殊意义，比如1949年、1956年、1966年、1978年、1992年。通过描述这样一些年份的历史，挖掘其中的历史内涵，透视其在共和国历史上的影响和意义，不失为研究共和国历史的一个独特角度。这部书系的作者大都是党史、国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者，对这两个领域的研究素有积累，写作这部书系也算是“厚积薄发”。至于书系所达到的学术水准、社会效果，最终还得由广大读者来评说了。

书系出版前作者嘱我写几句话，简单写了上面这些文字，是为序。

200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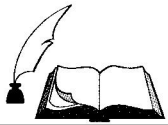

目　录

引　子 / 1
第一章　“一五”计划第一年 / 1
与苏联谈判援助 / 3
优先发展重工业 / 15
各行各业的支援 / 19
鞍钢三大工程竣工 / 23
周恩来总结经验 / 27
第二章　向社会主义过渡 / 31
面临新的情况 / 33
毛泽东的“过桥”说 / 38
对私营工业的调查 / 42
中央政治局的决策 / 45

引 子

“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①] 是1951月2月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1952年是“三年准备”的最后一年，这一年，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早在这年的6月19日，周恩来在一次讲话中说到，许多外国朋友到中国来看了以后说“你们不像战争的国家，打了一年多的战争，还是一片的和平空气”[②]，这正是“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战略和“边打、边稳、边建”方针的成功反映。是年8月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1951年度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及1952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就明确宣布，1952年的财政预算是第一个财政收支平衡年度。收支平衡、经济恢复、物价稳定，标志着中国财政经济情况已经根本好转，已经提前完成了1950年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用三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实现“国家整个财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9页。

② 周恩来1952年6月19日在统战工作汇报会上的报告。

总路线的基本思路 / 46
马恩理论与苏联模式 / 49
第三章　新税制引起风波 / 59
修正税制的出台 / 61
各地风波骤起 / 63
批判“公私一律” / 66
四十年后话旧事 / 71
第四章　大小“仁政”之争 / 79
毛泽东说“仁政” / 81
所谓“九天九地” / 83
梁毛公开冲突 / 87
梁漱溟闭门思过 / 93
第五章　高岗大闹财经会议 / 99
正在上升的“明星” / 101
高岗的最初试探 / 105
毛泽东批“右倾” / 117
财经会议发难 / 120
组工会议“呼应” / 129
图谋“第二把交椅” / 137
高岗喊“冤” / 140
第六章　农业互助合作 / 147
组建中央农工部 / 149
坚持稳步前进 / 151

邓子恢的政策思想 / 161
陈云肩挑“炸药” / 167
互助合作方针的改变 / 181
第七章　资本家接受总路线 / 193
和平改造的方针 / 195
向工商界宣传总路线 / 201
资本家心态种种 / 211
改造全面启动 / 217
第八章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 / 231
板门店重开谈判 / 233
战俘遣返达成协议 / 244
停战前的最后一仗 / 252
板门店签字仪式 / 257
志愿军光荣凯旋 / 266
第九章　政治文化全面建设 / 273
召开人大的建议 / 275
加强统战工作 / 284
教育科学卫生 / 292
结束语 / 307
1953 年大事记 / 319
参考书目 / 327

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的任务。在同月举行的一届全国政协常委会议上，毛泽东也说：经过两年半的奋斗，现在国民经济已经恢复，而且已经开始有计划的建设。①

大规模有计划经济建设，主要是工业化尤其是重工业的建设。为了集中主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国家的重点项目，国家不得动用行政力量进行计划调度。而这与依赖市场发展的农民个体小生产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不发生矛盾。在“五反”运动中揭露出不法资本家的偷税漏税、行贿受贿、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罪恶后，更引起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毛泽东的高度重视，于是在1952年6月断言：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是国内的主要矛盾。胡绳在一部文稿上批道：这话虽然是重申七届二中全会的判断，但已趋向于把解决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作为主要任务提上了现实的日程。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毛泽东在当年秋天开始酝酿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主要内容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

因此，1953年，既是大规模计划经济建设开始的第一年，也是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社会主义改造正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第一年。

① 徐达深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录》第一卷（上），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13页。

第一章

“一五”计划第一年

1953年是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一年。由苏联政府援助建设的156项工程，是“一五”计划建设的重点工程。陈云在80年代初回忆这段历史时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一百五十六项，那确实是援助，表现了苏联工人阶级和苏联人民对我们的情谊。”

与苏联谈判援助

斯大林向周恩来表示：愿意为中国实现五年建设计划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设备、贷款等援助，并派出专家帮助中国建设。

把中国建设成强大的工业国，是中国人民一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这个理想，终于从1953年1月1日开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启动了。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从1951年开始着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为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等，具体工作由中财委计划局负责。由于当时对全国基本经济状况的了解还很不够，对经济恢复的速度也还缺少把握，朝鲜战争将持续多久尚难预测，因此，这次编制工作，只是提出了一个五年计划的粗略纲要。进入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的任务即将完成，中财委加紧了五年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7月，提出了《关于编制五年计划轮廓的方针》；8月，周恩来主持起草的《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

告提纲》两个文件完稿。这三个文件的主要点是在今后五年中要办些什么新工厂。经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认为这个轮廓草案，可以作为向苏联征求意见和向苏方提出援助的基本依据。8月15日，周恩来率领由陈云、李富春、张闻天、粟裕为代表，以王鹤寿、陈郁、宋劭文等为顾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赴苏联访问，同苏联政府商谈对中国经济建设的援助等问题。在8月20日和9月3日同苏方的两次会谈中，周恩来介绍了中国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军队整编等情况，对中国五年建设计划的方针和基本任务作了说明。斯大林说：中国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给我们这里的印象很好”。他表示愿意为中国实现五年建设计划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设备、贷款等援助，并派出专家帮助中国建设。斯大林说，我们对中国的援助，不仅技术上是头等的，而且价格是便宜的。他还说，你们国民经济的发展，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后，应当是飞机、汽车、军舰都能制造；你们发展速度一定很快，但做计划时，应留有余地，要做到五年计划四年完成，要有后备，不要造成五年还完成不了计划指标。他认为，在五年计划中规定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百分之二十，是勉强的，不留后备是不行的。必须要有后备力量，这样才能应付意外的困难和事变。他建议，中国每年的工业增长速度以百分之十五为好。[①] 9月22日，周恩来和陈云等离开莫斯科回国，李富春等留在莫斯科就苏联援助的建设项目逐个进行磋商。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56－258页。

毛泽东在“长江号”舰上听取林一山关于长江水利工作汇报，随后提出兴建三峡大坝的设想。

李富春在莫斯科七个月与苏方商谈大致经过是：

周恩来回国后，李富春首先将中财委编制的中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以及有关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七个五年发展计划材料交给苏方并作说明，请苏方提出意见。经双方商谈决定，9月和10月由苏方有关部、局研究中国的五年计划、要求苏方援助的项目，以及中方提供的有关地质等资料，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则分头到有关部、局介绍情况。从11月起，苏方有关部门分别同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交换意见，提出哪些项目需要建，哪些可暂时缓建，以及哪些项目苏方能够承担，哪些项目无力承担，双方展开研究和讨论。1953年1月5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中国政府代表团举行首次小组会谈，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沙布罗夫和李富春主持，会谈涉及中国五年计划的全盘内容，重点是“一五”计划的发展速度，重工业和铁路的发展规模。苏联国家计委还成立包括李富春、苏方计委主席、第一副主席、对外贸易部代理部长、总顾问等的五人中心小组，负责审查中国五年计划轮廓草案。苏方认为中国五年计划草案提出的工农业发展速度、铁路运输增长速度、基本建设指标、工人和干部指标等都过高，恐怕完成不了，必须相应地降低，对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筑材料、煤矿、石油、电力的产量，机器制造、兵工等工业的设计、工厂扩建改建规模、资料平衡、厂址等都提出了具体建议。

鉴于苏方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包括各工业现状、资源、平衡、干部与技工、进口技术等)，以论证具体项目的可行性，李富春于1953年1月7日致电陈云、薄一波，要求在1月18日以前补送硫磺及硫化铁、石灰石、工业盐、磷、钾五种

原料的资源(在什么地区)与数量，阿莫尼亚、硝酸、硫酸、烧碱、纯碱五种产品五年平衡材料，现在坦克修理厂的全部资料，铁路五年计划新修各线的坡度、弯度、桥梁负荷、机车牵引吨数、旧车与新建线路号志情况与计划，五年分类的技术人员平衡表等十三种资料。

2月1日晚，沙布罗夫约李富春商谈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问题，苏方国家计委各副主席、各有关工业局局长到会。沙布罗夫首先说明，中国是亚洲的中心，对世界影响很大，第一个五年计划一定要完成，否则影响不好。他说：我们再三研究你们的五年计划，认为有些任务太紧张，资料根据不够充分，很有必要反复研究几次，最好现在提两三个方案比较一下，再由两国政府审查决定。沙布罗夫还提出：你们地质资料很不健全，设计工作落后，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不足，是你们五年计划中的薄弱环节。李富春对这三个问题，详细作了说明和解释。沙布罗夫重申，你们提的五年计划速度是快了一点，有可能受挫折，中国党和人民都会感到很痛心。把地质资源搞清，有把握的就搞，没有把握暂缓，这样中国建设速度将是很快的。他建议用两三天时间，再分组审查一次。李富春认为沙布罗夫的意见是慎重的，负责的，表示完全同意。①

李富春与沙布罗夫商谈结束后，同宋劭文、叶季壮进行了研究，并与驻苏大使张闻天统一认识，一致认为，沙布罗夫总的意见是对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要稳，以便抓住重点，建立基础，从而培养一批工业化的人才，积累建设经验，搞

① 1953年2月3日李富春给周恩来、陈云的电报。

清资源，如此，则日后的速度可快。”根据这一精神，他们议定了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实事求是。没有资料、力量做不到的决不勉强，该推迟的建设项目一定推迟，从战略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相联系上考虑，必须建设的重点项目，亦应说明理由，力争苏方帮助设计。

第二，钢铁是工业的基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由于资源不清、地区布局等关系，石景山和本溪钢厂建设可以推迟，争取先完成大冶、包头的设计并开始建厂。水电站的建设，着重于包头、兰州两点，其他如轻工、农业、交通等，听取苏方意见，原则上可以酌情减少。

第三，原来计算的工业总产值有些项目有错，如1957年的煤、纱布、烟、食油等的产量估计高了，机器产值也算大了，应照方案改正计算上的错误。大冶钢厂建设可能推后一些，1957年铁产量即可减少。这样，工业发展速度，将为每年增加15%左右。

按照以上认识，李富春随即布置各组与苏方举行了第二轮商谈，基本摸清了苏方援助中国工业建设第二方案的主要指标：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13%～14%；钢铁工业，铁产量减少60～70万吨；机器制造业，包括兵工在内，1957年的总产值约27亿银元(原方案45亿)；煤炭1957年的产量较原方案减少1000万吨；石油300万吨的炼油厂分期建设，先建设100万吨；电力，1957年的发电量约有150亿度(为1952年发电量的200%)；铁路运输，原方案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增长率的100%，苏方认为70%较妥。另外，苏方认为总产值的增加速度要大于工资的增加速度，技术人员的增

加速度要大于其他职工的增加速度，农业增长速度太快（原方案农业1957年比1952年增长40%）。2月9日，李富春将这些极为重要的情况电告中共中央。①

2月底，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陈云、薄一波、邓子恢联名复信李富春说：我们研究了2月9、10日的电报和白扬带回来的材料，2月15日听取了白扬的汇报，2月17日、23日与朱（德）总司令、（习）仲勋、（陈）伯达、曾山、（贾）拓夫、有关部长、计委委员、计委各局局长讨论了两次，意见如下：一、我们认为苏联国家计委对我们计划的意见是正确的，苏联国家计委所介绍的计委工作方面的宝贵经验，对我国制定五年计划有巨大的帮助。二、长期计划中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拟定为13%～15%，年度计划中根据实际可能情况再定20%左右，以保证长期计划的提前完成，这样办是有好处的。三、苏方对各工业计划所提出的具体意见，我们基本同意，有关部部长还提出一些意见（主要是要求苏方协助解决有关钢铁、电力、石油资源等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兹一并送上供你参考。②

3月5日，斯大林因患脑溢血逝世，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沉痛地开展悼念活动，中苏关于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谈判暂时停了下来。3月10日，周恩来率中国党政代表团参加斯大林葬礼。11日，李富春向周恩来汇报了他对中央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的意见。这份意见书分“五年计划和工作制度”、“关于计委、财委工作”两部分，提出了制定

① 1953年2月9日李富春给周恩来、陈云转毛泽东的电报。

② 1953年2月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陈云、薄一波给李富春的电报。

计划的条件，分析了五年计划初稿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对财委、计委的建设提出了建议。周恩来认为这些建议很有参考价值。

17日下午，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米高扬在克里姆林宫办公室同李富春会谈，参加会谈的苏方有卡冈诺维奇、科西钦科、郭维尔，中方有宋劭文、袁宝华。米高扬说，关于中国的五年计划问题，我们现在交换一下意见，以便向政府提出报告，我们愿意先听听你们的意见。李富春介绍了中方和苏联国家计委商谈的主要问题，他说：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没有很好计算各方面的平衡，因而计划的发展速度高了点；由于地质资源资料不足，地区部署有的不适当，有些建设项目作了改变；钢铁工业主要是铁与钢不平衡；有色金属工业钨、锡、锑没有问题，铜资源勘测不清；石油工业原打算在兰州建设300万吨炼油厂，现改为先建100万吨；化工方面，推迟吉林肥料厂、人造橡胶厂的建设等10个方面的问题。然后，李富春提出了三点要求：钢与钢材不平衡，鞍山第二初轧厂的连轧机望能早交半年，以便提前于1956年底建成，以减少钢锭积压；电力须保有储备能力；石油炼厂在第一个五年建成200万吨。米高扬、卡冈诺维奇一边听李富春介绍情况，一边提出问题，他们从工业交通问到农业手工业、马匹车辆，李富春都一一做了说明和解释。会谈从下午3点谈到5点半，交谈了两个半小时。[①]

3月30日，米高扬会见李富春，苏方参加的有库梅金、郭维尔，中方宋劭文、袁宝华在座。米高扬说：周恩来同志

① 1953年3月17日李富春给周恩来并转中央的电报。

提出的《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报告，我们全部都研究过了，政府委托我谈一下给中国提供援助的意见。我的这些意见除了你们在国家计委会谈的项目，以及苏联过去援助的项目外，包括还可以承担设计、设备交付以及其他方面的援助。这里有三张表：一张为民用工业的表，一张为国防工业的表。关于企业规模、设计日期、交付设备的日期，都印在表上。还有一张表是有色金属的几个项目，我们帮助研究地质资料，搞设计；之后，再商量建设有关企业提供部分设备或全部设备问题。米高扬当场将这三张表亲自交给李富春，全场热烈鼓掌。

接着，米高扬就帮助中国发展工业问题，作了几点说明。他首先指出，企业规模不应太大。炼油厂搞100万吨就不算小了，苏联现在还没有这样大的炼油厂，如有必要还可扩建。你们要在一个地方建设300万吨的炼油厂是不经济的。钢铁厂也一样。你们提出建设两个年产200万至300万吨的厂，太大了。苏联在经济建设初期，没有这样大的厂，马克尼托高尔斯克厂已建设了20多年，现在刚刚超过300万吨，其他厂都是120～150万吨左右的。1936年，美国最大的钢铁厂只有250万吨，相当于鞍山钢铁厂大小的规模。从经济合理看，建设120～150万吨的厂，比建设300万吨的厂费钱少而时间快，比较好管理。大冶地区如将来有扩充的条件，再行扩建。扩建改建都比较经济合理，少走弯路。米高扬指出，工厂与工厂应该配合，不能期望一切产品都在一个厂生产。中国所提的设计项目，有些厂可以不建新厂，用改建、扩建现有厂代替就可以了。这样，投资少，收效也大。

关于设备供应问题，米高扬强调，不能完全依靠进口，

哪怕是生产规模相当大的工厂，也有些机器是简单的，可以自己生产。例如，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冶炼，甚至机器制造等，有许多设备自己完全可以生产。他建议，供应设备比例数，苏联供应 50%～70%，中国自己制造 30%～50%。这样，既减少进口，又培养了人材，提高了技术。

米高扬表示：苏联对设计工作、派遣专家、接受实习生、留学生等都提供优惠条件，允许无偿的给予中国以新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还同意派出 5 个综合组，即电气化，黑色、有色冶金，机器制造，造船工业，黄河、资水、嫩江总体设计等的专家。

米高扬最后说，请你们把三张表研究一下，看还有什么意见。

李富春以十分感激的心情对米高扬说，我们是小兄弟，你们是老大哥，谢谢老大哥花了很多时间研究我们的计划，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无私的援助。米高扬说，哥哥走过的路，走错了的，弟弟不要重复。①

4 月 4 日上午，米高扬再次约李富春商谈。米高扬说：今天谈谈对中国五年计划的建议。你们的五年计划草案，我们的经济专家已仔细地精心地研究过了，时间拖长了一些，但对你们的情况、要求摸得比较透，因而意见有可能切合实际一些。

米高扬首先肯定五年计划的方针、任务是正确的，速度快了些，发展重工业的主要困难是专家太少，地质资源缺乏，要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地质资料建设。五年计划需要注意

① 1953 年 3 月 30 日米高扬关于中国五年计划与李富春的谈话。

大力发展手工业、小工业，这是增加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积累的来源之一。农业上，要求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提得很好，但办法不具体，根据不充分。他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地质、钢铁、煤矿、石油、电站、机器制造、冶金、化学、水泥等工业诸方面的问题，及其改进的办法。最后说，这些是我们的看法，请研究并提出意见。

李富春表示：米高扬同志的几次谈话很好，实事求是，对我们帮助很大。第一次交给我们的文件，研究后提出了一些问题，已由宋劭文同郭维尔作了交谈。我们的五年计划，经过苏联同志七个月的研究，给我们提了极其宝贵的意见。由于事关重大，我们拟派宋劭文回去请示中央，汇报我们商谈的情况，大约15日左右可以回来。在此期间，对于苏方援助中国的协定草案，是否可以考虑研究一下。米高扬说，协定要考虑。苏联供给中国以设备，也要求中国供给苏联以相应的东西。他提出，苏方计划从1954年到1959年，要从中国取得钨砂16万吨，锡11万吨，钼砂3.8万吨，铜2.5万吨，锑3万吨，橡胶9万吨，羊毛2万吨，麻6万吨等。至于1953年交付的物资，则按已经决定的来做，没有什么改变的了。

4日下午，李富春写信给周恩来和毛泽东：

总理并报主席：

米高扬同志于3月30日及今日约谈二次。第一次谈话交我三个建设项目的清单及说明苏联帮助的主要内容（亦即是订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今日谈对五年计划的同志性的建议，希望我们研究，早作答复，以便苏联政府作最后决定。对于三个清单，我们初步研究后，昨日

约苏外贸部成套设备司长郭维尔谈了一次，提出了我们的一些意见与要求解答的问题。这一切均由宋劭文、钱之道同志详细面报。我已当面与米高扬同志约定劭文同志于15日左右回莫，请中央对方针、规模(三个清单)及总协定主要内容(米高扬同志第一次口头的谈话)迅速讨论决定，有何指示交劭文同志于15日带回莫斯科。因此，劭文同志在北京只能有三四日的停留，望中央抽出时间讨论。

方案决定之后，如何在组织上、工作上迎接这一方针的实现，首先是设计工作的资料收集工作。在组织与准备工作方面，我有些建议亦由劭文同志面报，提供中央考虑，并望迅速采取行动。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中相当力量，进行收集设计资料的问题，已成为当前第一个关键问题。

关于总协定的主要内容，请中央予以审查与批准。至于细节及文字上的问题，由苏联起草，并望能授权给我，只要不违背中央决定的主要内容，由我负责与苏方商谈签订，以免往返请示延搁时间，是否妥当，亦请指示(重要问题，还需请示)。

在此商谈的工作，快要告成，切盼中央迅速给予指示，使宋劭文同志如期来莫，以便我们早日回国参加工作。

敬礼

富春

四月四日下午七时

宋劭文于4月10日回国，16日返回莫斯科。中央于4月14日写信给李富春说：赞成苏联对我们五年计划所提同志性的建议，赞成苏方所提一、二、三号清单设计项目。砍掉部分，砍得好！因砍掉的主要属于以下三类：没有地质资料的，自己办得了的，过几年才能办的。除以上三类被砍掉外，其余设计项目苏方充分满足了我们的要求，应感谢他们。

中央的信对扩建改建重工业厂矿、派遣专家、供应有色金属矿砂等方面提出了一些要求，要李富春与苏方商酌，同意他代表中央签字，并授权他对协定可作文字的斟酌。

至此，中苏双方在援助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重大项目上，已取得了一致意见。苏联帮助中国建设的141个(1954年增加到156个)工业项目基本上确定了下来。

这个盘子确定的过程细节，当时担任重工业部代部长的何长工有过一段生动的回忆，他说：李富春同苏方商谈重工业建设项目的布局时，苏方提出，现在根据你们已经探明的地质资源情况，一个项目也不能建。因为你们没有拥有地质资源的报告，金、银、铜、铁、锡等许许多多的矿产储量和分布情况都不明白，你怎么建工厂呢？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外资产阶级有一个论调：中国这个国家是贫铁、无油、少铜。那么你还搞什么工业化呢？实际情况是，就在1952年8月15日周恩来率代表团去苏联的前几天，政务院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报告设立地质部的意见，并建议任命刚从国外回国的地质学家李四光任部长、何长工任副部长。地质部建立后，在大力培训地质勘探人才的同时，立即展开对铁、铜、石油等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对此，周恩来抓得很具体，经常听取

汇报，他一边看地图，一边问矿的成因、勘探手段、开采远景。关于钢铁工业的建设，最初苏联只答应帮助扩建鞍山钢铁基地，即新设计三个项目：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七号炼铁炉，不主张在其他地方发展钢铁工业。1952 年，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钢铁工业专家捷沃西安来中国。何长工向周恩来建议：像我们这样大的国家，只有鞍钢一个钢铁基地不行。周恩来要何长工陪同捷沃西安去几个大地方看看。何陪同捷沃西安先后到武汉、马鞍山、上海、广东、成都、西安等地作了考察。回到北京后，捷沃西安答应为中国设计武汉钢铁基地。何长工回忆说：我很快就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毛主席、周总理。周总理鼓掌，毛主席要总理请客。这样决定了建设武钢。①

对“一五”计划建设时期苏联给予的援助，陈云在 1981 年的一次谈话中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一百五十六项，那确实是援助，表现了苏联工人阶级和苏联人民对我们的情谊。”②

优先发展重工业

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国家的重工业，

① 参见中央文献研究室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84－1085 页。

② 陈云：《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几点意见》，1981 年 3 月。

以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

中国实现工业化，走什么样的道路？中共中央在当时是经过慎重比较的。从16世纪英国产业革命以来，世界各国走向工业化基本上有三条路：一是英国、美国，从轻工业起步的发展道路；二是日本和德国，在英、美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实行轻重工业并重的发展道路；三是苏联，为在短时期内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走了一条牺牲轻工业和农业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道路。苏联30年代工业化的发展速度和建设成就在全世界是得到公认的。40年代中期，中国经济学界就有人提出，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应该是“先图强，后致富”，否则外国一入侵就会毁于一旦。建国之初，鉴于经济基础薄弱、资金缺乏，中共中央领导人曾有过先从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的农业和轻工业起步，以便为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重工业发展积累资金的设想。朝鲜战争爆发以后，国际环境恶化，国防安全问题更加突出。我国当时的工业基础与此显然极不适应。1952年，我国的工业虽然已经恢复并且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是，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26.6%，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35.5%。我国许多重要工业产品的人均产量，不仅远远落后于工业发达国家，也落后于邻国印度。以1950年的数字为例，人均钢产量，中国为1.1公斤，印度为4.1公斤，美国为577公斤；人均发电量，中国为8.2千瓦小时，印度为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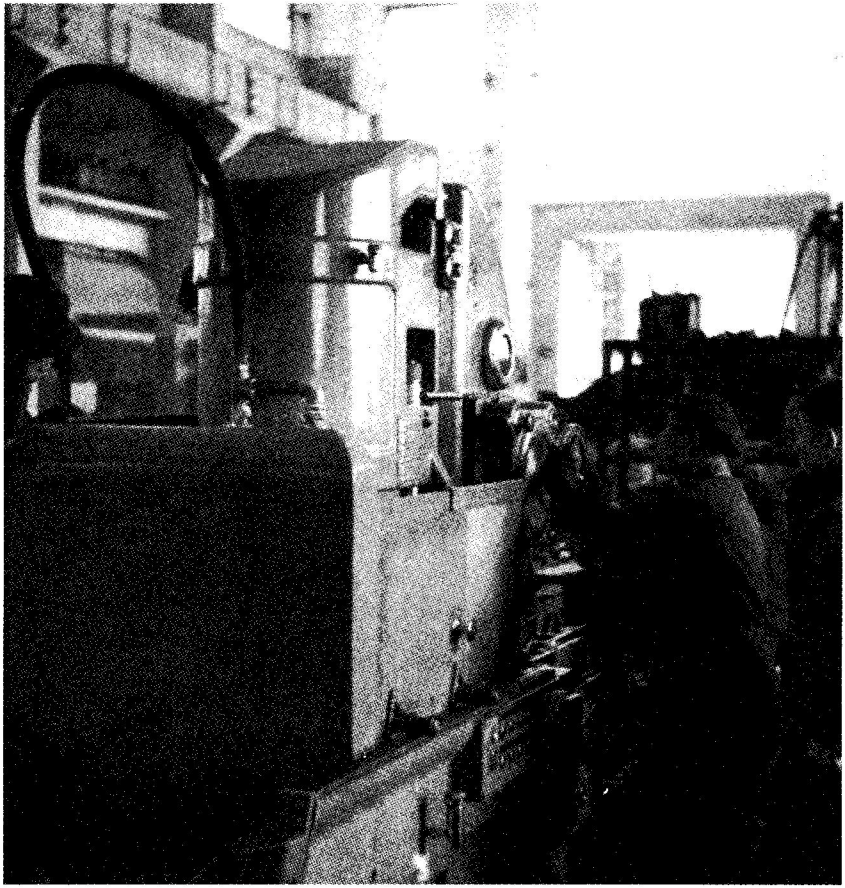

国营上海机床厂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三七五六型平面磨床。

千瓦小时，美国为2153千瓦小时。[①] 从1860年上海建立江南造船厂起，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旧中国的机械制造业竟没有造出一个火车头和一艘海轮。毛泽东曾有一段给人印象深刻的描述：“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②] 紧张的国际形势，帝国主义的武力威胁，迫使中国共产党人不能不较多地考虑为国防现代化所必须的重工业建设。鉴于轻工业相对说来还有一些基础，当时由于销路和原料的限制，设备利用率还很低，增产潜力还很大，考虑到农业增产当时只能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劳动和资金投入，因此，国家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也有客观可能。经过权衡比较，中共中央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为特征的工业化道路。这样，基本上沿用苏联的工业化的标准(数量上，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60%[③]；质量上，建立了独立的工业体系)，发展速度大体用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时间实现，也就成为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依据。

走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道路，在当时既有有利的条件，又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从政治上看，新中国建立了一个高

---

① 参见世界经济统计编辑委员会编：《世界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51年新华书店发行，第100－103页、134页；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编辑组编：《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1950～1982)，中国财经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12页。

③ 1954年5月12日，李富春在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的报告》；1954年8月，国家计委向中央各部发出《编制15年远景计划的参考材料》：15年远景计划总的轮廓是：用15年时间……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达到60%……。

效、廉洁的政府机构，共产党和政府得到了绝大多数人民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具有强大的动员号召能力，这是战后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不曾有过的；从经济上看，民主革命彻底清除了阻碍中国经济发展的封建制度、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的不平等条约，通过统一财经和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经济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如：通货膨胀率比较低、社会就业率比较高等），这在战后发展中国家以至发达国家也是少有的；从国际环境看，西方对我国的封锁、禁运固然给中国的工业化带来很大困难，但是得到了苏联大规模、全面的经济技术援助，这在中国历史上没有过，在世界上也是不多的。不利条件是：

第一，我国基本上是一个农业国的现状，决定着资金的积累主要靠农业。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改造，农业在相当长时间基本上无力改变靠天吃饭的状况，因而劳动生产率很低。农业的落后状况，是工业经济的增长速度和稳步发展的极大制约；

第二，由于农业在经济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又基本上处于靠天吃饭的状态，因此也就造成了国民经济计划的不确定性。因为，当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则必须在上年底最迟当年初就定下来，而农业的收成如何，要到当年的九月秋收时节才能明了，按照当时的说法，叫“八月十五（农历中秋节）月光明”。这样，就决定了计划的不稳定性。

第三，工程技术干部培养不及和劳动力文化素质普遍较低，这不是短期内能得到解决的。建国初期，全国人口中文盲高达90%。据测算，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和交通运输两项需要增加技术人员39.5万人，五年内高等学校和中

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仅有28.6万人(其中2/3为中专生),相差近11万人。

第四,人口相对过剩严重,而消费水平又不断提高。由于人多地少和经济落后,农村存在着大量剩余劳动力。据统计,1952年全国共有农业剩余劳动力(全劳力和半劳力)4039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16.8%。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又是我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百年社会动乱结束后的人口增长高峰期,五年内将净增人口7171万。[①] 由于人口多,增长快,加上长期生活水平太低,随着经济的恢复发展,人民的生活消费需求将大大增加。因此,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将长时期处于比较紧张的状态。

以上这些不利因素,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工业化进程,将长期起着制约作用。

各行各业的支援

> 全国人民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我们贯穿全年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

根据“一五”计划的规定,1953年计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74.3亿元,占当年国家全部支出的1/3。其中工业建设

① 参见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85页。

投资38.5亿元，占51.77%，铁路、交通、邮电占16.9%。开工新建的大中型项目136个，其中有：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沈阳、南昌飞机制造厂，沈阳、上海、湘潭等地的电机、电缆厂，北京、石家庄、西安三个棉纺织业基地，等等。增加职工人数110万人，占五年增加职工422万人的26%强。

周恩来年初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指出：全国人民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我们贯穿全年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执行的鼓舞下，全国城乡迅速形成参加和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热潮。

工人阶级一马当先。他们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又是工业化战线的主力军，被各阶层人民称为工人“老大哥”。他们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投入到生产建设当中，在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的同时，积极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和科学技术知识水平。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和提前完成国家计划，各个建设工地和生产车间，都竖起了醒目的大字标语口号：基本建设是“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筑工程提出做到“又好、又快、又省、又安全”；工业品生产要求“又多、又好、又便宜”。1953年，全国总工会根据党中央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精神，发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紧急通知。鞍钢工人王崇伦，努力钻研技术，创造、改进了“万能工具胎”，一年完成了三年的劳动定额；大同矿务局采煤工人马六孩等创造了一套“多孔道掘进循环作业法”，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他们被誉为“走在时间前面的人”。建筑工人们提出了“克服困难，争取时间”的口号，干起活来不分白天黑夜，不顾星期天休息，似乎有着使不完

的劲。“时间，就是社会主义！”“每一秒钟都为创造社会主义社会而劳动！”这些口号已成为工人们检验自己劳动态度和劳动效率的标尺。1954 年 4 月，王崇伦等七名全国工业劳动模范向全国总工会提出了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建议书，工人阶级中热火朝天的劳动竞赛运动随即发展成为全国范围的、以改进技术和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中心的技术革新运动。

农民也关心工业建设，憧憬着工业发展了，可以用机器和化肥种田，过“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的生活。他们用增加生产，积极交纳农业税和交售粮棉的实际行动支援工业建设。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存在，成为农民向国家、向工业建设贡献力量的重要渠道。在工业建设发展之初，特别在矿区建设中，大批青年农民被吸收到迅速扩大的工人阶级队伍中来。城市郊区的农民，更是通过多种途径为工矿建设服务。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水利建设，保证新建厂矿用水；积极发展砖瓦烧窑事业，供应基本建设的需要；参加整修道路、桥梁，发动民兵护路，保证公路运输安全，等等。他们还提出“四季常青”的口号，大力发展蔬菜种植和养鸡、鸭、鱼等副业，保证城市居民和建设工人的生活需要。

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在工业化中大显身手。大批高等学校和各类专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自觉服从国家分配。1952、1953 两年的理工科大学生，提前一年毕业，奔赴祖国各地工业建设的最前线。被誉为国家建设的尖兵的地质勘探队伍，在旧中国只有微不足道的二百多人，几年工夫，通过从各方面调集专业人员，分配地质专业和从其他专业转到地质专业的大专学生，以及大规模培训等办法，迅速发展到数以万计。为了摸清地下矿藏，他们踏遍祖国的千山万水，在

摄氏零下40度的严寒或常年多雨以及干燥酷热的困难条件下坚持工作。他们的口号是："为了建设幸福的将来，我们必须艰苦奋斗。"

为了从组织上保证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要像战争年代选派大批干部到军队中去工作一样，下最大决心从各方面抽调优秀干部，分配到工业战线上去，培养他们成为工业建设的领导骨干。1953年，中央从全国一次调集的干部，就达一万多名。各中央局也分别选调干部转入国营钢铁、机械、有色冶金、电力和其他重点工业建设部门。从1953年到1954年，仅华北局就选调地委一级以上的干部500名、县委一级的干部1100名；中南局选调县级以上干部1900名(含地委级干部257名)转入工业战线。他们都是久经战争考验，具有丰富领导经验、较高政治觉悟和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干部。

获得解放的中国人民为有幸投入建设国家工业化的伟大事业而庆幸、自豪。

为适应大规模工业建设需要，国家从1953年起，逐步扩大了计划管理的力度。对重要物资，由中央政府根据其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实行统一管理和分配，即：一类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分配；二类物资由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分配；三类物资由地方管理分配。各建设单位招收工人，必须通过各地人民政府的计划、劳动部门和工会统一招收。党和政府要求国营企业部门努力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计划、统计系统，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设计工作、原材料和设备供应、施工等项的责任制；逐步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把改进管理、提

高效益摆到企业管理工作的首位。

鞍钢三大工程竣工

鞍山无缝钢管厂、鞍山大型轧钢厂和鞍山第七号炼铁炉的提前完成建设工程并开始生产，是1953年我国重工业发展中的巨大事件。

在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努力和全国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援下，在苏联专家的具体帮助下，1953年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基本建设都超额完成了当年的建设计划，各条战线喜报频传，建成或部分建成的重大项目有38个。1953年10月和12月，鞍山钢铁公司的三大重点工程——中国第一座机械化、自动化的无缝钢管厂，第一座机械化、自动化的大型轧钢厂和全国最大的自动化炼铁炉七号高炉相继提前竣工。它们是苏联援助中国新建和改建156个项目中首先竣工并投入生产的三个重点工程。

鞍山，是当时中国最大的黑色冶金基地。鞍山钢铁公司是当时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钢铁企业。鞍钢的前身是1918年日本人开办的鞍山制铁所。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扩大该厂规模，成立了昭和制钢所，正式开始炼钢。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人又投资2亿日元，增建炼铁炉，成立第二制钢所，形成钢铁生产的垄断集团。1944年改为满洲制铁株式会社。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国

民党发动内战，鞍山钢铁企业连遭国民党军队七次洗劫，鞍山为人民解放军接受时，厂区遍地野草，工厂已没有一台完整的机器。

1948年东北全境解放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东北局着手筹划鞍钢的重建工作，并开始与苏联政府商谈援助鞍钢重建问题。1950年苏联政府派了大批专家到鞍山收集资料，进行设计。经中苏双方商定的设计规定，鞍钢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生铁250万吨，钢锭320万吨，钢材250万吨。全部工程自1952年至1958年完成，工程从新建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和改建七号炼铁炉开始。1952年5月6日，中共中央批准关于恢复与改造鞍钢初步设计的报告。

鞍钢这三大重点工程除七号炼铁炉由中国专家作部分设计外，均由苏联专家设计，由苏联提供全套设备或主要设备。这些设备采用当时苏联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有的是苏联刚刚设计制造成功的。因此，这三大工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非常高，在当时可谓是世界一流的。为有效地保证这三大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中共中央发出“全国支援鞍钢”的号召，从全国各地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分配大批在校毕业生到鞍钢参加建设。1952年7月，三大工程相继开工，广大职工充分发挥生产积极性，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出“托柱换基”、“托梁换柱”等许多新的施工方法。加上苏联专家的现场指导，施工进展迅速。

1953年10月31日，无缝钢管厂胜利完工，移交生产部门试车生产。新落成的厂房用了几千吨金属和建筑材料，厂房内外纵横交错地密布着输送电、水、空气、瓦斯、风等各种管道和线路，在几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灌成的基础上，整齐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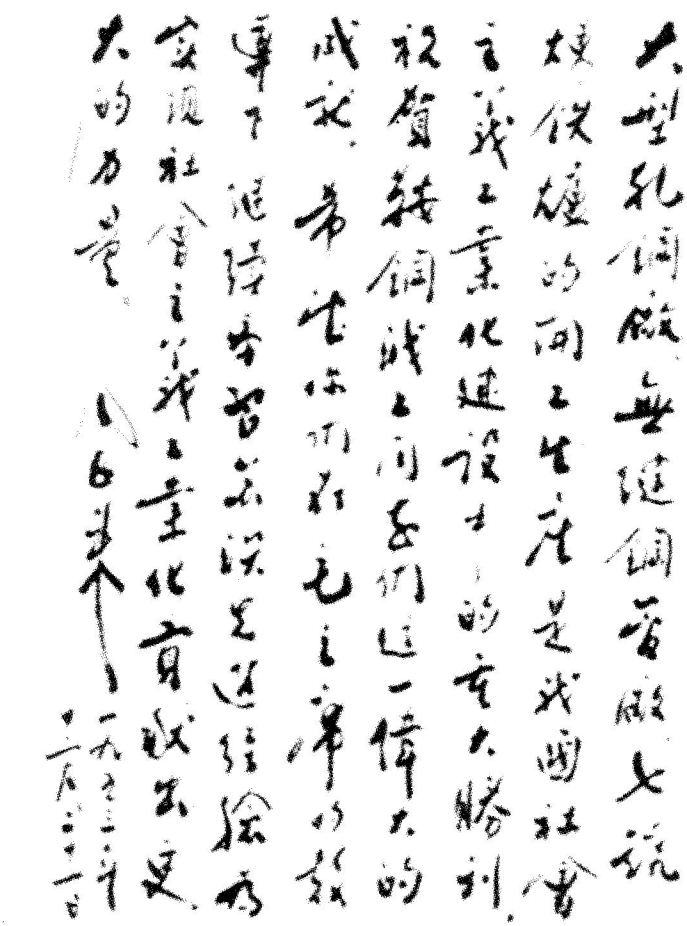

“一五”计划期间，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基本形成。图为周恩来为鞍钢三大工程开工生产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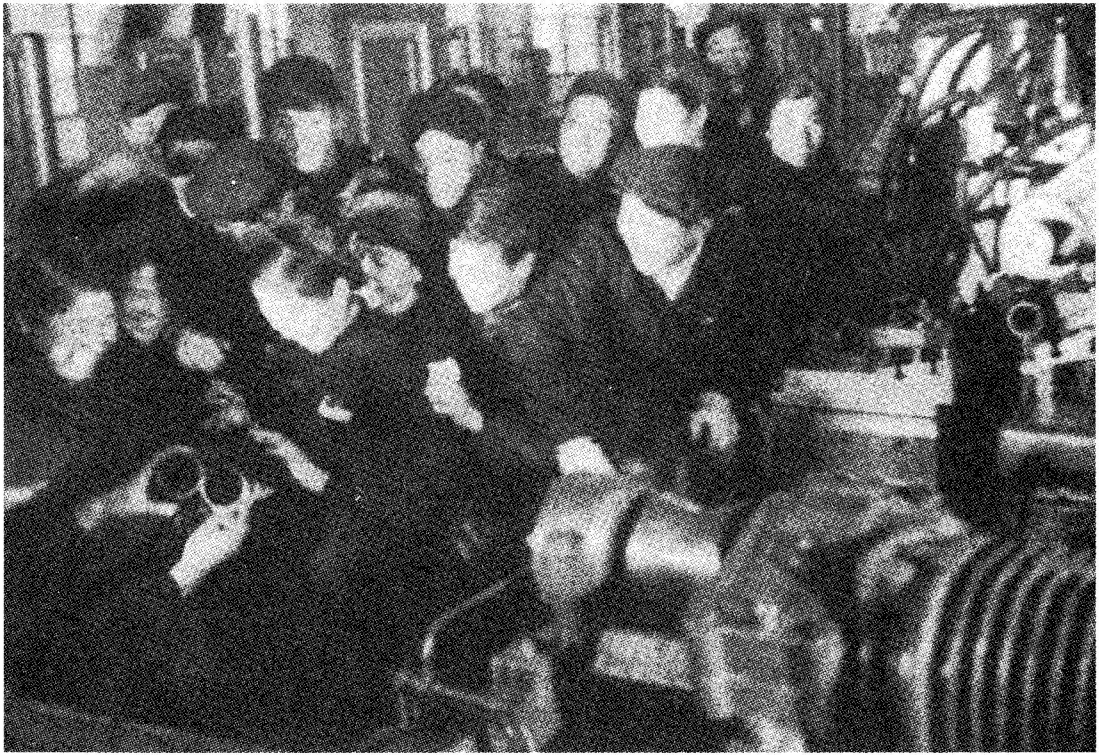

鞍钢工人争相观看自己生产出的第一根无缝钢管。

装着数千吨重的各种庞大的机械设备和精密的电气设备。由于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全厂只需要693人(包括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和杂工86人)，每班平均只用200多人。无缝钢管厂的建成，结束了中国不能生产无缝钢管只能依赖进口的历史。

12月15日，大型轧钢厂全部完工并试车生产成功。大型轧钢厂规模宏大，整个工程所用的混凝土、钢材、木材用载重5吨的大卡车拉就得18000辆。轧钢机的部件，重量达30吨，一个机器的地脚螺丝重1.8吨，全部12000吨的设备必须安装在一定的标高点和一定的中心线上，水平不准误差半根头发的尺寸，这在当时的技术要求是很高的。由于采用的是当年最新的技术成就，工人们只需在60多个操作台前操纵机器或按动电钮，一吨半重的钢料便会自动跑出加热炉，经过各种复杂工序变成所需要的成品，即将钢坯轧制成建筑铁路、桥梁及各种大型建筑所需要的大型钢材，如：钢轨、各种不同类型的钢材。

12月18日，七号炼铁炉竣工并移交试车生产。它是当时全国第二座自动化而且是最大的炼铁炉。七号炼铁炉是用苏联制造的最新式的设备装备的，它每天要吞食4000余吨矿石、焦炭和熔剂以及300余万立方米的空气，全部是自动化操作，即由自动称量车把原料送到炉旁，卷扬机自动挂钩送料入炉。炉内的料多料少、风温大小、出铁时间等等，都有信号向值班人员作报告，或作自动记录，并自动出铁出渣。

至此，鞍山钢铁公司三大重点工程全部提前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1日，鞍山钢铁公司以全体职工的名义写信给毛泽东主席报告这个喜讯。25日，毛泽东主席复信祝贺。贺

信说：

“你们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来信收到了。鞍山无缝钢管厂、鞍山大型轧钢厂和鞍山第七号炼铁炉的提前完成建设工程并开始生产，是一九五三年我国重工业发展中的巨大事件。我向参加这三项工程的全体职工、鞍山钢铁公司全体职工和帮助鞍山建设事业的全体苏联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深切的感谢。我国人民现正团结一致，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奋斗，你们的英勇劳动就是对于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希望你们继续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发挥你们的智慧和力量，争取更大的成就。”

鞍山钢铁公司三大重点工程正式开工生产，是“一五”计划重工业建设中首批竣工投入生产的重要工程，大大加强了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钢铁基地，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起步时的一个有重要意义的胜利。26 日，鞍山钢铁公司举行隆重的开工典礼，苏联政府派代表团前来祝贺。上午 9 时正，典礼正式开始，重工业部部长王鹤寿宣读毛泽东主席给鞍钢全体职工的祝贺信，然后由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和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冶金工业部部长捷沃西安讲话。为了感谢苏联专家帮助鞍钢建设的卓越贡献，高岗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授予苏联商务代表团 3 位代表和 20 位苏联专家以感谢状和纪念章。王鹤寿向在三大工程建设中做出特殊贡献的 19 位劳动模范发奖。鞍钢全体职工把自己生产的新产品——无缝钢管和重型钢轨样品分别献给毛泽东主席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可夫。高岗和捷沃西安分别代为接受献礼。大会还通过鞍钢全体职工向毛泽东和马林可夫的致敬电。下午 2 时，高岗分别赴三大工程现场

为工程开工正式生产剪彩。

1953年建成的主要工程还有：海州露天煤矿，抚顺、西安、乌鲁木齐和郑州的发电厂，丰满水电站，黄河的引黄济卫工程，河北省的独流减河工程及官厅水库的主要工程等。新建铁路辅轨589公里。工业总产值达450亿元，完成计划的118%。比上年增长30.3%；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80亿元，完成计划的107.7%，比上年增长83.7%。国家财政收入222.9亿元，支出220.1亿元，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264万人，超过计划一倍多。

周恩来总结经验

经济建设应该遵循“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

1953年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总的情况是好的。由于各部门、各地方的建设热情很高，从上到下都想多上些项目，加上缺乏经验，对国力和经济发展可能达到的速度了解不够，因而把工农业增长的指标定得高了一些，基本建设的盘子定得大了一些，导致市场紧张。即周恩来说的“小冒了一下”。这主要表现在：

财政方面，预算收入打得过满。将已经划到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信贷资金的1952年的财政结余30亿元，又作为当年财政收入列入预算，在财政支出中作了重复安排，使预算的盘子打大了。年中发现，国家财政根据预算收支计算将出现

赤字20多亿元。

基本建设方面，投资摊子铺得过大。由于1952年基本建设工作不够理想，各部门、各地方都在1953年扩大了基建规模，使1953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83.7%，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也相应地大幅度增加。当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0.3%，而农业总产值仅比上年增长3.7%，其中粮食产量只增长1.8%，棉花产量反而下降了9.9%。基本建设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尤其大大超过了农副产品的增长速度，使得1953年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商业和金融方面，为配合基本建设的资金需要，银行和国营商业部门过度压缩了商业库存和流动资金，导致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资金周转紧张。

中共中央及时发现了这些问题，强调指出：国民经济计划，既应起动员群众的积极作用，推动各种经济事业不断前进，又应有可靠根据，符合实际可能。对于不同经济成分应有不同的计划，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对于不同经济成分、不同规模的企事业和不同工作水平的部门，计划应有不同的要求。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要求通过增加生产，扩大收购和销售，加速资金周转和做好税收工作等来增加收入；厉行节约，坚决削减军事、经济、文教、行政一切可以削减、可以推迟的事业拨款，精简军政机构，节约行政经费，节约粮食，以防止国家财政出现赤字。

8月，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作的结论中，总结当年经济建设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出了经济建设应该遵循“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他指出，在经济

建设工作中应极大地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在生产实际发展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逐步解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二是重点建设，稳步前进。国家财力必须集中使用在建设的主要方面，反对百废俱兴；必须有足够的后备力量，以保证有决定意义的基本建设的完成。三是既要加强集中统一，又要发挥地方与群众的积极性。集中统一，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因地制宜，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搞好生产。四是为了减少盲目性和少犯错误，必须向一切有经验和知识的人们学习。

党对1953年经济建设经验的及时总结和“重点建设，稳步前进”方针的提出，对于“一五”计划的实施，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向社会主义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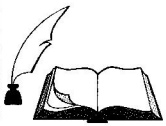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实际上就全面启动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对何以出现这种转变？史家众说纷纭……

面临新的情况

农村贫富差距拉开，两极分化苗头的出现；国家建设要求加强计划，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离不开市场，二者矛盾开始显现。

国家的工业化，是改变中国落后状态而臻于富强的关键所在，也是将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备条件。但是，以重工业为主体的工业化建设对总体上还很落后的中国来说，不能不碰到诸多矛盾，突出的是资金、物资和人才的短缺。为使国家便于把有限的资金、物资和技术人才集中使用到重点建设上去，就有必要强化国家实行集中统一调度的职能，1950年3月中央政府实行统一财经以后也确实显示了集中统一的效能。但这与上亿户个体农民经营的小农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就不能不产生了矛盾，因为它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市场，是自由贸易。与此同时，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在国民经济恢复过程中，农村的个体经济和城市的资本主义经济也都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主要表现是：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城乡市场的繁荣，农民

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改善。原来的贫农和雇农中的相当一部分已开始过上以往中农的生活，拥有了以往中农的生产条件。根据完成土改较早的东北、华北地区1950年作的典型调查，中农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63.8%和86%，占有土地75.7%和88.7%，占有耕畜87.5%和84.6%。[①] 建国后实行土改的江苏省，1951年在苏南9个县作的典型调查，中农也已占总农户的60.4%。[②] 这表明，农村已出现中农化的趋势，中农已成为农村的主要阶层。但是，由于资金、劳力等条件不同以及天灾人祸等原因，土地改革后呈现的相对平均的局面开始被打破，出现了贫富差距，以致某种程度的两极分化。有少数富裕中农，凭借自己在资金、农具、劳力等方面的优势，通过雇工、兼做买卖或放高利贷等，发展成新富农。1952年3月，东北局说东北农村有1%的农户已成为新富农；华北局同年9月报告说，河北、山西、察哈尔三省典型调查，新富农占总农户的2%强。[③] 但也有少数农户由于复杂的原因，出卖土地甚至生活下降的。在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普遍向上发展的大趋势中，出现某种程度贫富差距的拉开，甚至出现两极分化的苗头，整个说来，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虽然多数农民在土改以后对基本生产资料的占有大体上是平均的，但在劳力的强弱，是否善于经营，以及是否遭遇天灾人祸方面又有各自不同的境遇。这样，就自然形成有升有降的局面。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7、29页。

② 1951年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经济调查资料》，第6页。

③ 1952年3月，《东北局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

农村经济的这种变化，也导致了人们思想观念上的变化。农民们开始改变以往以穷为荣的想法，认为“生活再过不好，那就只能怪自己了”。当然，不同阶层的想法也不相同：一部分中农对一些限制政策表示不满，埋怨买不到地，他们说：“这算什么国家，想发财也发不起来”。老解放区已经组织起来的不少农民向往单干，觉得单干才能发财。一些富裕农民说：“这个国家好，就是组织起来不好”。他们把组织起来看作是“拉帮穷人”，要他们“等一等”。一部分贫困农民则愿意参加变工互助，因为自己的车马、农具不够，不参加就种不上地。他们希望参加互助组种好地，然后买车买马，进行单干。有相当一部分贫农存有浓厚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有的欠了别人的粮食，却说，过不了几年还不是一同和你进入“共产社会”；看到别人买马，有的说，将来进入社会主义，你还不是一样没有马?！也有一部分中农和富裕中农存在矛盾心理，他们想致富又怕“冒尖”，担心将来会“掐尖”、“拉平”[①]。1950 年，华北局在给党中央的一个报告中集中地反映了农民的这种心理。报告说，由于过去“左”倾错误影响和农村中普遍流行单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使得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民顾虑重重。一般中农的资金不敢投入生产，除了吃点穿点外，仅以坏房换好房，坏牲口换好牲口，坏地换好地，再往上就觉得严重。他们把目光投向富裕中农，“唯其马首是瞻”。富裕中农同样忐忑不安。一部分富裕中农向干部讨指示：继续发展往哪里去？富农的道路是他们盼望

①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 页。

的，但又怕戴剥削帽子；投资工商业又感到没把握。[①] 显然，无论是盼望“共产”，还是担心“共产”，都直接影响着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势必加大对粮食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需求。这样，如何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及个体农业经济的发展如何与社会主义的方向联系起来，就成为一个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

城市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自1950年合理调整工商业以后，私营工商业进入了一个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但是，资本家中的不法分子不满足用正常方式获得的一般利润，力图用向国家干部行贿等非法手段获得高额利润。1951年10月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揭露出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问题。11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从两个月来所揭发的许多贪污材料中看出，一切重大贪污案件的共同特点是私商和蜕化分子相勾结，共同盗窃国家财产。12月，华东局在报告中也说：鉴于党政内部的贪污往往是由非法商人从外部勾结来的。因此，必须注意调查奸商并发动群众检查控告不法商人，对证据确凿的罪大不法商人，亦应严加惩处，以便内外配合，彻底肃清贪污分子。鉴于这种严重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三反”斗争的同时，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1952年1月5日，中共中央在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中指示：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6页。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图为福建闽侯县扈屿镇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工人在制造水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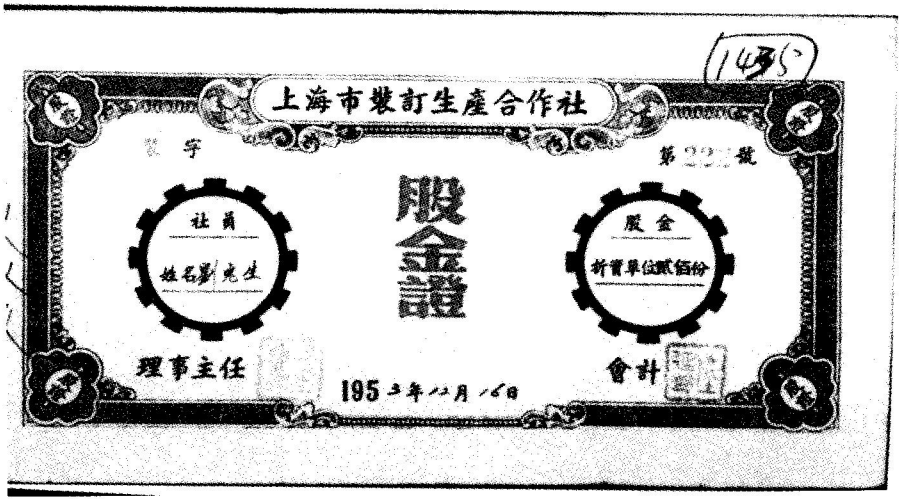

社员入社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交纳一定数量的入社基金，并将自己的生产工具、设备全部折价入社，成为合作社的集体财产。图为1953年12月16日上海市装订生产合作社社员入股的股金证。

关系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以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26日，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

运动中揭露出的“五毒”行为在资本家中相当普遍地存在。仅上海市税务局查出自1949年5月解放后至1951年底就有偷漏税案15.8万多起，逃漏税款总数在2600万元以上。少数资本家“五毒”严重，情况惊人。如：用废棉烂棉制造急救包、用坏牛肉臭鸡蛋制造食品罐头、用次铁充好铁制造铁锹等军需用品卖给志愿军，使不少志愿军战士没有在敌人枪口前倒下，而在后方送来的药品、食品中致残致死。这不能不激起全国人民的公愤。“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成为全国上下强烈的呼声。毛泽东当时指出，刚进城时，大家对资产阶级都很警惕。1950年上半年，党内曾有一个自发、半自发的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这个斗争是不妥当的，也是错误的；但在后来的一年多时间内，大家对资产阶级不够警惕了。资产阶级过去虽挨过一板子，但并不痛，在调整工商业中又嚣张起来了，特别是在抗美援朝加工订货中赚了一大笔钱，政治上也有了一定地位，因而盛气凌人，向我们猖狂进攻起来。现在已到时候了，要抓住资产阶级的“小辫子”，把它的气焰整下去。“这是一场恶战。”

“五反”斗争对资产阶级惟利是图本质的揭露，以及贪污、受贿等在市场流通领域发生的流弊，又使人们认为有必

要加强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市场活动范围的限制。这样，就促使中共中央进一步考虑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问题。

以上表明，在有计划经济建设开始的时候，如何处理好国家建设同农民个体小生产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有计划建设同自由贸易的关系，就成为当时需要有一个明确方针的重大问题。

毛泽东的“过桥”说

向社会主义过渡，“类似过桥，走一步算是过渡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十年到十五年走完”。

对于革命在全国胜利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刘少奇在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1949年3月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曾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此后不久，1949年7月，刘少奇对这个判断曾有所补充和修正，指出，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和斗争，在新中国建立以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斗争；在这个时期内，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

的矛盾和斗争将会逐渐加紧，但仍将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①]。1950年6月，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也是讲的这个意思。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具体准备工作的展开，农业互助合作第一个决议的制定，党就已经把工业化与农业集体化并列地提了出来。在1951年12月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中，就已经提出：“1952年是我们三年准备工作的最后一年。从1953年起，我们就要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了，准备以二十年时间完成中国的工业化，完成工业化当然不只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切必要的轻工业都应建设起来。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必须发展农业，并逐步完成农业社会化。”[②]

“三反”、“五反”运动，引起了毛泽东对主要矛盾看法的改变。1952年6月6日，他在中央统战部的一个文件上批示说：“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③] 这虽然是重申七届二中全会的判断，但已趋向于把解决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作为主要任务提上现实日程。随着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和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随着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建立的国

① 1949年7月4日刘少奇在莫斯科以中共中央代表团负责人名义给苏共中央、斯大林写的信。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75页。

③ 《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的批语》，1952年6月6日，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02页。

营企业加上新建国营企业的力量日益发展，工人阶级在整个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和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控制能力，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党认为解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在农村和城市开始逐步采取消灭资本主义的步骤已成为必要并且已有可能。于是，党提出了从现在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

1952年8月，为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确定苏联援助建设项目，周恩来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苏联。在向斯大林提交的《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这个提纲由周恩来主持起草，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中谈到："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确定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进行以五年为一期的国家建设，并保证中国向社会主义前途迈进。"为保证这个前途的实现，提纲提出了有关对私人工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控制在国家手中，在个体农业中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等方针政策。

9月24日，周恩来由莫斯科返回北京，当日出席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周恩来首先就中国"一五"计划轮廓问题同苏联商谈的情况向会议作了汇报。毛泽东在会上说：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十到十五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十年或者更长时间以后才开始过渡。11月，他在中央会议上说，要消灭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工商业；但要分步骤，一是要消灭，一是还要扶持一下。不久，他到湖北视察，在同孝感地委负责同志谈话时说：什么叫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步骤是走向社会主义。他扳着手指头解释说，类似过桥，走一步算是过渡一

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十年到十五年走完。在十年到十五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同年10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毛泽东委托刘少奇将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向斯大林征求意见。10月20日，刘少奇给斯大林写了一封长信，对中国过渡到社会主义所采取的步骤、时间和实现的条件作了说明。其要点是：在中国现实的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已经占据明显的优势。这是中国有可能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基础。预计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建设，在公私经济比重中私人工业将不到10%，而且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成品。到那时，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至于国有化的时机及具体方式，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现在全国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农民已有40%，准备在今后十年至十五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具体消灭富农的时机和方式，将根据农村经济集体化发展的情形来决定。估计改造手工业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时间可能需要更长。刘少奇最后说，这就是我们关于中国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想法。[①] 10月24日，斯大林接见中共代表团，表示赞同中共中央的意见。他说：你们的想法是对的。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

1953年春，毛泽东对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任务作了

① 《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39－243页。

进一步的思考。4月，他在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期间写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提纲中提出：农村工作总的精神，是生产的恢复和逐步组织起来的路线。进而指出：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多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①] 这是较早形成的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内容的文字表述。但是，直到这时，除了2月间将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经过修改作为正式决议，明确经由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将个体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的集体化道路外，对如何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社会主义国有化企业的途径，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尚在思考之中。

对私营工业的调查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充分利用和改造私营大工厂的最好形式。

建国头三年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等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虽已有不少进展，但国家还缺乏统一的考虑和部署，因此在政策思想、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方面都存在很多问题。如：加工订货缺乏计划性，资本家反映“来时涨死、去时饿死”，“来时急

① 毛泽东关于农村工作问题提纲手稿，1953年4月17、20日。

如星火，去时却如清风”；工缴利润偏高偏低，产品检验偏宽偏严，公私间争议矛盾很多。公私合营企业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对资产如何评估，公股代表如何领导，公私双方如何合作共事、搞好企业生产，企业利润如何合理分配等等，都缺乏明确章程可循。党内不少人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作用、尤其对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作用估计不足，因而在把私营工业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缺乏积极态度。①

为了确切掌握建国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变化，了解和研究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的现状、问题和应取的对策，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率领包括由国家计委和工商管理局负责人参加的调查组，于1953年三四月间到武汉、上海、无锡、常州、济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调查掌握的基本情况是：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期间，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私营企业的大多数都在不同的方式下同国营经济联系和合作，已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它不再是纯粹的私人资本主义性质，而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同国营经济相联系的、并受工人监督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了。私营工业从低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统购包销、加工订货)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公私合营)发展的过程，事实上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在现代性工业经济中已占据第二位；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私人企业改造的程度虽有不同，但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发展都明显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在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上存在的问题是：政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740－741页。

治、财经、工会各部门之间不统一，财经部门和国营单位内部也不统一，“国营不顾私营，各依需要，各行其是”，“限制干涉有人，解决问题无主”。上海资本家利用领导机关本身的不统一，采取“倚靠工商联，团结工商局，中立劳动局，孤立职工会，打击税务局”的手段对政府进行反限制斗争。调查组通过邀请各地党委和财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结合学习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于5月间形成了《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

李维汉在《报告》中提出，为了充分利用那些可供利用的资本主义工业，同时使其消极面得到限制，又能使资本家保持一定程度的积极性，必须认真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并逐步将其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之有利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报告》肯定已经创造的国家资本主义各种形式，是将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形式，是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是充分利用和改造私营大工厂的最好形式。

李维汉的报告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重视。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并亲自打电话给李维汉，告诉说：“这个报告将提交政治局会议讨论”。

中央政治局的决策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使独立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变为受限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一个大的进攻”。

6月，中央政治局两次召开扩大会议讨论这个报告，确定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随后又决定对私营商业不采取单纯“排挤”的办法，也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参加会议的除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外，还有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重庆、武汉、广州等十大城市的党委书记。毛泽东在6月15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确定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会上有人对李维汉在报告中提出“要把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一说提出异议，毛泽东说：改造成什么呢？变农民、手工业者？不分土地，农民也当不成，前途只有改造成工人阶级的一部分。7月29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就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作了长篇讲话，指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使独立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变为受限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一个大的进攻”。国家资本主义是带有进攻

性质的，现在资本家的所有权虽未取消，但管理权公方已经插进去了；在进攻中也要有部分退却，特别是在红利上，要给资本家让利，使他们有所得，这就是百分之二十五的红利，以换得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而是特殊的、新式的资本主义，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它带有若干社会主义的性质。这是头一步，把独立的、不受限制的、有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变为不独立、受限制、没有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由国家资本主义变为社会主义，消灭阶级。变私人资本主义为国家资本主义，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进行，大体上要用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完成。[①]

1954年2月6日，刘少奇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七届四中全会报告说：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央政治局认为在这个时机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2月10日，四中全会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中央政治局确认的这条总路线。

总路线的基本思路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惟一的经济基础”。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主办：《党的文献》，1998年第6期，第3－5页。

为使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总路线有比较全面的了解，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发了由中央宣传部起草、经毛泽东修改审定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提纲》写道：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毛泽东同志作了如下的指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①] 这是对总路线的规范的表述。

毛泽东在审定和修改《提纲》时，对于过渡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作了这样的解释：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但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在城市主要是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00－701页。

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同时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提纲》认为，由于帝国主义对中国国家安全的严重威胁和国防建设的需要，由于苏联已经有了从发展重工业开始并迅速实现工业化的经验，“苏联过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榜样”，这就是要走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道路。

关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纲》也根据苏联的经验和我国头三年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在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的经验，作了系统的论述。

这是一条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按当时的解释：国家工业化，是主体；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翼”。工业化与改造之间，改造的“两翼”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的统一。但实际上，更侧重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提纲》强调，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惟一的经济基础”。当时设想，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将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逐步实现，估计需要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时间，加上三年恢复时期，共十八年。

由原来经过十年到十五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再“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改为从现在就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完成，亦即把先实现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再向社会主义过渡，改变为实现

工业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这是在中国实现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战略改变。

马恩理论与苏联模式

在什么是社会主义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一代共产党人不能不受到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推断的束缚，更不能不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

毛泽东在1953年对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作出的这种重大战略改变，是与当时对社会主义的理论认识紧密相联的。

关于未来的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只能从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和发展趋势作出推断和预测，基本设想是：

第一，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之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将有一个革命的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过渡时期结束便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随后，才有可能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更高的阶段。

第二，无产阶级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首先的任务是：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第三，未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是：(1)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直接占有，而不存在任何团体的或私人占有形式；(2)每一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产品的私人占有性和劳动的两重性(社会性和私人性)已经归于消失；(3)社会的经济运行将排除商品、货币、价值、价格等等，而由一个社会中心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和管理；(4)这个阶段在经济、道德和精神等方面都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它默认每个人的天赋不同，实行同量劳动领取同量报酬的“按劳分配”原则；(5)国家将不再是统治的暴力工具而只是作为社会经济文化事业和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机构被保留下来。

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把他们的理论看成是宗教教条，在提出上述推断的同时就明确指出，对他们提出的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因为他们不是在设计各个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不同国家建设新社会的具体蓝图，而只能是从纯粹形态的资本主义出发，揭示未来社会的一般规律。但后来的实践表明，在什么是社会主义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从列宁到毛泽东都受到马克思、恩格斯以上推断的束缚。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依据，毛泽东说过，“中央委员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提纲在阐述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基本任务等问题引用的列宁的言论来看，当时理解为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过渡时期的社会基本经济形态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共产主义；与之相应，存在着三种基本力量，即资

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无产阶级。而农民的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得以保存和复活的基础。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

第二，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进行极残酷的斗争。

第三，过渡时期的任务和要达到的目标，就是消灭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创立社会主义社会。

归结到一点，就是认为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基本思想是：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和直接目的，就是要把两种经济结构变成单一的经济结构，即不仅要消灭资本主义经济，而且要根本改造农民的小商品经济，以铲除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建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应该说，上述各点是列宁按照马、恩设想阐述并进行实践了的过渡时期学说的基本点，列宁曾称此为“直接过渡”的思想。同时，又应该说，这是列宁晚年摒弃了的过渡时期学说。因为，以上各点反映的是列宁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思想，而从 1921 年起，列宁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并明确说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由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是列宁摆脱马、恩原有设想的框框，对过渡时期学说的重大修正，是一个战略性的改变。其主要的不同之点有：

第一，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过渡时期的首要任务不是立即按社会主义原则直接改组整个社会经济，而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作为社会主义社会惟一基础的大工业。

1921年，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经验教训时指出："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又说："当时(指1918年——引者注)我们把经济工作提到首位，只是从一方面来看的。当时认为可以不经过使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曾经以为建立了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以后，我们就可以直接进入一个与以前不同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

列宁强调指出，在俄国的广大农村，"到处都是几十里几十里的羊肠小道，确切些说是几十里几十里的无路地区，这样就把乡村和铁道隔离了开来，即和那联结文明、联结资本主义、联结大工业、联结大城市的物质脉络隔离了开来"。这些地区还"到处都为宗法制度、奥勃洛摩夫精神和半野蛮性所统治"。"试问能不能由这种在俄国占优势的情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必须有一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电气化。"不久，列宁又指出："增加财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惟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的大工厂，没有高度发达的大工业，那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而对于一个农民国家来说就更谈不上社会主义了。""我们必须再一次着重指出，大机器工业是社会主义惟一可能的经济基础，谁忘了这一点，谁就不是共产主义者。"

1921年10月29日，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既已提出提高生产力和恢复作为

社会主义社会惟一基础的大工业的任务，我们就应当正确地对待这一任务，并且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一任务。”

第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改造，不是采取革命的方式，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而应采取“改良主义式”的方法，通过曲折、迂回的中间途径实行过渡。

1921 年 10 月，列宁在回顾十月革命后党对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时说：“我们那时就认为革命的发展、斗争的发展，可能是通过比较短的道路，也可能是通过漫长而艰苦的道路。但是，在估计可能的发展时，我们多半(甚至我不记得有何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发的，可能这种推断并不总是公开表达的，但始终是默然意会的。”接着，列宁指出，“到 1921 年春天已经很清楚了：我们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的尝试已经失败了。”列宁还曾指出：“群众已经感到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我们不能实行退却，只去完成一些比较轻易的任务，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

列宁把 1921 年春提出的新经济政策，称之为是“完全另一种改良主义式的办法”。他指出：“所谓改良主义式的办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振兴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渐地掌握它们，或者说，只是随着它们振兴的程度而使他们有可能受到国家的调整。”“与原先的革命方法相比，这是一种改良主义的办法。”列宁认为，在有千百万小农的落后国家，要向社会主义过渡，“必须采取一系列缓慢的、渐进的、审慎的‘包围’行动来解决这个任务”。

第三，不再强调小农是资本主义复活的基础，而强调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认为不应当在小生产基础上奢想向集体化过渡，强调关心农民的私人利益，要通过商品交换建立工农之间巩固的经济联盟；强调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引导小农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

对于引导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这个过渡时期，在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里，我们必须善于采取满足农民经济要求的办法，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当我们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当大机器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就应当保证他们有经营自由。"他还指出："如果某个共产党人，空想在三年内可以把小农业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根源改造过来，那他当然是一个空想家。"列宁认为："实质上可以用两个东西来满足小农。第一，需要有一定的周转自由，需要给小私有主一定的经营自由。第二，需要供应商品和产品。"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新经济政策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写道："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

至于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列宁认为，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使私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并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好形式。他在《论合作制》中说，"我们需要作的事情'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了解人人参加合

作社的一切好处，并把参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仅有’这一件事情而已。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

第四，过渡时期中，在无产阶级国家的调节下，在一定限度内，可以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可以容许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进行经济竞赛。

1921年以后，列宁多次谈到，虽然1918年就提出过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但是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有何种关系的问题”。列宁认为：“试图完全禁止、堵塞一切私人的非国营的交换的发展，即商业的发展，即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在有千百万小生产存在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个政党要是试行这样的政策，那它就是愚蠢，就是自杀。”

因此，列宁在《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中写道：“无产阶级国家只要不改变本质，在一定范围内，在国家调节（监察、监督、规定形式和手续等等）私营商业和私人资本主义的条件下，是可以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新经济政策容许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同力图复活的资本主义，在通过市场满足千百万农民需要的基础上实行经济竞赛。”无疑，这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但这显然不是原先那种政治斗争，而是一场经济斗争。在这方面，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要学会经商。列宁说：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善于把我们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而且获得了完满结果的革命胆略和革命热忱与做一个干练而又有知识的商人的本领结合起来。列宁强调指出：以为一个人既然做买卖，就有本领做商人。这种想法是根本不对的。俄国

农民现在是按亚洲方式做买卖，但是为了善于做商人，就得按欧洲方式做买卖。他要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一整个时代。

第五，党的工作重心不应该再放在政治斗争方面，而应当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

1923年，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明确提出了工作重心的转移问题。他在谈到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的根本改变时指出："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重心改变了，已经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去了。""现在，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了。但是此项文化革命，无论在纯粹文化方面(因为我国的文盲很多)或物质方面(因为要成为文明国家，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基础)，对于我们说来，都是非常困难的。"

由上可见，不论从要过渡到的社会主义的标准或模式，还是从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或道路来看，新经济政策同战时共产主义相比，都是一种新的、发展了的理论。但是，斯大林把列宁针对战时共产主义这个阶级斗争白热化时期所讲的一些观点，当作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思想，误认为新经济政策只是为了恢复面临枯竭的国民经济的一种暂时的、策略性的权宜之计，而不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理论、新战略；误认为它并不改变以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经济为过渡时期首要的直接目标。因此，从1929年起，斯大林就在实际上改变了新经济政策，采取强制手段征购农民的粮食，推行集体化运动消灭富农，到1936年宣布以单一公有制和统一计划经济体制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已经建成。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共产党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不能不受到斯大林的影响。毛泽东早在1936年到1937年间，在阅读苏联希罗科夫、艾森贝格等著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时，对书中谈到列宁、斯大林关于过渡时期主要矛盾的论述写了这样一段批语："苏联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个矛盾不断发生的基础是富农的存在。其他一切矛盾，都受这个主要矛盾所规定。只有由于工业化及农业社会化，才能将此主要矛盾解决，但有用内部力量解决此矛盾的可能。"① 表明斯大林的过渡时期理论和社会主义模式对毛泽东来说，在那时已基本定型。他在1941年5月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演讲中，在强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的同时，就把斯大林审定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说成"是一百年来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最高的综合和总结，是理论和实际结合的典型，在全世界还只有这一个完全的典型"。他要求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看列宁、斯大林他们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苏联革命的具体实践互相结合又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就可以知道我们在中国是应该如何地工作了"。反映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中的中共中央领导人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正是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的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建立以单一公有制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为目标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列宁晚年以发展生产力为

① 转引自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7页。

中心，允许多种所有制结构存在、允许自由贸易，鼓励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的共同发展，以创造建立社会主义所必须的物质基础的新经济政策思想。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中央宣传部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下发以后，中共中央便决定，组织中高级党员干部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至十二章(俄国十月革命以后苏联恢复国民经济、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各章)，学习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关著作，通过系统了解苏联的经验，来理解和执行党的总路线。这个学习，在广大共产党员和干部中间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在思想理论上形成了一种观念，以为社会主义，就是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单一公有制结构(以国家占有为形式的全民所有制，以苏联集体农庄为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就是由国家实行统一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全社会的经济生活都由国家实行统筹)。这集中反映了50年代中期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对中国的影响(这种影响延及了几代人)。历史的发展表明：把生产资料公有制当作社会惟一的经济基础和搞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把苏联社会主义当作样板，不合乎中国国情，更不利于根据中国的实际来创造性地探索中国自己的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道路和社会主义的具体模式。

第三章

新税制引起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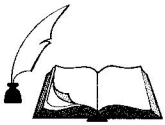

195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修正税制，被称为新税制。财政部长薄一波在修改《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人民日报》社论时，加了一句“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话。以此为由，在当年6月举行的全国财经会议上遭到严厉批判。

那末，批评薄一波离开总路线的错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修正税制的出台

陈云说：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的比重逐渐增加。这样一来，就相对地减少了买卖关系，税收也随之减少，需要想办法来补救。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修正税制是有理由的。

1953年，国家即将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增加税收，支援建设。原有税制是新中国成立后不久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组，其中各税重复，零星分散，手续繁琐等消极作用逐步显露出来。突出的是随着经济的日渐繁荣，各项税收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反而呈下降态势——1950年占75.1%，1951年下降为60.9%，1952年再降到53.2%。主要原因是税制滞后于经济的发展：其一，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上升，来自它们的税收比重也相应增大。由于物价稳定，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合理调整，私营企业利润初步纳入正轨，因而，私营企业营业税的比重相对减少，所得税也减少。其二，随着国家对经济调控能力的增

大，出现了深购远销、长距离大调拨，代购代销、包销、委托加工等许多新的经营方式，范围日益扩大，使商品中间周转的次数大大减少；城市的物资交流，因产销直接见面，大大减少了中间商，由于商品周转次数减少，国家就少征了商品营业税。

于是，1952 年 9 月财经工作会议确定修正税制。主要内容有：一、试行商品流通税，即从生产到零售实行一次课税制。二、修订货物税，调整税率，合并税目。三、修订工商税，除合并税目外，重要的是将工业品批发环节应纳的营业税移到工业环节征收。为增加税收，当时考虑原来因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还很薄弱，税则对它们作一些优惠规定是必要的，现在情况已有很大改变；另一方面，不少私营企业在“五反”运动后漏税要补，偷税要罚，有些人有消极情绪，甚至实行怠工或躺倒不干，如果过多把税收增加在他们头上，会把私营企业挤垮，国家面临的困难将更多，因此，财政部考虑在修订税制时改变对国营和合作社经济原有的某些优惠规定。关于具体修正意见，财政部曾召开各大区财政部长会议和第四次全国税务会议进行研究，然后提出修正税制的方案。12 月 26 日，政务会议讨论并批准这个方案。周恩来在会上说：“这次税制基本上没有变，如果说有一种改革，那就是将一部分商品改征商品流通税了，总的说来，还是税制的修正。”对改变对合作社和国营企业的某些优待，周恩来作了说明：“合作社的发展，不能单靠优待，主要的应靠改善其经营。因此，取消了合作社的许多优待，使其和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在纳税上待遇一样，以打破其供给制观点，加强其经济核算制，这对合作社的发展也是有好处的。合作社总社的

负责同志也同意这样做。不仅合作社，国营商业部门也有依靠国家贷款、收购等的优待而不大注意经营的情况。使国营企业、合作社和私营企业在纳税待遇上一样，就督促了国营企业和合作社注意使推销面大，资金周转得快，经营得好。”对私营企业，他提出了要求：“工商界也要以纳税为光荣，漏税为可耻。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要号召工商界积极缴税。”[①]接着，财经部门又向工商联负责人及工商界知名人士征求意见。

195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正式公布，《人民日报》为此配发了题为《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社论，并发表《全国工商联筹委会拥护修正税制》的报道。薄一波后来说：为了说明修改税制的必要性和目的，社论原稿上有这样一句话：“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都要按照修改的税制纳税。”我在修改时，把这句话简化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

各地风波骤起

山东分局书记向明等联名写信给党中央，反映执行新税制引起了物价波动、抢购商品、私商观望、思想混乱……。

① 周恩来在第 164 次政务会议上的发言记录，1952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税制的《通告》公布以后，商业部调整了部分商品的价格，其中面粉调高6.6%，其他粮食调高2%，部分修正货物税率的百货调高2%～10%。在新税制公布的同时，商品流通税的各项施行细则未及时公布，商人对各种税率如何调整及纳税手续不甚了解，商业部调整牌价的通知又未同时下达，引起私商猜忌恐慌，纷纷提款购物存货。加上调整价格时间仓促，各地接到指示时间不一，有的根据市场信息进行调价，致使市场短时期发生混乱。其中波动较大的是华东和中南地区，华北的京津地区也较混乱。中南区的大部分市场和北京、天津都是1月3日调价，武汉私商听到上海纸烟涨价的消息，在2日即将纸烟价提升20%；北京私商则停业到国营公司去挤购；市场上一般代销、经销日用百货的商户2日、3日均关门停业。物价波动最突出的是卷烟和酒，但对老百姓影响最大的是粮食。虽然到1月7日，整个局面就稳定了下来，但老百姓已反映出不满情绪。北京市民说："过去调整商业，提高了零售价，现在又提批发又提零售，不知你们是什么作法？"蚌埠、合肥的消费者反映："新年公司减价优待了三天，这一天就可捞够本了。"有的说："五三年大规模经济建设头一天，国营公司带头涨价。浙江有的农民反映说：公司稻谷收价不涨、售价提高，总是农民吃亏。"

修正了的税制，由于把在流通环节难以收上来的工业品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去征，又取消了对合作社的优待，在国营工厂和合作社中也引起了反响。有的反映：营业税改变纳税环节，造成"批零划不清，大小摆不平，产产无止境，处处有矛盾"。上海市税务局长总结新税制的施行有十二大问题，其中九个集中在营业税，说明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复杂难行，

牵扯到经济的方方面面。有的企业本身本来就有不少弱点，如有的小手工业设备落后、工艺简单，产品质量低劣；有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经营费用高，管理落后，税制变革取消了一些优待条件，对它们无疑是雪上加霜，发生经营困难。

在新税制公布实行前不久，为调整“五反”后的公私关系，中共中央于1952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决定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调整公私经营范围，国营商业在大城市缩减零售店，在县城收缩零售业务，多做批发业务。合作社在已经发展的地区，着重巩固提高，在土改刚完成的地区，可适当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城市减少次要商品的经营，在农村除次要土产让给私商经营外，保留20%～30%的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给私商经营。到1953年年初，各地执行结果，出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收缩过猛，撤点过多；私商在价格调整中一举兼得三种差价，利润丰厚，名曰“吃三鲜”，在私商的联购、赊购手段的竞争下，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一时处于不利地位。加上这时国营商业正强调实行经济核算制，考虑到商品库存过大，资金占压过多、周转减慢，又采取了“泻肚子”政策(将库存的商品大量倾销)；国营专业公司因资金紧张，减少加工订货，放松了市场供应，私商抓住市场变化的特点，乘机占领阵地，显得非常活跃。上述种种因素，就造成了一时“公退私进”的局面。

批判“公私一律”

毛泽东说：“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1953年新年刚过，市场出现的剧烈波动和社会上引起的强烈反映，使各地省市委有点稳不住阵脚，纷纷向党中央报告情况。1月9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向明等人联名写信给党中央，反映执行新税制引起了物价波动、抢购商品、私商观望、思想混乱等情况。11日，北京市委也写信给党中央反映了类似情况。各大区、各省市财委也纷纷写信、打电报给中财委，反映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毛泽东对此迅速作出反映。1月15日，毛写信给周恩来、邓小平、陈云、薄一波，严厉指出：

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匆率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告我。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等人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周恩来收到信后，连夜给毛泽东回信，谈了处理办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立即组成若干小组分赴各大城市检查，采取补救措施，2月10日，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商业部副部长姚依林、粮食部副部长陈希云联名写信给毛泽东和党中央，就修正税制的目的、新税制对物价的影响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作了说明。接着，财政部又向中央政治局作了专门汇报，毛泽东尖锐批评说："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央，可是找资本家商量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1953年6月，党中央召集全国财经工作会议。这是为了用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提高和统一党的高级干部的思想；解决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这次全国财经会议，起初是按照中财委的例会进行准备的，后来改由周恩来主持，实际上变成了中央召开的全党性质的重要会议。

6月9日，周恩来约请高岗、饶漱石、彭真、薄一波、习仲勋、李维汉、曾山、贾拓夫、齐燕铭等开会，研究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的有关事宜。会上议定了财经会议的宗旨、议程和组织领导等问题。确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讨论关于五年计划、财政、民族资产阶级三个方面的问题，以及财经工作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并决定：（一）由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邓子恢、彭真、习仲勋、李维汉、曾山、贾拓夫和各中央局、分局书记组成会议领导小组；（二）由周恩来、高岗、邓小平作会议的总的经常主持人。会后，周恩来向毛泽东并

中央提出了《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如何进行的请示报告》。当晚，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批准了周恩来的报告。

6月12日晚，全国财经会议召开预备会议和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各大区、省市委和财委的负责同志。周恩来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建设新中国的基本情况的报告。他指出：搞经济建设，就必须把财经工作搞好。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财政问题，准备解决中央提出的、各地有意见的并且能够解决的一些问题。解决的方针是充分听取各地的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工作上政策上的检查，应着重思想上反对主观主义，政治上反对分散主义，作风上反对官僚主义。自上而下，自下而上，条条块块的讨论，吸取大家积极性、建设性的意见，集中起来，成熟的问题写成决定，以统一贯彻执行。他强调说：我们新民主主义的制度是一个过渡的制度，这个社会是一个过渡的社会，这个过渡时期的每时每刻都在增长社会主义成分。国家的经济发展就是增加社会主义成分，走完了这个过渡阶段就到达了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能不能胜利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我们已经取得了全国的胜利，而且已经把帝国主义加给的压力打退了。能不能恢复经济的问题亦已解决了，三年的经验证明，我们能恢复。目前摆在我们面前要解决的问题是能不能在政治上巩固我们已得的胜利，能不能建设新中国，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周恩来报告的主题非常明确，目的是要使会议围绕如何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展开讨论。

会议开始后，批评新税制一下成为会议的中心。各方面的批评都集中在中财委和薄一波身上。7月11日，周恩来向

毛泽东汇报财经会议进行的情况。鉴于一个月来一些与会者对新税制意见比较多等原因，毛泽东提出举行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让薄一波在会上作公开检讨，以便大家把意见拿到桌面上来说。12日晚，周恩来写信给薄一波说：昨夜向主席汇报开会情形，他指示领导小组会议应该扩大举行，使各方面有关同志都能听到你的发言，同时要展开桌面上的斗争，解决问题，不要采取庸俗态度，当面不说背后说，不直说而绕弯子说，不指名说而暗示式说，都是不对的。各方面的批评既然集中在财委的领导和你，你应该更深一层进行检讨自己，从思想、政策、组织和作风上说明问题，并把问题提出来，以便公开讨论。此点望你在发言中加以注意。

7月13日下午，举行扩大的领导小组会议，薄一波在会上作第一次检讨。他检查说：过去财经工作中错误是很多的，主要一条是对党在过渡时期的财经总的政策钻研不深，没有彻底解决，而国民经济恢复的后期，没有总结出从方针到政策的整套办法来。关于修正税制的错误，他说：1952年12月公布的修正税制，由于从单纯财政观点(保税)出发，没有从总的总政策出发加以考虑，也没有进行具体的调查研究，没有进行典型试验，主观轻率从事，因而从方针到具体做法都犯了严重的错误。在组织上也是错误的，分散主义的错误[①]。但是会上的批评意见居高不下，不只是对新税制有意见，对财政部统管得太死也很有意见，对薄一波的领导也有意见，批评财政部是独立王国，财大气粗，对地方意见不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5页。

尊重等等。

周恩来直到8月11日晚，才有可能在会上作结论。结论报告经过毛泽东的多次修改。结论传达了毛泽东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完整表述。强调：我们在各个方面执行任务、检查工作和批判错误的时候，都必须以党的总路线为指针。指出：目前我们经济的发展，正是循着党的总路线的轨道前进的。就在财政、金融、贸易系统方面，从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总的方面来看，现在基本上也是执行着党的总路线的。但就某些部门，某些工作来说也有过离开党的总路线的右倾或左倾的错误。税收、商业等工作中这半年多所犯的某些错误，就是严重地违反了二中全会在这方面所规定的原则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由于所有这些错误，还未构成一个系统，所以还不能说是路线错误①。

8月12日，毛泽东到会讲话，他对"新税制"作了尖锐批评，并提出"要在党内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他说：

> 对于财经工作中的错误，从去年12月薄一波同志提出"公私一律平等"的新税制开始，到这次会议，都给了严肃的批评。新税制发展下去，势必离开马克思列宁主义，离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向资本主义发展。
>
> 过渡时期，是向社会主义发展，还是向资本主义发展？按照党的总路线，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要经

① 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1953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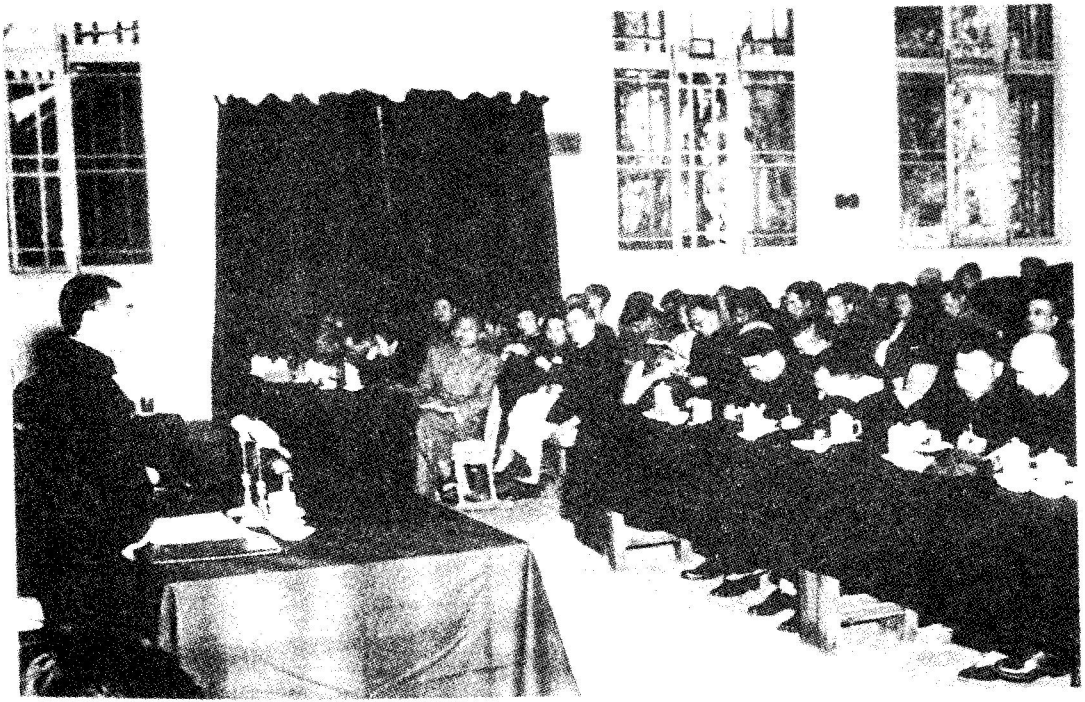

1953年9月29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传达报告。

过相当长期的斗争的。新税制的错误跟张子善的问题不同，是思想问题，是离开了党的总路线的问题。要在党内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

薄一波的错误，是资产阶级思想的反映。它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

他还批评薄一波写的《加强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的文章说：个体农民经过互助合作到集体化的道路，“是一种完全的空想”，这个说法是违反党的决议的。

毛泽东强调：“为了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必须在全党，首先在中央、大区和省这三级党政军民领导机关中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倾向，即反对党内的资产阶级思想。”

四十年后话旧事

有的仍认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提法是“错误的”，“是带原则性的错误”；有的认为，在中共中央正酝酿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这个提法“是不适当的，是不合时宜的”。

历史是非，总是要经过沉淀才可能作出定论的。但由于个人的视角不同，认识也难以完全达到一致。新税制问题亦然。

1986年出版的《陈云文选》收入陈云1953年9月14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报告，其中说：修正税制的错误，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公私一律”，一个是变更了纳税环节。他提问：公私可以不可以一律？他认为：不可以。他说：“公私一律”的提法是错误的。因为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是不同性质的。首先，国营商业的全部利润要上缴，私营商业只向国家缴所得税。另外，私营商业和国营商业对国家担负的责任不同。私营商业就是做买卖，赚钱，当然它也供应市场的需要。国营商业不仅是为了做买卖，赚钱，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市场。为了稳定市场，就必须有相当数量的积存物资。如果没有这个积存，私商的投机活动就打不下去。有积存，商业部门就要担负很重的银行利息。不但如此，有时还要做赔本买卖。如果人民政府不采取这样的办法，那就要犯很大的错误。私商决不会采取这样的办法。所以说，私商和国营商业的性质是不相同的。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则担负着同样的任务。对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提出“公私一律”，看起来好像是很公平合理，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因此，“公私一律”的提法是错误的。变更纳税环节的毛病在什么地方？陈云说：毛病在于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缴纳，给批发商免了税，这样他就可以打击国营商业。为什么？因为他的进价和国营商业的进价一样，但是在卖价上他可以低于国营商业，现在他不怕营业额多，营业额越多，资金周转得越快，赚钱就越多。这样私营商业就会得到很大的发展，对国营商业打击很大。陈云结论说：我们是以工人阶级、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国家。在我

们这样的国家，上面所说的修正税制的错误是带原则性的错误。①

主要当事人薄一波在他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说：修正税制本身虽然是一项具体的业务工作，但检讨起来，确实存在一些严重缺点。主要表现在：

一、在修正税制的过程中，确有操之过急、工作过粗的毛病。新税制从九月财经会议酝酿到年底出台，仅用了三个多月时间。为了赶在元旦前一天公布实施，为了抢在春节前一个半月的旺季多收点税，许多该做的工作没有去做，或虽然做了但做得很粗。比如，方案提出以后，没有发到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去征求意见，更没有同地方党政领导打招呼；在有的中央部门负责同志对某些具体条文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之后，我们主管的同志特别是我自己也未予以认真考虑。关于变更纳税环节，财政部是在中财委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方案后才确定这样做的。到起草《通告》时，有关同志向我报告后，我没有进一步去研究，也没有再提交中财委党组会议讨论，就仓促把方案报送周总理和政务院了。新税制方案公布前，我们主管的同志特别是我自己没有向毛主席进行汇报，听取他的意见，以致他"看报始知"这更是不应有的疏失和错误。

二、修正后的税制，有些具体条文修改得不适当。意见最多的是，把在流通环节难以收上来的工业品的批发营业税移到工厂去征。由于担心物价引起波动，未能及时调整出厂价格，以及其他一些相应的措施没有跟上，致使2000多户被

① 《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8－199页。

合理批准免缴批发营业税的专营批发商，得到了一些便宜，工厂税负相应增加，这样乍一看来，新税制就给人一种似乎偏袒了资本家的印象。还由于取消了对供销社的一些优待条件，使得供销部门的意见也很大。新税制公布时正赶上商业系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正在调整一些商品的价格。个别商品确实因为实行新税制的缘故而提了价。宣传解释工作又没有跟上，因而使人们产生了误解，以为修正税制是又要涨一次物价。人民对国民党统治下的物价飞涨吃够了苦头，记忆犹新，十分珍惜解放后经过几年努力赢得的市场繁荣、物价平稳。当时正值年关，人们心理上十分害怕物价上涨。由于这种种原因，新税制公布后，在很短时间里确曾引起一些混乱。

三、关于“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当时发表《人民日报》社论，为了说明修改税制的必要性和目的，原稿上有这样一句话：“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都要按照修改的税制纳税。”我在修改时，把这句话简化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看来，这是多余的，以不改为好。这次修正税制主要是针对流通环节的，货物一上市，就只能对物不对人了，商品按照一定税率平等纳税是应该的。它不同于所得税，可以根据收入区别不同对象去纳税。

我作为中财委副主任兼财政部长，应当承担这次修正税制工作中所犯错误的责任。……当然，也应当看到，新税制确曾起到过保税、增税的作用。1953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在给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到：“一至四月份工商各税共收起 225000 余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29.64%，其中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三种主要税收均完成全年计划的 30% 以

上。……从全年税收计划本身看，根据四个月的税收情况估计，上半年可以完成全年计划的43%或稍多一些，按照历年上半年约收全年税收的40%，下半年约收60%的规律，完成并且超过全年任务是有把握的。吴波同志后来在财经会议上的检讨中，也坚持这一条。当有的同志不同意说新税制保了税时，他反复强调："我们以为确是多收了税。""计算起来，还是多收了税。""犯了错误，不管受什么处分，我说，还是多收了税。"他坚持按事实说话：我一直认为这是做得对的。①

当时主管税务工作的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回顾此次修正税制的教训时说：一是急于出台，太过于匆忙，使许多工作没跟上；二是有些同志被胜利冲昏头脑，认为从日本投降到解放战争胜利，胜利来之很快，因此不顾经济工作的复杂财政部，凭热情办事，从主观愿望出发，不懂得一个环节变了其他的环节也要变，认为主观怎么想，实际就能怎么办，不懂得凡事都有规律，经济工作就更有其复杂性。又说：修正税制时，把公私关系简单地概括为"公私一律"，在中共中央正酝酿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是不适当的，是不合时宜的。至于变更纳税环节中的毛草是属于一般工作上的失误。而新税制为了赶在元旦前一天公布实施，为了抢在春节前一个半月的旺季多收点税，没有把方案发到地方财政、税务部门去征求意见，没有同地方党政领导打招呼，这就引起更多的不满。②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5－238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3－1094页。

由吴波担任顾问的《当代中国财政》一书中说：修正税制从当时的财政经济情况看是必要的，而且执行的效果也达了保税的目的。但在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失误。从税制本身看，主要是变更了纳税环节，毛病出在把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分别转移到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并在工厂交纳以后，批发环节不再纳税。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私营商业批发兼营零售，有个别批零难以划分的问题，容易为私营商业钻空子。加上工作跟不上，工厂出厂时价未及时调整，也在一定时间给私营批发商占了便宜。另外，在修正税制的宣传上，曾出现"公私一律"的提法。本来，在实际工作中公私企业都要一律按照国家统一的税法纳税，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把公私关系简单地概括为"公私一律"，在当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是不适当的，也是不合时宜的。然而，这毕竟是宣传上的问题，而不是修正税制本身的问题。因此，实事求是地说，修正税制是必要的，执行的结果，也达到了保税的目的，变更纳税环节属一般工作上的失误，而不是所谓方向性错误。①

当时担任商业部副部长的姚依林在他的回忆中说：

1953年在准备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出现了新的问题。当时，陈云同志恰因病离京休养(陈云后来说因中央要他负责制定"一五"计划的工作，中财委工作交由薄一波负责)。中央财经委员会以薄一波为首，提出商业资金过多，应抽出商业资金多搞国家建设。要求商业部："压缩库存，紧缩资金，支援国家建设"，即所谓"泻肚子"的措施。薄一波同志兼任财政部长，主管财政方面，恰恰又同时宣布了所谓"公

① 陈如龙主编：《当代中国财政》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13－114页。

私纳税一律平等”。两方面新办法执行下来，出现了始料未及的现象，客观经济规律不迁就主观愿望，效果适得其反。商业资金一抽，国营商业紧缩，于是大量往外卖货，资本家恰好趁机大量买入，转手高价出售，全国物价上升，震动很大。

过去税收是一道环节一道税，现在照苏联经验，减化税制，不按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纳税，而按买卖关系纳一道流通税。这就改变了过去国营纳税少，资本家纳税多的情况。如当时《人民日报》社论中说：“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这将是主要地增加了国营商业及合作社税收负担……这样便使得国营商业、合作社与私营商业完全处于同等待遇之下。”资本家减轻了纳税负担，批发商营业税也移到工厂缴纳，批发商免了税，活动能量大增，反过来打击国营商业，新的税收办法无疑是为虎添翼。

薄一波同志本来是一心想从商业挤资本搞建设，简化繁琐税制，图个省人省时，没想到却形成了国营商业迅速退缩、资本家商业急剧活跃的局面。从三四月起实行半年下来，中央出现了问题。1953 年 6 月份召开中央财经会议，周总理主持会议，总结教训，传达毛主席一句话：“薄一波同志被资本家糖衣炮弹打中了！”薄一波同志被撤职，一段时间停止了工作，1954 年调任国务院副总理管工业去了。此时，由邓小平副总理兼任财政部长。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和商业部正副部长均受批评，定为右倾方向性错误。

姚依林说，他那时提出过一些想法，觉得商业大量抛售物资，势必引起物价下跌，东西终会卖不出去。“泻肚子”后商业部门无钱购买工业品、农产品，恐将影响工农业生产。

但当时不认识经济方面从基建到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面周转过程，也不懂得金融、货币商品的周转规律，对“三反”、“五反”后的复杂经济关系掉以轻心。苏联没有了资产阶级，照搬苏联经验亦是教训之一。当时我的意见缺乏说服力，及至执行“泻肚子”措施出了问题，也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右倾帽子便糊里糊涂地接受了下来。“其实是没有经验的错误。不掌握经济规律，不是什么‘左’右倾的问题。”①

总之，多数当时人的认识是：如果说，在党中央正在酝酿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的时候，提出“公私一律平等纳税”是不合时宜的话，而把修正税制具体工作上的错误上升为违背二中全会决议，有利于资本主义的错误，并由此提出要在党内展开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则显然是把问题的性质严重夸大了。在1954年2月举行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之后，毛泽东说这是对薄一波的误会。据薄一波回忆：1954年6月3日，毛主席通知我和刘澜涛、安子文同志到他的住处参加书记处会议。一进门，我还没有坐下，毛主席就说：财经会议及其后相当一段时间，我们对一波同志是有些误会的，现在这些误会解除了。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一波同志是个好同志。停了片刻，他又说：如果高、饶问题没有揭露，这些误会可能还难以解除。②

① 《姚依林百夕谈》(续)，姚锦整理，载1995年《传记文学》。

②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52页。

第四章

大小“仁政”之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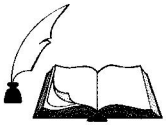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7次会议期间，梁漱溟突然受到严厉批判，被说成过去是“代表地主反共反人民的”，在会上向共产党提的建议是“反动化的建议”，“是资产阶级路线”，是反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梁漱溟在会上究竟说了什么？

毛泽东说“仁政”

所谓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前一种是小仁政，后一种是大仁政。两者必须兼顾，但重点应放在大仁政上。

1953年9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关于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通过给志愿军的慰问电。会议高度评价志愿军在抗美援朝这一正义战争中的卓越贡献，提出摆在面前的新任务是：巩固朝鲜停战，严防侵略战争再起，促成政治会议顺利召开，进一步谋求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长篇讲话。他简要总结了朝鲜战争的经验，阐述了抗美援朝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进而对民主人士中有人提出“施仁政”的要求进行了评说。

毛泽东从抗美援朝战争说起，指出，打仗要用钱。可是，抗美援朝战争用的钱也不十分多。打了这几年，用了还不到一年的工商业税。当然，能够不打仗，不用这些钱，那就更好。现在开始搞建设了，建设也要用钱，农民的生活也

还有困难。他说，去年、前年收的农业税重了一点，于是有一部分朋友就说话了。他们要求“施仁政”，好像他们代表农民利益似的。他断然表示，我们不赞成这种意见。因为，当时必须尽一切努力来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他问道，对农民说来，对全国人民说来，是生活暂时困难一点，争取胜利对他们有利，还是不抗美援朝，不用这几个钱对他们有利呢？当然是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对他们有利。去年和前年，我们多收了一点农业税，就是因为抗美援朝要用钱。今年就不同了，农业税没有增加，我们把税额稳定下来了。

接着，毛泽东对“施仁政”作了分析。他说：我们是要施仁政的。但是，什么是最大的仁政呢？是抗美援朝。要施这个最大的仁政，就要有牺牲，就要用钱，就要多收些农业税。多收一些农业税，有些人就哇哇叫，还说什么他们是代表农民利益。我就不赞成这种意见。抗美援朝是施仁政，现在发展工业建设也是施仁政。所谓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例如抗美援朝，建设重工业，前一种是小仁政，后一种是大仁政。两者必须兼顾，不兼顾是错误的。那末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呢？重点应当放在大仁政上。现在，我们施仁政的重点应当放在建设重工业上。要建设，就要资金。所以，人民的生活虽然要改善，但一时又不能改善很多。就是说，人民生活不可不改善，不可多改善；不可不照顾，不可多照顾。照顾小仁政，妨碍大仁政，这是施仁政的偏向。

毛泽东批评说，有的朋友现在片面强调小仁政，其实就是要抗美援朝战争别打了，重工业建设别干了。我们必须批评这种错误思想。这种思想共产党里边也有，在延安就碰到

过。一九四一年，陕甘宁边区征了二十万石公粮，一些人就哇哇叫，说共产党不体贴农民。共产党的个别领导干部也提出所谓施仁政问题。那时我就批评了这种思想。当时最大的仁政是什么呢？是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如果少征公粮，就要缩小八路军、新四军，那是对日本帝国主义有利的。所以，这种意见，实际上是代表日本帝国主义、帮日本帝国主义忙的。现在，抗美援朝已经告一段落，如果美国还要打，我们还是打。要打就要征粮，就要在农民中做工作，说服农民出点东西。这才是真正代表农民的利益。哇哇叫，实际上是代表美帝国主义。①

他强调，道理有大道理，有小道理。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仁政说。

从以上毛泽东说的一大篇话中，不难看出，他是“有的放矢”的。

所谓“九天九地”

梁漱溟说：我们的建国运动如果忽略或遗漏了中国人民的大多数——农民，那是不相宜的。

对中国要实现工业化，应该说是没有人反对的。但如何实现工业化，不能说没有不同意见。当时民族资产阶级中就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07－115页。

有人提出，国家搞重工业，由他们发展轻工业。由于发展重工业，投入的资金多，周期长，收效慢，是优先发展重工业，还是先发展轻工业，也有不同意见。

为使党外高级民主人士了解总路线的内容，1953年9月8日，周恩来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参加会议的有：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列席的有：在京的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周恩来在报告中传达了毛泽东概括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他说："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① 报告详细阐述了党关于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指出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是一场革命，党的方针是采取逐步的和平转变的办法，做到"水到渠成"。报告还分析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有利条件和困难，指出，我国的经济基础落后，发展不平衡，还是一个农业国，工业大多在沿海。我国的文化也是落后的，科学水准、技术水准都很低。这些落后状况会使经济建设发生困难。现在还是五种经济并存。要使其能够均衡发展，并在新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关系非常复杂。向社会主义过渡，不看到有利条件，就会产生保守倾向；但不估计到这些困难，就会产生盲目冒进情绪。

9月9日上午，分小组讨论周恩来关于总路线的报告。梁漱溟虽属列席，照例参加小组活动。在小组召集人章伯钧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5页。

发言之后，梁漱溟发言说：这一总路线是人人意中所有的。章伯钧先生更发挥了周总理所讲的话，我于此深表赞同，没有什么新意见可说。路线既无问题，那么就看怎样去做了。要把事情做好，全靠人人关心这一事业，发现不论大小问题，随时反映给负责方面，以求减少工作上的错误。他举例说，例如《人民日报》读者来信栏，时常有人把他所见到的问题写信提出来，而党报收到来信亦马上能注意检查或交给该管机关部门去检查纠正，这就是最好最好的。这样做，一面看出人民能关心公家的事情，一面看出党和政府能够随时听取老百姓的意见解决问题。这种精神，在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时应该继续发扬。只有自始至终发扬民主，领导党又能认真听取意见，这建国运动才能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其效就能倍增。下午，举行大会交流委员们在各小组发表的意见。梁漱溟提议，请各小组召集人把各小组讨论情形向大会统一汇报，以免每个人重复说自己已说过的话。会议结束时，周恩来宣布，第二天继续由个人作大会发言。离开会场时，周对梁说：梁先生，明天的大会你也说一说，好不好？梁表示：好。

为了第二天的发言，梁漱溟连夜作了准备。他认为在小组的发言，是就广大党外群众说的，既然领导党的负责人要自己在大会发言，就要说一些对领导党有所贡献的话。由于大会发言踊跃，梁被排到11日下午，他根据已作的准备发言说：

> 连日听报告，知道国家进入计划建设阶段，大家无不兴奋。前后已有多位发言，一致拥护，不过各人或由

于工作岗位不同，或由于历史背景不同而说话各有侧重罢了，我亦愿从我的岗位(政协一分子)和过去的背景说几句话。

我曾经多年梦想在中国能展开一个伟大的建国运动，40多年前我曾追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那时只晓得政治改造，不晓得计划建国。然而我放弃旧民主主义革命已有30年了。几十年来我一直怀抱计划建国的理想，虽不晓得新民主主义之说，但其理想和目标却大体相合。由于建国的计划必须方方面面相配合、相和合，我推想政府除了已经给我们讲过的建设重工业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两方面之外，像轻工业、交通运输等等如何相应地发展，亦必有计划，希望亦讲给我们知道。此其一。又由于建国运动必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完成我们的计划，就使我想到群众工作问题。在建设工业上，我推想有工会组织可依靠就可以了；在改造私营工商业上，亦有店员工会、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在发展农业上，推想或者是要靠农会。然而农会虽在土改中起了主要作用，土改后似已作用渐微。那么，现在只有依靠乡村的党政干部了。但据我所闻，乡村干部的作风，很有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其质其量上似乎都不大够。依我的理想，对于乡村的群众，尤其必须多下教育工夫，单单传达政令是不行的。我多年曾有纳社会运动于教育制度之中的想法，这里不及细说，但希望政府注意有更好的安排，此其二。

还有其三，是我想重点提出的。那就是农民问题或乡村问题。过去中国将近30年的革命中，中国共产党

都是依靠农民而以乡村为根据地的。但自进入大城市之后，工作重点转移于城市，从农民成长起来的干部亦都转入城市，乡村便不免空虚。特别是近几年来，城里的工人生活提高得快，而乡村的农民生活却依然很苦，所以各地乡下人都往城里(包括北京)跑。城里不能容，又赶他们回去，形成矛盾。有人说，如今工人的生活在九天，农民的生活在九地，有"九天九地"之差，这话值得引起注意。我们的建国运动如果忽略或遗漏了中国人民的大多数——农民，那是不相宜的。尤其共产党之成为领导党，主要亦在过去依靠了农民，今天要是忽略了他们，人家会说他们进了城，嫌弃他们了，这一问题望政府重视。①

于是，梁漱溟的这篇发言，就是引发毛泽东"仁政"说的导火线。

梁毛公开冲突

梁漱溟要求毛泽东的雅量。毛泽东说："你要的这个雅量，我大概不会有。"但是，"这一点'雅量'还是有的，那就是你的政协委员还可以当下去。"

① 戴晴著：《梁漱溟、王实味、储安平》，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3－25 页。

毛泽东9月12日关于“施仁政”的一席话，没有点出梁漱溟的名字，但显然是针对梁而发的。梁听后则甚感意外，内心很不服气。他想，我何曾是反对国家的总路线呢？我实际是拥护总路线的一员，不过是说了点心里话，想贡献给领导党，提醒注意某些问题，根本没有想到会有损总路线，有损工农联盟。回到家，就提笔给毛泽东写信。信中说：你说的一些话，是说我。你说我反对总路线、破坏工农联盟，我没有这个意思，你说得不对，请你收回这个话，我要看看你有没有这个雅量。信里特别指出，他发言时毛本人不在场，希望毛给个机会，由他当面复述一遍他原来发言的内容，以求指教，解除误会。

9月13日上午，梁在会场上将信当面交毛泽东。毛约他当晚谈话。当晚，在怀仁堂京剧晚会之前约20分钟，梁匆匆说完后要求毛解除对他的误会，毛则坚谓梁是反对建设总路线之人，只是不得自明或不承认而已。梁十分失望，但态度坚决，言语间与毛频频冲突，不欢而散。梁漱溟并不作罢，他还想再寻觅机会在大会上复述自己的观点，让公众来评议。

9月14日——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继续开会。15日会上，国家计委副主席李富春作建设重工业报告后，梁请求发言，经大会主席允许，梁于16日登台发言：一是复述9日在小组会上的发言，二是复述11日在大会上的发言，说明自己并不反对总路线，而是热烈拥护总路线的。

9月17日，周恩来在会上作长篇发言，在阐述了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实际上就是把《共同纲领》的路线明确起来之后，对梁漱溟作了严厉批评。周追溯了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的历史情况后，批评说：梁说总路线很容易做不好，实际上就是不要我们搞工业，就是使中国不能工业化，违背《共同纲领》，不能变农业国为工业国。中国如果不能工业化，农民的生活有什么办法能够进一步改善，乃至走上社会主义彻底改善呢？梁说工农生活"悬殊"，相差"九天九地"，好像他代表的是农民，实际上他是代表地主说话，是挑拨工农联盟的。因此，对梁的那套主张，我们不能接受，我们应该断然拒绝。[①] 接着，毛指着梁漱溟说：

> 你虽没有以刀杀人，却是以笔杀人的。人家说你是好人，我说你是伪君子！对你的此届政协委员不撤销，而且下一届政协还要推你参加，因为你能欺骗人，有些人受你欺骗。
>
> 假若明言反对总路线，主张注重农业，虽见解糊涂却是善意，可原谅；而你不明反对，实则反对，是恶意的。你提出所谓"九天九地"，"工人在九天之上，农民在九地之下"，"工人有工会可靠，农会却靠不住，党、团、妇联等也靠不住，质、量都不行，比工商联也差，因此无信心"。这是"赞成总路线"吗？否！完全的彻底的反动思想，这是反动化的建议。[②]

梁漱溟在现场听了毛泽东这些分量很重的讲话后，深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6 页。

②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07－115 页。

自己因出言不慎造成的误会已经很深，要求当场发言作答。大会主席嘱他作好准备，明天再讲。

9月18日下午，梁漱溟再次在大会发言，他开门见地说：

> 昨天会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很出乎我的意外。当局认为我在政协的发言是恶意的，特别是主席的口气很重，很肯定我是恶意的。但是，单从这一次发言就判我是恶意，论据尚不充足，因此就追溯过去的事情，证明我一贯反动，因而现在的胸怀才存在很多恶意。但我却因此增加了交代历史的任务，也就是在讲清当前的意见初衷之外，还涉及历史上的是非。而我在解放前几十年与中共之异同，却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这就需要给我比较充裕的时间……

这时，会场有人不愿意再听梁往下讲，而梁的话才刚开头，坚持要继续讲，于是梁将话锋直接转向主席台，特别是毛泽东。他说：

> 现在我惟一的要求是给我充分的说话时间。我觉得，昨天的会上，各位说了我那么多，今天不给我充分的时间，是不公平的。我很希望领导党以至于在座的党外同志考验我，考察我，给我一个机会，就在今天。同时我也直言，我还想考验一下领导党，想看看毛主席有无雅量。什么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说清楚之后，毛主席能点点头，说：好，你原来没有恶意，

误会了。这就是我要求的毛主席的雅量。

毛泽东插话说，你要的这个雅量，我大概不会有。

梁紧接着说，主席您有这个雅量，我就更加敬重您；若您真没有这个雅量，我将失掉对您的尊敬。

毛说，这一点"雅量"还是有的，那就是你的政协委员还可以当下去。

梁说，这一点倒无关重要。

毛生气地说，无关重要？如果你认为无关重要，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如果有关重要，等到第二届政协开会，我还准备提名你当政协委员。至于你的那些思想观点，那肯定是不对头的。

梁紧跟着说，当不当政协委员，那是以后的事，可以慢慢再谈。我现在的意思是想考验一下领导党。因为领导党常常告诉我们要自我批评，我倒要看看自我批评是真是假。毛主席如有这个雅量，我将对您更加尊敬。

毛回答说，批评有两条，一条是自我批评，一条是批评。对于你梁漱溟，我们实行哪一条呢？是实行自我批评吗？不是，是批评。

梁坚持说，我是说主席有无自我批评的雅量……

会场这种前所未有的与毛泽东当面顶撞，使会议无法进行下去。不少到会者要求中止梁的发言，梁则坚持要求继续讲下去。这时毛泽东口气缓和地说：梁先生，你今天不要讲长了，给你十分钟，讲一讲要点好不好？

梁答：我有很多事实要讲，十分钟怎么够？我希望主席给我一个公平的待遇。

对梁的这种态度，许多人表示愤慨。

毛又说：不给他充分的说话时间，他说是不公平；让他充分说吧，他就可以讲几个钟头，而他的问题又不是几个钟头，也不是几天，甚至不是几个月可以搞清楚的。而特别在场的许多人都不愿意听他再讲下去。我也觉得，他的问题可移交给政协全国委员会辩论、处理。我想指出的是，梁漱溟的问题并不是他一个人的问题，而是借他这个人，揭露其反动思想，使大家分清是非。他这个人没有别的好处和功劳，就有这个作用。因此我主张他继续当政协委员，现在我又提议让他再讲十分钟，简单地讲一讲，好不好，梁先生？

梁漱溟依然不依，回答说：我有许多事实要讲，十分钟不够，希望给我一个公平的待遇。

毛于是又说：你这个人啊，就是只听自己的，不听大家的。不让你讲长话，你说我没有“雅量”，可大家都不让你讲，难道说大家都没有“雅量”吗？你又说不给你充分的时间讲话是不公平的，可现在大家又都不赞成也不想听你讲话。那么什么是公平呢？在此时此地，公平就是不让你在今天这个政协委员会上讲话，而让你在另外的会上讲话。梁先生，你看怎么办？

梁回答：听主席决定。

这时，会场上有人提议，请大会主席就是否让梁继续发言进行表决。表决时，除毛泽东等少数人举手赞同梁继续发言外，大多数人表示反对。这场梁、毛当面顶撞的僵局才告结束。[①]

① 戴晴著：《梁漱溟、王实味、储安平》，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34 页。

梁漱溟闭门思过

梁漱溟：由于我的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全不顾毛主席作为领袖人物的威信，当众与他顶撞，促使他在气头上说了若干过火的话。

当梁、毛冲突火药味极其浓烈的时候，一些高级民主人士出来圆场，既为梁漱溟指"出路"，也为毛泽东摆脱困境。

首先站出来说话的是何香凝。当时，梁漱溟正被批判得一无是处，何香凝先生在会上说，今天听了关于梁漱溟先生那么多问题，我觉得很诧异。十年前，当我同梁先生在广西昭平、八步做抗日、反蒋工作期间，我对他是敬重的。但自1949年初我在香港看过他发表在《大公报》上的一篇文章，我就开始失去对他的敬重。梁先生，你也知道，一言可以兴邦，一言也可以祸国。当时你在报上公开发表那种言论（按：指梁漱溟发表在《大公报》的《敬告共产党》、《敬告国民党》等文），是有不良影响的。这一次你的问题也十分严重。我认为你今后要闭门改过，来补救你的前途。不然你的前途就会十分暗淡。此后，陈铭枢站立起来向毛泽东主席请教。他说："现在看来，梁漱溟的问题是很严重了。但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不明确，要请示主席。那就是：梁漱溟的错误究竟是政治问题，还是思想问题？如果是政治问题，那就是革命与反革命之分，应该用别的办法解决，而不必在此多费唇

舌；如果是思想问题，那就可以另当别论，采取耐心的教育、批判的办法，使他逐渐醒悟，而不必操之过急。如何？请主席指示。”陈铭枢的发问，使热闹非凡的会场刹那间一片寂静。大家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到主席台，目视着毛泽东。毛泽东略加沉思后从容地说：“梁漱溟这个人很反动，公开站在地主资产阶级立场上说话，但没有发现他暗中有什么活动，也没有发现他与美帝国主义和台湾有什么联系，因此他的问题仍属于思想范围的问题。因此我仍提出保留他当政协委员的资格。对于他的反动思想，不充分揭露不行，不严厉批判也不行。”①

何香凝的发言，使原来不少人按毛泽东在气头上说的梁漱溟这个人，一生对国家、民族没有做过一件好事进行批判发言的调子，得到缓和。她是当时惟一在发言中明确肯定了梁过去是反蒋抗日的。也就是说，梁并不是一生中对国家民族没有做过一件好事的人；第二，何语气缓和，发言中左一个梁先生，又一个梁先生，这在当时，除毛泽东等少数人对梁这样称呼外，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梁漱溟直呼其名；第三，何提醒梁要闭门改过，补救前途，这是提醒梁不该与毛泽东顶撞的规劝之言。陈铭枢向毛泽东的提问，则为大会批判提供转弯的机会。

梁漱溟在大会受到批判以后，与梁有着深交的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希望梁的错误能得到毛泽东的宽容。一日，李济深为商讨良策登门拜访张

① 郑直淑：《梁漱溟与毛泽东1953年历史公案补遗》，《文汇月刊》1988年第7期，第51页。

澜。李刚在张家客厅落座，张澜就把着美须迎上前笑着说："任潮兄是为梁先生的事而来的吧。"李赶忙起身握住张的手连声说："对，对，我们想到一块去了。"两位老人都认为，梁漱溟个性太硬，顶撞得毛泽东主席下不了台，铸成大错，因而招来了这场灾祸。怎么办？自然要劝说梁漱溟作检讨，但他们又担心梁很难作像样的自我批评，而梁的问题又确实不是一般检讨能奏效的。他们认为里边有误会的成分，特别是毛泽东主席对梁的个性和为人，了解有限，因而他们商定，联合给毛泽东主席写信，首先批评梁漱溟的傲慢，然后以老友的身份介绍梁漱溟的性格和为人，希望毛主席能看到梁这个人独特的坦率、耿直的一面，宽容梁漱溟的过错。李、张当场写出这封短信，并提出如果主席有闲，还可以约他们面谈、细说。但李济深、张澜始终没有得到毛泽东的回音。不久，他们曾几次因别的事见到毛泽东主席，毛并没有向他们提及此事。几个月后，李、张看见梁漱溟恢复参加各种活动，也没有听说梁漱溟受到什么处分，于是心安，而没有再向毛泽东主席提这件事。[①]

实际情况是，梁漱溟受到严厉批评后，给当时主持全国政协工作的副主席陈叔通和秘书长李维汉写信，要求请长假，闭门思过。李维汉派人告诉他，今后需要出席的会议和活动，通知照发，但参不参加自便。[②] 对梁漱溟的这场批判就此结束。尽管如此，这场突如其来的政治批评，对正在学

① 郑直淑：《梁漱溟与毛泽东1953年历史公案补遗》，《文汇月刊》1988年第7期，第52、55页。

② 参见：戴晴著《梁漱溟、王实味、储安平》，江苏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第34页。

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党外民主人士来说，不能不发生深刻影响[①]。

1955年，在批判胡适思想的运动中，中共中央宣传部于5月向中央作了《关于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提出要使胡适思想批判进一步深入和提高，逐步扩大战线，并转入长期化和经常化。在逐步扩大范围的内容中，具体点名提到要对“近几十年来其他资产阶级思想代表人物在今天还有影响的(如梁漱溟)进行批判”。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这个报告。因此，1955年又出现在报刊上公开批判所谓“梁漱溟反动思想”。

33年以后，1986年深秋，梁漱溟回顾到这一历史公案时，以带有自我批评的口吻说道：“1953年9月，由于我的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全不顾毛主席作为领袖人物的威信，当众与他顶撞，促使他在气头上说了若干过火的话。如果说当时意气用事，言语失控，那么也是有我的顶撞在先，才有毛主席的批判在后。平心静气而论，这些气头上的话，双方

① 有的学者认为：梁漱溟应中共中央领导人之邀，在(政协常委扩大会)发言中郑重提出建国计划必须方方面面相配合，除了建设重工业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两方面外，轻工业、交通运输业等如何相应发展亦应有计划；建国运动不能因工作重点转移到城市而忽略了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对于农民必须在教育上多下功夫等等。这本来是对如何贯彻总路线的有益建议，却被毛泽东指责为反对中共的总路线，是“要照顾农民”，对农民“施小仁政”，而不施发展重工业的“大仁政”，是要“毁灭中国工业”。梁漱溟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涉及采取何种方法将小农经济现状所决定的农民的眼前利益同国家工业化所代表的农民的长远利益有机地统一起来的问题。然而，对梁漱溟的批判被引向了他的政治历史问题，偏离了论争的焦点，致使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如何切实代表广大农民的利益，使之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妥为结合的问题，实际上没有深入讨论下去，也没有求得很好的解决。见《中共党史通讯》1990年第1期，庞松：《评毛泽东批判梁漱溟》。

冲口而出，大都经不起推敲和检验。"①

① 梁漱溟1988年逝世。1988年7月8日《光明日报》登载新华社发的《梁漱溟先生生平》称："梁漱溟先生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是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是一位敢于坚持真理的爱国知识分子。

第五章

高岗大闹财经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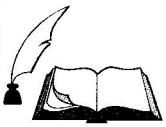

1953年发生的“高饶事件”，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以后，党内高层发生的一次严重权力斗争。曾被认为是“我国阶级斗争形势复杂化和深刻化的反映”，是“适应了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的愿望”，“他们实际上已成为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不妨说“高饶事件”是党的战略思想转轨过程中发生的一个“插曲”。

正在上升的“明星”

“五马进京，一马当先”

高岗于1953年初由东北进京就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为适应1953年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中共中央于1952年作出了调各中央局书记进京，加强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机关的决定。从1952年8月到1953年初，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东北局书记高岗，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先后奉调进京担任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职务。其中邓小平为政务院副总理，高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饶漱石为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邓子恢为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习仲勋为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当时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与政务院平行，直属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有“经济内阁”之称。因此，高岗的地位和权力之显赫，均在其他几位之上，一时有“五马进京，一马当先”之美谈。当然，这是有历史原因的。

高岗，1905年出生于陕西省横山县。1927年初加入中

国共产党，在北方地方军阀部队中从事兵运工作。1933年被派往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是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创建人之一。1933年8月，中共陕甘边特委决定成立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王泰吉任总指挥，高岗任政治委员。同年11月，陕甘边红二十六军正式成立红四十二师，师长王泰吉，政委高岗，参谋长刘志丹，政治部主任黄子文。红四十二师随后全面展开了创建南梁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春，陕北特委和陕甘边特委召开联席会议，正式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陕北和陕甘边两块根据地和两区革命武装。会议确定成立前敌总指挥部，刘志丹任总指挥，高岗任政委。不久，谢子长因病逝世。9月中旬，由鄂豫皖根据地出发长征的红二十五军到达陕北根据地与陕北红军会师。中央驻北方代表派驻西北代表团立即召集中共西北工委和鄂豫陕省委联席会议，决定组建中共陕甘晋省委，朱理治任书记，郭洪涛任副书记；改组西北军委，聂洪钧任军委主席。为统一红军的领导，决定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军团长徐海东，政委程子华，副军团长兼参谋长刘志丹，政治部主任高岗，副主任郭述申。下旬，中央派驻西北代表团在陕北进行错误的肃反斗争，在所谓“更加猛烈地反对反革命的右倾取消主义”的口号下，将刘志丹、高岗、习仲勋、马文瑞、张秀山、杨森、高朗亭等人及红二十六军、陕甘边区一批干部逮捕扣押，并无辜杀害了一些同志，使西北革命根据地面临严重危机。在此关键时刻，正在长征途中的党中央和中央红军于10月19日到达陕北吴起镇。当了解到刘志丹等一大批同志被错误关押的严重情况后，毛泽东当即指示：“刀下留人，停止捕人”，“所逮捕的干

部交中央处理”，从而使刘志丹、高岗等人得救。1936 年 4 月，刘志丹在红军东征(由陕西东渡黄河进军山西)期间，率红二十八军攻打山西三交镇的战斗中不幸牺牲。

在创建陕北和陕甘根据地的主要领导人谢子长、刘志丹先后谢世之后，鉴于高岗在西北的历史地位，自然在党内成为西北根据地的代表人物，并受到毛泽东的器重。1941 年 5 月 13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成立，党中央委任高岗为书记。中共中央在通知中说：为着统一整个西北工作的领导，决定将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西北中央局，以高岗、王世泰、张邦英、林伯渠、谢觉哉、陈正人、萧劲光等 7 人为委员，贾拓夫、李卓然为候补委员，高岗为书记。1942 年 2 月 1 日，毛泽东在延安中央党校礼堂作《整顿党的作风》的报告，在讲到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必须团结的问题时，就曾赞扬过高岗。毛说：“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各有长处，也各有短处，必须互相取长补短，才能有进步。外来干部比较本地干部，对于熟悉情况和联系群众方面总要差些。拿我来说，就是这样。我到陕北已经五六年了，可是对于陕北情况的了解，对于和陕北人民的联系，和高岗同志比较起来就差得多。”当时，中共中央设有 4 个中央局，即：北方局(书记杨尚昆)、南方局(书记周恩来)、华中局(书记刘少奇)、西北局。高岗在党内的地位可见一斑。

由此，在中共七大高岗被选为中央委员，七届一中全会又选他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从而成了中共中央政治局 13 个核心领导成员之一。

抗日战争胜利后，高岗被派往东北参与领导创建东北根据地的斗争。同年 11 月任北满军区司令员。1946 年 6 月，

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民主联军副政治委员。1947年底任东北军区、东北人民解放军第一副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岗与林彪一样，都自命为是建立和巩固东北根据地斗争的正确路线代表。1948年底，林彪率第四野战军入关。高岗于1949年起，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集东北地区党政军大权于一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时，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高岗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高岗被推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一事，也有一定的偶然性。据当年参加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的代表徐铸成1949年9月30日日记记载：下午，政协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大会宣言，并选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六人为副主席（在大会酝酿名单时，副主席原只定五人，后有人提出，副主席中无一北方人，乃加推高岗）。①

东北全境解放较早，有一定工业基础，又背靠苏联。1949年8月，刘少奇访问莫斯科回国时曾带来一批苏联专家就留在了东北。由于这些条件，东北的土地改革、经济恢复和工业建设较全国其他地区都开始得早，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东北作为志愿军的后方基地，对支援志愿军在朝鲜作战做出了贡献。这里还有一段彭德怀要把勋章“让给”高麻子的故事。

1951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一周年，朝鲜

① 徐铸成著：《徐铸成回忆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03－204页。

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决定授予彭德怀一级国旗勋章，以表彰“他在朝鲜人民反抗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的解放战争中，以卓越的指挥艺术，指挥英雄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给予美国侵略者以歼灭性的打击，给了朝鲜人民军以莫大的帮助”。10月25日，朝鲜政府代表团在志愿军司令部驻地(桧仓)举行隆重的有各军战斗英雄参加的授勋大会。金斗奉代表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和政府将一级国旗勋章佩带在彭德怀胸前。彭德怀对自己被授予这一最高殊荣，始终感到不安。会后，他托着金光闪闪的勋章说：“这勋章授给我不合适，第一应该授给高麻子(指高岗)，第二应该授给洪麻子(指洪学智)，如果没有他们两人昼夜想尽办法支援志愿军的粮弹物资，志愿军是打不了胜仗的。”①

从这份简要的履历，不难看出建国初年的高岗，可谓是踌躇满志。

高岗的最初试探

高岗将刘少奇关于党员发展成富农也不可怕的谈话

① 《彭德怀传》编写组编：《彭德怀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76～477页。1999年4月5日，笔者专就此情节访问洪学智上将。洪老说：朝鲜政府第一次为彭老总授勋的地点在平壤，后来授勋才在桧仓。第一次授勋只有彭老总一个人，当时正是彭老总在平壤和金日成首相研究同美方谈判的问题。彭总授勋回到志愿军总部桧仓后，在志愿军党委扩大会议上讲话中说：朝鲜政府这次给我授勋，我是作为志愿军的代表接受下来的。若是论功行赏，应该赏给“两个麻子”，一个高麻子，一个洪麻子。

记录送交毛泽东，试探毛的反映。毛泽东将此件批给陈伯达看，对刘少奇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

高岗当时能得到毛泽东如此器重，除历史原因外，同建国初期党内高层在几个重大问题上出现的不同意见，而高岗则与毛泽东意见一致有关。

本来，直到1951年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三年恢复，十年建设”的部署，中央主要领导人关于先经过10至15年以至更长时间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在基本实现工业化以后，再采取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步骤在认识上是一致的。自从当年4月中共山西省委提出“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之后，党内在何时及怎样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上开始出现不同意见。毛泽东否决了刘少奇和华北局的意见，支持了山西省委实际上现在就在农村起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意见。

高岗不满刘少奇，始于建国前夕。薄一波回忆说：高岗对少奇同志的怀恨和反对由来已久。少奇同志在天津讲话[①]后不久，曾批评东北局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问题上犯了“左”倾冒险主义错误。高岗不仅不去思考这个批评有没有道理，反而不择手段地进行报复和攻击。

事情的大体经过是：

① 刘少奇在这次天津之行的讲话中，全面阐述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城市政策，强调：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内外关系，这四面八方的关系都必须很好地照顾到，否则就要犯错误。针对当时资本家担心工人像农民清算地主剥削一样对他们发动清算斗争，扩大生产将会变成剥削越多罪恶越大的结果，对恢复生产疑虑重重，刘少奇向他们解释，马克思主义是历史地看待资本主义的剥削的，在中国发展的现阶段，资本主义剥削不仅不是罪过，而且是有功劳的。

1949年5月20日，原任东北局社会部第二部长的邹大鹏在听了刘少奇四五月间天津讲话的传达后，给刘少奇写了一封信。大意是说，在东北城市工作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和劳资关系问题上，也如同天津一样存在着“左”的倾向。

刘少奇接到信后，经过一番思索，认为有必要以中央名义就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向东北局作出指示。他于5月31日为中央草拟了一个电文，指出：最近邹大鹏有一封信给少奇同志，说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一个问题是关涉党的总路线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指示强调，在对待资产阶级问题上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据说在东北城市工作中也有这种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这个电报，经毛泽东审阅修改并起草了一个给各中央局的通知，发给了东北局和各中央局。

6月下旬，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赴苏联访问，8月25日由莫斯科回到沈阳，28日，在东北局召开的干部大会上讲话。他再次婉转地讲了纠正在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上的“左”倾错误的重要性，并主动承担责任，说：这个事情党中央要负责，我们党的领导机关要负责任，没有把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干部中说明白。

高岗在中央来电后，未作公开反应；对刘少奇在干部会上作如此委婉和诚恳的说服教育，也不加表态。其内心对刘是很不满意的。

与城市资产阶级问题相关联的是农村富农问题。由于东北土改完成较早，农村经济恢复也比较快，于是出现中农尤

其是富裕中农不愿继续变工互助，希望单干致富；党员对是否可以雇工单干更是矛盾重重。1949年12月，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召开有县以上干部参加的农村工作会议，高岗在会上作总结发言，着重强调了搞互助合作，明确指出党员不允许雇工剥削，党员不参加变工互助是不对的。会后，东北局组织部就党员是否允许雇工问题向中央组织部请示。

1950年1月23日，中央组织部对东北局关于党员雇工问题的请示作了答复，明确指出："党员雇工与否，参加变工与否，应有完全的自由，党组织不得强制，其党籍亦不得因此停止或开除。""在今天农村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党员向富农发展，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党员变成富农怎么办的提法，是过早的，因而也是错误的。"刘少奇在批发中组部这个答复的同一天晚上，还同安子文等作了谈话，对怎样区分中农和富农、农民能单干是好还是不好、个体农民走向集体化的条件、现阶段对富农经济的政策、党员发展成富农怎么办等问题作了深入的分析。

刘少奇说：东北土改后农村经济开始向上发展了。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而是中农。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这是一个不好的基础。将来70%的农民有了三匹马，互助组就会缩小，因为中农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是好现象。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成为将来的集体农庄，我认为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阶段，不能把新民主主义阶段同社会主义阶段混为一谈。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现

在对富农雇人买马不要限制，三五年之后再限制。党员成为富农其党籍怎么办？这个问题提得过早了。有剥削也还是可以做社会主义者的。现在是私有制社会。党员生产发家了，要将财产交公也交不出去，将来实行集体化时，将自己的财产交公，这种富农党员也是好党员。因此，即使东北将来有一万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因为过几年东北可能会有一百万党员，这一万人若都不好，再开除也不要紧。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

中央组织部关于富农党员问题的答复，以及刘少奇对安子文等人的谈话。高岗看后，也未正面提出不同意见。当年2月，高岗来京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将他收到的刘少奇谈话记录送交毛泽东，试探毛的反映。毛泽东将此件批给陈伯达看，对刘少奇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

1951年4月，中共山西省委鉴于老区的互助合作呈现涣散状态，担心出现两极分化，正式向华北局和中共中央提出把老区互助合作提高一步的意见，即将互助组提高为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公共积累和土劳分红的原则，以逐步动摇、削弱和否定私有基础。对山西省委的意见，华北局多次说服无效。为教育党内高级干部划清科学社会主义与农业社会主义的界限，7月3日，刘少奇在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合作提高一步》的报告上加了一段批语，指出：山西省委的意见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不久，毛泽东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当年9月，根据毛泽东的建议，由陈伯达主持起草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

高岗当时正在北京，闻讯后，立即电召沈阳的秘书班子

来京为他起草《关于东北农村的生产合作互助运动的报告》，抢在中央的决议（草案）下达以前，于10月14日上送中央。高岗在报告中强调，随着中农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和农民自发倾向的发展，指导互助合作工作中，反对和防止的主要偏向已不是侵犯中农，而是农民的自发倾向；农民的主要顾虑也不是“怕发展”、“怕归大堆”，而是要求迅速扩大再生产。他提出，对农村生产合作互助运动指导的方针，应该是根据群众的自愿与需要，加以积极扶助与发展，并逐步由低级引向较高级的形式。高岗在这个时候抢先一步，意图无非是表明：他是紧跟毛泽东的，也是他与刘少奇划清界限的表示。

毛泽东17日看了高岗的报告后，十分赞赏，当即批示给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彭真、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并指示杨尚昆印成一个小册子，分送各中央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同时发给中央各部门、中央政府各党组，此次到中央会议各同志及到全国委员会的各共产党员。当日，毛泽东还代中央起草了一个转发东北农村生产合作互助运动报告的批语，高度评价了高岗的报告，其中说：“中央认为高岗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的地区的党委都应研究这个问题，领导农民群众逐步地组成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

高岗的心机确实没有白费。

就在农业互助合作这场争论由毛泽东作了裁决不久，高岗与邓子恢在工会工作方针上的争论，李立三因明确赞同邓子恢的意见受到毛泽东的批评被撤销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和党组书记的职务。

建国之初，当务之急是恢复生产。工会工作的中心是引导工人自觉转变单纯追求福利的偏向，在面向生产的口号下，动员工人为复工开厂团结起来，保证生产的迅速恢复。在工商业处在新旧制度交替的困难过程中，工会引导工人主动降低工资，改进经营管理，克服困难，维持生产。到1950年5月以后，工商业开始好转，这时工人的正当利益理应得到维护，但工会工作干部却站在企业行政一边，甚至片面替资本家叫困难，压制工人的正当要求，引起工人不满，以至出现工会会员要求退会、拒交会费、包围工会、殴打工会干部和严重的骚乱事件。新的情况，要求党对工会工作提出新的工作方针。即工会如何正确处理同共产党、人民政府、企业(国营和私营)、工人群众这多方面关系的基本原则。最早思考并试图回答这个问题的，是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

1950年7月28日，中南地区的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邓子恢在会上作关于工会工作的主题报告。[①] 武汉是中国有名的三大“火炉”(重庆、武汉、南京)之一，7月底正是“炉火”旺盛的时节。邓子恢一手拿着蒲扇，像谈家常一样，边摇边讲。他首先充分肯定了解放以来工会工作的巨大成绩，然后指出工会存在严重脱离工人群众的现象，工会工作缺乏明确的立场，未能及时反映和切实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不走群众路线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等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关于工会工作的立场，他说，工会工作应明确站在工人

①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著：《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7月版，第427－432页。

阶级的立场上。在私营企业中，工会应处处为工人利益着想，绝不能代表资方替资方说话。在国营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态度，也不应与企业行政混同起来，虽然双方都是为了国家，同时双方也都是为了工人的利益服务，基本是一致的，但应该认识彼此的岗位不同，任务不同，因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企业管理者代表厂方利益，工会工作者应代表工人利益。为了完成生产任务，减轻生产成本，企业行政方面很容易从本位观点出发，过分降低工人工资、福利，过分提高劳动强度，作出对工人不利的规定。出现这种情况，工会必须根据工人的意见，同厂方协商修改。如厂方不照顾工人利益，不接受工人意见，工会应代表工人向厂方提出抗议，向上级申诉，以至向法庭控告，以维护工人利益。工会这样做，是完全合法的。

他由此引申到工会与政府的关系，指出，工会与政府也应有不同立场。他说，照理讲，工会与政府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也应估计到人民政府是代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利益的，在决定某些问题时难免出现照顾得不恰当，或出现主观主义与官僚主义的问题。因此工会如发现政府某些政策对工人照顾不周，便应向政府作出建议，设法进行修改和纠正。他指出，现在有些工会工作者立场不够明确，不善于从工会本身的立场来贯彻党的政策。在公营工厂中常常表现为与行政毫无区别，不能从维护工人利益出发做好工作，努力改正行政方面过分谋利的倾向；在私营企业中，有的常为资方说话，因而工会被工人指责为“厂方尾巴”、“资方走狗”的。这样，工会在工人的心目中就不被看成自己的组织了。

他进一步论证说，工会之所以需要，主要是为了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否则工会就成为多余的了。工人利益有：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有当前利益、长远利益；有局部利益、整体利益。这些利益是相互关联又相互矛盾的。工会工作必须处处反映与解决工人的当前利益与局部利益，以取得工人的信任，从而提高工人的觉悟，在这个基础上再去说服工人服从长远利益与整体利益。

7月29日，中南局将这次中南总工会筹委会扩大会议的情况和邓子恢的意见上报中共中央。

刘少奇从20年代到30年代中期以前，曾长期从事工人运动工作；建国后，中央书记处又分工他主管全国总工会的工作。当他读到中南局的报告和邓子恢的意见以后，认为很好，于8月4日为中央起草了批语准备将邓的报告转发各级党委和工会。批语说："这个报告很好"，望"照邓子恢同志的做法，在最近三个月内认真地检讨一次工会工作并向中央作一次报告"。这个批语连同邓子恢的报告经毛泽东、周恩来、朱德、李立三圈阅后发了下去。同日，《工人日报》登载了邓子恢的报告全文。全国总工会也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工会干部进行学习。9月4日，邓的报告又为《人民日报》全文转载。

毛泽东对工会工作也十分重视。12月22日，他在西北局职工运动的报告上批示说：四中全会一定要讨论工会工作，并且以管好工厂工会工作为中心来研究，因此要组织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个决议案；过去工会工作是有成绩的，成绩很大，问题甚多；有的工厂企业中，党、工会与群众关系不正常，如群众正在谈话，党员一去便不谈了，群众害怕党员，怕党员汇报，甚至有个别地方把党员看成"特务"，这是一个

脱离群众的现象；工会也是如此，脱离群众的现象很多；因此，全党都要注意这个问题，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要专门讨论工会工作，不是小规模地讨论，要大规模地讨论。[①] 邓子恢的报告转发以后，在党内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不同意见，见仁见智。8月下旬，在东北局举行的城市工作会议上，有人批评邓子恢的报告是宣传“机会主义的原则与理论”。高岗对邓的观点也持否定态度，他在总结讲话中批评邓的报告“欠妥”、“混淆思想”。高岗为批评邓的观点，于1951年4月主持写出了《论公营工厂中行政与工会的一致性》的文章，准备以《东北日报》社论的名义发表。高文对邓的观点作了针锋相对的批评。他说，公营工厂中没有阶级剥削，没有阶级矛盾，行政与工人的利益是一致的，行政与工会没有立场的不同，批评“具体立场不同”的说法，第一是模糊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第二是模糊了公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模糊了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在质上的区别。高岗于4月22日将文章呈毛泽东，并写信请毛审改，请示“可否在报上发表”。高岗这种做法，显然是要在党内挑起一场公开争论。

毛泽东的政治秘书胡乔木读了高岗的文章以后，于4月29日专就此事向毛泽东和刘少奇写信报告。他指出，邓的“具体立场不同”的说法“确有不完满的地方”，但高文“用正面驳的方法也不适宜”。并认为，应该分析工会之所以脱离群众的原因，明确“工会更应当重视工人的直接福利，许多工会不重视是不对的”。

① 《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164页。

5月10日，刘少奇在胡乔木的信上批示说："我同意高岗同志文章暂不发表，待四中全会讨论此问题时当面谈清楚。高文可送邓子恢同志一阅。"16日，刘又写信给高岗说："工厂与工会立场问题你写的文章，我已看过，已送交主席，可能主席尚未来得及看。我的意见以为四中全会即将召开并要讨论这个问题，子恢同志亦来，可以加以讨论，因此，你的文章暂时以不发表为好。"

于是，这场争论便被搁置。

关于国营工厂内部是否存在公私矛盾问题，刘少奇是比较早就注意到了的。1950年11月29日，他在中共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讲话时就曾说过：公私兼顾不仅是公营、私营企业的关系，同时也是指公营企业中工人与行政的关系，认为公营企业中工人本身即主人，不是公私兼顾问题，这种否认公营企业中所存在的矛盾的看法，是不对的。[①]对于工会工作必须从普通工人的要求出发，关心和保护工人利益的思想，刘少奇在1951年7月4日为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的批语中，更具体地指出：工资问题对于工人阶级来说，犹如土地对于农民一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问题。如果我们党的一切组织不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而如果不正确地处理工资问题，我们就不能建立与工人阶级的密切联系，就不能取得工人阶级对于我们党的全心全意的支持，就使我们不能依靠工人阶级去搞好生产并搞好其他各种工作。

是年10月2日，李立三就他对工会工作中争论问题的

① 《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9月版，第264页。

意见，向毛泽东写了报告。[①] 他说：有同志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无所矛盾，甚至否认“公私兼顾”政策可以适用国营企业。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是基本一致的，但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劳动条件等问题上是存在有矛盾的，但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因而是可以而且应当用协调的方法，即用公私兼顾的方法来求得解决的。李立三明确表示：“我个人是同意后一种意见的。我觉得公私关系问题，不仅在目前国营企业中，而且在将来社会主义时期各种对内政策问题上也还是一个主要问题，否认‘公私兼顾’的原则可以运用到国营企业中的意见，可能是不妥当的。”

不料，李立三这个报告送到毛泽东那里以后，却遭到了否决。毛泽东在中央的一个文件上批示说：“工会工作中有严重错误。”11月，中共中央批准成立由刘少奇、李富春、彭真、赖若愚、李立三、刘宁一组成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负责指导全总党组工作。在12月举行的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上，李立三被戴上“狭隘的经济主义”、“严重的工团主义”、“领导方法的主观主义”三顶帽子，被免去了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的职务。这样，高岗在1951年就连得了“两分”。

① 《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213－216页。

毛泽东批“右倾”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提出，表明毛泽东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发生重大变更。由此，他把根据新民主主义理论对党的政策作出的阐释视为“右倾”进行批判。

有关新税制问题，毛泽东尖锐地批评“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是“右倾机会主义”。在1953年2月间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更严厉地批评政务院犯了所谓分散主义的错误，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政府机关的领导。

对毛泽东的批评，周恩来不敢怠慢。2月19日，他召集邓小平、李维汉、董必武、彭真、刘景范、薄一波、曾山、贾拓夫、安子文、习仲勋、钱俊瑞、齐燕铭、孙志远等座谈，根据年初毛泽东认为政府工作存在“分散主义”的批评，讨论关于加强政府各部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和作好分工的意见。随后，根据会议确定的原则，为中央主持起草决定，这就是在3月10日下达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决定内容：一、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二、今后政府各部门的党组

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因此，现在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①]已无存在的必要，应即撤销。三、重新规定了现在政府工作领导同志的分工：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负责；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等负责；财经工作，由陈云等负责；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其他不属于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负责。这样，周恩来事实上就只管一个外事口了。根据中央的决定，周恩来于3月24日签发了撤销以他为书记的政府党组干事会的通知。通知说：(一)政府党组干事会自即日起正式撤销，今后各党组及党组小组均由中央直接领导。(二)凡有关各委及部门党组的人员变动及其他有关组织问题的各项事宜，自即日起应直接向中央组织部请示和报告。此后，又对政务院所属各财经部门的领导关系重新作了分工，把政务院所属的重工业部、一机部、二机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轻工业部和纺织部，划归国家计委主席高岗领导。

以上表明，在撤销了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之后，一方面政务院总理要对政府全面工作负总责，但周恩来只能具体管涉外的几个部门，其他各部均直接对中央负责；另一方面又把政务院所属八个工业部的财经大权划归了高岗领导，这不能不被认为是对周恩来权力的极大削弱，而对高岗权力

① 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成立于1950年1月9日，成员共11人，周恩来为书记，董必武、陈云为副书记，罗瑞卿、薄一波、陆定一、胡乔木、刘景范、李克农、李维汉、齐燕铭为干事，领导各分党组干事会和各部党组小组。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

的加强。

不久，毛泽东又要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检查未经他看过即发出的电报和文件。5月19日，毛写信给杨尚昆说：嗣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请注意。杨于当日将情况向毛作了书面报告，毛又批评说：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擅自发出，是错误的，是破坏纪律的。由于中央日常工作，本由刘少奇负责，毛在这里所作的指责，其矛头无疑是指向刘的。

在此期间，毛泽东由建设一个很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转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思想，由1953年6月形成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正式完成。他在6月15日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就讲到了“十年到十五年后资本主义绝种的问题”。毛泽东在讲话中虽然批评了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错误，但着重是批评所谓右倾。他说：“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并说右倾的表现有这样三句话：一是“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斗争情况的，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二是“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种提法不明确，走向就是没有达到。三是“确保私有财产”。因为中农怕“冒尖”，怕“共产”，就有人提出这一口号去安定他们。其实，这是不对的。这样，就在实际上把新民主主义等同于资本主义。

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的批评，意在把党的高级干部的思想，由建设新民主主义统一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战略上来。

但在高岗看来，这无疑是对刘少奇 1949 年天津讲话关于资本家剥削有功；东北发展到一万个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山西省委把农业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等等的直接否定。

财经会议发难

高岗说："我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不讲话则已，要讲就要挖少奇的老底。"

从 1951 年农业互助合作问题上毛泽东的表态，到 1953 年毛泽东对"确立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批评，在高岗看来，刘少奇、周恩来在党内已经"失势"，而他正是一颗"上升的星"。因此，当时正在举行的全国财经会议，就被他认为是向刘、周发难的最好时机。

高岗有一套整人"哲学"。他向别人"传经"说："反对别人，不能无准备，一定要积累下足够的材料，把他打下去。"高岗为整倒刘少奇，从 1949 年起，他就十分注意刘少奇在各种场合的言论。因此，刘少奇于当年 4 月在天津同资本家的谈话、8 月在东北局涉及有关党对民族资产阶级政策的讲话、1950 年初关于东北农村经济发展道路与党员发展成富农怎么办等问题的谈话，都被作为攻击刘的"炮弹"加以收存，并在干部中散播刘少奇"右倾"的流言。与此同时，高岗逢人便吹嘘他本人如何正确。1949 年 6 月，高岗随刘少奇赴苏联访

问，8月返国以后，便向人吹嘘他如何得到斯大林的钟爱，并以被斯大林称为“张作霖”而引为自豪；同时无中生有地编造斯大林对刘少奇如何不满意的谎言，以图损害刘少奇在干部中的威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高岗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后，就更进一步放肆起来。他竟在东北局会议上公开地讲他在对待资产阶级政策、农村互助合作、富农党员等问题上与少奇的看法不一致，指责刘少奇的看法是不对的。并说他到北京曾和毛主席谈了两个钟头，在他详细陈述了自己的看法以后，毛主席同意了他的看法，并要他同少奇当面谈一下，以示他高岗在毛泽东面前如何得宠。“三反”运动期间，原鞍山市委书记和原东北局党校教育处长以“东北一党员”的名义向中央写信，揭露了高岗及东北个别干部贪污腐化、铺张浪费的问题。此信于1952年1月27日，由当时任中央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主任的薄一波转呈给毛泽东，薄给毛写了以下几句话：“这封检举信是叙述东北三个阶段的贪污浪费情况，写信的人是响应主席的号召，衷心爱护党的，而对贪污腐化则表示愤慨。”毛泽东随即把这封信批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传阅。这使高岗大为不满，认为是薄一波故意给他抹黑。不久，鞍山钢铁公司发生了八号高炉铜管瓦斯爆炸事故，死11人，伤15人。8月，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和中财委组织了一个联合检查组去鞍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检查组认为这是没有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不仅造成了事故，而且还推迟了建设进度。高岗认为，这又是薄一波故意在挑东北的毛病。在高岗眼里，刘少奇和薄一波等都是一起在北方局做白区工作的，属同一个“山头”。

1953年原拟举行的全国财经会议，本是中财委召开的一次例会，后来改为由周恩来总理直接主持，实际上就变成为党中央召开的一次全党性的重要会议。5月6日，毛泽东写信给陈云、李富春、薄一波指出："五月二十日开始的财政会议，应讨论些什么问题，请你们考虑一下，并在发开会通知中写进去，使各地有所准备。似乎预算问题，增薪问题，县区乡财政统一问题，地方财政和大城市财政问题，税收问题，五年计划问题，今年下半年经济安排问题，军费问题(杨立三应参加)，均应有所讨论，除由你们对每项问题准备方案外，各大区财委最好能在本月中旬召开一次财政会议，收集意见带来(已开者如西南当然不要召开)。是否可行，请酌定。"薄一波根据毛的指示于5月22日起草了会议通知。

6月9日，周恩来约请高岗、饶漱石、彭真、薄一波、习仲勋、李维汉、曾山、贾拓夫、齐燕铭等开会，研究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的有关事宜。会上议定了财经会议的宗旨、议程和组织领导等问题。确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讨论关于五年计划、财政、民族资产阶级三个方面的问题，以及财经工作方面的其他具体问题。并决定：(一)由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邓子恢、彭真、习仲勋、李维汉、曾山、贾拓夫和各中央局、分局书记组成会议领导小组；(二)由周恩来、高岗、邓小平作会议的总的经常主持人。会后，周恩来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如何进行的请示报告》。当晚，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批准了周恩来的报告。

6月12日晚上召开预备会议和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各大区、省市委和财委的负责同志。周恩来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建设新中国的基

本情况的报告。他指出：搞经济建设，就必须把财经工作搞好。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财政问题，准备解决中央提出的以及各地有意见并且能够解决的一些问题。解决的方针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听取各地的意见，然后加以集中写成决议。他强调说：我们新民主主义的制度是一个过渡的制度，这个社会是一个过渡的社会，这个过渡时期的每时每刻都在增长社会主义成分。国家的经济发展就是增加社会主义成分，走完了这个过渡阶段就到达了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能不能胜利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我们已经取得了全国的胜利，而且已经把帝国主义加来的压力打退了。能不能恢复经济的问题亦已解决了，三年的经验证明，我们能恢复。目前摆在我们面前要解决的问题是能不能在政治上巩固我们已得的胜利，能不能建设新中国，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周恩来报告的主题非常明确，目的是要使会议围绕如何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展开讨论。

6月13日，会议正式开始。从13日至27日，先是按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大区分组，后又按专题分为税制修正、商业、粮食、农业税四个组，讨论财政工作中的问题。6月29日至7月4日，由高岗作《关于编制五年计划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李富春作《在苏联商谈我国五年计划问题的几点体会》的报告，并分组进行讨论。7月6日至18日，主要是召开各种专题座谈会。

在此期间，与会同志对新税制意见较多，这在高岗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07页。

来，攻击刘少奇、周恩来的时机到了。他公然对别人说："我在全国财经会议上不讲话则已，要讲就要挖少奇的老底。"于是他趁机鼓动一些同志"放炮"。据后来陶铸揭发说，财经会议开过第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后，高岗就请陶到他家吃饭，在饭桌上高岗对他说，这次会议的方针就是要重重地整一下薄一波，"希望大家能勇敢发言"，并要陶铸放头炮。陶铸没有答应。高岗在与会干部中鼓动说，这次财经工作会议不仅要解决财经工作中的路线问题，而且要反对薄一波的"圈圈"。进而诬蔑刘少奇在许多重大政策上有偏差，组织上有"圈圈"，说他被调离东北，是刘少奇"调虎离山"，为的是要让刘圈里的人负责东北工作。吹嘘毛泽东如何信任他，仍要他兼东北局书记，并说将来召开党的八大，仍由他兼东北代表团团长。他甚至无中生有地说某个领导同志曾经说过，中国革命的大正统是井冈山，小正统是陕北，现在刘少奇有一个圈圈，周恩来有一个圈圈，咱们搞个井冈山的大圈圈。他还散布说：刘少奇在七大被抬得太高了，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他并不成熟。他只搞过白区工作，没有军事工作和根据地建设的经验，只依靠华北的经验指导全面工作，而看不起东北的经验，等等。在高岗的鼓动下，会上批新税制的温度越来越高，上纲上线。如说：新税制错误，是路线性质的错误，中财委存在两条路线斗争，等等。会下也有好多议论。

7月11日，周恩来向毛泽东汇报全国财经会议进行的情况。鉴于一个月来一些与会者对新税制意见比较多等原因，毛泽东举行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让薄一波在会上作公开检讨，以便大家把意见拿到桌面上来说。12日晚，周恩来写信给薄一波说："昨夜向主席汇报开会情形，他指示领导小组

会议应该扩大举行，使各方面有关同志都能听到你的发言，同时要展开桌面上的斗争，解决问题，不要采取庸俗态度，当面不说背后说，不直说而绕弯子说，不指名说而暗示式说，都是不对的。各方面的批评既然集中在财委的领导和你，你应该更深一层进行检讨自己，从思想、政策、组织和作风上说明问题，并把问题提出来，以便公开讨论。此点望你在发言中加以注意。"①

7月13日下午，举行扩大的第15次领导小组会议，周恩来首先指出前一段会议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他说，虽然我们一开始就强调了对人要治病救人，对事要纠正错误，解决问题，但正如毛主席前天所指出的，我们会议中还有一些庸俗化，即对人批评不当面说，而是背后说，不是直说而是绕着弯子说。实际上是向与会同志打招呼，前段会议情况有些不正常，希望大家注意。随后，薄一波在会上作第一次检讨。这样，薄就成了"桌面斗争"的集中目标，会议气氛也骤然紧张了起来。高岗根本不把周恩来放在眼里，他在作了充分准备以后，在领导小组扩大会上作了"批薄射刘"的长篇发言。

高指责薄一波在农村经济政策上抵制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主张的"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方针，认为互助合作运动是一种"空想"，硬把薄的主张说成是把农村经济的发展实际上指望于富农经济的发展。然后，他开始指桑骂槐地影射刘少奇，说什么薄一波在1950年到1951年宣传

①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40页。

说，党在农村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现在农村障碍农民积极性的主要是对“冒尖”有思想顾虑，要使农民不怕“冒尖”，不怕发展成富农，这样农民才有奔头。如果农民对当富农有顾虑，共产党员就可以雇工。有十万八万党员当了富农有什么可怕？将来到社会主义，他们愿意跟着走，那自然好；不愿跟着走，可以开除出去。高岗又拿出薄一波1951年纪念建党三十周年发表的《关于加强农村政治思想工作》的文章，指责薄没有拖拉机，不能搞合作化的观点，并且把李立三也拉了进来，说李也有这种观点。然后，趾高气扬地质问说，那么农民在推翻地主以后，实行集体化以前究竟走什么道路呢？接着他又摆出一副教师爷的口气教训人说，农民把地主斗倒了，取得了土地以后，是有冒进思想的，几千年的个体经济是农民走的老路。我们能不能引导农民经过合作的道路而达到集体化呢？是不是一定要富农雇工？农民就是知道“谷物满仓，牛羊满圈，黄金万两”。他们总是想由贫农变成中农，由中农变成富农。他们不知道有新的方向，而我们则应该引导他们向这个新道路上走。

在农业互助合作这个问题上毛刘之间有过分歧，本来在1951年秋早已统一，何况刘少奇、薄一波的主张也就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建设的主张。高岗这时把党内早已解决了的不同认识的分歧重新挑出来，并加以歪曲成刘、薄主张走发展富农的道路，这不能不是别有用心。

薄一波意识到高岗的矛头所向已不完全在他，而是攻击到刘少奇、周恩来头上了，为不使事态扩大到中央领导核心，他决定再不多说一句话。因此，当会上要他作第三次检讨时，他拒绝了。周恩来把薄一波的态度报告了毛泽东，毛

说：薄一波可以不检讨了。但由于会上批薄的调子一直居高不下，使周恩来很难为会议作结论。他是政府总理，又是会议的主持者，话说轻了，与会议的气氛不合，难以通过，并有为自己开脱和庇护薄一波之嫌；话说重了，那正是高岗所希望的。毛泽东看出了周的难处。7月下旬，毛针对会议出现的问题，为开好后期会议并作好结论，他指示周恩来"搬兵"。毛对周说，结论做不下来，可以"搬兵"嘛！把陈云、邓小平请回来，让他们参加会议嘛！①

陈云当时在北戴河休养，与会的一些同志去看他，谈到财经会议的一些情况，他就明确表示：不能把薄一波同志几年来在中财委工作中的成绩抹煞了，我反对两条路线斗争的提法。7月27日，陈云回到北京。在8月6日举行的第29次扩大的领导小组会议上，陈云发言，他一方面指出新税制有两个错误：一是变更了纳税环节，有利于批发商；二是"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不合适。他为薄一波修正税制未向他请示作了解释。他说，去年11月25日，中央决定要我集中力量搞五年计划草案，并于今年2月15日向中央全会作出报告。因此，我当时就向中央报告，为集中全力搞五年计划草案，中财委工作统统交一波同志负责。所以，一波同志在新税制问题上没有问我也是有原因的。陈云还明确指出："同志们在会议上提出中财委内部是否有两条路线的问题。我以为在工作中间个别不同意见是不会没有的，在一起做了四年工作，如果说没有一点不同意见，当然不行；这些意见，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16页。

也不能说他的都是错的，我的都是对的，也不能说他的都是对的，我的都是错的。总的说起来，我在今天这样的会议上不能说中财委有两条路线。”①

8月3日，邓小平回京后，也在会上发了言。他说，大家批评薄一波同志的错误，我赞成。每个人都会犯错误，我自己就有不少错误，在座的其他同志也不能说没有错误。薄一波同志的错误是很多的，可能不是一斤两斤，而是一吨两吨。但是，他犯的错误再多，也不能说成是路线错误。把这几年在工作中的这样那样过错说成是路线错误是不对的，我不赞成。

在陈云、邓小平讲话以后，会议气氛有所下降。8月11日晚，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大会由周恩来作会议结论。这个结论报告是经毛泽东多次修改定下来的，其中有关问题性质的定性语言，基本上都是毛修改过的或是他加写的。主要有：

其一，讲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说“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1949年3月的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经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许多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规定的东西，甚至公然违反二中全会的原则。”进而说：“以薄一波同志为代表的若干财经工作干部对私人资本主义所犯的错误，是直接违反上述规定的。”但是，“所有这些错误，还未构成一个系统，所以还不应该说成是路线错误”。

①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43－244页。

其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总是强调党的统一领导，反对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向党闹独立性，反对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反对分散主义，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次税收、商业、财政、金融工作中所犯的许多错误，是与向党闹独立性、与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与分散主义离不开的。修正税制及其他许多违反党的原则的措施，不向党中央请示，不与地方党委商量，亦不考虑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就独断专行地加以实施，而修正税制竟反与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事先取得协议，离开了党的立场，这都是分散主义发展起来的必然恶果。”

12日，毛泽东到会讲话。他说：“在这次会议上，刘少奇说有那么一点错误，小平同志也说有那么一点错误。无论任何人，犯了错误都要检讨，都要受党的监督，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是完成党的任务的主要条件。全国很多人是靠无政府状态吃饭。薄一波就是这样的人。他在政治上思想上有些腐化，批评他是完全必要的。”

组工会议“呼应”

邓小平说，饶漱石同高岗互相呼应，“这边一炮，那边一斗”，配合默契。

与高岗密切配合的是中央组织部部长饶漱石。

饶漱石，又名梁朴。1903年出生于江西省临川县。早

年在上海大学读书。1923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赣东北及浙江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29 年任共青团北满省委书记、中共满洲省委代理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秘书长。1935 年赴苏联，任中华全国总工会驻赤色国际代表。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中央东南局副书记。1941 年 1 月，皖南事变以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命令重建新四军，陈毅代理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当时邓子恢在安徽工作，中央通知由饶漱石代理政治部主任。同时决定，撤销以项英为书记的中共中央东南局；以刘少奇为书记的中原局改为华中局，并成立中央军委新四军分会(简称军分会)，由刘少奇兼书记。饶任华中局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华中军分会常委。1942 年 3 月 5 日，刘少奇在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上宣布，中共中央决定要他回延安，并决定在他走后，由饶漱石代理华中局书记和新四军政治委员，由陈毅代理新四军军分会书记。

一年之后，饶为集华中局和军分会大权于一身，于 1943 年秋，一手导演了在新四军军部驻地黄花塘发动斗争代军长陈毅的事件。饶以陈毅反对毛泽东、反对政治委员制度、甚至要赶走饶的罪名，蒙蔽干部，欺骗中央，对陈毅发动突然袭击。并致电中央，诬称对陈毅进行善意帮助不能收效，要求中央派德才兼备的干部来接替陈毅，妄图将陈从新四军赶走。1944 年，陈毅奉中央电调抵达延安，对在华中局与饶在团结问题上犯有某些自由主义错误作了自我批评，并电告华中局。毛泽东曾致电华中局郑重指出：陈毅同志过去在闽西红四军第七次大会上主持争论的错误并非属于总路线性质，

并早已解决，不应再提；陈毅同志在内战、抗战时期是有功劳的；黄花塘陈、饶争论亦仅属于工作关系的性质，指示华中局结束争论，从事团结。饶漱石对毛泽东的指示和陈毅的自我批评则持对立态度，继续策动几个负责干部联名致电中央告陈毅的状，企图以捏造事实蒙骗中央的手段，达到为个人争权夺位的目的。

1945年，饶在中共党的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在酝酿中央委员的候选人名单时，华中地区的代表曾在小组会上批评指出，饶漱石在华中局有“欺人、弄权、虚伪”等毛病。为使饶在选举时不致落选，刘少奇曾亲自到华中代表团参加会议，点名批评了向饶提意见的代表，认为是对饶的“攻击”，破坏领导威信，影响党的团结，维护了饶漱石。

解放战争时期，饶漱石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兼华东军区政治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政治委员。建国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决定设各大区军政委员会。为此，中央召集各大区负责同志商量各该区军政委员会名单。当时，各区均决定以各野战军司令员担任军政委员会主席，唯华东区饶漱石不在北京，未能定下来。毛泽东亲自与陈毅谈话，要他担任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毅以上海事繁、不能兼顾为辞，提议由饶漱石担任。毛仍坚持由陈毅担任为宜，同时表示可由华东局商议后再报中央决定。陈毅回到上海向饶漱石转达了毛泽东的意见，饶毫不考虑中央意见，立即表示由他担任主席，在未正式提交华东局会议讨论的情况下，就向中央写了由他兼任主席的报告。后来，饶漱石到北京，毛泽东又向饶说明各大区均是司

令员兼主席，饶以极不老实的态度，伪称华东局有几个同志不同意陈毅担任此职，逼中央任命饶为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一职。

1952年初，正当“三反”、“五反”期间，饶漱石因眼神经痉挛，难于坚持工作，粟裕向中央建议饶应离职休养。中央同意粟裕的建议，并指示粟裕陪同饶赴北京休养。饶到北京以后，极为不满，武断认为中央要他来京休养是对他不信任，并当面质问毛泽东：一、我对敌斗争是否勇敢？二、我在华东局是否犯了路线错误？三、为何要用粟裕陪他进京的方式调京？经毛耐心解释仍无理纠缠，毛泽东最后表示，如你自己认为健康能够支持，可以立即回华东工作。这时，饶探出中央确无别意，才从毛处辞出。后在大连休养时，听说各中央局书记确定调京工作，饶漱石的不满情绪又有发作。

1953年2月，饶由华东局调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后，为进一步取得更高的权位，他以宗派主义的思维去歪曲中央的政治生活。在他看来高岗属正在上升的明星，刘少奇和周恩来是不行了，因而在全国财经会议期间，就捏造说，某某是一个宗派，某某是一个圈圈，刘少奇是这个“圈圈”的支持者。这次财经会议就斗了这个“圈圈”的薄一波，会后还斗这个“圈圈”的某某人。果不其然，当年7月中旬，未经中央同意，饶漱石就制造各种借口，在中组部内发动了对副部长安子文的斗争。他在一次部务会议上向安子文发动突然袭击。他指责安起草的组织部关于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不真实，说组织部是一潭死水，问题严重，要把它“震动”一下。安子文将这些情况如实地向刘少奇作了汇报。刘少奇找饶谈话，不同意他的这种错误做法，并告诫他要冷静从事，不要

再在组织部内部继续争吵。饶漱石对刘少奇的劝告根本听不进去，在组织部两次召开部务会议，继续向安子文开火，斥责安向刘少奇反映是“胆大妄为”。在会上，饶一会坐下，一会站立，蛮横地指责安子文，为什么有的问题不向他反映，而先向刘少奇和周恩来反映，大声责问安子文：“王甫（中组部党员管理处处长）、赵汉（中组部办公室主任）是新兵，他们听到枪声，不免有些紧张，你安子文是老兵，你不该听到一点枪声就……。”弄得与会人员莫名其妙。事情的起因是，在此之前，中组部派王甫、赵汉带领一个小组到山东考察了解开展“新三反”运动和农村整党的情况，受到当地党组织的阻挠。王甫、赵汉找到山东分局书记向明谈了这个问题，没有取得结果。王甫、赵汉因工作无法进行只得回京。这件事，安子文向刘少奇和周恩来作了反映。饶认为安是故意怠慢他这个新来的部长，因此要借此将安整治一下，打他一个下马威。随后，饶又开了几次会，毫无根据地给安子文扣上什么“支持条条反对块块”，甚至把王甫、赵汉被迫离开山东歪曲成是“向中央局、分局提抗议”，妄图迫使安子文就范。

在高岗发难的财经会议上，饶漱石就紧密配合高岗，把矛头指向刘少奇。饶先给安子文施加压力说，在这样大的党内斗争面前，你不应该不表示态度。安子文未予理睬。这时，饶漱石见“拉”无效，改取“打”的手法，把高岗散布的所谓“政治局名单”问题扯了出来，以达到“打安射刘”的目的。

1953年9月，党中央主持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中央确定会议领导小组由刘少奇、朱德、饶漱石、李富春、胡乔木、习仲勋、杨尚昆、钱瑛以及六个中央局的组织部长组成，由刘少奇亲自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关于抽调干部

到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重要厂、矿工作的问题；关于加强对干部的管理问题；关于审查干部问题；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问题，以及关于干部培养训练问题。

在高岗、饶漱石的策划下，会议开始不久，东北局组织部长在会上作长篇发言，指责中央组织部1953年以前的工作有六大错误，诬蔑中组部在干部政策上有“圈圈”，“敌我不分，对坏人没有足够的警惕”，领导上有“右倾思想”，没有很好地保证正确政治路线的执行，等等。山东分局的组织部长也在会上发言，在整党问题上向中组部发动攻击，把矛头指向刘少奇。饶漱石则把高岗在财经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散布的所谓安子文私拟了一个政治局名单，有“薄”(薄一波)无“林”(林彪)，在会上提了出来，以图把火烧得更旺，并把矛头指向刘少奇。

事实真相是：1953年3月初的一天，高岗找安子文说，昨天主席找他谈话，讲了两个问题：一是政治局成员要改组；二是加强中央各部的机构，征求他对这两个问题有什么意见。高说，他因事先未曾考虑过这些问题，毫无准备，故未表示意见，等主席下次找他谈话时，再表示他的意见。高又问安：某、某二人怎么样？安表示，这两个同志都很好，年轻、正派，有经验，有能力，有前途，将来就要靠这些人做事。

由于当时中央正在研究加强中央的办事机构，准备增设新的部门，既然毛主席找高岗商量这个问题，安子文作为中央组织部具体工作的负责人，有责任早作准备，以备中央咨询。出于这种考虑，安子文便拟了一个中央政治局的名单和中央各部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其中，中央政治局名单分成两

组写出，一组写有中央书记处的书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六个中央局的书记：东北的高岗、西北的彭德怀、中南的林彪、西南的邓小平、华东的饶漱石、华北的薄一波，外加实际主持中南局工作的邓子恢；另一组写有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董必武、林伯渠、彭真、张闻天、康生五个名字，以及李富春、习仲勋、刘澜涛。对中央各部，列了组织部、宣传部、政法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经工作部负责同志和中央正副秘书长名单。鉴于此事是高岗主动说的，所以，安子文将名单拟好以后，就给高打电话，高当即来到安家。安子文将名单给高看时，说明是个人的想法，作为高向毛主席谈话时参考。安子文依次介绍了名单，最后提醒高岗说，高原来提到的两位是七大的候补中央委员，还不可能进入政治局，免得高岗在毛主席面前提出来。高岗将这个名单看了好久，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只是说，他也考虑过了，主席要找他谈时，他是要表示意见的。并说，他原来提的两人是候补中委，无论如何不能提。高岗走后，安子文就将这个名单烧了。后来，安也向饶漱石谈过这个名单，但并未向其他人提起过。

高岗则疑神疑鬼，认为这个名单准是刘少奇授意向他进行试探的。于是，在财经会议期间他就抓住这件事在高级干部中大做文章，编造说，政治局委员名单中“有薄(一波)无林(彪)”，连朱总司令也没有了。并挑拨说，刘少奇不赞成陈正人担任建委副主任或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不支持陶铸在广西的工作，等等。

当饶漱石7月在财经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上提出这件事后，刘少奇、周恩来当即向安子文查问此事，并对安子文进

行严厉批评。安子文专就此事向中央作了书面检讨，并请求中央给予撤销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职务的处分。中央在审查了安子文的检讨以后，指出他这种做法容易引起党内不和，给予党内当面警告处分。但高、饶并未就此罢休，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再次以所谓“圈圈”、“摊摊”打安子文，以攻击刘少奇。

中央发觉了饶漱石的分裂活动，提议会议暂停，先举行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中组部内部的团结问题。在领导小组会议上，围绕所谓“饶、安的矛盾问题”，刘少奇严肃指出：毛主席指示我们把中组部的争论拿到桌面上来解决。他明确肯定：中央组织部过去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在工作中是执行了中央的正确路线的。对于中组部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刘少奇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胸怀，主动承担了责任，并从严格要求自己出发，在互助合作、富农党员、半工人阶级等三个问题上作了自我批评。

此后，邓小平到会讲话，他指出：中央组织部的工作是有成绩的，是贯彻了中央的路线的。“这是与毛主席特别是少奇同志的直接领导分不开的；但子文同志也有成绩，不能设想只领导得好，他们做不好而会有成绩。”①

在10月27日的闭幕大会上，中央领导在明确肯定过去中央组织部贯彻执行了党的正确路线的同时，再次强调了党的团结。大会责成参加会议的每个代表在全党各个组织中认真传达中央强调团结的指示。党中央的明确态度，打破了高岗、饶漱石利用组工会议进行“讨安伐刘”的阴谋。

① 参见陈野萍、韩劲卓主编：《安子文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后来，毛泽东讲到饶漱石是“新官上任，刚来即斗”。邓小平也说过，饶漱石同高岗互相呼应，“这边一炮，那边一斗”，配合默契。

高岗在财经会议上暗中反对刘少奇的活动，毛泽东已有所觉察，曾明确说过，少奇同志是大公无私的，是正派的，他决不是那种搞宗派的人。

周恩来在财经会议领导小组会上曾正式传达毛泽东的指示说：不能把华北几个同志（注：指薄一波等）说成宗派。财经会议结束后，毛泽东在同参加会议的一些干部谈话时，又强调了党内团结的重要，针对高、饶散布的所谓“圈圈”、“宗派”问题，毛泽东在向各大区负责同志的讲话中，回顾了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党和军队干部成长的情况，指出：中级干部北方人多，高级干部南方人多，是历史形成的。这是因为，在早期南方革命运动发展较为普遍，后来革命运动转到北方来了。现在，不管南方干部、北方干部、中级干部、高级干部，都不要有“圈圈”，要消灭“圈圈”。大家都要重视党的团结、消除山头。

图谋“第二把交椅”

高岗向陈云说：“多搞几个副主席，你也搞一个，我也搞一个。”

高岗在财经会议期间的地下活动虽然得到制止，他想一

锤子把人打死的企图也未得逞，但毛泽东所作的政治性结论，使高岗依然在政治上占了上风。在此期间，高岗还经常在他的住地，利用请客、组织舞会等活动，散布流言蜚语，拉拢干部，逢甲说乙，逢丙说丁，制造党内不和。他时而说毛主席现在不满意某个人了，对某某又进行批评了，时而捏造说毛主席讲过某个同志为恶霸，时而又吹嘘说毛主席对他如何器重，如何依靠他去做经济工作，如果他离开北京，毛主席休假就不放心了，等等，以此来攻击别人，抬高自己，造成人们对他的错觉。

高岗意欲攻倒刘少奇、周恩来的真实意图，是想在党内爬上“第二把交椅”。

1952年12月，中共中央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1953年1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会议，决议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在此同时，党中央也在考虑新的国家机构是否按苏联那样，设置部长会议，党中央是否设副主席或总书记。这时，毛泽东为了减轻自己担负的繁重的日常工作，加强集体领导，曾考虑将中央领导班子分为一线、二线，自己退居二线。

中央正在酝酿组织方面的这些重大问题的情况，作为中央政治局委员的高岗当然是知道的。既然在财经会议上，他在政治上依然是得分者，当然就想“趁热打铁”，把这个“胜利”落实到组织上。因此，在财经会议结束不久，高岗就为

谋取党中央副主席和部长会议主席进行积极活动。他打着拥护毛泽东的旗号，把打击的矛头首先指向刘少奇，捏造说刘少奇已不为毛泽东所重视。毛主席打算让刘少奇搞“议会”(人大常委会)，周恩来当部长会议主席，由他(高岗)来搞政治局。在另一场合又表示不同意周恩来担任部长会议主席，主张由林彪来当，以暗示别人把他推上部长会议主席的位置。

高岗积极活动的对象，首先想到的是林彪。高岗向他的一位老部下交待说，主席的身体不好，要退到二线，现在正在酝酿第一线谁当家，并说刘少奇如果当家就很偏，要他的老部下到在杭州养病的林彪处，与林彪谈谈这个情况，让林彪出来和毛主席讲一讲。言下之意，是让林彪向毛推荐他高岗到第一线当家。这一席话使他的老部下大吃一惊，当即表示他不能去杭州向林彪讲这种事，林彪如有什么意见，林彪自己会讲。

高岗感到这种大事委托别人看来不行，于是就以休假为名，亲自南下游说。他先到杭州，后到广州，逢人便封官许愿，或进行挑拨，或暗示要人向中央建议由他出任部长会议主席。在杭州对陈正人说：毛主席说过“林不如高”，按地位排列，过去是“林高”，现在应该是“高林”了。还向别人说，中央准备要召开全国党代表会议，要补选一批中央委员，他认为中央应多吸收井冈山和陕北两个地区的干部，暗示要把谁列入候选名单，又说毛主席要退居二线，中央将实行几个副主席制，不实行总书记制，表明他将进入党中央副主席的行列；诬蔑刘少奇不懂经济，造谣说毛对刘不满，不支持刘，毛在财经问题上全靠他高岗，毛准备安排刘少奇当中国的

“什维尔尼克”(当时苏联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相当于中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还造谣说，他在莫斯科时，斯大林就说过，周恩来不会办事，中国这么多人，竟无人可当总理，难道你高岗不能当总理吗？又说，他去毛主席那里，毛问他谁当部长会议主席合适，他写了一个“林”字(意即林彪)，但毛给他写了一个“高”字(意即高岗)。在另一个人面前，则又说他向毛主席建议由林彪出任部长会议主席，但主席不同意，暗示别人向中央推荐他。还说什么中央正在开组织工作会议，毛主席对组织部的工作很不满意，他认为应该让某某人去当中央组织部的副部长。造谣说中央准备修党史，他坚决反对党史上的二元论的看法，即：苏区是毛主席领导的，白区是刘少奇领导的，就是说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作的“刘少奇同志是党在白区工作的正确路线的代表”的结论要修改。

高岗在南方从罗瑞卿口里听到毛泽东生病的信息时，当即告诉秘书：你要注意，一接到毛主席病重的消息，我们就要立即返回北京，因为现在党内没有一个人能够撑得起来。

当他认为在外地的游说获得“成功”以后，就直接活动到了陈云和邓小平的头上。

高岗喊“冤”

毛泽东说：北京有两个司令部，一个是以我为首的司令部，叫做刮阳风，烧阳火，一个是以别人为司令的

司令部，叫做刮阴风，烧阴火，一股地下水。

陈云7月下旬从北戴河回到北京，看到高岗在会里会外违反组织原则的言论和行动显然是针对着刘少奇，就决定把自己听到的情况告诉刘。9月初，刘少奇约陈云谈话，陈云把听到的对少奇的意见全部告诉了他。刘少奇出于善意，于11月约陈云一起与高岗谈话，并对自己作了严格的自我批评，对某些问题作充分的解释。陈云当即表示：同意少奇同志所谈的意见。并说：少奇同志在党内历来是正确的，现在所谈的缺点、错误属个别性质；自己也有过很多错误。但高岗却一声不吭，表明他的本意并不在这些问题，而是另有图谋。

后来，有的同志向陈云反映，高岗反对少奇的这些作法很危险，建议陈云批评高岗，以制止高岗的错误。陈云认为，高岗现已冲昏头脑，这样的话是听不进去的。这次财经会议斗了薄一波，下次就要轮到高岗了。

高岗以为刘少奇找他谈话并向他作自我批评，是他的一个“胜利”。而在南下活动回到北京后，他以为推倒刘少奇更有把握了，因此，又利用彭德怀向他联系工作之机，妄图拉彭德怀反对刘少奇。

彭德怀后来揭发说，中央军委准备在1953年12月里召开一次军队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在一次中央讨论军委准备的报告草稿时，高岗说这个报告草稿没有思想性。毛泽东当即指示：“以彭为主，请高加以修改。”为此，彭为修改报告草稿去找高岗，高却指着桌子上摆的刘少奇在天津的讲话、华北土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在延安的关于“和平民主新阶

段”的讲话等记录稿，问彭看过这些文件没有？彭说，没有看过，现在的文件实在太多了。高一再要彭看看这些文件。第二天，高到彭的住处。彭德怀说：他在这里又提起了少奇同志来。高说：“刘少奇这个摊摊在七大时就安排好了，说什么刘为白区的领袖，这就是说毛主席只是苏区和红军的领袖，你看这样还像话吗？他把某某某安在华北，某某某安在华东，某某某安在东北，有朝一日他就要篡党，取毛主席而代之。”彭说：不会的，有毛主席在，谁也篡不了党。高说：毛主席去重庆谈判回延安后，身体很不好，那时真危险啊！彭驳斥说：少奇对毛主席是绝对忠诚的，并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少奇同志的可靠。高岗却说：此一时，彼一时，难道“和平民主新阶段”的话也是主席的意思吗？彭说那次讲话，少奇同志是“走了一点火”。高岗又继续说：天津讲话站在资本家那边去了，难道也是主席的意思吗？也是“走了一点火”吗？彭德怀不同意高岗的意见，但因当时还未认识到高岗的不良居心，也就没有再作争论。

高岗明目张胆地要取刘少奇而代之，是1953年12月。当时毛泽东准备去外地休假，依照先例，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在他休假期间委托刘少奇代理中央领导工作。这时，少奇谦逊地提出，还是由书记处同志轮流负责为好。正当大多数同志表示还是由少奇同志主持，不赞成搞轮流时，高岗立即出面反对，主张要“轮流坐庄”。他一再坚持说：“轮流吧，搞轮流好。”高岗的意见理所当然地被否决，这时，他又先后找陈云和邓小平摊牌，妄图争取他俩的支持。

陈云在若干年后谈到这个问题时说，当毛主席提出他要退居“二线”的时候，高岗估计中央书记处将会对党的总书记

或中央副主席的人选进行讨论，并估计刘少奇可能出任总书记或副主席，于是他匆匆忙忙来找我，提出他要担任党中央副主席。陈云说，高岗为了找一个陪客，他对我说：多搞几个副主席，你也搞一个，我也搞一个。陈云认为，这件事情最本质地暴露了高岗反对刘少奇的目的。于是，他向毛泽东作了汇报。

邓小平在事隔多年以后也谈过此事的经过。他回忆说："毛泽东同志1953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之后，高岗活动得非常积极。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于放手这么搞。那时东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华东是饶漱石。对西南，他用拉拢的办法，正式和我谈判，说刘少奇不成熟，要争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刘少奇同志。我明确表示态度，说刘少奇同志是好的，改变这样一种历史形成的地位不适当。高岗也找陈云同志谈判，他说：搞几个副主席，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一来，陈云同志和我才觉得问题严重，立即向毛泽东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①

这时，许多听过高岗散布流言蜚语的同志也陆续向中央谈了高岗的一些情况。毛泽东也做了一些调查，找一些同志了解情况。他在同罗瑞卿的一次谈话时，风趣地谈到防止政治感冒和鼻子不灵的问题，意味深长地说：睡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睡在床上，一种是睡在鼓里，若不是其他同志向我反映高、饶的问题，我还蒙在鼓里哩！

在12月24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不指名地点了高岗的问题。他说，北京有两个司令部，一个是以我为首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3－294页。

的司令部，叫做刮阳风，烧阳火，一个是以别人为司令的司令部，叫做刮阴风，烧阴火，一股地下水。究竟是政出一门，还是政出多门？

毛泽东后来曾说过，他对高、饶问题有一个逐渐认识的过程。他说，一是从财经会议期间高岗、饶漱石的共同活动看出来的。财经会议期间，发现了他们的不正常活动，每次都给他们顶了回去。二是从组织会议期间饶漱石同张秀山配合进行反党活动看出来的。三是从饶漱石的话里看出来的。饶漱石说，今后中央组织部要以郭峰为核心。组织部是饶漱石为部长，高岗的心腹郭峰去作核心。那很好嘛！团结得很紧嘛！四是从高岗、饶漱石到处散布安子文私拟了一个政治局委员名单这件事看出来的。在这件事上，安子文是受了警告处分的。高岗、饶漱石等人把这个名单散布给所有参加组织会议的人，而且散布到南方各省，到处这么散布，居心何在？五是从高岗两次向我表示保护饶漱石，饶漱石则到最后还要保护高岗这件事看出来的。高岗说饶漱石现在不得了了，要我来解围。我说，你为什么代表饶漱石说话？我在北京，饶漱石也在北京，他为什么要你代表，不直接来找我呢？在西藏还可以打电报嘛，就在北京嘛，他有脚嘛。第二次是在揭露高岗的前一天，高岗还表示要保护饶漱石。饶漱石直到最后还要保护高岗，他要给高岗申冤。所以，对高岗、饶漱石的问题，是到1953年秋冬才发现的。

就在12月24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提议中央起草一个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得到政治局同志的同意，并委托刘少奇主持起草。会议决定，由于毛泽东请假休息一个时期，在休息期内，由刘少奇代理主持中央工作。当晚，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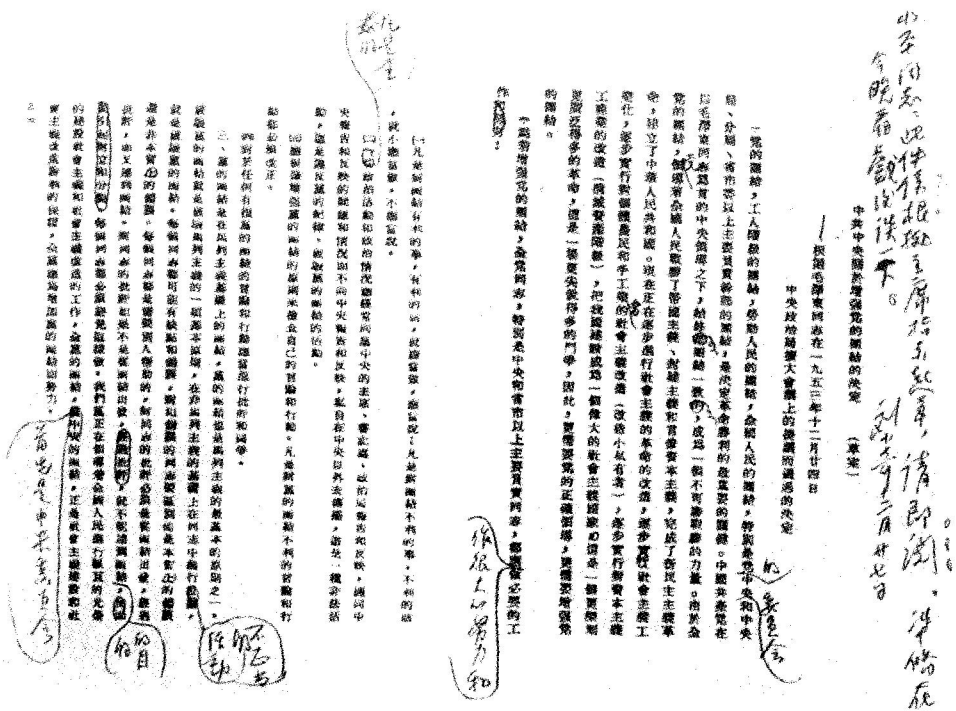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草案）》。图为刘少奇的亲笔修改稿。

泽东偕田家英等一行，乘火车南下去杭州休息，并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2月29日，刘少奇主持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草案)》。当天，刘致电在杭州的毛泽东，报告中央的工作情况。电称：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草案，业已写好，特派人送上，请审阅修改并批示，这个草案曾经书记处会议讨论修改”。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邓子恢正在写社论，待社论写好即可发表。总路线宣传要点，日内即可发出。汉字改革问题中央讨论过一次，但未作决定，交回委员会拟出进一步的方案后再提中央讨论。少数民族制定文字方案则交政务院批准试行。中央其他各项工作，各同志都在谨慎地照常进行，望勿系念！”

毛泽东接到刘少奇派人送来的增强党的团结决定草案后，在他主持下，由跟他一起到杭州的同志参加，对决议草案作了大量的修改。

就在陈云、邓小平向毛泽东报告了高岗正在搞的非组织活动后，周恩来受毛泽东的委托，找了一些同志谈话，了解高岗背着党中央搞的种种不正当活动。

在12月24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上点了北京有两个司令部后，高岗开始警觉起来，到处设法打听中央的消息。当听说周恩来找某人谈过话后，当即打电话将某同志找去问与周谈了些什么？某同志希望高岗能就此回头，因此将与周恩来谈话的主要内容告诉了他，规劝高岗只要现在决心改，还来得及，不要一错再错。建议高岗找刘少奇谈谈，诚恳向中央交待自己的错误，或向毛主席写一封信，检讨承认错误。高岗得

知他的地下活动已为中央所了解，表现很慌张。他表示不能与刘少奇谈，谈也谈不清，但想给毛泽东写一封信。高岗写好给毛泽东的信以后，心底很不踏实，半夜将他的秘书班子找去，要他们帮助修改。信的中心意思是想到杭州找毛泽东当面谈一次话。秘书们帮他在文字上作些斟酌，主要是把检讨的语气略加重些，同时建议高将此信先送刘少奇，由刘转毛。高认为，不可。于是高又写了一封给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的信，要杨着专人送杭州呈毛，希望毛泽东出面，帮他在党内转弯。

中央政治局开会通过增加党的团结的决定（草案）以后，高岗开始精神沮丧，态度失常，甚至惊恐不安。他拿着决定（草案）对别人说，这个决定与他有关，要别人帮他看看，决定中那些话是针对他说的。又说，他是受了冤枉的。①

① 高岗于1954年8月17日在东交民巷8号他的住处吞服大量安眠药，自杀身亡。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决定开除高岗、饶漱石党籍。饶漱石在被开除党籍的同时，因被怀疑有包庇反革命等严重问题，1955年4月1日被逮捕审查。1963年潘汉年被错定为"内奸分子"后，饶漱石主持上海反特工作中的一些活动也被错定为内奸活动，1965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以饶犯有反革命罪宣判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1965年9月23日，予以假释。"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饶被重新收监，1975年3月2日患中毒性肺炎死亡。

第六章

农业互助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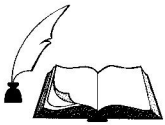

粮食形势的紧张，使毛泽东感到只有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才能大增产，认为对个体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在农村的激烈斗争。他说：“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

组建中央农工部

毛泽东：子恢同志，调你来做农村“统帅”。邓子恢说：还是主席统帅，我们当助手。

中南局第二书记邓子恢，受党中央委托组建中央农村工作部并委任他当部长。1952 年 10 月 29 日，邓子恢向中央报送了由他主持拟定的《关于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任务、机构等问题的初步意见》。党中央采纳了邓子恢的意见，决定在中央和县以上(含县)各级党委建立农村工作部，作为同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助手，其任务是：一、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二、与农业、林业、水利和合作部门的党组建立经常的联系，并代表党委进行工作指导。1952 年 11 月 16 日，党中央决定由高岗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的同时，决定邓子恢任副主席。

1953 年 1 月初，邓子恢离汉赴京上任。到北京不几天，邓子恢偕同杜润生(与邓一同上任的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一道去向毛泽东报到。毛泽东热情地接见了他们，对他们

说：关于农村总的中央已经有了一个文件，即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文件。在这个文件中，要求把开展互助合作当作新时期一项历史任务。其中正式提出农民有两个积极性，一个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个是互助合作积极性。你们农工部，要发挥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必须保护个体的积极性，而不要挫伤它。还说：我们不是谈过上下两篇文章吗？上篇搞民主革命，下篇就是搞社会主义革命嘛。就农村来说，土改已经结束了民主革命，现在是要作第二篇文章了。子恢同志，调你来做农村"统帅"。邓子恢说：还是主席统帅，我们当助手。毛泽东转向杜润生，问他下面农村情况如何？杜润生回答说：土地改革以后，成了小农经济的天下，向互助合作方向前进，得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加以引导，不搞不行，太着急也不行。邓子恢插话：河南提出允许"四个自由"，发布告示，让农民放心，这个布告还是好的。杜润生接着说：对于新区，还是生产压倒一切。毛泽东说：好哇，第一件事就抓这个吧。①

经过一个多月紧张而又有序的工作，中央农村工作部终于组建就绪，1953 年 2 月初正式开始办公，部领导除邓子恢、杜润生外，还有陈伯达、廖鲁言两位副部长。但陈伯达是毛泽东的大秘书，并不到农村工作部上班。邓子恢进京后被安排在中南海颐园，中央农村工作部机关则地处北京城的复兴门外万寿路。2 月 9 日，邓子恢到万寿路上班。他在同部机关干部的见面会上对党中央赋予农村工作部任务，以及如

① 杜润生：《忆五十年代初期我与毛泽东主席的几次见面》，见《缅怀毛泽东》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5～376 页。

何做好农村工作做了即席讲话。他说：我刚来时，毛主席告诉我，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长点时间内完成农业社会化，配合国家工业化，实现农业集体化，即把农民组织起来，经过互助合作，过渡到集体农庄。完成这个任务，要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现在就应开始。然后，他话锋一转说：我们干部中有一种思想，看到国家搞工业化，就认为农村工作没有前途，想跳出“农门”入“工门”，这种想法不对。要知道，工业化是建立在农业基础上的，农业要为工业提供粮食、原料，开辟市场。我们的任务很艰巨，也很光荣。对如何做好农村工作，他说：在农村，各地情况不同，工作基础不同，工作不能强调统一，不能希望一个命令普天下执行，要从实际出发，尊重下面的意见，使他们敢于给我们提意见，反对我们也没有关系。这无疑是一席动员讲话，使干部们明确了方向，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同国家工业化的紧密关系，个个感到兴奋，信心十足。

坚持稳步前进

> 邓子恢：“中国小农经济有上千年历史，个体变集体，小生产变大生产，决非朝呼夕至之事。”

邓子恢对毛泽东交下的15年内完成农业合作化的任务是完全拥护的，同时也理解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从毛泽东住处退出的路上，邓与杜润生边走边谈，他说：“大方向

毛主席、党中央定下来了，我们的责任在完成任务的细节方面，即政策、策略方面，多替中央操点心。”还说：“中国小农经济有上千年历史，个体变集体，小生产变大生产，决非朝呼夕至之事。”① 就在这时，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农业互助合作急躁冒进倾向在各地突出反映了出来。主要表现是：

——盲目扩大公共财产，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如：山西省长治专区新建的千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76%将牲口、农具等全部归社公有，有的甚至连棺木寿材、老羊皮袄也归了社，引起农民不满。山东省文登地委检查了7个新建的初级社，都发生过早过多积累公共财产的情况，其中三区泽头乡一个社共21户，小车8辆，大车2辆，9头驴都折价入社。社内卖出6头驴，得价款200万元(旧币1万元折合新币1元，下同)，买进骡子两头，马两匹，大车一辆，油房一座，共花2700多万元。入社基金每个劳力交60万元，每亩地4万元。12户因农具少没有钱，缴不上，向银行贷款1100万元，欠工商联800万元。社员家中余粮全借到社内，问题仍解决不了。社员反映一春连买油、盐、酱、醋、火柴、黄烟的钱都没有。群众说：“社好是好，就是摊子大，社员家庭困难抗不了。”

——集中经营，集体吃饭，集中睡觉。东北辽西省90%以上的合作社都将社员牲口卖给合作社，有些社将社员一切财产、资金、生产资料全部集中，搭伙吃饭，甚至集中睡觉。开原县刘春山社7家，全部财产归大堆，伙吃饭，各家妇女轮班煮饭。义县有一个社，不但把土地、车马、房子、老母猪

①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编：《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54页。

都入股，而且集体吃饭和男女集中睡觉，实行所谓“礼拜天制度”。吉林省舒兰县孙绍岩社，强调调整土地和房子，以便集中经营，全社原有60多块地，集中成4大块，房子亦调整，把一些未入社的农民从本屯迁走，引起群众极大不满。河南省鲁山县一个农业合作社规定妇女产前产后休息3个月，工资照发；有的社规定给产妇发红糖、鸡蛋，学生上学发纸墨，病号吃中灶，客人吃小灶，引起社员互相攀比和不满。河北省徐水县小赤鲁村订出集体吃饭，亲友往来吃饭由个人负担，另行起伙等规定。广东省粤西区，有的互助组把农民的主要财产集中起来，占用民房修成大饭厅，合伙吃饭。

——侵犯中农利益。西南地区有些互助组无代价使用中农的耕牛，甚至把中农的耕牛低价折算归公，伙养伙用，不付价款。有些地区没有一点互助基础，就实行合伙喂牛，喂养人工和草料负担又不合理，结果发生肥牛喂瘦，瘦牛喂死的现象。华东、中南各地也有同样情况。湖北省襄阳专区侵犯中农利益有八种形式：(1)贫雇农开会，中农出灯油；(2)抗旱抽水，中农管饭；(3)修堤，中农、富农管水喝；(4)乡干部请唱戏，富裕中农出钱管饭管烟；(5)区上规定，忙时租牛一头每天不能超过5000元(即新币1角)；(6)互助组中，牛工不记分，或少记分；(7)派互助组包耕孤寡户的土地；(8)有借无还，“明借暗均产”。由于私人财产受到侵犯，影响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特别是中农的生产积极性。

——重社轻组，片面强调扩大规模。东北、华北最为突出。有的地区提倡“小组并大组”，宣传“五户以下的不算组”，“参加大组光荣”。有的地方提出所谓“百分之百的组织起来，消灭临时组”，或者抹煞农民个体经济的特点，不顾一

家一户养鸡、养鸭、养猪比较适应的实际情况，提出“时时互助，事事互助”的“左”的口号。有的地区在经营管理方面干涉过多，不分大活小活，不分农忙农闲，盲目强调集体，“吹哨集合，插旗干活”，“人马不到齐，锄头不落地”，结果造成窝工浪费。有的地区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干部的管理经验，盲目并大社。当时在华北“不少地方在办社中存在着甚至个别地区是发展着‘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思想，因而违反农民自愿，胡乱地办社、办大社”。

——工作方法上，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据1953年4月2日《人民日报》报道，山西省农村党员中有15%到21%的党员中存在着强迫命令作风。有的村支部书记在群众大会上宣布：“现在我命令大家参加互助组，谁不参加，谁就不爱国。”河北省大名县有的村用强迫登记办法建社。五区堤上村的两个社，发展社员时在街上摆了两张桌子，村干部向群众说：“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看你走哪条，要走社会主义的在桌上签名入社”，“咱村就这两个社，不入这个入那个，凭你自由选择，反正得入一个。”文集村村干部在群众大会上讲“谁要不参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美国的道路”，为了建大社把该村所有的磨粉家具和大车全部控制在社里，以不入社不叫使用的办法强迫群众入社。该村文东有互助组不愿入社，村干部借口文东有以前赌过钱，要捆到乡政府去，最后文答应入社，问题才解决。六区老庄朱秀亭社扩大时，一个区干部在群众会上讲：“我把合作社的好处都给你讲完了，你再不入社就没有理由了，不入社，以后社里不借给你东西使，叫你自己打井。”金

南村叶洪善社共127户，最少有半数不是自愿入社的。一区儒家寨为了把连保富社扩大到百户以上，便以谁不参加社就叫谁打井、锥井、送信、买豆饼及换地块，并以不叫借使东西等手段迫使群众入社。强迫群众入社的结果，造成群众思想混乱，社员生产情绪低落。一些地区初级社盲目积累公共财产也采取强迫命令的方法。山西省长治地区有的村提出口号："层层包围，内外夹攻，包干包打，一夜成功"，结果这个村一夜之间就把社员的160只羊抓到社内。社外群众见风头不对，卖出羊70只。这虽是个别现象，但在群众中影响很不好。

以上表明，急躁冒进已不是个别现象，老区、新区的不少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发生了这种倾向。这既是小生产者浓厚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反过来又强化了把社会主义当成就是搞平均主义的错误观念。黑龙江省就流行着"组织起来归大堆"，"大家富裕填平补齐"，"富的等一等，穷的提一提，到社会主义一拉平"的顺口溜。[①] 当时，在湖北省襄阳县党校学习的170个区级干部，有74个给家里写信或口头告诉家里说："快社会主义了，不要置买东西，吃点喝点算了。"[②] 农村中比较普遍存在着："贫穷自在，富贵多忧"怕露富的思想。某些贫雇农甚至"以贫为荣"。

与之相伴随的是区乡工作中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机构多，积极分子兼职多等"五多"现象。农业生产、卫生、税收、人民银行、保险公司、水利管理处、各专

① 《人民日报》，1953年5月13日。
② 《人民日报》，1953年4月13日。

业公司等部门，一起把手直插区乡，这使乡村干部顾此失彼，极大地妨碍了发展农业生产这个农村的中心工作。

邓子恢上任不久，便敏锐地发现农村中发生的问题。3月8日，他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其他负责人一起向中共中央作了汇报，认为去冬今春农村的互助合作，虽然有些地方存在着自流现象，但现在主要的问题是急躁冒进。他建议：在农村广泛宣传党的政策，打消农民怕"归公"的忧虑，安定农民思想；对干部加强教育，克服急躁情绪。[①] 中共中央对此十分重视，决定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3月8日当天，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指出，目前各大区已经提出的这些数字"现在看来都嫌过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可以说没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订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明确指出，互助合作，"目前无论在老区（如华北等地）或新区（四川等地），均已发生了左倾冒进的严重现象，如不立即有效制止，将招致生产的破坏"。据此，提出压缩计划指标的要求，即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字缩减到以1952年实产量为基数的30%，其中1953年的指标是增产约7%；互助合作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80%左右，新区控制在70%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农村总户数的45%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

① 蒋伯英著：《邓子恢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6页。

12%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30%左右。[①]

3月14日，中共中央在批转《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的批示中，又一次指出在互助合作方面"如果采取急躁冒进态度，上级计划过大，要求过高，必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结果不仅影响农业生产降低，而且将要影响我党与农民关系，影响工农联盟之巩固"。[②]

3月16日，《人民日报》公布了在邓子恢主持下中央农村工作部代为起草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明确提出"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指示》强调："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组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与公共利益的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损害春耕生产，因此都是极有害的。"针对农村急躁冒进的主要表现，再次指出："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0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06页。

可能的。”①

3月17日，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向毛泽东呈送的报告说：自去冬以来，比较普遍发展着的主要倾向，是急躁冒进和对互助合作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这一特点认识不足。其具体表现是打击单干农民，侵犯中农利益，强迫编组，满足单纯的形式主义……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试办合作社贪多贪大，增加公积金和公共财产，因此，在个别地方造成牲口落价、杀猪砍树、大吃大喝、破坏生产的严重现象。报告针对发生冒进的原因，提出“应使干部从思想上明确：中国农村还是广大的小农经济占优势，要改造这种小农经济，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必须配合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长期耐心的工作”。当日，毛泽东亲自批发了《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指出：“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的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②

3月19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毛泽东亲自起草的《关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122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再次强调：“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它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①

3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在邓子恢主持下中央农村工作部起草、并经毛泽东审改的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社论将中央上述一系列指示精神概括为两个关键问题：“第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第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改进对农业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②

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中央就同一问题接连发出如此之多的指示，这是很不寻常的，足以反映当时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问题的严重，也足以反映中央对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视和紧迫。对于邓子恢和他主持下的中央农村工作部协助中央做的大量纠偏工作，以及提出的许多重要见解，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根据胡乔木的提议，4月1日，中央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以及《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三个重要文件汇编成一本小册子，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毛泽东为其定名为《当前农村工作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11页。

② 《人民日报》，1953年3月6日。

南》，并亲自代中共中央起草了按语。按语指出，这些重要文件“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各级党委务须指定一定时间组织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政治工作的、财政工作的、文化工作的、人民武装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中央希望通过这一次学习，能将上述各种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在全体规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战线上工作中的不断胜利”。①

由于中央农村工作部发现问题及时，党中央指导思想正确，措施果断有力，政策具体明确，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贯彻得力，到6月初急躁冒进倾向基本得到纠正。7月间，华北局向中央报告说：“纠正冒进的结果，农民生产情绪已趋安定，原部分地区卖土地、卖耕畜、杀猪宰羊、伐树等混乱现象已停止，抗旱播种的任务已顺利完成，干部认识了冒进对工作的危害，开始转变了重社轻组的错误认识。曾消沉一时的互助组，又开始活跃起来并有了发展。”② 华北地区是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最多也是问题比较严重的地区，这个报告反映的情况，在全国是很有代表性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20页。

② 同上书，第186页。

邓子恢的政策思想

要把继续贯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吃大锅饭必须反对。

1952年冬到1953年春，农村互助合作的小冒进表明，广大农村工作干部对党在现阶段的农村工作政策还缺乏全面的了解。受中共中央委托，4月3日至23日，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邓子恢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在这次会议前后和这个总结报告中，邓子恢对党的农村政策作了全面的阐述。他除了明确阐明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中心环节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搞互助合作，必须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等总的指导思想外，对如何在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逐步引导他们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以及现阶段互助合作应着重贯彻的政策原则，提出了很多极有见地的重要思想。[①] 主要的有：

第一，要改变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又要保护私有权。

邓子恢到中央农村工作部任职的最初几天，就在全体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130～143页；《新华月报》1953年第8号，第49～52页。

作人员会议上明确指出："农村工作部的主要任务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农业社会化，配合国家工业化，把四万万七千万农民组织起来，过渡到集体农庄，究竟需要多少年，要看我们的工作，看工业化的进度，看国内外的形势，时间不能定，但方向就是这样。"① 在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邓传达了毛泽东提出的要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据此，邓指出，把农民组织起来是总方向，不能怀疑动摇。但又不是短时间一下子就能完成，而要十年十五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完成。这就存在一个在组织互助合作的同时，如何正确对待大量存在的个体农民的问题。针对农村中不少农民存在着怕露富、怕"共产"的不安情绪，邓强调，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要照顾个体农民的积极性。为此必须：1、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2、相对地固定负担。3、限制富农剥削，允许富农存在。邓说，所谓"确保私有制"是不对的，因为对农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积极加以改造的，农民现在的这种私人所有制必须逐步由将来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怎样"确保"呢？不能确保。但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必须尊重，农民的私有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必须把逐步改造农民小私有制与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分清楚，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弄不清，就会造成群众恐慌。改造农民私有制是总方向，决不能动摇，但不能说横竖将来要归公，就随便去侵犯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私有财产。

①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第5期，第10页。

关于富农问题，邓认为，总的方针是限制富农发展，这个是决不能犹豫决不能动摇的。这个改变了，那么进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但今天的问题是既要限制富农发展，又要允许富农存在，不能说不允许富农存在，而且完全不让富农有一点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富农发展一点不要害怕。因此，笼统提出“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关于雇佣、借贷、租佃和贸易四个问题则应有正确的处理。即：雇佣自由的口号可以提，对雇工的工资待遇等问题，当然不是允许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这个自由是有条件的。今天要提倡自由借贷，因为国家没有这些钱去帮助农民完全解决困难。对高利贷，我们要搞信贷合作，低利借贷，用经济手段慢慢战胜它，最后消灭它，单纯用行政命令，是禁止不了的。土地买卖和租佃的自由，土地法上规定了，今天还不能禁止。但是否让随便买卖呢？不是的。我们要尽可能帮助贫困农民克服困难，如贷款，互助合作等，使他不卖地。应尽量缩小这个自由的范围，所以这个自由很有限。商业买卖自由是不禁止的，但要在国营贸易领导和节制下。所谓领导就是控制，不是让其泛滥发展。

总之，“必须把当前政策和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既稳定农民积极性，又有利于按总方向前进”。也就是既要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转变，又要保护个体农民的财产私有权，以利于发展生产。

第二，要按部就班慎重稳进。

邓认为，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程现在就应当开始，但要在这样一个大国，这样多的农业人口中完成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又不是轻而易举的事，需要一个很

长的时期。如果认为现在农民的绝大多数已经可以接受集体农场制度，那无疑是绝大的错误。

邓强调：互助合作必须根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去建立。这就是生产有需要，群众有要求，干部有领导能力。农民在土改后由于牲口农具不足，或者劳动力不足，要求互助，你帮我，我帮你，解决牲口、农具、劳力问题。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就进一步要求再发展、再增产，就不仅要求季节互助，而且要求全年互助，不仅要求搞农业互助，而且要求搞副业互助，多搞点钱。生产要求提高了，组织形式就改变了，就自然进到常年互助。常年互助办好了，就自然要求更提高一步，要求劳动分工、土地合营，搞合作社。所以，互助合作必须是按部就班地：由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提高到常年互助组，再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合作是一个群众运动，必须按照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办事，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有阵地地前进，绝不能一步迈进，一哄而起。一哄而起者必将一哄而散。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根本问题，必须慎重稳进。

第三，互助合作是改造经济不是阶级斗争。

邓非常明确地指出：要分清今天搞互助合作同过去搞战争动员不同，这是改造经济的斗争，不能采用“一切服从战争”的办法。互助合作和土改也不同。土改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问题，是阶级斗争。互助合作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这不是阶级斗争，绝不能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今天有些地方强迫命令，用威胁、限制、戴大帽子等办法强迫农民入组入社，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采取教育说服的方式，根据自愿

互利的原则，来对待互助合作运动。说不服怎么办？那就等待他的觉悟，一定要自觉自愿。

第四，要兼顾贫农和中农双方的利益。

邓指出，要办好互助组和合作社，就要处理好组内和社内的关系，主要是贫农与中农的关系。一方面对中农要照顾，要克服贫农向中农揩油的思想，不能像土改时那样，土改时搞地主以满足贫雇农，那是对的；今天揩中农油以满足贫农，那就错了。今天的贫农将来也要成为中农的，今天让他揩中农的油，将来就会让别人来揩他的油，这就使贫农对上升增加顾虑，结果两头不讨好。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有的中农、富裕中农企图把牲口大农具估价过高，分红过多，使贫农吃亏。在对待组内社内的关系问题上，要坚持等价互利的原则。当然，这也不能那样理想化、绝对化，但一定要双方兼顾，逐渐做到更加合理。

第五，吃大锅饭必须反对。

邓认为，现在各地举办的合作社，只是把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农民私人耕种转为合作社大家共同使用，至于其他生产资料如农具、牲畜等，仍归农民私有，合作社要用，只能出钱租用，或者作价收买，而不能白用或无代价归公。所有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衣着、家禽等，更是完全归农民各人所有。将来进一步实行集体农庄制度之后，除了土地及其他的基本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个人私有转变为集体农民大家所共有外，当然也同苏联集体农民一样，农民还能拥有小块园地以供个人使用，还拥有这些园地上所有的副业，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小农具和家具等个人的财产。农民个人劳动的收入和积蓄，无论何时都保

有他个人的所有权。这就是说，无论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将来的集体农庄，都只能是共同生产各别消费的制度，而不是实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制度。因此，邓强调：合作社吃大锅饭必须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力来分配，分到的粮食由各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费一定要纠正。

关于共同生产问题，邓指出，有的地方提出"时时互助，事事合作"的口号，这是不妥当的，行不通的。农村中有三种活，一种是一定要互助的，靠集体劳动才搞得好；一种是可互助可不互助的；还有一种是单干较互助好的，如喂鸡、喂猪、种点蔬菜及其他家庭副业劳动。哪些集体搞，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根据农民的自愿而定。农民的劳动时间不要通通集体支配了，如果他自己连冬闲和农事闲隙时间也没有一点活动的自由，那是不行的，会使农民生活上极不方便，生产上也有妨碍，一定要遭到群众反对。

第六，主要危险是急躁冒进。

邓指出：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两种偏向：一种是自流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必要搞互助合作，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这种偏向之所以产生，就是忽视了互助合作在今天和将来的作用。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而且是下级看上级，上急下更急。这种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产生的思想根源，一是过高估计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不了解互助组合作社是具有两方面性质的，是过渡形式，而把它看做与社会主义完全一样。可能还有一部分人包含有单纯农

业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完全社会主义化了，不了解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之上的，实现社会主义还要有工业化条件。二是不了解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前进过程，工业化并不那样快（拖拉机到1959年才能有1万多台），可是我们的同志要五年就合作化。三是不了解互助合作是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由于这三种思想原因，就产生了急躁冒进。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但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

邓子恢阐述的上述重要政策思想，就其基本精神而言，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和有关指示在原则上虽都曾作过规定，但邓在1953年春夏，从已经发生的急躁冒进倾向中，敏锐地觉察到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度，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极易泛滥，及时地明确强调要把继续贯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发展互助合作要按部就班，慎重稳进；吃大锅饭必须反对；急躁冒进是主要危险等等，是有其独特贡献的。

陈云肩挑“炸药”

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造反。两个中间要选一个，都是危险家伙。

就在农村互助合作出现急躁冒进倾向的同时，1953年新年伊始，粮食购销紧张的情况就开始露头。2月27日，中财委就当前粮食问题发出指示，指出：进入1953年度以来，全国粮食收少销多。1月份收购实绩19.4亿斤，比原计划少收10.3亿斤；销售实绩39.16亿斤、比原计划多销1.6亿斤。2月份上半月收购比计划少收2.3亿斤；销售比计划多销4.5亿斤。关于产生脱销的主要原因，指示认为：个别地区因灾减产而缺粮；土改后人民生活有改善，食粮和牲畜饲料增加；经济作物扩大了耕地，占用了谷物田数，以及经济作物和粮食比价未及时调整等，并据此提出了相应对策。[①]但到下半年，粮食购销的紧张情况有增无已，7、8、9三个月共收进49亿公斤，超过原定计划3.5亿公斤；销售62亿公斤，超过原定计划9.5亿公斤。此种情况继续下去，年度的粮食收购170亿公斤的计划将完不成，销售计划将大大突破，收购和销售的差额将达43.5亿公斤到58.5亿公斤，而全年度实际销售量达306.6亿公斤，大大突破原定240亿公斤的计划，比上年度的233.9亿公斤增加了31.1%。

造成粮食供求紧张的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从粮食实际销售量增加的情况看，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即：第一，城镇和工矿区的人口迅速增加。全国城镇人口这年达到7826万人，比上年增加663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增加246万人，超过计划一倍多。第二，农村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而缺粮的农民增至1亿人口。但这近2亿由国家供

① 《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管理大事记》，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版，第39页。

应粮食的城乡人口中，国家用于供应农村1亿多缺粮农民的数量，只占总收购量的三分之一略多一些。这又说明，粮食销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大规模工业建设的展开和城镇人口急剧增加的结果。可见，粮食问题的实质，是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需要与落后农业之间的矛盾的第一次尖锐暴露。

然而，粮食市场出现紧张，又与自由市场存在有关。当时社会上一些粮食投机商利用粮食产需矛盾，兴风作浪，抢购粮食，与国营粮食部门争夺市场。据资料记载：江苏省苏南地区，投机商利用变相提价，拦路收购等方式争购新稻，1952年10月、11月间，个别地区私商收购比重高达90%以上。江西省吉安市，1952年12月18日到22日的5天内，上市的稻谷全被私商收去。1953年，江苏省徐州专区各县，当黄豆上市时国营粮食部门和合作社即以合理的价格挂牌收购，而不法私商从无锡、苏州等地赶来抢购。他们勾结当地粮商和粮贩子，深入农村抢购，其中有的在邳县、新沂等县的集镇上安排10多家“代理店”，抢购黄豆50多万斤；有的则用抬高价格的办法，一次就抢购黄豆6万多斤。不法私商在农村还大肆买青苗和禾花谷，1953年青黄不接的时候，湖北省潜江县腰河乡被私商买去青苗谷13万多斤；浙江省温州专署粮食局在温州蒲江乡36个村调查，有74%的农民卖了青苗或禾花谷。粮食投机商预购青苗的价格，一般比牌价低20%～30%，有的则低达40%以上。各地私商抢购粮食还有一套与国营粮食部门作斗争的策略：从集中转向分散，

从公开转向隐蔽，从城市转向农村。[①]

粮食投机市场的存在，严重干扰国家粮食收购计划的实现，粮食产需矛盾更加尖锐。从1952年下半年起，全国许多地区出现抢购粮食的现象。如：河南省洛阳、许昌等地区，群众纷纷出售棉花、生猪、抢购小麦。到12月份，情况更为严重，抢购粮食之风，由局部地区蔓延到河南全省。1953年上半年，紧张局势继续发展。河南省南阳市各供应点经常聚集上千人排队争购。江苏省如东县的白蒲镇，竟发生万人请愿，要求卖掉棉花、生猪而购买粮食。抢购粮食之风，造成粮食牌价与市价脱节。1953年春，江苏省杂粮市价高于牌价15%，有的地区高出30%。河南、江西、安徽、山东、山西、河北、陕西等省的粮食市价一般高出牌价10%～20%，致使国家在产粮区也收购不到粮食。如江西省赣州地区稻谷国家牌价每百斤5.05元，而私商抬高到5.50～5.80元，结果是国家粮食收购比重由原占上市量的70%，下降到2.9%。湖南、湖北两省的粮食产区，国家收购的粮食所占的上市量亦由60%～70%下降为10%～30%。[②]

以上情况，到夏季更愈演愈烈。在受灾地区、小城镇已发生混乱现象，有些地区有数千人以至上万人在国家售粮点排成长龙争购粮食。国家粮食部门购少销多，逆差急剧扩大。八九月份，一些城市的粮食已开始严重不足。据粮食部1953年6月2日向中央的报告和该部负责人稍后向中央召

① 孙业礼、熊亮华著：《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84－85页。

② 孙业礼、熊亮华著：《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85页。

开的全国财经会议的介绍：在1952年7月1日至1953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国家共收入粮食547亿斤，比上年增长8.9%；支出587亿斤，比上年增加31.6%。收支相抵，赤字40亿斤。6月30日的粮食库存将由上年同期的145亿斤减为105亿斤，其中：北京由2.4亿斤减为1.3亿斤，天津由3.1亿斤减为1.6亿斤，上海由3.9亿斤减为2.9亿斤，广州由1.2亿斤减为0.6亿斤。[①] 薄一波回顾说，当时全国财经会议的粮食组，集中讨论了粮食供销形势，寻求对策，结论是：问题很大，办法不多，真有点难以为继。[②]

如何解决粮食问题，落到了主持财经工作的政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的肩上。陈云受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委托，进行调查研究，考虑对策。

当时，国家面临的选择是：如果不采取措施，任其发展，就可能导致物价飞涨，市场混乱，经济建设无法进行；而要采取有效措施，就必然要从农民那里多拿粮食，而这也可能引起农民的不满，甚至可能挨扁担。陈云把这比作挑着一担炸药，因为任何一种选择都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后果。

事实上，对于从农民那里多拿粮食即征购粮食的办法，早在1951年底陈云作过酝酿。1952年1月15日，由陈云主持起草，以陈云、李富春和薄一波三人名义向中央作的《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就曾提出："由于今后若干年内我国粮食将不是宽裕的，而且城市人口将逐年增

① 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256页。

② 同上书，第256页。

加，政府还须有粮食储备（备荒及必需的对外贸易），因此征购粮食是必要的。只要使人民充分了解征购意义，又能做到价格公平合理，并只购农民余粮中的一部分，则征购是可能的，目前先做准备工作，在一九五二年夏收时，采取合作社动员收购和地方政府下令征购的方式，重点试办，以观成效。如试验成功，即于一九五二年秋后扩大征购面，逐渐在全国实行。”① 后因一些地方感到这个问题事关重大，希望从缓推行，因此，中央在1952年没有进行试点。

1953年上半年，粮食供销形势进一步紧张，毛泽东要中财委拿出具体办法，当时，陈云因病在外地休养，中财委工作由薄一波主持，薄组织粮食部和中财委粮食组的干部共同研究，草拟了《粮食收购办法》、《粮食计划供应办法》、《加强市场管理办法》和《节约粮食办法》等文件。考虑到征购的办法不易为农民和农村干部接受，提出的方案是，除依法征收公粮外，有选择地实行余粮认购法、结合合同收购法（订合同用工业品换粮食）、储粮支付货币法（按储粮时牌价将粮款存入银行存本保值计息）、预购。中央对这几个草案初步审阅后，于6月15日交由正在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粮食组讨论、修改。

7月27日，陈云由外地回到北京，在参加全国财经会议为薄一波解围之后，遵照中央的指示，集中精力继续研究解决粮食问题的方案。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权衡，在对可供选择的多种方案进行比较以后，陈云认为，粮食不充足，将是中国在较长时期内的一个基本状况，在这种情况下，采

① 《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页。

取农村征购、城市配给的措施是不可避免的，拖得越久，混乱局面就越严重。

10月1日国庆节之夜，在天安门城楼，陈云将自己的想法向毛泽东、周恩来等和盘托出。毛泽东表示赞成，周恩来等也一致同意。中央领导人判断：根据现在情况，基本的办法只能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给，严格管制私商。毛泽东当即指示，由陈云负责起草召开全国粮食紧急会议的通知，由邓小平负责起草决议迅速召开全国粮食会议，把这一方案付诸实施。

由于情势紧急，不能拖延，从天安门城楼回来后，陈云连夜起草了会议通知，并于10月2日凌晨送到毛泽东处。毛泽东迅即对陈云起草的通知做修改，并决定当晚7时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

政治局扩大会议由毛泽东主持，陈云作报告。与会同志对陈云提出的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给的办法，没有引起太大的争议，大家一致表示同意。毛泽东在会议结论中说：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由互助合作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体农庄）。现在是青黄不接，分土地的好处有些农民已经开始忘记了，我们正处在由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我们经济的主体是国营经济，有两个翅膀，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粮食征购（对农民的改造）。”对农民实行粮食征购制，主要依靠党员，他们是乡村干部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征购、搞私商、统一管理势在必行，配售问题看来也势在必行。”因为小农经济增产不多，而城市粮食需要年年增长，这样做可能出现的毛病，第一农民不满，第二市民不满，第三外国舆

论不满。问题是看我们的工作。[①]

这次政治局会议还通过了陈云起草的召开全国粮食紧急会议的通知。通知指出："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粮食问题，是全党刻不容缓的任务。"通知还规定华东局谭震林，中南局李先念，华北局刘澜涛、刘秀峰，西南局李井泉，西北局马明芳，必须参加会议。

10月10日，全国粮食会议在北京召开，为不致引起社会恐慌，会议对外未用"紧急"二字。陈云在会上作了长篇发言[②]，他首先向大家说明当前粮食问题面临的危急情况，以及粮食问题涉及的四种关系，即：国家与消费者的关系、国家与商人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地方与地方的关系。进而指出：经过反复思考，要处理好这四种关系，惟一可行的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配给。陈云对何以作出这种选择，就当时可供选择的八种方案作了全面的比较分析，他说：

第一，只配不征。就是只在城市配给，农村不征购。在农村里工作的干部听到"征"字就害怕，说"是不是可以慢一点，至于配给，那是该配给"。提出这个办法好不好呢？如果实行这个办法，那只是关了一个门，就是说，我们在城市里配给，只准一个人买多少，不准囤积，也不准拿到乡下去。只关了这个门。但是农民也有眼睛，也有耳朵，他看到你在城市配给，他就会说："啊！你缺少粮食，老子不卖。"所以，如果只在城市配给，在农村中不征购，我们就会买不到粮

① 毛泽东1953年10月2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的结论。

② 《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3－217页。

食。

第二，只征不配。在城市里工作的干部欢迎，他们说："农村征购是要的，城市配给可以慢一点。"日本帝国主义搞了一下配给，国民党也搞得天翻地覆，现在又搞配给，一听"配给"就头痛。但如果只在农村里征购，在城市里不配给，结果一定会边征边漏。你在农村里征购，换给他钞票，他拿到钞票以后，转身就可以再跑到城里粮食公司把粮食买回去。

第三，原封不动。这叫机会主义的办法。所谓原封不动，就是照现在这样的办法，自由买卖，这个办法的结果必乱无疑。有人说，乱就乱吧，乱一年就不得了吗？乱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翻了吗？乱一年要考虑乱到什么程度，要把乱的利害与征购粮食比较一下，如果乱的害处大，就不如搞征购。如果等到乱了一年再来搞征购就晚了。

第四，"临渴掘井"。就是先自由购买，到实在没有办法了再来抓大头，搞征购。这样办行不通，道理很简单，到买不到粮食的时候，城市的自由供应也就无法继续了。

第五，动员认购。这个办法东北搞过。东北的认购是怎样搞得呢？就是上面有个控制数字，交到省，省到县，县到区，区到支部，支部就开会，说："同志们，大家认呀！"你说一个数，主持人说："不够，再加！"你再说一个数，主持人看看还不够，就说："不够，再加。"总之，不加够就不散会。办法就是不散会。这个办法是什么办法？这个办法叫强迫而不命令。不达目的不散会不是强迫是什么？我说强迫而不命令还不如搞征购，有明确的命令好。这样有了明确的数字，至少开会要容易些。

第六，合同预购。有人说棉花订了预购合同，我们就买到了一些。但我看棉花之所以能买到，不一定是合同预购的功劳，最重要的还是棉花收得多。我们一年需要的棉花是1300万担，而农民一年收获量是2000万担。如果棉花收少了，我看合同预购也不一定能收到。如果农民现在收得粮食多了七八百亿斤，他也会赶紧卖的，问题是现在粮食缺乏。定了预购合同他也不一定卖。

第七，各行其是。这样做如果不妨碍其他地方是可以的，但问题是各地的方法必定会相互影响。

第八，就是在农村里实行征购，在城市里实行配给。

前面七种方案都不可选择，可选择的只是第八种。陈云说：这个办法是不是太激烈了一些？400亿斤粮食（当时国家每个粮食年度大约需要700亿斤粮食，通过公粮可以拿到275亿斤，剩下的431亿斤需要购买）可不可以采取自由购买的办法？我说，如果采取自由购买的办法能够买到这些粮食的话，我是求之不得的。我这个人属于温和派，不属于激烈派，总是希望抵抗少一点。但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造反。两个中间要选一个，都是危险家伙。所以，如果采取自由收购的办法，能够买到的话，我是求之不得的。但问题是买不到的。如果今天说可以买到，到时候买不到，我可以肯定地讲，粮食市场一定要混乱。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情。有些人提出，别的办法还有没有，是不是还可以想一想别的办法。陈云回答说："同志们，我告诉你们，我想过了，开始从改良主义想起，想了好久改良主义的办法，最后还是想到了这个最彻底

的办法。”他还说：“又征又配，农村征购，城市配给。硬家伙。我这个人胆子小，有一点怕。我跟毛主席讲，我怕开除党籍，二十几年了，搞不好就搞翻了。城市里的人都要配给，农村里的人都要征购，所以，这件事情跟每一个中国的老百姓都有关系。财经会议刚开过，如果这个事情出了毛病，翻了车，比新税制翻车要厉害得多。”

对于实行这个办法会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征购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中央也是作了估计的。陈云说：这件事情要做的话，毛病会出得很多。我们全国是26万个乡，每个乡大概有三到四个自然村，全国一共有约100万个自然村，如果10个自然村中有一个出毛病，就有10万个村出毛病。这样就会出现逼死人，打扁担。对于不这样做的后果，也作了预测。陈云说：回过头来想一想，不这样做怎么办？如果不这样做，那我们就要恢复到大清帝国、北洋军阀、国民党的那个办法，就是进口粮食，向美国、向加拿大、向澳洲买粮食、买麦子，一年进口300万吨。我们的外汇有多少呢？向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向香港出口的青菜、猪鬃、大豆，加上侨汇，总计不过3亿美金，大概能买300万吨粮食。如果把这些买了粮食，那我们就不要建设了，机器也不要搞了，工业也不要搞了。那时也有一种后果，我们也要挨东西，挨什么呢？挨飞机炸弹，挨大炮，还要加上挨扁担。你搞得不好，帝国主义打来了，农民扁担还会打你。农民会说：请你走吧，不要你在北京了。

所以，两相比较，还是实行又征又配的办法好。而且，这个办法虽然有风险，但也并不是说就一定会出大乱子。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这个办法还是可以行得通的。因为，首

先，我们与农民有很好的关系，农民是支持我们的。其次，从我们征收的数量看，农民也是可以接受的，当时，全国须征粮食600到700亿斤，而根据以往几年的经验，农民每年在市场上出售的粮食大约也在600到700亿斤左右。

为了说明这一办法的可行性，陈云还举了历史上的例子。他说：过去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满洲国曾搞过征购，它的名字叫“出荷”。它那时征得粮食和东西差不多跟我们东北今年的计划一样，它是800万吨，我们的计划是收购500万吨，公粮280万吨，合起来也只有780万吨。它那时的产量比我们低，而且粮食不是运往内地，是运往日本。但就是这样，如果苏联红军不出，满洲国还不倒。当然，日本帝国主义是靠高压统治，压迫、剥削农民，我们的情况与那时不一样。陈云举这个例子是说，从数量上看，我们定的征购数量是有可能完成的。

基于上述分析，结论是：实行又征又配的办法。

邓小平在会上作了补充发言，他指出：农村征购，城市配给，严格管制市场和集中统一管理的四项政策，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他着重说明只有坚决实行这些办法，才能真正巩固工农联盟，引寻农民走社会主义，保障国家建设计划的实施。

全国各大区参加会议的领导干部，在听取陈云的意见后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研究。他们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一致认同实行征购和配给，是调剂粮食产需矛盾的最佳方案。[①]

华东地区的谭震林根据10月7日华东地区讨论过的情

① 孙业礼、熊亮华著：《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

况，结合会上陈云提出的方针政策，认为征购、配给，势在必行。谭说：华东粮食购少销多，紧张局势由北向南发展，最严重的是山东，已过了陇海路，再不采取措施就要“百万雄师下江南了”。基本原因是农民惜售和私商捣乱。对粮食管理，他赞成由中央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拨，地方负责征购、保管和代销，做到分级负责。

中南地区的李先念，首先介绍了中南地区各省对征购、配给的态度：最初是两湖拥护，两广犹豫，河南动摇，江西态度不明；以后河南、江西也拥护，唯两广收购尚好，且系新区，要求缓办半年。李认为，外省征购、配售，必将波及两广粮食市场，故仍以同步进行为宜。最后两广亦表赞同。接着他分析了中南地区当时的粮食形势：湘、豫、赣三省保产，两广和鄂三省增产，全区较1952年的粮食产量可增加4.2%，总的形势是好的。但进入新的粮食年度，购少销多的形势仍在发展，粮食紧张。其原因，一是农民生活提高，粮食消费量增加；二是私商囤积；三是中农余粮多，但贮存观望，等待高价。因此，必须采取行政手段、干预分配，实行征购和配给，以扭转粮食局势。

西南地区的李井泉表示，完全拥护中央对粮食采取征购配给的方针。李认为，不准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是杜绝粮食投机的有效措施，完全赞同。

华北地区的刘澜涛，对粮食征购和配给政策的贯彻充满必胜的信心，他认为有国家的法令，合理的价格，征购数量有一定的限度，再加上中国共产党全党动手，全力以赴，只要政策执行端正，就既可以得到粮食，又可以得到农民。

内蒙古、东北、西北等地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表示完全

赞成中央提出的粮食征购和配给的办法。

这样，会议就取得了一致意见，对粮食实行征购和配给的办法就基本上确定了下来。但是，实行这个办法的名称一时并没有想好。毛泽东认为征购和配售的名称不大好听，时任粮食部长的章乃器提出，把农村实行征购称为“计划收购”，得到大家的赞成。这样，粮食基本政策称为：农村实行“计划收购”，城市实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

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毛泽东在会上提议：农村的征购面，今年控制在50%左右的农户，而重点又是这50%中的50%，即占农村总户数25%左右的余粮较多的农户；征购要照顾农民的需要，不要把余粮都收走，还要留点给他；今冬明春农村工作仍然以生产为中心，粮食征购在春节前基本办完；要特别注意做好落后乡的工作。中央决议指出：在农村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在城市实行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在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这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由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关系到每一个城乡人民，特别是关系到每个农民的大事。中央要求：动员全党的力量，向广大人民，主要是向农民进行充分的工作。关键是教育党员和教育农民。为此，必须由上而下，首先在党内召集一系列的会议，向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讲通道理，然后通过他们，去向所有农民讲清道理。中央决定：1953年12月初，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开始农村的统购工作。11月19日，经政务院第194次政务会议通过，周恩来总理发布《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互助合作方针的改变

毛泽东：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

关于互助合作的基本方针，曾于1951年12月作为试行草案下发的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在作了部分修改后中共中央于1953年2月15日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其中明确指出，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新解放区和互助合作运动薄弱的地区，主要是发展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和组织带有更多互助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领导骨干的地区，则应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①] 10月4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华北局关于急躁冒进已基本纠正的报告时指出：“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98页。

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①] 但在确定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过程中，党中央和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认识发生了变化。

10月16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在分析粮食供销紧张的原因时指出：现在全国商品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虽然落后于粮食需要的增长速度，但是只要调度得法和措施得当，还是够吃够用，且能略有节余的。现在在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市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据此，中央强调，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②]

根据这样的认识，加快合作化的步伐就势所必然了。于是中央决定提前召开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议定互助合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1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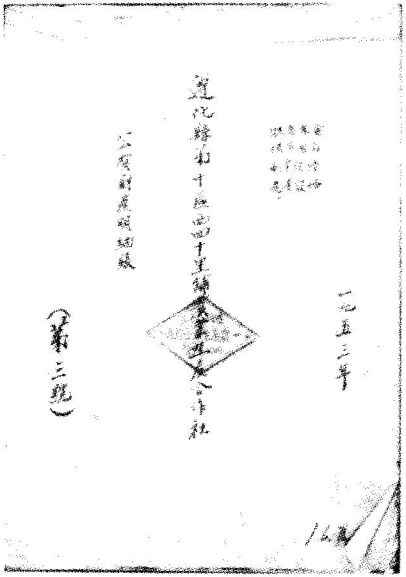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社员生产资料入社给以合理报酬。左图为河北遵化县西四十里铺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财产明细账。

人民政府发放大量合作基金贷款，支持贫农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右图为贫农正在领取贷款。

作发展计划。10月15日，毛泽东找陈伯达(毛泽东的秘书兼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谈话说：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在新区，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少一个，一般一个到两个，至多三个，根据工作好坏而定。要分派数字，摊派。……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

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做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

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

老区应当多发展一些。有些新区可能比有些老区发展得快……。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

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心中无数。东北

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

毛泽东强调：粮食、棉花、肉类、油脂的供求都有极大的矛盾，要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就必须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①

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10月26日开幕，廖鲁言首先在会上传达了毛泽东15日的谈话，与会者听后一致认为，毛泽东对这一次会议的指示是切合时宜的，完全拥护；认为今春农村工作会议纠正了各地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的急躁冒进倾向是有成绩的，但在此后，各地又都轻重不同地产生了小心拘谨与稳步不前的现象。因而，毛泽东的指示“恰切而及时地纠正了这种现象，把今后运动引向积极发展”。各大区负责人在会上汇报了本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提出今冬明春的和五年的发展计划②，认为毛泽东关于总路线的指示大大提高了与会同志的思想水平，更加强全党同志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重视，使同志们今后再遇到各种错误观点时，有了批判的武器。与会者检查了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所谓“松劲自流”现象，指出，在今春纠正互助合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67～470页。

② 东北：已有合作社4822个，1954年秋前达到1万个，1957年达到8～10万个。
华北：已有合作社6331个，1954年秋前达到1.2万个，1957年达到15万个。
华东：已有合作社2130个，1954年秋前达到0.6万个，1957年达到16万个。
西南：已有合作社59个，1954年春达到359个，1957年达到农户总数的7%。
中南：已有合作社527个，1954年秋前达到3500个，1957年达到24万个。
西北：已有合作社302个，1954年春达到522个，1957年达到农户总数的7%。

作运动的急躁冒进倾向后，各地都曾一度发生轻重不同的松劲自流现象。主要表现为干部在纠正偏向与进行组织整顿之后，畏缩不前，该发展的也不积极去发展了，该宣传的也不积极去宣传了。会议简报点名批评了河北省大名县和山西省黎城县，指责大名县去冬今春一哄而起搞了400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纠偏时又一哄而散，只留50余个，群众、积极分子和干部的互助合作积极性，已受到挫折，甚至迷失了方向。会议最后讨论了第二个互助合作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议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央农村工作部均及时整理成简报，报送中央领导同志。根据会议反映的情况，毛泽东于11月4日再次同陈伯达、廖鲁言谈话，批评了当年春天的反冒进，明确提出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个主题，要以这个为纲。他说：

> 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是既需要，又可能，潜在力很大。如果不去发掘，那就是稳步而不前进。脚本来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动那就错了。有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强迫解散，那就不对了，不管哪一年，都是错的。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吧，吹下去了，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倒错了的，应当查出来讲清楚，承认是错误，不然，那里的乡干部、积极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气了。

他严厉批评说："要搞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资产阶级观念。'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言不

及义'就是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

他指出："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这句话很好。这大半年，缩了一下，稳步而不前进，这不大妥当。""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斯大林说，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所有制。这一点同志们必须弄清楚。现在，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私有制要逐步变为不合法。在三亩地上'确保私有'，搞'四大自由'，结果就是发展少数富农，走资本主义道路。"

他要求"县干部、区干部的工作要逐步转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这方面来，转到搞社会主义这方面来。县委书记、区委书记要把办社会主义之事当作大事看。一定要书记负责，我就是中央的书记。中央局书记、省委书记、地委书记、县委书记、区委书记，各级书记，都要负责，亲自动手。各级农村工作部的同志，到会的人，要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专家，要成为懂得理论、懂得路线、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专家"。

他还说："这次会开得有成绩。现在不开，明年二月再开，就迟了，今年冬天就错过去了。明年三月二十六日再开会，要检查这次计划执行得怎样。这次会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并且决定下次会检查这次会决议的执行情形，这个办

法很好。明年秋天还要开一次会，讨论规定明冬的任务。”

廖鲁言在11月5日会议结束时，向大家传达了毛泽东的这个讲话，实际上也就是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

邓子恢没有参加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原因是10月2日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粮食问题后，他受中央委托于4日去南方考察妥善解决即将实施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办法。10日，他在武汉向中央写了《在中南传达粮食方针的情况简报》，此后到了南京、上海。在上海先后接到廖鲁言、刘瑞龙(农业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来信，向他传达了毛泽东10月15日的谈话，以及中央关于提前召开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决定。邓子恢感到毛泽东对今春纠正急躁冒进倾向的看法有变，似乎要将不久前确定的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改变为以发展合作社为中心环节。于是，当即向中央写报告，一面表示同意中央提前召开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议定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检讨四月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所提的互助合作发展计划的指标定低了，在纠正急躁冒进倾向中不少地区产生了放任自流现象，赞成中央抓住粮食这一中心环节向城乡资本主义还击，乘此机会发动一个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宣传攻势，有计划地积极而又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是极其有利的；同时坦率地向中央报告了自己的主张，认为在春季下发的“三个文件”①，对纠正急躁冒进倾向，克服“五多”现象，是有很大成绩的，中南、华东一致认为这三

① 指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3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53年3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三个文件。

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因此，中央认为生产合作社已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以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态，必须加以改变。

《决议》在重申了农业合作化必须遵循自愿、互利的根本原则，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若干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政策的同时，规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数字。即：

从1953年冬季到1954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14000多个发展到35800多个（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各大区提出的计划总数为32500个）。其中，华北由6186个发展到12400多个；东北由4817个发展到10000个，华东由3301个发展到8300多个；中南由527个发展到3600多个；西北由302个发展到700多个；西南由59个发展到600多个。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1957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80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户数的20%左右（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各大区提出的计划总数是70万个左右，占农户总数的16%）。

在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精神指导下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及中央接着批准发出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和宣传提纲等精神的迅速下达，各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在农村很快掀起了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热潮。

邓子恢回京以后，即向部务会议汇报了他在南方考察的情况，说明农村情况看好，总路线宣传声势大，又比较成功；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个大的发展，现在开始转向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点。在12月25日向农业、林业、水利三个专业会议作报告时又强调指出，我们必须把工作重点放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方面，但同时也不要放弃互助组。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是新区，这些地区大量的还是办互助组，表明他仍在坚持稳步地循序前进的方针。[①] 邓子恢与毛泽东对互助合作的不同认识，预示着后来发生的合作化速度之争已不可避免。

①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编：《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71页。

个文件是农村工作走向健康发展的指南，因此主张合作社户数一般仍应有控制，贯彻从小到大，逐步发展的原则。邓子恢从上海经杭州于10月30日到达福州，在福州得知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情况和毛泽东11月4日的谈话内容，心情十分沉重。使他不解的是，今年春天中央发的“三大文件”，纠正急躁冒进倾向，克服“五多”现象，都是毛泽东同意了的，有的还是他亲自提出的，怎么都成了“从小农经济做文章”，“言不及义”，“好行小惠”？他意识到从现在开始，互助合作的重心要由互助组转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了，这样不经过互助组直接办社的会越来越多，办社质量将难以保证，发展也难以控制。[①] 12月初，邓子恢走江西、经湖南回到北京。

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②]，决议指出，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为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决议认为，农民（主要是中农）本身具有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发展道路的斗

①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编：《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70页。

②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1－681页。

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决议具体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已经显示出十大优越性：

第一，解决了互助组中难以解决的矛盾，特别是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种植，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可以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集中经营，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能够节约出更多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力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能够有力量地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在供、产、销方面更好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

第七章

资本家接受总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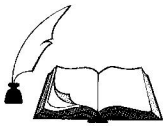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规定的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政策。资本家对总路线的最初反映是喜少于忧，从抗两难；表现更是：里表不一，观望等待。

和平改造的方针

资产阶级不接受国家资本主义，没有别的路走，大势所趋，非走这条路不可。我们对资产阶级不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也没有别的路，因为现在不能没收他们的财产，而且需要他们。

针对民族资产阶级“五反”后的思想状况(不愿积极经营，采取消极观望，有的提出向国家“献厂”等)，1952 年 10 月 25 日，周恩来同若干资本家代表人物进行谈话，向他们指出，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工业，是有发展前途的。他明确重申，中国变革资本主义所有制，实现社会主义，将采取和平转变，“水到渠成”的方式，并不是现在就谈“献厂”。他还把国家资本主义同对私人资本主义改造联系起来，认为“经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可以“达到阶级消灭”的目的。

1953 年 6 月 15 日，在听取李维汉作《关于利用、限制、改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报告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鉴于资本主义数量是不可忽视的，他有 380 万，国营有 420 万，数量很多，又少不了它，而我们又有办

法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所以目前一脚踢开资本主义是不可能的，也没有资格。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是要把资产阶级看成是一个敌对阶级，不这样，要犯错误；二是要看到这个阶级是可以改造的。不要忘记我们有政权，因而我们有本领有能力来改造他们。对资产阶级可用文明的方法去改造。会前，周恩来在6月14日审阅李维汉的报告时，就将标题上和正文中多次使用的“利用、限制、改组”改为“利用、限制、改造”。会上，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发言一致肯定了这个报告，赞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会议决定委托李维汉根据会上的发言，对原报告加以补充和修改，提交全国财经会议讨论。

6月29日，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共38人，再次讨论李维汉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会议决定由李维汉、许涤新、胡乔木、陈伯达、李立三等根据讨论的意见，加以修改，写成《中共中央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决议草案》，经财经会议讨论后，再加修改，然后发给各中央分局、省市委讨论，俟收集意见再加修改后，准备提交将来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或其他适当的会议上去讨论和决定。这次会议还决定：李维汉报告中提出来的，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现存的若干问题中，有许多当前要争取时机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即予解决，要做的工作应即动手去做。今后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应集中于党中央及各级党委，日常工作，在中央方面委托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

经过6月的这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的讨论，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在指导思想上就确定下来了。此后，就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的问题，毛泽东还作过更全面的阐述。[①] 他分析说：

在过渡时期，我们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其性质和苏联的国家资本主义是相同的，苏联是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但实行的办法则有很多不同。列宁在1918年指出的这条道路，我们实行了。资产阶级不接受国家资本主义，没有别的路走，大势所趋，非走这条路不可。我们对资产阶级不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也没有别的路，因为现在不能没收他们的财产，而且需要他们。使独立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变为受限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一个大的进攻，只有有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思想改造这五个条件，加上社会主义工业和经济的发展，才能这样搞。

国家资本主义是带有进攻性质的，但在总的进攻中有部分退却，如对资本家的"三权"(资本家对企业的所有权、用人权、经营权)和利润分配。现在资本家的"三权"已经不全，所有权还未取消，但管理权公方已经插进去了，他们的"三权"就受到了限制。现在要让一下，特别是在红利上，要给资本家让利，使他们有所得，这就是进攻中的部分退却。所得过少，他们就不愿意来。这里又牵涉到资本主义经济法则问题。资本家是惟利是图，现在要他们"两利是图"，劳资两利，一利不行。"五反"中进攻得太远了，资本家躺下了，要

①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5－289页。

给他一定的利益叫他起来，这就是25%的红利。应当说服工人作这个让步，以换得国家资本主义；如果不让这一步，资本家无利可图，无利可得，就不能换得国家资本主义。调整商业后，商业方面的问题解决了，我们也退却了，在零售商品流转总额中公私比例退到三比七。工业方面还要让一步，才能解决。现在有些工厂让资本家剥削得太少了，这就不能换来国家资本主义。

现在所说的改造，还不是取消资本家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最后改造步骤，而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和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这种资本主义企业，已经不是解放前的那种资本主义企业，它们主要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资本家已不能惟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部分利润，在整个盈利中至多占25%；而75%以上的盈利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而是特殊的、新式的资本主义，即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它带有若干社会主义的性质，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目前不是一切或大多数的资本主义企业已做到了这一步，还需要经过几年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在国家资本主义中，公私合营是有社会主义成分的，它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工订货，只是带有若干社会主义的性质。

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几千个大工厂；农业合作化，有计划地、稳步地、积极地、自愿地搞互助合作；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包括党组织和工会，加上党的领导，在保证企业转到社会主义取消资本家所有权的同时，把他们安排好。总之，头一步是变资本主义为国家资本主义，把独立的、不受限制的、有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变为不独立、受限制、没有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由国家资本主义变为社会主义，消灭阶级。

对私营企业，要“有所不同、一视同仁”。即：在所有权方面是一视同仁的，工人所得可以自由支配，资本家分到的红利也可以自由支配。在原料供应、贷款、运输等方面，“不看僧面看佛面”，“佛面”是工人阶级，为了工人，对资本家也需要给以必要的照顾。工资待遇一般原则也是“一视同仁”，高的一般不降，低的也不一定都提，要看具体条件和技术水平。“一视同仁”里面还包括资本家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这方面，形式上是每人一票，但因为工人人数多，实际上工人占优势。

国家重点搞重工业，但还必须搞地方国营工业（不要盲目性），搞国家资本主义，搞手工业合作化。手工业是洋，不是海。手工业一般要有发展，也有一部分要淘汰。搞手工业合作化比农业合作化还要难，这两者又都比搞国家资本主义困难，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不能采用剥夺的办法，因为他们是脚踏实地的劳动者，既不是资本家，下面又没有工人。对于他们，只能经过劝说，启发自愿，准备劝多少年，一步一步地实现。不搞地方国营工业，不搞国家资本主义，

不搞手工业合作化，就不能完成重点建设。

党内有人反映了资本家的一种意见，即国家专搞重工业，轻工业让私人去搞。我们不能采取这种路线，不能是国家搞原料，资本家搞制造。有大批私营轻工业厂要走国家资本主义的路，同时还必须发展地方国营工业，如纱厂、金笔厂等轻工业。人民新增的购买力，要靠国营企业主要是地方国营企业来满足，私营企业只能占去一小部分。国家资本主义也是积累资金的来源之一，如税收等，也可以训练干部、培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虽然如此，我们还是要搞地方国营工业。现在地方工业上缴9万亿元(1955年前的旧人民币)的利润太高，应降下来，以利地方工业的发展。地方工业上缴利润太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就太少了，不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对"三高"：物价高、利息高、利润高政策的批评，不能过分，要分析。降低工业品价格是工业的根本路线，但是要逐步地降低。物价还是受供求关系制约的。现在的毛病是应降的未降，应提的未提，如粮价。糖降价后又脱销了，要提价。降低物价时要谨慎，要按情况用分析的方法解决问题。私商往往会钻物价的空子，而且价格降了再提高就比较难，群众会不满意。因此，不要笼统地批评"三高"政策。要看到物价有高有低，有的今天高，明天应当降，也有明天应当提高的。工资也不能提得过高，提高容易降则难。

要有准备地搞国家资本主义，没有准备则不要搞。搞国家资本主义要有条件，包括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条件。要像过去打仗一样，不打无准备之仗。干部要就地取材，培养训练工厂的工会主席和支部书记。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

变私人资本主义为国家资本主义，大体上要用三年到五年的时间完成。

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法则问题。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支配下，适当地利用资本主义经济法则，资本主义经济法则是受限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发展生产，保障需要，这是主要的、基本的，是起领导作用的经济法则。但资本主义经济法则是客观存在。事物存在，法则当然存在，不能消灭；事物受了限制，法则也受限制。不执行劳资两利，把它变为一利，就是不了解这个法则。

从国营贸易企业批发商品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出售的私营零售商，可以也应该算在国家资本主义之内。它是国营贸易的手和足，现在虽然财产还是你的，将来可以改为由国贸企业发薪金。从国贸企业批发商品而又转批发给别人的私商，算不算国家资本主义？还可以去讨论。其他私商，同国营企业没有联系，跑自由市场，自由泛滥的，不能算国家资本主义。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最终形成。

向工商界宣传总路线

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利润分配是“四马分肥”，资本家还有一份。逐步改造，以达到“水到渠成”。

向资产阶级上层分子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动员他们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道路，是由毛泽东首先开始的。

1953年9月7日，毛泽东亲自出面约请民主党派和私营工商界的部分代表举行座谈会，向他们提出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毛泽东说：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在这方面，过去三年多，做了一些工作，但忙别的去了，用力不多，现在起要多做些工作。毛泽东指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关于鼓励私人资本主义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要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没有做到，此次会议的目的，应当做到这一点。

他说，私营工商业(拥有大约380万工人和店员)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有些资本家对国家保持一个很大的距离，他们仍没有改变惟利是图的思想。有些工人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即使中国的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部分地是为资本家谋利的——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定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两种形式。私营商业亦可以实

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

他说，在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为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毛泽东强调，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9月8日至11日，全国政协召开常委扩大会，邀请部分工商界代表人物参加。周恩来在会上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和会议的总结讲话。周恩来首先提出：什么叫做社会主义？他指出：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完成这个任务要经过相当长的过渡时期。周恩来说：

在我们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中，不是要等到那么一天，由国家宣布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归国家所有，而在这一天以前，一切都原封不动毫无变化。这是不可能的。苏联在十月革命以后曾宣布把雇工若干人以上的企业收归国有，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在战后几年曾宣布把几十个工人以上的工厂收归国有。我国根据国际条件尤其是国内各阶级联盟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不采取这种激烈的突然变革的办法，而采取温和的逐步过渡的办法。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虽然

是一场革命，但可以采取逐步的和平转变的办法，而不是在一天早晨突然宣布实行社会主义。在过渡时期中，要使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一天一天地增加。过去我曾与盛丕华先生说过，将来是“阶级消灭，个人愉快”。就是说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做到“水到渠成”。当然，过渡并不是没有困难，但应看到有利条件。道路是肯定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领导的经济，其他各种经济都要受国营经济的领导。这是在《共同纲领》中规定了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其中国营经济部分是处于领导地位的。

对为什么现在提出总路线，有人说，因为朝鲜停战了。周恩来回答说，这个说法有一部分道理，但是这不完全。现在提出这个问题，还有国际国内的各种条件。国际方面，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更加巩固和扩大了；中朝人民在朝鲜战争中的胜利，使我国进行建设工作获得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国内方面，开国快四年了，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国防力量愈益增强，各种社会改革也已基本上完成。尤其是这四年来，财政经济状况已经基本好转，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一天比一天增加，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一天比一天加强，人民的积极性也更加发挥出来了。这说明，现在开始五年计划经济建设，国际国内形势都是有利的；提出过渡时期的问题，也是适时的。但必须承认还有困难。我们的经济遗产落后，发展不平衡，还是一个农业国，工业大多在沿海。我们的文化也是落后的，科学水准、技术水准都很低。例如地质专家很少，自己不能设计大的工厂，文盲相当多。这些落后状况会使经济建设发生困难。我们还有五种经济并存，要使其能够均衡发展，并在新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关系非常复杂。不

估计到这些困难，就会产生盲目冒进情绪；另一方面，如不估计到有利条件，就会产生保守倾向。

周恩来针对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疑虑，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步骤，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前途等问题。他说：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资本主义，总的是在过渡时期中，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当前还不是最后的改造而是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最后的改造是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把它变成国家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而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是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受到限制，成为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这种限制是在《共同纲领》中规定了的。孙中山先生提出过“节制资本”，也就是限制私人资本主义，使它不能无限制地自由发展。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要受到限制的，但限制私人所有制并不是取消私人所有制，并不是取消利润。利润分配是“四马分肥”，资本家还有一份。这样还不是最后的改造，而是逐步纳入总路线的轨道，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这样的逐步改造，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以达到“水到渠成”的地步。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工业方面，高级的形式是公私合营，即企业中有公股参加，公私共同管理，公方处于领导地位，私人所有制是被承认的，但已经受到限制。中级的形式是加工订货，即原料由国家供给，产品由国家收购，由私人进行生产，私人所有制也受到限制，不能到自由市场去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了。低级的形式，一般是原料主要由私人购买，由私人进行生产，国家收购其产品的大部分，私

人还能保留一小部分自销。商业方面，对国计民生确有作用的大的私营商业公司，可以实行公私合营，利用其合理的经营管理，改革其不合理的部分，使其能为国家服务。有的私营商业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替国家批发，或代购代销。私营商业的数量很大，还有几百万户小的摊贩，我们必须带着他们前进，具体形式，还要研究。

总起来说，至少要三年到五年，才能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并不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还要几个五年计划，两者不可混同。一方面，我们反对把社会主义改造看成遥遥无期、停止不前。现在不动将来就要痛，现在向前将来就会愉快。另一方面，急躁冒进，想一步登天，也是错误的。

经过几天的报告和小组讨论，针对提出的问题，周恩来9月18日在会上作总结说：我国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比重中逐步增长的时期。1949年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产值比重是公四私六，到去年底变成了公六私四。在绝对数字上公私都增加了，但国营增加得更多。这个趋势就说明了我国是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我们不要隐讳这个趋势。又说：革命就是为了使整个社会生活都改善。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除生产资料公有以外，消费财产仍是个人的，每个人都有工作做。毛主席说，今天尽了力，将来就一样有工作；现在尽职，就给他应得的报酬。大家想想，这不是前途广阔光明吗？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经过筹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10月23日到11月12日

在北京举行。陈叔通致开幕词。他号召全国工商界人士要为实行国家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李维汉在大会讲话，阐述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内容、意义和步骤。①

李维汉解释说：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是，第一步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共同纲领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或合作的企业。

对将私人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必要性，李维汉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关系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矛盾的发展，已日益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它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于自己的劳动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4－80 页。

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哪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

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和认识，李维汉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同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比较，指出其优点是：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利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及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惟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活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

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李维汉向工商业者们指出：四年来，越来越多的工商业者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我们相信，由此前进，再过若干年，也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们理解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才能使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更大地获得满足，认识到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最后改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必要性。到了那个时候，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消费资料仍然私有，而一切对人民有过贡献的人们，他们的工作和地位也就会获得适当的安排，同时，他们的子女也受到国家的教育，获得贡献其智能于国家的广大机会。一切积极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私营工商业者，今天有合法的利润可得，将来有适当的工作可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并同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这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现实和前途，也就是他们的光明大道。政府将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按照资本家的自愿，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

经过对总路线的学习和讨论，工商业者中的大多数人提高了认识，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李维汉在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在代表中引起普遍的重视。许多人认识到："社会主义是大势所趋，不走也得走。"有的提出要"积极经营，争取利用，不犯'五毒'，接受限制，加强学习，欢迎改造"。黄炎培在大会发言中谈了

学习总路线的体会。他说在过渡时期资产阶级只要接受改造，将是“风又平，浪又静，平平安安到达黄鹤楼”，“到社会主义都有一份工作，有饭吃”，博得了许多代表的赞赏。对于个人前途问题，代表们开始认识到只要遵循国家的总路线，将来可以稳步进入社会主义，可以“过文昭关”，“像剃头一样，只要不乱动，不会流血”，不但将来有工作而且可以保留消费财产，从而大大解除了他们的顾虑。许多人的情绪由原来的疑惧、怕挨整而转变为开朗。会议闭幕时，李烛尘致闭幕词欢呼“毛主席万岁”，会场情绪高涨。这表明工商界上层人物基本上是赞成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①

大会于11月12日通过决议，郑重宣告接受和拥护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大会选举产生了全国工商联的领导机构，陈叔通被选为全国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烛尘、南汉宸、章乃器、许涤新、孟用潜、盛丕华、荣毅仁、傅华亭、陈经畬、黄长水、胡子昂、巩天民、李象九为副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宣告成立。

会议期间，李维汉向毛泽东汇报了会议情况，毛泽东肯定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并说要使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有意识地懂得，半年之内是大喊大叫的半年②。根据这一意图，全国工商联第一次大会以后，有领导、有准备地、大张旗鼓地在全国工商界中间展开一场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①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751－752页。

② 同上书，第752页。

资本家心态种种

早已“上船”，“跟着走，能有出路”，“逆着办，只有下水”，“船在河中，只好认头”。

毛泽东、周恩来有关总路线的谈话、报告的精神，尤其是李维汉在工商联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在全国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了广泛的传达和深入的学习。各省市也按照中央的榜样，召开工商联和民建会的各种会议，由中共党委和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亲自出面，作报告讲解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政策，回答工商业者提出的种种问题，使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政策家喻户晓。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私营工商业者提高了对社会主义改造的认识，并涌现出一批拥护总路线的进步骨干。他们讲亲身体会，带头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努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成为协助人民政府推进国家资本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思想教育的深入和进步骨干的培养，为国家资本主义政策的推行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整个来说，总路线传达以后，私营工商业者的心情是十分复杂的。全国工商联会员大会结束以后，李维汉、许涤新、吴雪之12月3日向中央作了报告[①]，对这种情况有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488－494页。

过详细说明：

私营工商业代表来京开会之前的基本状况是：一种是听到国家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口号之后，错以为要在此次会上挨整；另一种，则打算为资产阶级的片面利益叫喊，使会议变成大谈其专业问题的大会。到京后，反映前一动态的许多人沉默不语，怕过不了关，有些人已拟好发言稿，准备主动过关。进行后一种活动的，曾向各地私营工商界代表中的上层分子进行联络。李维汉在会上的讲话，引起了到会的私营工商业者的普遍注意和重视，一致认为这是政府摊了牌。于是提出了许多问题，暴露了不少顾虑。他们最关心的是前途和道路问题。其中大工业资本家最注意有关公私合营的问题，中小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最注意能否和怎样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经过总路线的学习和讨论，大多数私营工商业的代表表示愿意接受：

第一，对于国家利用、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过去许多人(包括比较进步的资本家)听了就发生反感，经过此次会议，他们的感情有所转变。有人还提出要“积极经营，争取利用；不犯五毒，接受限制；加强学习，欢迎改造”。

第二，对“只要资本家安于合法经营……就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企业改造必须结合个人改造”，“爱国守法是工商界骨干分子的起码条件”三点解释，有人称之为“攻心”，不少人思想仍存有顾虑。

第三，初步明确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过去认为与国营经济的关系，只是一种买卖关系，将本求利，合则来不合则去，现在认识到这是领导与被领导、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

第四，关于前途，开始认识到只要遵循国家的总路线，将来可以稳步地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可以“过文昭关”，“像剃头一样，只要不乱动，就不会流血”，可以有工作做，可以保住消费财产，更用不着替子女担心，解除了他们的最大顾虑。有人说，几年来为此问题一直放心不下，这次放下了。在对前途问题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之后，他们随即提出将来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时给不给代价，生活资料能保存多少(“上火车能带多少斤行李”)等问题。

但也有不小一部分人还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顾虑；一部分人(特别在商业方面)觉得本身的具体道路不够明确，还感到徬徨；有一些人仍然保持消极抵抗的态度。具体情况是：

大工业资本家的代表，他们的工厂绝大多数已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包销，少数已公私合营。他们中间，多数人表示要争取公私合营，其中一部分人是真心积极争取的，一部分人内心还想观望一下。有若干人还抱着消极抵抗态度。有个别人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看法，在来京途中说“人家有枪杆”，到京后说“和尚念经，阿弥陀佛”，最后表示要争取公私合营。

中小工业资本家的代表，一般也表示拥护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其中一部分是已经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包销的，愿意继续经过这些形式，争取公私合营。有的过去不愿接受加工、订货，现在表示接受了。一部分尚未接受加工、订货、包销，担心自身条件不够，“上不了船”，“盘缠不够”。一部分技术工人出身的小资本家，仍有迟早丢包袱归队的思想。

零售商和中小批发商代表，感到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比工业困难，普遍表现傍惶、苦闷的情绪。大批发商(包括进

出口商)的代表，他们看到此道已经不行，但又感到转业比较困难，并且还留恋着过去的高额利润，故口头上表示拥护总路线，但内心苦闷，觉得回去“交不了账”。

天津市资本家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反应[①] 是：

国庆口号公布以后，资本家正面都是歌颂拥护，但背地牢骚满腹，其中尤以中小资本家为甚。对总路线不满，但又无可奈何。他们形容自己的处境是“上了贼船”，“跟着走，能有出路”，“逆着办，只有下水”，“船在河中，只好认头”。资本家自问“1949 年为什么不讲总路线”，认为“那时讲，人都跑了；现在讲出来，谁也没有办法”。有人说，“别再总了，政府就明着说吧”；“政府对资本家一刀一刀的来”，就是“慢慢把你吞掉”。他们要求保持现在的秩序，不甘接受，“逐步过渡”；认为 1950 年是“黄金时代”，“那年头是睡在西蒙丝床上”，“什么国法、纲领也不在心上”，“现在是睡在炕上”，已经退居一等，最好不要再“过渡”了。新民主主义“很优越”，“让我们多喊几声新民主主义万岁吧”。

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态度大致有几类：第一类是中上层中长期和政府合作的，他们的心态是：总路线是“大势所趋”，自己“先走了一步”，“自动走吧，何必让人用鞭子赶呢”，“晚合不如早合”，合营“可以当国家干部”。他们关心的是：什么是财产估值“公平合理”的标准？人事怎样安排？如何保障有利可得？第二类是中小企业主，“自称是武大郎攀杠子，上下够不着”。他们认为，合作化“没有我的事”，公

① 中共天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关于天津市资本家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反映的综合报告》，1953 年 11 月 14 日。

私合营“没有我的份”。内心矛盾很大。一方面到处探听怎样“创造条件?”认为总路线是“大势所趋，已无可奈何”；但对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乃不甘心，认为现在自己没有“上套”，能躲就躲。第三类是小业主，认为总路线与己无关，手工业搞合作化还可以干几年。万一没有出路，自己再当工人。这类小业主，表现了小私有者和劳动者的双重性格。第四类是商业资本家，怨天尤人，非常不满，认为国家“待遇不平”，前途“黑漆一片”。第五类是明白表示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认为不跟国家打交道，“晚睡晚起，自由自在”；加工订货已经“不大自由”，公私合营就要被“溶解掉”。“代购代销是进去了一点”，加工订货是“进去了一半”，公私合营“就全进去了”。公私合营是“借地插秧”，公私比例一天比一天大，到时候“哪有你的份”！改造是“名词儿”，“套着是真事”。

在行动上，总路线口号公布以后，中小工业联营并厂，商业转业已经冒头。但并厂的动机复杂，有“创造条件的”，有丢包袱的，有互为利用的，有和国家抗衡的，不一而足。为首的大户，在政治上想以此造成和政府合作的资本；在经济上，要在行业中形成“王座”。被合并的中小户对大户不满，认为大户把他们当做“台阶”。商业中转业的现象逐渐增多。但商业资本家认为自己无技术，无经验，因而表现出没落、失望情绪，自叹“走到社会主义，比工业更难”。

武汉资本家的反应[①] 也大体相同。

商业资本家，悲观、消极，怀疑的情绪特别严重，有的更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湖北卷武汉分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7－150 页。

甚至讽刺、歪曲、谩骂。有的资本家说："过去是利用阶段，现在是限制阶段，今后是改造阶段"；有的把过渡时期总路线诬蔑为"过刀时期总路线"；许多资本家说："不跟着总路线走就是犯法，只有附和潮流，拖到什么时候，就算什么时候"；有的资本家说："利用我们的钱，限制我们不拿钱，改造我们不做生意"；有的说："国家总路线是风声鹤唳，杀鸡取卵的政策，政府对我们未免太快了一点"；有的提出了所谓"六项措施——卖货不添货，进钱不出钱，停薪不停伙"。

工业方面大部分资本家因当年加工订货任务大，生产较正常，思想比较稳定，但偷工减料、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相当严重，部分赚钱的资本家则"洋洋得意"，他们说："我们已先进了一步，买到了社会主义的门票"，自己是"奇货可居"。许多商业资本家由于转业条件日益困难，思想慌乱。这在许多工商联的上层委员中也不例外，有的从北京开会回到武汉就对人说："我真没想到这次到北京开这么一个会议"；有的发牢骚说："资本家还不如地主，地主的改造只5年，资本家的改造却要10年到15年。"

在行动上，有的积极要求公私合营；很多中小户则准备先自行合并，再争取公私合营。其中大部分是愿意靠拢国营的，但也有少数是企图借此丢包袱的。如说："私营生意做的越多，犯错误也就越多，不如合了了事。"有的是找路子转业，主要是商业想转工业，但由于对转业的方向不明确，因而到处乱钻。许多资本家见面的第一句话就是问："你的总路线找到了没有?"在一般想转业的资本家中，只图加入原有工业搭伙的多，计划新创工业的少，按他们自己的话说叫做"搭船的多，造船的少"。在转业中，也有各种不同的态度：

一般资金多、人员少的大户，是“稳坐钓鱼台”，而一些资金少、人员多的中小户，则较为慌乱。有些是真正想转业的，而多数则只是空喊空叫，显示自己“进步”；有的是想“丢包袱”而转业，有的则是为“逃避风浪”而转业。再一种表现为抽走资金、大吃大喝。他们认为“迟光、早光，总是一光”，因而采取各种方式，抽资挥霍。有的是硬抽资金；有的则用加薪、借支等办法变相抽资；还有的资本家由于工人监督较严，不能抽资加薪，竟进行偷钱。有些资本家想着“消费财产可以保留”，因而就买房子和修理房子，他们说：“到社会主义落个好点的房子住。”

总之，在总路线公布之初，资本家心态反映是喜少于忧，从抗两难；表现更是：里表不一，观望等待。

改造全面启动

> 十年内搞掉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没什么急躁冒进。可能不要十年，也许七年就可以了。毛泽东打比喻说：这是“撑着石头打泡秋，淹不死人”。

经过“五反”以后公私关系的调整，全国私营工商业在1953年又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由1952年的14.95万户上升到15.02万户，职工人数由1952年的205.65人上升到223.09万人，生产总值由1952年的105.26亿上升到131.09亿元；私营商业的总户数和从业人

数1953年较1952年略有下降(户数由1952年的12.98万户下降为11.8万户，从业人数由1952年的95.7万人下降为81万人)，但销售额却由51.3亿元上升到66.9亿元。[①]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直接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进程。在1953年底以前，以加工订货为主的初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私营工业中已有较大发展。统购统销制度实行后，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约占私营工业产值三分之二的轻纺企业，由于原料供应和销售市场两头受到严格限制，资本家不能不接受改造。从产值上看，私营工业已大部分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公私合营的比重较小，占主要地位的是加工订货。

建国初期，加工订货主要是棉纺织品和机器、粮食加工等主要产品，1952年全国1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100%纳入国家加工订货的有水泥、棉纺二种；80%～85%的有轧钢材、面粉二种；70%～79%的有电动机、棉布、纸张三种；60%～69%的有烧碱、胶鞋、火柴三种；50%～59%的有金属切削机床、食用油二种。从1953年起，国家控制了粮食和大部分工业原材料，私营工厂只有依靠国营经济才能存在，加工订货的生产迅速扩大。加工订货最初的发展是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1953年在内地城市也普遍发展起来了。过去的加工订货以大型企业为主，1953年后小型企业的加工订货迅速增加。加工订货的发展不只表现在数量上的增加和包罗范围的扩大，更重要的是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深入。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27、1344页。

第一，加工缴货价核算的改进。

1952年“五反”运动以前，加工订货工缴货价的计算主要是采取行业比价，按市场打折扣、协商订价等方法。有时也进行核算，但基本上是按照私营工厂原有的成本项目、开支数字得出来的。“五反”运动暴露了私营企业成本的虚假性和许多开支项目的不合理，因此改变了工缴货价的核算方法。针对当时的情况，陈云1952年在工商联筹委会上提出原则上核算方法应该是：“按照不同情况，保证私营工厂按其资本计算，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每年获得10%左右、20%左右到30%左右的利润。这个利润是按正常合理经营的中等标准来计算的。某些工厂成本低，质量高，便可以得到比较多的利润，反之，某些工厂成本高，质量低，它们所得利润便会比这低一点。这是国家加工订货的利润标准，我们并不准备用这个标准来限死一般私营工商业的利润数额。私营工商业如果因为改善经营，降低成本，在适应社会需要，遵守国家规定，又照顾了人民消费能力的情况下，有些利润超过这个规定也是可以允许的。”

按照这个标准，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如不进行必要的改革就不可能在这种工缴货价下继续经营，这就起了促进企业内部改革的作用。同时由于利润是根据成本计算包括在工缴货价之内的，工缴货价核算的改进，又起了限制资本家过多剥削的作用。

第二，合同管理的加强。

加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四个方面：(1)加工订货的产品、规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办法。有的还规定商品使用的保证期限，次货扣价幅度和废品处理办法。

(2)工缴货价的计算、费用负担办法。(3)合同执行中双方权利、义务、违反合同的处理办法。(4)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如专款的用途、工会的监督等。

加强合同管理的目的是督促私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时间完成国家给予它的任务，保证国家计划的严肃性。1953年后，各地都展开了合同鉴证、审批的监督检查工作，有些地区还实行了法院公证制度加强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加强了对合同纠纷、违法违约事件的处理。上海、重庆、杭州、石家庄等城市还实行了随加工合同的签订对私营工厂派入驻厂员的制度。驻厂员不仅担负监督企业履行合同的责任，还有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对资本家进行教育、为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的任务。

第三，工人监督的发展。

私营企业中的工人监督是在1952年"五反"运动以后普遍建立起来的。毛泽东要求"五反"运动要达到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使资本家"实行经济公开并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同时"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1953年以后，工人监督在扩展国家资本主义，保证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上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接受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中，工人为完成国家任务的责任感增强，他们积极关心企业的经营管理，不仅监督资本家的违法行为，而且以监督资本家认真执行加工订货合同为己任。

工人监督有两种组织形式。一种是劳资协商会议，它是解放初期为了调整劳资关系，解决劳资争议而建立起来的。"五反"运动后，它不仅是调整劳资关系的机构，而且实际上

是督促私营企业改进生产的机构。再一种是增产节约委员会。1953年在私营企业中普遍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李维汉10月间在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时指出，“在一切较大的企业中都要有一个统一领导的机构——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是推动企业不断改进的动力，可以成为经常工作，因此它的领导机构也需要长期存在。这个机构必须有企业内的共产党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组织派出代表参加领导”。增产节约委员会实际上是企业的领导机关，企业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增产节约委员会的讨论决定。

在纳入加工订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它们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都依靠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失去了自由市场，在企业内部有工人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虽然没有改变，但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支配企业的权力。这种变化，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的转变准备了充分的条件。

1953年底，私营工业总数为15万户，产值131万亿元（人民币旧币），其特点是大型厂少，但产值大（职工在100人以上的工厂不及户数的2%，产值占35%左右）；小型厂多，但产值小（10个工人以下的小型工厂有10万多户，产值只占20%）；轻工业多，重工业少。在私营和公私合营的总产值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上升到53.6%，自产自销部分下降到33%。公私合营企业由1949年的193户发展到1953年的1036户，但其产值比重很小，只占13.3%。

关于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建国以来，国营商业的发展

就是以批发为主，逐步占领市场阵地。据1953年底调查(这时私营批发商已有很大削弱)，中央直辖市和省辖市共有私营批发商(包括以批发为主的批零兼营户)36745户，从业人员197990人，资金46082万元。它们户数虽不多，资本却较大，在私营商业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据上海、天津和广州等城市典型调查，私营批发商在私营商业中，户数占20%到30%，从业人员占30%到40%，资金则占50%到70%。私营批发商本身是十分复杂的，有经营主要商品的大批发商，也有经营次要商品或零星小商品的小批发商；有经营工业品的，也有经营农产品的；有从事城乡、地区间贩运的，也有坐地转手经营的；有直接与生产者联系的一级批发商，也有不直接与生产者联系的二级批发商乃至三级批发商；有掌握主要产品的，也有只经营次要、零星小产品的。由于他们的经营方式不同，他们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和对市场的影响也不同。所谓大批发商，多数是一级批发商，他们的资本大而集中，坐地成交，周转快，交易额大，往往几笔交易就影响整个市场。他们有复杂的帮派组织，又有一套投机交易方式，时常垄断市场，操纵物价。建国初期的几次大的物价波动和市场投机活动，都是由批发商带头掀起的。

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限制私营批发商的活动。夏季，进一步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范围，使私营工业产品更多地掌握在国营批发商业手中。8月，恢复私营批发商的营业税。9月，恢复了国营单位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摆脱了私商插手经营大宗交易。据不完全统计，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6月底，上海、广州、天津、北京、武汉、西安、重庆

七大城市的资本主义批发商共转了14444户，从业人员11422人，资金4282万元。户数虽然不多，但所转者多为大户。首先转业的是经营粮食、棉布、食油、食糖、主要百货，及五金、化工、电料、药材、颜料、木材、纸、香烟等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行业。转业的方向主要是工业，上海转业的441户中，转工业的户数占83%，资金占99%；武汉转业的171户全部转入工业；北京转入工业的户数占93%；广州转工业的户数占95%；天津占63%。在转向工业中，又多转入现有工业，并多转入与原来经营业务相近或有联系的工业。

为使党的总路线公布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进行，1953年12月，中财委(资)召开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会前，李维汉草拟了一个向中央的汇报提纲——《关于将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的意见》，提出在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对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完成公私合营的初步设想，并对1954年的工作方针和有关政策问题提出意见，说明国家资本主义的目的是：(1)初步改变企业的生产关系；(2)逐步改造资本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3)改造企业，积累资金，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力，(4)培养干部；(5)赎买。总之，经过一定时间的赎买和改造，为国有化准备好条件。设想国有化的时机一般可能在1962年前成熟。在这10年内，国家只需投入少量而必要的资金和干部(新建和较大扩建除外)，公股不必多，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以至再少些都可以，有了赎买和教育，又有大势所趋，实行国有化时，不需从股权比重上做文章。中央批准了这个提纲设想。毛泽东表示基本上赞成这个计划，说："十年内搞掉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

企业，没什么急躁冒进。已过四年，天下小变，再过四年，将天下大变。十人以上的企业改造，可能不要十年，也许七年就可以了。明年一定要比较稳，后年大进一步，突飞在后两年。撑着石头打泡秋(意指游泳)，淹不死人。”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精神，会议经过讨论最后形成了《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成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①]，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步骤作了更具体的规定。文件提出“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这样，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有利的，这既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又利于我们去改造企业的原有人员。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是必需的，但除根据国家需要、依照国家规定的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审查批准加以改建、扩建者外，不必多投；公股比重大小，取决于国家的需要。由于大势所趋，又由于我们分给资本家以适当利润，作为‘赎买’手段，并对他们进行认真教育和改造，使他们有前途，故在实行公私合营以至将来实行国有化时，都决定于我们的政策和领导的正确，不要以公私股份比例来拘束我们自己。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干部是必需的，否则对企业、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都要落空；但应当是投入少量顶事的干部，以便改造、利用企业原有人员。必须尽可能地利用、教育和改造企业原有人员，以符合总路线的要求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循此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73－582 页。

方针，采取‘驴打滚’、‘翻几番’的方法，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经过几滚几翻，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确定1954年的工作方针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具体的要求是：

(1)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入地进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

(2)继续整理原有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巩固阵地，造成榜样，培养骨干，总结经验，制定若干必要的章程和办法。

(3)稳步前进。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一批较重要和较大的企业并把它们办好。

(4)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计划大纲，定出1955至1957年的三年计划并为1955年作好准备工作。

(5)对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私营工业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为实行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根据中央的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也于年底前就上海市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作出初步部署。[①]

市委分析说：上海的基本情况是，私营工业共29836户，其中职工16人以上有动力设备，31人以上无动力设备的大型工业5700余户，私营工业在全市工业生产中比重很大，

①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私营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初步意见》1953年12月31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央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1952年总产值39万亿(旧币)，占全市工业总产值64.16%，而且品种繁多，质量较好，对支援国家重点建设、满足全国人民日常生活需要有重大作用。解放四年来，国营经济通过加工、订货、包销等形式逐渐加强了对私营工业的领导，目前私营棉纺业已全部为国家加工，轻工业依靠国家加工、订货、包销的约占60%以上。机电业职工在30人以上的厂，几乎全部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中、小厂由于行业内部的联系，也直接间接地组织在国家加工订货的范围之内。在政治情况方面，全市16人以上的私营厂已全部进行了民主改革，党群工作也有了一定的基础。30人以上的私营厂党员平均占职工的2.5%；棉纺业占到4%左右。特别自开始进行总路线教育以来，广大职工群情振奋，认为私营厂有了盼头，欢欣鼓舞，渴望合营。增产节约运动有了很大的开展。总之，由于国营经济力量的强大，党的工作、行政管理与工人监督的加强，私资的自由市场逐渐缩小，对我依赖性日益增加。但由于企业内部生产关系并未得到根本变化，私资惟利是图不愿接受国营经济领导，企图追逐自由市场的情况依然严重存在，加上企业经营管理的腐败，设备配置的不平衡，工资、奖励制度的严重混乱，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生产潜力远未得到充分发挥。这就是目前上海私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总体部署是：为了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从完成对整个上海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充分发挥上海私营工业的潜在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根据上述具体情况，拟于明后两年内首先将轻工业、纺织业100人以上大厂，重工业及名牌货50人以上厂共

616个分批地进行合营。然后再以两年时间，以国营、合营厂为核心，继续通过产销联营、生产联营、专业公司、合营、合并等各种形式，将全市5700余个大型工厂进行整顿，全部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说在1957年前，在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上海私营大型工业将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的任务。

具体步骤：1953年合营10几个厂进行典型试验(重工业4户，纺织业5户，轻工业5户共14户)，1954年上半年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包括抽调训练干部等)，再合营若干重点厂，树立榜样，进一步取得经验，下半年全面展开。全年拟合营238户，其中重工业107户(主要是机器、电机业，等于该业100人以上大厂32.45%，全业总产值的35.3%)，纺织业86户(占该业100人以上大厂32.45%，全业总产值43.06%)，轻工业43户(占该业100人以上厂18.37%，全业总产值14.5%)，电业2家(为全市所公有)。1955年再合营378户，其中重工业194户，纺织业101户，轻工业64户。从各行业的进展速度来看：重工业合营对象共310户，于1955年上半年，即以一年半时间完成合营。纺织业192户，其中棉纺46个厂于1954年内全部解决，其他染织、毛纺等100人以上的厂二年内完成合营。轻工业合营对象共112户以两年时间解决。燃料两个厂于1954年上半年完成合营。

执行上述方案的结果，私营工业在上海整个工业中的比重将发生如下变化：1953年私营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2·46%；1954年将降为40%左右；1955年将降为30%左右；1956年将降为15%左右；1957年将降为8%左

右。

由于毛泽东、周恩来亲自向资本家的头面人物阐述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由于前几年实行加工订货已形成的公私关系的形势；加上总路线的宣传教育，事实上造成了推动私营工商业者接受公私合营的强大力量，一批较早靠拢党和政府的资本家上层代表在学习总路线过程中就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

上海安达纺织公司总经理刘靖基9月7日参加毛泽东召集的座谈会，毛泽东当面向他说："刘先生，你回去要带头啊！"刘靖基在10月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言就表示他的安达纱厂等企业要争取早日公私合营。上海荣家资本集团的代表荣毅仁表示，他所有的企业随时准备实行公私合营。江苏省常州市大成纺织公司总经理刘国钧，在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言也表示争取公私合营，会后回到常州后当即提出申请，并一再说他的大成纺织公司要成为总路线公布后在江苏实行公私合营的第一家企业。大成公司的资本中可以作为公股的财产很少，为了减少国家的投资，刘国钧主动提出以大成公司的私股调换南通市大生纺织公司的公股。

天津启新水泥公司总经理周叔弢向中共启新公司党委和启新董事会一再说，实行公私合营"启新一定要起带头作用"。他在和启新的股东们谈话中说："早晚要合营，晚合营不如早合营。""毛主席问过我，把企业公私合营，你们舍得舍不得？我说现在舍不得也得舍。"他在说服股东后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并说启新已具备了公私合营的充分条件：一是劳资关系比较正常，二是工资比较合理，三是公司的股票中，国家银行已占了17%，再加上"五反"退补款，国家不用拿钱

就可以公私合营了。

上海信谊药厂总经理陈铭珊说："在党的教育下，我看到公私合营，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势在必行，走在前头总比落在别人后头光彩。"他在董事会一再进行宣传动员，董事们一致认为，信谊药厂接受加工货和包销的产品已在95%以上，原料和销路都靠国家，不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是没有前途的。

12月，刘靖基向上海市委统战部写了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书，内称："自从国家宣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之后，我们经过了学习和讨论，深深地体会到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不可分离的两个方面。同时在听到首长的报告和看到许多具体的事例以后，更深深地认识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我们棉纺工业四年来的实践正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企业，现在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为了使企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企业和个人都能得到进一步的改造，对发展生产更为有利，对国家经济建设贡献更多的力量，因此我们已经在12月9日的本公司董监联席会议上提出讨论，一致表示拥护总路线，并决议自觉自愿的争取公私合营，推定刘靖基、徐永祚、吴明然、陈述曾等四人为代表，向政府表明愿望，在政府的需要和可能条件下，进行协商，争取公私合营有关的具体问题。谨特书面奉达。"①

南京中国水泥厂总经理姚乃炽等资方人员得知毛泽东9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268页。

月7日的谈话，找来抄件看后说，水泥是重工业，在经济建设中作用大，迟早都要公私合营，坐待被动不如主动申请。他说对于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心中是又喜又忧的。喜的是合营后生产经营上的许多问题都可由政府解决，不用劳神了；忧的是个人的职位、薪金、股权、股息等怎么解决，心中没有底。尽管疑虑很多，他们还是向市人民政府送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书。

宁波永耀电力公司经理周信涛在回忆当年的思想状态时说："总路线公布引起我们很大的震动。在这以前我也知道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最终要消灭剥削、消灭资本主义，但希望是遥远的将来的事。总路线公布是宣布了行动纲领，走社会主义已成为时势之必然。所以在俞佐宸同志参加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回来后，我就代表永耀公司与和丰纱厂，太丰面粉厂、冷藏公司、四明电话公司的负责人一起于1953年底率先提出公私合营的申请。"①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就这样从1953年底开始全面推开了。当时虽然计划"十年内搞掉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企业"，但从毛泽东"可能不要十年，也许七年就可以了"的预言、中共上海市委计划到1957年将私营工业在上海整个工业中的比重降到8%左右的实施方案来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速度将比预期会快，已露苗头。

①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第210页。

第八章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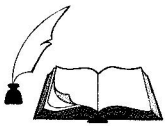

1953年7月27日，以朝中为一方和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为一方，双方代表在板门店举行了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表明："一个觉醒了的，敢于为祖国的光荣、独立和安全而奋起战斗的民族是不可战胜的！"

板门店重开谈判

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捡”到了一把有可能打开僵局的“钥匙”，那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倡议病伤战俘在停战以前先行交换。

以朝中为一方和实际上以美国为一方（名义上代表联合国军）于1951年7月10日开始的停战谈判，当年11月22日双方同意按交战实际接触线划定军事分界线。随后在讨论战俘遣返问题时，美方制造事端，争执不休，使谈判陷入僵局，1952年10月8日美方代表单方面宣布无限期休会，板门店谈判就此中断。

双方代表为了保持联系，各有一部无线电报话机，每隔一、二小时，报话员打开报话机向对方询问：“你有什么信息给我吗?”连续呼叫几遍。对方回答：“没有，没有。”另一方也重复询问几遍：“你有什么信息给我吗?”对方也同样回答：“没有，没有。”然后互说“OK”，双方关机。

这一期间，正是艾森豪威尔从竞选到入主白宫的时间。两年多不死不活的侵朝战争，战场上损兵折将，士气低落，加上高额的军费支出，引起美国人民的强烈不满。英、法等“盟国”的埋怨、泄气，世界人民的愤怒谴责，特别是美军7个陆军主力师长期陷在亚洲一角与全球战略重点在欧洲的矛

盾，使美国很多有战略眼光的人士忧心忡忡，普遍要求尽早结束这场胜利无望的灾难。艾森豪威尔参加总统竞选，给人们带来一线希望。他是一位赫赫有名的五星上将，参加过两次世界大战。二次大战期间，他在北非和意大利立过战功，特别是担任盟军最高司令官时，在1944年6月指挥4000只舰艇和百万大军在法国诺曼底登陆的胜利，使他名震全球。本来，在美国介入朝鲜内战之初，艾森豪威尔就感到发愁。但他说："我国既已诉诸武力，就必须保证成功。"现在，他清醒地看到，结束朝战已成为现在美国人心向背的重要问题。因此，他在1952年10月25日发表的竞选演说，公开向人们许诺，他当选总统，将亲自去朝鲜，结束这场战争。艾氏的这一誓言，征服了选民，使他顺利地击败了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史蒂文森，被选为美国第34任总统。

艾森豪威尔在入主白宫之前，还没有完全配齐内阁班子，1952年12月就带着他选定的国防部长查尔斯·威尔逊、司法部长赫伯特·布劳内尔、新闻秘书詹姆斯·哈格蒂以及琅森斯将军等乘坐一架普通的军用运输飞机飞往朝鲜。飞机在朝鲜金浦机场着陆，受到从东京刚刚赶来的克拉克将军和美第8集团军司令范佛里特将军的迎接。艾氏一行视察了在朝美军的一些空军和陆军单位，访问了英联邦师，检阅了由15个国家军队组成的一个团队。南朝鲜总统李承晚陪同艾氏参观了由首都师举行的战术演习。他在前沿观察哨所通过望远镜观察了中朝方面的阵地，听取了前线指挥官的详细报告。这时，艾森豪威尔一方面感到，用亚洲人打亚洲人可能是条出路；另一方面，对中朝方面的防御阵地感到束手无策。他说："看来，他们（指中朝方面——笔者注）已找到一个保护

自己万无一失，同时却能以炮火不断袭扰我方阵地的办法。他们不怕烦劳，开凿了直通山顶、大得足以容纳大炮装备的坑道。他们通过坑道推出大炮进行射击，打完就撤。显然，他们已经作了一项很费气力的工作，同样明显的是他们有充分的人力可以使用。”“鉴于敌人阵地的力量已得到加强，任何正面的攻击将碰到巨大的困难。”在汉城，艾氏同李承晚进行多次秘密会谈，讨论“朝鲜军事、经济的前景”。李承晚的主意是，“全力以赴地全面进攻，……把战争扩大到跨越鸭绿江，攻击中国境内的”供应基地。美军前线指挥官们则认为：“如果在一定的时间内，谈判仍不成功，惟一的办法，最后只能不顾一切危险全力发动一场进攻。”

艾森豪威尔由朝鲜飞返关岛，并改乘巡洋舰“海伦娜”号到威克岛靠岸，在那里同已选定的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财政部长乔治·汉弗莱、内政部长道格拉斯·麦凯和卢修斯·克莱将军会合，讨论新政府面临的问题。艾氏向他们提出，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中，没有一个比朝鲜战争更需要引起迫切注意的了。解决这个问题，有以下几种途径可供选择：一是拖下去，这是“不能容忍的”，美国“正遭受着严重的伤亡，即使有所收获，也是微不足道的”。二是不顾一切全力发动进攻，夺取军事上的全面胜利。“这是最不诱人的方案”。如果硬碰，除了惨重伤亡之外，不可能得到更好的结果。而更大的问题是：必须把战争扩大到中国。如果这样做的话，将会使美国和盟国之间造成强烈的分裂情绪。三是争取“体面”条件下的停战。以军事威胁谋取“体面”的停战，这就是艾氏汉城之行的结论。

1953 年 1 月 20 日，艾森豪威尔入主白宫，2 月 2 日发表

了第一个国情咨文，宣布撤销台湾“中立化”，放蒋出笼。同日，美参谋长联席会议发布命令说：现行紧急指令中关于保证台湾和澎湖列岛不被用作中国国民党向中国大陆作战的基地的那部分现在予以撤销。第二天，新任总统亲自同出兵朝鲜的16个国家的代表协商，对中国实行封锁政策。艾氏这一冒险政策一出笼，便遭到美国国内国外的猛烈反对。英国的丘吉尔、艾登立即表示，英国决不同意因使用蒋介石的武装而导致朝鲜战争的扩大。英国外交大臣也于2月5日在下院发表演说表示，封锁中国“是一种错误”。与此同时，美国民主党参议员也激烈抨击此项政策。艾森豪威尔不得不和盟友丘吉尔以及国内两党头面人物举行会议，磋商结束侵朝战争的可行途径。

1953年2月7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说：“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蛮横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吧，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①

此前，斯大林在1952年12月25日答《纽约时报》记者

①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41页。

问时说："我仍然相信：不能认为美国和苏联之间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两国今后也能够和平相处。"表示欢迎同艾森豪威尔政府就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举行会晤。他明确回答记者说："苏联是希望结束朝鲜战争的"，苏联政府同意在结束朝鲜战争问题上同美方共同合作。①

综观全局，美国除了结束朝鲜战争之外，难以摆脱战略上的被动局面，而除了再回到板门店谈判桌上以外，又难寻出路。可否再给美国一个台阶下，由我方主动提出复会？对此，周恩来要乔冠华等研究提出意见。乔冠华等在1953年2月19日提出了如下分析：

（一）根据最近情况，大体可以肯定：美国在战场上要不出什么花样来。解除台湾中立化，只是自欺欺人的拙劣把戏；封锁搞不起来；两栖登陆困难更大。艾森豪威尔本欲借以吓人，殊不知人未吓倒反吓倒自己。但面孔既已板起，要就此转弯，尚非其时，特别他的亚洲人打亚洲人政策行通与否还要看看。

（二）联大对我拒绝印度提案尚未处理，但鉴于美国解除台湾中立化的行动，激怒了很多中间国家，多少抵销了我拒绝印案产生的不利影响。联大复会很可能对此案不了了之，拖到下届再说。

（三）美国搁起板门店转到联合国，本来想借此压我们，联大压不成，战场又无多少办法，本可自回板门店，但鉴于美国在联大尚未死心，对战场亦未完全绝望，因此虽有少数国家不反对再回板门店试试，美国今天是不会愿意的。

---

① 《斯大林文选》下，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55页。

(四)如果我正式在板门店通知对方无条件复会，美国态度将是拒绝的居多。具体方式可能是：(1)置之不理；(2)以我既未接受其方案又未提出新方案而拒绝；(3)反建议以印度方案为基础复会；(4)坚持不得强迫遣返战俘的原则解决战俘问题。以(3)可能较大。如我以金、彭致函形式，对方可能认为我性急，有些示弱，反易引起对方幻想。

结论是一动不如一静，让现状拖下去，拖到美国愿意妥协并由它采取行动为止。

毛泽东、周恩来都同意这个分析。毛泽东说，很有可能他们再次去找苏联。毛泽东这次"预测"错了。他说，对方找不到出路时下一步有可能还去找苏联。这是因为杜鲁门已经至少这样做过两次了。可是这次艾森豪威尔却没有去找莫斯科，他和杜勒斯"捡"到了一把有可能打开僵局的"钥匙"，那就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52年12月中旬在日内瓦通过的一项决议，倡议病伤战俘在停战以前先行交换。时机虽然已经过去两个月，但仍不失是一种可资利用的机会。他们要参谋长联席会议给克拉克下达指令，让他给金日成、彭德怀写信试试。1953年2月22日，在板门店谈判无限期休会4个月零两个星期之后，克拉克致函朝中方面，建议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病伤战俘。

这是一个重要信号，说明他们希望再回板门店来。这也是一个机会，我们说过，"一动不如一静，让现状拖下去，拖到美国愿意妥协并由它采取行动为止"。现在时机来了。

争取在公平合理的条件之下早日达成停战，是中、朝方面的既定方针。既然出现机会，就应该抓住这种可能导致签署停战协定，结束这场世界都盼望停下来的不幸的战争。可

是美国是个头号强国，不给它一点面子这个弯子难转。为了满足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要准备给它一把下台阶的梯子，在久谈不决的战俘问题上作些必要的妥协。中、朝、苏之间为此进行紧张磋商。恰在此时，斯大林患脑溢血病逝。

3月7日，周恩来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斯大林的葬礼。17日，周恩来率领中国代表团前往布拉格参加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哥特瓦尔德的葬礼，21日返回莫斯科。周恩来在苏期间，应苏共中央约请多次同苏共中央领导人马林科夫、贝利亚、莫洛托夫、布尔加宁、赫鲁晓夫等商谈朝鲜停战方案。根据3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给毛泽东和金日成的信稿记载，苏方的意见是：1. 需请金日成和彭德怀对克拉克将军2月22日就交换伤病战俘问题发出的呼吁给予肯定的回答。2. 紧接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答复发表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威代表(最好是周恩来同志)应在北京发表声明，着重表明对待交换伤病战俘建议的积极态度，同时指出积极解决整个战俘问题，从而保证朝鲜停战和缔结和约的时间已经来到。3. 与北京发表上述声明的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金日成在平壤发表政治声明，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上述声明的正确性，并表示充分支持。4. 我们认为这样做也是恰当的，即紧接上述北京声明和平壤声明之后，苏联外交部表态，完全支持北京和平壤的表态。5. 配合上述四项措施，苏联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代表大会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支持和推进以上新政策方针的实施。[①]

周恩来26日返回北京，当即向毛泽东汇报同苏共领导

①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战俘遣返问题提案的决定》附件一，1953年3月19日。

人商谈朝鲜停战方案的情况，并确定中国政府应采取的方针和行动。

27日，毛泽东致电金日成："现拟以金、彭名义复克拉克一信，表示我方完全同意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以重开谈判之门，然后再由北京、平壤、莫斯科相继发表声明，准备在遣返战俘问题上让一步，以争取朝鲜停战，但也准备在争取不成情况下继续打下去。"志愿军谈判代表拟由丁国钰、柴成文担任。[①] 同日，毛泽东致电丁国钰并告金、彭，指示：如金首相同意金、彭复克拉克2月22日来信的信稿内容，"请即电话告开城并电复我们。开城可于28日下午将此信交给对方，平壤、北京于28日晚广播，29日登报。如美方同意派联络官会晤，商定恢复谈判日期，望即电告"。[②] 金日成对中方建议完全同意。于是中、朝、苏如约为导致停战采取了一致的新的重大步骤。

28日，金日成、彭德怀发出致克拉克的复信，同意交换病伤战俘。并认为战争期间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应当使之引导到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使朝鲜停战得以早日实现。因此，建议立即恢复在板门店的谈判。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就朝鲜停战谈判问题发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致主张，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停战谈判代表应与联合国军停战谈判代表开始关于在战争期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291页。

② 同上书。

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谈判，并进而谋取战俘问题的通盘解决。”声明说，中朝两国政府为缩小谈判双方在战俘问题上的分歧，促成朝鲜停战，提议：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后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的战俘移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的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声明指出，这一提议并非放弃日内瓦公约的遣返原则，也不承认美国所说的有所谓拒绝遣返的战俘，而是为终止朝鲜流血而采取的新的步骤，以便将在对方恐吓和压迫下心存疑惧，不敢回家的我方被俘人员在停战以后转交中立国，并经过有关方面的解释，以保证他们的遣返问题能得到公正解决。31 日，金日成首相发表声明，热烈支持周恩来提出的新建议。4 月 1 日，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发表声明，支持周恩来和金日成的主张，并建议联合国中应有中、朝两国政府的合法代表。

在七届联大政治委员会上，苏联代表团团长维辛斯基也发表长篇讲话，并郑重声明，“苏联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的崇高举动”，“热烈支持关于恢复朝鲜谈判，以达成交换病伤战俘和解决全部战俘问题的协议，并从而解决朝鲜停战和缔结停战协定问题的建议。”

周恩来提出的建议受到各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国际舆论纷纷表示欢迎，认为这一建议消除了停战的最后障碍，表现了中朝方面谋求和平的诚意。

美国政府在接到这一新建议后，认为其中有关战俘问题的方案虽然需要美方从原来的立场让步，却已基本不违反美方“自愿遣返”的原则，于是转到力求迅速谋和的立场上来。美方代表马上对朝中方面的建议做出反应，同意派代表举行

联络组会议。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停战谈判联络组会议于4月6日开始举行。出席会议的朝中方联络组组长为李相朝将军，对方联络组组长为美国丹尼尔海军少将。11日，双方签订了遣返病伤战俘的协定。22日，双方交换伤病战俘。朝中方面交给对方684人，对方交回6670人(其中志愿军伤病战俘1030人)。

病伤战俘遣返谈判的结果，导致了板门店谈判的恢复。4月26日，一大早就有上百名各国记者聚集在板门店谈判的帐篷外边。上午11时，双方代表重新走进帐篷，中断了6个月零18天的谈判重新恢复。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的阵容作了新的调整，这次出席会议的代表由丁国钰接替边章五，柴成文接替解方。在这次会上朝中方面提出了一项解决战俘问题的6点方案，主张将坚持遣返的战俘在停战以后两个月内全部遣返完毕，然后在一个月内将其余的战俘从原拘留方军事控制下释放出来，送交中立国加以看管，并由战俘所属国家派人向战俘进行6个月的解释。在解释以后，要求遣返的一切战俘应即予遣返。如在6个月后尚有在中立国看管下的战俘，其处理办法应交由停战协定所规定的政治会议协商解决。在谈判桌上，对方仍然力争得到更多的“体面”。他们反对将不直接遣返的战俘送往中立国，并且拒绝以亚洲国家作为中立国。

5月7日，朝中方对6点方案作了修正，成了8条建议的新方案，主张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瑞典及印度组成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不直接遣返的战俘，并由战俘所属国家向战俘进行4个月的解释，以保证他们的遣返问题的公

正解决。这一方案的提出使双方的立场更加接近，受到了国际舆论的普遍赞扬。印度总理尼赫鲁于5月15日发表声明，主张以朝、中建议作为朝鲜停战谈判的基础，并赞成召开大国最高级会议讨论和平问题。缅甸政府也声明赞成以朝、中建议作为朝鲜停战谈判的基础。

早在4月6日板门店双方联络组会议开始不久，南朝鲜的李承晚就对恢复停战谈判表示反对。9日，他给艾森豪威尔写了一封“抗议信”，坚决反对恢复谈判，信中说：“如果达成一项容许中国人留在朝鲜的和平协议，大韩民国将认为它有理由要求除了那些愿意参加把敌人驱逐到鸭绿江以北的国家外，所有盟国都得离开这个国家。”他还威胁说：“如果美国想要把它的部队撤离朝鲜，他可以这样做。”艾森豪威尔于23日复信李承晚，除针对这位“总统”的“忧虑”给予安抚之外，直截了当地向他说明：“击退共产党人武装进攻的任务已经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既已完成，如拒绝在体面的基础上先行停战，那就不能自圆其说了。当然，任何体面基础上停战的协议，都是以双方愿意讨论遗留问题并作出合情合理的努力去达成上述协议为前提的。最后，艾森豪威尔表示：“我们将为朝鲜面临的各种问题谋求一种解决办法，但是，如果李承晚当局的行动得不到美国和联合国的支持，那同样将是一文不值的。”

正是基于美韩之间的矛盾，停战谈判恢复后，美方对朝中方面提出的建议采取拖延时间的方针，以解决美国同李承晚之间的纠葛。5月13日，美方代表提出一个明知朝中方不可能接受的方案，主张将一切不直接遣返的朝鲜籍战俘在停战生效时“就地释放”，并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和战俘

所属国家的解释工作加以种种限制。

战俘遣返达成协议

1953年6月8日，板门店谈判终于达成并签订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文件。

争取停，准备拖，是中朝两党中央商定的总方针；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指示是，停是谈判会场的事，军队“只管打，不管谈”。

早在1951年4月，志愿军就作了防止美军从海上登陆的部署，同年6月，50、38军协同人民军担负了西海岸的海防任务。1952年9月，根据中央军委指示成立了西海岸指挥所，由韩先楚任司令员，负责组织指挥50、42、64军及人民军4军团，担负西海岸防务。同时，由9兵团(1952年秋王建安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兼东海岸指挥所，指挥20、27军及人民军5、7军团，担负东海岸防务。

1952年12月，当美军从正面进攻的“金化攻势”被粉碎后，朝鲜战局继续处于对峙状态。战争的旷日持久，对美军愈来愈不利，于是侵朝美军企图再演仁川登陆的故伎。为防止美军从侧后登陆打破战争的相持局面，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再次指示志愿军尽力加强东西海岸设防，确保侧后安全，并将原西海岸指挥所改为指挥部，任命邓华兼任西海岸指挥部司令员，38军军长梁兴初为副司令员，杜平为副政治委员，

同时建立了炮兵主任办公室、空军前方指挥所和海军作战办公室。此时，韩先楚已调任19兵团司令员，负责指挥西线正面作战，并指挥63、64军(含1军2师)，协同人民军担负大同江口至礼成江口的海防。东海岸指挥部改由3兵团兼，由该兵团代司令员王近山、副司令员曾绍山、副政治委员杜义德负责指挥。1953年4月，王近山因事回国，由许世友任3兵团司令员，负责东海岸海防指挥。中央军委副主席彭德怀和志愿军代司令员邓华，商请金日成首相任命人民军两位指挥员分别担任东西海岸指挥部副司令员，加强作战指挥。同时，由李达接替解方任志愿军参谋长，黄永胜任19兵团司令员，杨勇任20兵团司令员、王平任政治委员。

1952年12月18日至1953年5月上旬，志愿军根据军委的指示，部署了反登陆战役的组织和准备工作。由38、39、40、50、54、16军和人民军4军团担负南浦至鸭绿江口之西海岸的抗登陆作战，海军负责完成对西朝鲜湾航道的布设水雷任务；由15、12军和21军一部，协同东线的人民军2、5军团等担负东海岸作战。从海岸至纵深设置了两道防御地带，挖掘坑道8090条，总长达720余公里，挖堑壕、交通壕3100余公里，构筑了以坑道、钢筋混凝土工事为骨干的防御阵地，使东西海岸的防御有了可靠的保障。由于志愿军和人民军作好了充分的抗登陆准备，美军才放弃了登陆进攻的企图。

美军、南朝鲜军从转入战略防御至1953年5月，在西起临津江口，经铁原和金化，至东海岸高城以南约200公里的正面上，构筑了两道防御地带，纵深达40公里，阵地十分坚固。第一梯队共展开17个师，并配有预备队5个师。金化以东地区主要由南朝鲜军防守，金化以西地区主要由美军防

守。

1953年夏季，战场上的形势对朝中方面绝对有利。战场兵力占绝对优势，阵地无比巩固，反登陆作战已作好全面准备，兵强马壮，粮弹充足。根据战局和停战谈判进展情况，为继续打击美军、南朝鲜军，改善防御态势，使志愿军在停战后仍能控制有利地形，邓华、杨得志于4月下旬预先发出了夏季反击战役的指示。接着，中共志愿军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和制定了战役指导方针和具体部署。会议决定采取稳扎稳打、由小到大、积小胜多胜为大胜的方针，要求做到“不打则已，打则必歼，攻则必克，守则必固”，并确定由在正面防御的第一线6个军担负反击作战。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正在紧张地部署适时对敌发起一次夏委反击战役。这次战役，在美方提出所谓“就地释放”方案的那天，即5月13日开始了。

朝中联合司令部命令各部队对选定目标进行反击，指出：凡是准备好了的，即可开始。第20兵团所属第60军、67军和第9兵团所属第24军、23军先后共使用了8个步兵连、10个排、17个班的兵力，在大量火炮的支援下，开始向李承晚军第20师、第5师、第8师、第9师、第2师、第6师、伪首都师和美第3师等8个师的正面共20个连、排支撑点发起反击。在战斗中，志愿军将士连续出击，连连得手，至5月26日结束战役的第一次攻击，共歼敌3个整连又22个整排，毙、伤、俘敌4100多人。

美方“就地释放”的方案难以为继，准备在接受朝中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他们的方案。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是：1. 同意建立由五国组成的监督委员会，条件是只由印度提供全部

武装力量和作战人员。2．同意在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下，未被遣返的朝鲜人将移交给委员会。3．同意委员会在所有问题上的决议，将以多数票通过。4．在关于委员会的条款中，保留保证不对不愿遣返的战俘采取强制手段和暴力的主要部分。允许朝鲜人和中国人接触战俘的时间定为90天。5．同意规定如果有关战俘命运问题在120天内未获解决(90天用于中朝代表接触战俘和30天用于政治会议的讨论)，他们将予以释放或作出选择后仍未遣返的其余战俘问题移交政治会议，如果政治会议也未能解决，战俘命运问题可能移交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司令部同意朝中方面选定的选择方案。①

但这个方案，美方既不能不事先通知李承晚，又怕李承晚提出异议。所以华盛顿5月23日专电克拉克，要他在25日板门店开会之前的一个小时，偕同美国大使去拜会李承晚。关于这次拜会的情景，克拉克后来作了如下描述："我们抵达总统官邸的时间是遵照华盛顿指示的向共方提交最后方案前一个小时，正是上午10点。陪同李承晚在座的有卞荣太外务长官。卞长官为人严肃，比总统还难以接近，有时他直接向我国政府挑战，他在哲学理论上有很深的造诣，会说流利的英语，……当我说完对停战的新的立场时，卞长官说：'我不能理解，为什么美国在即将同共产党人讨论的瞬间才把同过去完全相反的立场通报给韩国政府？'"克拉克没有理会卞荣太的挑衅质问，遵照美国政府的指示，对李承晚提出如下保证：一、预先声明：如果共方破坏停战协定，在韩

① 1953年5月28日美国大使波伦递交莫洛托夫的说明。

国同共方作战的十六国将团结对敌。那时十六国所采取的报复将不仅限于韩国国土之内。二、将南朝鲜军队扩建到20个师，并援建相应的海军和空军。三、美国政府保证最少提供10亿美元的经济援助。四、直到朝鲜真正实现和平，保持在朝鲜和沿海的战备态势。作为上述四项保证的代价，美国要求南朝鲜当局停止"反对停战的运动"，一旦停战协定签字必须遵守，李承晚军队的指挥权继续委托给联合国军司令部。李承晚琢磨着四条保证，觉得开始有了实惠，但仍想讨价还价。他故意板起面孔说："我非常失望，你们的政府变化无穷，你们无视韩国政府的意见……我们必须要坚持的是把中共军从我国赶出去，……没有这一条，就不可能有和平。你们的压力对我毫无用处，我们希望生存，我们希望活下去，我们将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十分遗憾，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同艾森豪威尔总统合作。"会见后，李承晚紧急通知南朝鲜参加板门店停战谈判的代表，不再出席谈判会议。

美国没有理会李承晚的指责，板门店帐篷里会议照开，方案照提，并建议谈判转入行政性会议。李承晚于5月30日再次给艾森豪威尔写信说，接受任何一项允许中国共产党人留在朝鲜的停战安排，必将意味着朝鲜甘愿接受死刑的判决。他建议，共产党和联合国军在大韩民国和美国之间的共同防御条约首先签订的条件下同时撤退。艾森豪威尔随即向李承晚作出三条保证：一、美国将不放弃它的努力，用一切和平的方式实现朝鲜的统一；二、在缔结一项可以接受的停战条件时，将立即按照过去美国和菲律宾共和国之间以及美国和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两个英联邦成员国之间所缔结的条约的原则，同大韩民国谈判缔结一项共同防御条约；三、美国

政府在取得必要的国会拨款条件下，将继续提供经济援助，用以恢复其饱受摧残的国土。同时，派遣负责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沃尔特·罗伯逊率团去汉城同李承晚谈判。

为打击李承晚和纵容他的少数好战分子，中朝人民军队从5月27日起发起了第二次攻击，志愿军司令部把原以西线为重点打击美军为主的计划，改为以打击李承晚军为主，适当攻击美军，暂不打击英军的战略。这次反击作战仍以东线第20兵团方向为重点，第19兵团、第9兵团以及东线朝鲜人民军第3军团、第7军团积极配合。贯彻作战规模"由小到大"的原则，第60军以4个步兵连的兵力先向敌营以下目标进行反击，在100多门火炮支援下一举攻克949.2高地后，立即把作战规模扩大到打敌一个团的阵地，并相机抢占敌师的主阵地。在第20兵团反击作战期间，朝鲜人民军第3军团、第7军团也先后对敌10个连以下目标进行了11次反击，经激烈争夺，占领了811高地和351高地。反击作战一直持续到6月15日，只是由于遣返战俘问题达成协议，双方规定6月16日零时后攻占的阵地无效。朝中联合司令部于15日19时命令各兵团"从6月16日起，一律停止主动向敌人攻击；但对敌人向我发起的任何进攻，则应坚决地给以打击"。第二次反击作战遂告结束。这次反击作战，中朝人民军队突破敌人阵地正面达12公里，纵深达6公里，先后对敌团以下兵力防守的51个防御阵地，发动65次进攻，击退敌人从一个排到两个营规模的反扑共733次，歼敌41000余人，给李承晚伪军第3师、第8师以歼灭性的打击，并彻底查明了敌方部署的基本阵地和预备队阵地工事的构筑情况，为更大规模的反击作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对5月25日美方提出的新方案，金日成5月30日致电毛泽东，认为这一新方案与我方方案接近，可以接受。6月1日，毛泽东复电金日成："我们同意关于敌方新方案可以接受的意见。""我们准备指示开城在6月4日复会时，表示基本同意对方的新方案，只在各项条文中作若干必要的和技术上的修改。"[①] 6月3日，莫洛托夫接见美国大使波伦向他通报说：苏联政府知道了您在5月28日就板门店谈判向我所作的通报。正如您所知道的，大使先生，这件事的解决不取决于我们。然而，可以满意地断定，顺利地完成板门店谈判的途径已经初步确定。波伦感谢莫洛托夫的通报，他说，他将向他的政府通报这一消息。他希望板门店谈判将顺利结束，因为这次谈判所提出的这种解决办法，会使大家都感到满意。莫洛托夫表示同意。[②]

在朝中方面努力下，板门店谈判终于在6月8日达成并签订《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文件。一年多来惟一阻碍停战达成协议的战俘遣返问题获得解决。根据这一协议，一切不直接遣返的战俘，应于停战协议生效后60天内由拘留一方的军事控制下释放出来，在朝鲜境内交给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瑞典、印度五国代表组成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战俘所属国家应有自由与便利，自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战俘之日起派遣代表向一切依附于该国之战俘进行90天的解释；90天之后如尚有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其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04页。

② 1953年6月3日莫洛托夫关于接见美国大使波伦的日记。

处理问题应交由政治会议在30天之内解决。在此之后尚有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而政治会议又未为他们协议出处理办法者，应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30天之内宣布解除其战俘身份，使之成为平民，并协助他们前往他们申请要去的地方。此后，双方参谋人员举行行政性会议，分两组重新划定军事分界线和拟定签订停战协定的文字细节。

在遣返战俘的协议正式签订后，周恩来于8日当晚，亲自打电话给李克农，要他向为谈判日夜操劳的志愿军代表团全体人员转达亲切慰问。所有为谈判操劳的人们为此流下了激动的眼泪。6月8日达成战俘协议的新闻成了全世界绝大多数新闻媒介的头条喜讯。它牵动着所有爱好和平人们的心弦，人们仰望着板门店的新进展，盼望着尽快签订朝鲜停战协定。中国外交部的接待室里，副部长章汉夫于10日分别接见了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瑞典的大使，瑞士公使，波兰临时代办，正式邀请5国同意按照战俘遣返协议条款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工作。11日至13日，上述5国先后接受了邀请。

在板门店的帐篷里，6月16日双方参谋人员按照实际接触线重新划定了军事分界线。这次划线比之1951年11月27日以前的划线要顺利得多，并且比当时的停战线向南推进了140平方公里。同一天，在另外一个帐篷里，双方的文字专家们正在逐条逐段逐字地(包括每一个标点符号)重新审定过去已经定稿了的停战协定文本。志愿军和人民军的战士们在赶修开城到板门店的公路和桥梁。从沈阳调来的两辆进口大巴斯车也已到达。为代表团增加的各种工作人员也陆续来了。人们紧张而又有秩序地进行准备工作，以迎接停战协

定的签字。

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彭德怀将军，此时正在北京。他预定6月22日抵平壤，与金日成商谈各方面有关事宜。

停战前的最后一仗

李承晚破坏战俘遣返协议，彭德怀建议在军事上给予敌人以惩罚性的痛击。毛泽东答复：再歼灭伪军万余人，极为必要。

战俘问题达成的协议，是交战双方都作出让步的结果。朝中方面的让步是：不坚持要求遣返全部战俘，而是将不直接遣返的战俘交给中立国，并派人前去解释动员遣返。美国方面作出的让步是：不由它进行单方面的“甄别”以决定遣返数量，同意将“不愿遣返”的战俘交给中立国，以“解释动员遣返”。

美方同意作出这一让步后，一时与南朝鲜的关系引起大的风波。李承晚和南朝鲜政府的报刊电台大力攻击美国的让步，声称把战俘交中立国是“向共产党投降”，扬言要脱离“联合国军”的指挥，要求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由它自己“单独北进”。当时，李承晚政权感到南朝鲜境内无受轰炸之苦，又能借战争得到大量美援，借战俘问题大闹是想让美国继续战争，从而与美国的全球战略产生了矛盾。

6月18日夜间，南朝鲜军公然出动到战俘营，以“就地释放”的名义，胁迫朝鲜人民军被俘人员27000多人离开战俘营，押解到李承晚军队的训练中心，开始他扣留战俘的罪恶活动。当夜李承晚的“国防部”发言人说，这些被扣留的战俘“将被编入”南朝鲜的武装部队中去。

李承晚的罪恶行动，造成了严重局面，立即在全世界引起了愤怒谴责。印度总理尼赫鲁的发言人19日说这是一件“很遗憾而极其令人反对的事”，尼赫鲁总理25日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要求联合国召开特别紧急会议，讨论因李承晚“释放”战俘而引起的严重局势。英国首相丘吉尔22日也在下院宣读英国致李承晚当局的抗议照会，强烈谴责李承晚的这种背叛行为。美国其他盟国的政府也纷纷向华盛顿提出抗议。

面对这一局势，艾森豪威尔一面指示美方首席代表向朝中方面作出交代，承认这是一个严重事件；另一方面给李承晚发出一份急电：“我怀着严重关注获悉，你已下令释放被联合国军司令部拘押在它管辖下的集中营里的北朝鲜战俘，看守这些俘虏的责任部分地被联合国军司令部托付给大韩民国武装部队。你的命令是由你们公开使用暴力而得以执行的，从而违抗了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指挥。”“要是你坚持目前的行动方针，那将无法使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同你一致行动，除非你准备立即毫不含糊地接受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指挥，处理并结束目前的敌对行动，否则就将另行安排。因此，联合国军总司令现已授权将根据你的决定而相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作为你个人的朋友，我希望你会找到一个立即纠正这一局面的方案。……因为我感到不得不对我国人民和

我们的盟国恪守信用。”

李承晚扣留战俘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金日成、彭德怀致函克拉克，严厉要求立即全部追回被李承晚强迫扣留的朝中方面被俘人员。信中指出：“我方早就一再提请你方注意：你方所一贯宣传的所谓‘防止强迫遣返战俘’，完全是无中生有，根本不会发生的；相反地，强迫扣留战俘的可能性却是时刻存在着和增加着的，因而是我们所必须坚决反对的。这次发生的李承晚‘释放’和胁迫战俘事件，证明我们所反对的强迫扣留已经进一步地成为不容置辩的事实。而你方在此问题上历来所表现的错误立场和纵容态度，不能不直接影响这次事件的爆发和即将签字的停战协定的实施。”并质问对方：“究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否控制南朝鲜的政府和军队？如果不能，那末朝鲜停战究竟包括不包括李承晚集团在内？如果不包括李承晚集团在内，则停战协定在南朝鲜的实施有何保障？”

21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给李承晚发出措辞激烈的信，责备他的行动并通知他，助理国务卿沃尔特·罗伯逊将亲自前来商谈，因为时间紧迫，电报来往可能产生误解。

彭德怀6月19日离京赴朝鲜。他在列车上不断和随行参谋议论着朝鲜的局势。他认为如果在军事上不给予敌人以惩罚性的痛击，不仅会拖延停战的早日实现，而且也将影响停战后朝鲜半岛和平局面的稳定，不利于世界的和平。彭德怀20日到达平壤，立即与在桧仓指挥部的志愿军代理司令员邓华、副司令员杨得志直接通话。他们详细汇报了近期我军反击作战的经验，并且正在准备再次打击李承晚军的计划。彭老总在掌握了战场上的基本情况及志愿军总部近期军

事部署后，于当晚10时致电毛泽东，电报说："根据目前情况，停战签字须推迟至月底似较有利，为加深敌人内部矛盾，拟再给李承晚伪军以打击，再消灭伪军一万五千人。"[①] 21日，毛泽东复电彭德怀："六月二十日二十二时电悉。停战签字必须推迟，推迟至何时为适宜，要看情况发展方能作决定。再歼灭伪军万余人，极为必要。"[②]

这个时候，不但政治上对朝中方面极为有利，可以放手狠狠地打击李伪军，而且在军事上已经有了前两次反击作战的连续胜利，敌人在金城以南、北汉江以西地区之4个师的阵地愈形突出，态势对朝中军队也非常有利。加之朝中人民军士气高昂，有雄厚的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线得到全面恢复和加强。志愿军在这个方向上，已集中4个军的兵力和400多门大口径火炮，有足够的实力发起比前两次反击作战更大规模的进攻。

志愿军随即组织第三次反击战(即金城反击战)。此次反击作战的部署是，以第20兵团和第9兵团的第24军及全军主要炮兵部队，向敌战略要点金城以南之上所里至金城川与北汉江汇合处约25公里正面，以歼灭该地区李伪军4个师而拉直金城以南战线为目标，实施主要突击。其他第一线各军在各自正面阵地上积极出击，牵制敌人，以配合主攻方向的作战行动。20兵团司令员杨勇、政治委员王平根据志愿军司令部的战役部署，将所指挥的5个军组成3个作战集团：

①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50页注释(2)。

② 同上书，第350页。

67军和54军135师及68军202师为中央集团，68军(欠1个师)和54军130师为西集团，60、21军为东集团，54军134师为兵团预备队。

敌人在这一突出地区阵地防御的部队是李承晚的首都师、第6、第8、第3师，敌阵地上普遍构筑了坑道并修建大量明暗火力点、地堡群、交通壕，阵地前沿还设置了3至15道铁丝网，并埋设数以万计的各种型号的地雷，纵深达150至300米，前沿阵地的防御体系比较坚固。

7月13日21时，20兵团的3个作战集团和24军，在1000余门火炮的支援下，同时发起进攻，经一小时战斗，全线突破南朝鲜军的防御阵地。至15日，志愿军反击部队突入纵深15公里，全部攻占敌第一梯队的团防御阵地。西集团的203师动作迅猛，进展最快。该师组织的渗透迂回支队609团1个加强营，大胆向敌纵深迂回前进。配属该支队执行任务的607团侦察班，在副排长杨育才的率领下，化装成南朝鲜军，机智勇敢地通过敌人的层层封锁，只两个多小时，即插入敌纵深10余公里，按预定计划进至金城西南的二青洞地区，经十多分钟的激烈战斗，将南朝鲜军号称"白虎团"的首都师一团团部全部歼灭。203师的迅猛进攻，打乱了南朝鲜军首都师的防御体系。中央集团200师主力，沿金城至华川公路向敌纵深渗透迂回，迅速占领东山里地区，将南朝鲜军6师防御阵地东西割裂，使其整个防御发生动摇。

李承晚军遭志愿军痛击后，李承晚大发牢骚，埋怨美军见死不救、只顾自己。为了挽回败局，"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和美第8集团军司令泰勒匆忙赶赴前线，稳定军心，部署反扑，企图夺回失去的阵地。这时，20兵团的中央集团炮

兵阵地已转移就绪，行进道路已修通，前沿阵地的将士严阵以待，在步炮密切协同下，与敌展开激烈的争夺战。尤其7月19日、20日两天，敌军每日展开3个团的兵力，在400余架飞机、30余辆坦克的支援下，连续猛攻，战斗异常激烈。20兵团的中央集团、西集团和24军顽强抗击敌人，坚守阵地，连续激战，阵地数次失守，又数次夺回。至7月27日，共击退南朝鲜军大小反冲击1000余次，守住了阵地。

同时，在金化以西防线上的46、1、23、16军，均以积极行动配合20兵团作战。23军在朔宁以东的石岘洞与美军7师进行了6个昼夜的争夺战，毙伤美军3500余人。在北汉江以东地区的21军和人民军，亦有力地配合了反击作战。

金城反击战，共毙、伤、俘敌7.8万余人，缴获坦克45辆、汽车279辆、火炮423门，击落击伤敌机250余架，再次给南朝鲜军以沉重打击。同时，收复土地178平方公里，使防线从金城附近向南推进，拉直了金城以南的东西战线，改善了防御态势。在军事上给美军、南朝鲜军以沉重打击，对停战协定的早日签字，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板门店签字仪式

这个战争证明，一个觉醒了的爱好自由的民族，当他们为了祖国的光荣和独立而奋起战斗的时候，是不可战胜的！

在金城战役的同时，美方一方面由助理国务卿罗伯逊在汉城同李承晚进行谈判，再次实行安抚；另一方面在板门店向朝中方面作出保证。

7月12日，罗伯逊与李承晚谈判结束，美方再次答应李承晚如下条件：一、签订美韩安全条约；二、第一次付给两亿美元的经济援助；三、如政治会议90天未达成协议时，双方讨论统一朝鲜的计划；四、扩编南朝鲜军队为20个师；五、政治会议前举行美韩高级会谈。李承晚要罗伯逊转交艾森豪威尔一封亲笔签署的信件，书面向美国政府保证不再阻挠停战协定的实施。

虽然6月24日克拉克在复金、彭的信中已经保证，在停战协定的实施上将取得李承晚集团的合作，并说“遇有必要之处，联合国军将尽其所能建立军事上的防范措施，以保证停战条款将被遵守”，但这不够肯定，一定要在会场上把6月19日金、彭信中所提出的质问逐条落实在文字上，公之于全世界，否则是靠不住的。所以7月7日金、彭再次致函克拉克指出：你在1953年6月29日复信中，承认了李承晚集团胁迫朝鲜人民军被俘人员离开战俘营并强迫扣留他们是一个严重而不幸的事件，这是对的；但你对于这一事件的解释和处理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切昭彰的事实都证明联合国军是不能完全推卸对于这次事件的责任的。南朝鲜政府和军队对于这次事件的预谋，早有表示，你方是知道的，但你方并未采取任何预防措施。事件发生后，你方不仅对于在联合国军控制下的南朝鲜保安部队胁迫战俘离营，破坏战俘协议的行为未给以任何有效的制裁，而且在朝中方面6月19日去信提请你方应充分注意之后，你们仍然听任南朝鲜保安部队继

续胁迫战俘离营，使李承晚集团强迫扣留战俘的总数一直达到27000余名，其中并包括有中国人民志愿军被俘人员50余名。在你方……表示正在努力追回“在逃”战俘的同时又说，要把这些战俘全部追回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你方的宪兵却奉命不得干涉任何“逃跑”的战俘，听凭他们被强迫到李承晚军事训练中心去报到。联合国军这一期间所采取的态度，至少在事实上是纵容了李承晚集团放肆地进行其破坏停战协议和阻挠停战实现的活动。你方企图将我方于停战谈判前在战场上释放战俘的人道主义行为与南朝鲜保安部队在战俘协议签订后胁迫战俘离营的破坏行为相比拟，这是完全不适当的，你方对于这次“在逃”的战俘，在任何时候都负有全部追回的责任。

代表团大会于7月10日复会。哈里逊知道这时自己肩负的重量。他一本正经地坐在那里，听取朝中方面的质问，并沉着地把要回答的措辞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在纸条上交给其他代表传阅同意后再照本宣读。这样的会议连续开了6次，直到7月16日才告结束。其主要质问和回答是：

朝中方问：究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不能控制南朝鲜政府和军队？

美方答：由于谈判所取得的结果，你方可以确信联合国军统帅部，包括韩军在内，已准备履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

朝中方问：我问的是南朝鲜军队到底受不受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节制？

美方答：是的，韩军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

朝中方问：对于已经达成的停战协定的实施，你方能保

证南朝鲜政府和军队不进行阻挠和破坏吗?

美方答:我方保证,韩国将不以任何方式阻挠停战协定条款的实施。

朝中方问:如果它进行阻挠和破坏怎么办?

美方答:大韩民国进行任何破坏停战的侵略行为时,联合国军将不予以支持。

朝中方问:如果南朝鲜破坏停战发动进攻,为保证停战朝中方面采取行动抵抗进攻时,联合国军将持何种态度?

美方答:联合国军将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承认朝中方面有权采取必要行动抵抗侵略,保障停战。

朝中方问:是不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军仍保持停战状态?

美方答:是的,联合国军仍保持停战状态。

朝中方问:如果南朝鲜在停战后采取进攻行动,联合国军是否不再支援南朝鲜,包括武器装备、物资供应在内。

美方答:我方保证如果韩国破坏停战,采取进攻行动时将不再给予武器装备、物资供应的支援。

朝中方问:停战后,对于中立国和朝中方面的工作人员进入南朝鲜的安全和工作便利,你方能作出保证吗?

美方答:我方保证他们的安全和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7月19日,朝中方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把美方首席代表哈里逊对实施停战问题所作的保证公诸于世。

由于金城反击战取得了超过预想的结果,朝鲜战场上出现了自1951年夏季以来的最好形势。当时,志愿军司令部准备下一步向铁原—涟川方向发展进攻,以完全夺取铁原—金化—平康"三角地区",并进逼汉城城下。毛泽东认为,这

时已经具备了夺取汉城的能力。当时尽管中国方面并不认为能改变双方力量的整体均势，却希望将战线进一步南推，使停战时的分界线更有利于己方。但是，中央军委也考虑到继续作战的不利因素。从国内形势看，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些项目从年初准备反登陆作战以来一直处于拖延状态；国内弹药库存也不充足，虽然停战前中国的弹药自给率已从入朝时的不足10%提高到45%左右，其余部分仍需要从苏联订货。从国际形势看，苏朝两方都希望停战，美国的态度也有所改变。考虑到各方面因素，中共中央、毛泽东还是决定马上接受停战。

对中共中央的决定，志愿军首长坚决予以执行，但是彭德怀对这时实行停战曾长期表示可惜。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彭德怀还写到："当时我方战场组织，刚告就绪，未充分利用它给敌人以更大的打击，似有一些可惜。"[①] 事实证明，在金城反击战获胜并显示志愿军力量的情况下，乘胜即收，及时停战的决策从长远角度看还是正确的。

鉴于美方向我作出了完全的保证，尽管这时我军还可以乘胜前进，取得更大的胜利，但是为了全世界的和平事业，同意了美方希望尽快签字结束战争的要求。为此，双方商定，再次校正军事分界线并于7月22日确定了最后军事分界线，7月24日双方代表予以核准。至此，这条军事分界线，已经先后划过三次了。这次校正表明，在这一个多月中，朝中军队又向前推进了192.6平方公里，较之第一次协议的军事分界线共推进了332.6平方公里。

① 《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4页。

1953年7月26日，双方联络官会议于下午4时同意公布停战协定签字的日期与签字的方式。中朝代表团当日发表如下公告：

“朝鲜停战协定已由谈判双方完全达成协议，双方定于7月27日朝鲜时间上午10时，在朝鲜板门店由我方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与对方代表团首席代表哈里逊中将先行签字，然后送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帅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与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上将分别签字。”

要签字，在什么地方签呢？如果在原来谈判的帐篷里，显然不行，因为这种帐篷，容量有限。如果要一个大型帐篷，就必须专门定做。这个问题早在6月间就讨论过，有人建议把几顶帐篷连起来使用，也有人主张临时盖几间简易房子。这时，国内正有一批建筑工人为志愿军代表团赶修办公地点和宿舍，用的办法基本上是木框架，加上油毡、三合板和苇席造成的简易木屋。在此启发之下，一种组装式的木屋设想被肯定了下来，并很快完成了总体设计图案，立即在开城中朝代表团附近广场着手施工。修建这座大厅所用的木料由朝鲜调拨，大量的苇席、油毡从中国东北运来。按图纸把梁、襟骨架、屋顶、门窗、台阶、地板……一件件做好，有的装箱入库，有的堆放在广场上。虽然每天有许多工匠在这里忙碌着，但局外人是无法知道他们作这些木料活是干什么用的。负责这项工程的李相朝将军说，只要有六七个小时，他保证把这座“签字大厅”在板门店安装完毕。

7月26日晚。夜风习习，明月当空，寂静的板门店，一时成了施工场地，在人民军代表团秘书长朱然的现场指挥

下，100多人通宵达旦，一座将要担负历史使命的签字大厅矗立在板门店的大地上了。这座具有朝鲜民族风格的飞檐斗拱的大厅，宽敞明亮。大厅呈凸字形。正面朝南，凸字形的突出部分位于北方。签字大厅内外的一切准备工作就绪，等待着停战双方代表们的来临。

对于金日成和彭德怀是否直接到板门店会场参加签字仪式，事先朝、中、苏三方也交换了意见。早在7月5日莫洛托夫关于答复克拉克函等致驻北京苏联大使电中就谈到，“不可忽视李承晚集团的挑衅行为，该集团可能会对金日成采取某些危险的越轨行动。因此，应当劝告金日成不要前往板门店，而指派另一位负责的朝鲜同志签署协议。”① 朝中方面经过研究决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南日大将作为朝中方面的全权代表在停战协定上签字。23日，莫洛托夫致电苏联驻北京大使，要他拜会周恩来通知中国政府如下事项：苏联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板门店交换停战协议文本时，金日成和彭德怀不出席的意见。要向美国人指出，每一方要由自己决定在交换协议文本时，由谁来作为自己的全权代表，务必要坚持这一点。②

7月27日上午9时，板门店的空气顿时活跃了起来，专程前来采访这件“头号新闻”的世界各地的记者有200多人。当记者们看到这座奇迹般的大厅时，不少人翘起大拇指说：共产党人办事效率真高，没想到一夜间竟从地下钻出一幢崭

① 莫洛托夫关于答复克拉克函等致驻北京苏联大使电，1953年7月5日，第1211－1220号。

② 莫洛托夫关于在板门店签字事致驻北京苏联大使电，1953年7月23日。

新的建筑。

大厅内部布置得庄重实用。按事先的商定，朝中方面人员出入西门，“联合国军”方面人员出入东门。1000多平方米的大厅内，只要与双方代表团有关的设置和用品，都是对称和平等的。大厅正中，并列着两张长方形的会议桌，会议桌中间是一张方桌，方桌两侧双方各站立两名助签人员。桌上铺着绿色台呢，西边的桌上立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东边的会议桌上立着联合国的旗子。大厅西部一边的长条木凳是朝中方面人员的席位，大厅东部的长条木凳是“联合国军”方面人员的席位，大厅南面凸字形部分是新闻记者的活动区域。方桌上摆着《朝鲜停战协定》及附件《关于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的文本，有朝文、中文、英文共18本，其中朝中方面准备的9本用深棕色皮面装帧，对方准备的9本封面上印着联合国的徽记，是蓝颜色的。三种文字均经双方核定，一字不差。待完成正式签字后，双方各保存一份(中、朝、英文三本)，另一份(中、朝、英文三本)由军事停战委员会保存。

9点30分，朝中方面和美国方面各有8名佩带袖章的安全军官步入大厅西部和东部的四周守卫着。随后，双方出席签字仪式的人员分别由指定的东西两边步入大厅就座。10点整，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和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哈里逊中将进入大厅，分别在会议桌前就座。两位首席代表在本方助签人员协助下，在自己一方准备的9本停战协定上签字。之后，由助签人员同时交换9本，再在对方交来的9本停战协定上签字。之后由助签人员把这9本停战协定带回去尽速送交司令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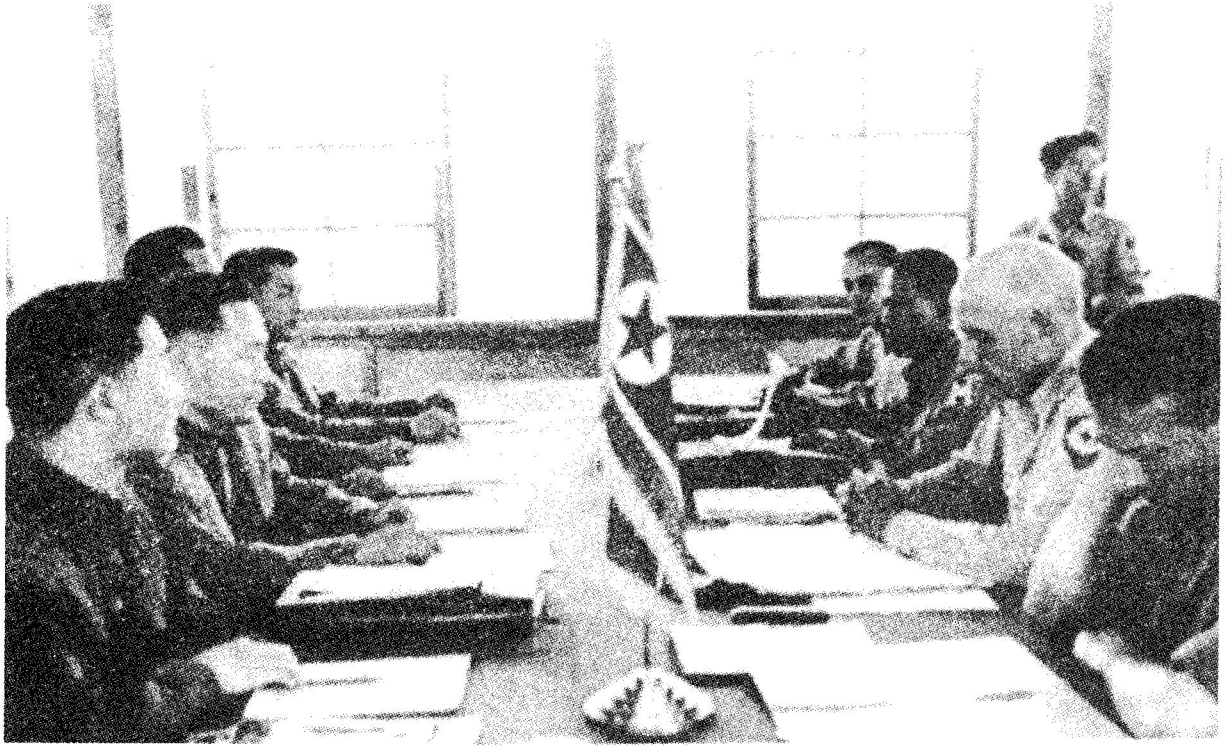

首次板门店停战谈判时的情景。左二为朝鲜人民军李相朝中将，右二为美国陆军勃里安少将（两人均为谈判首席代表）。

这场不寻常的签字仪式，由于双方工作人员作了周密的安排，进行得很顺利，两位首席代表各在10分钟之内要在18个本上签字，虽说紧张但有条不紊。

事先已商定，双方首席代表南日、哈里逊签字时间即作为停战协定签字时间。签字仪式于上午10时10分结束，南日大将、哈里逊中将分别偕同本方人员起身退出签字大厅。

7月27日"联合国军"的总司令、美国陆军上将马克·克拉克在位山的帐篷里，在停战协定上签上了他的名字。同一天，南日大将带着协定文本赶往平壤，当晚10时，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帅于首相府在停战协定上也签了字。7月27日下午，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在朝鲜人民军副司令官崔庸健次帅的陪同下到达开城，下榻在"来风庄"中国人民志愿军谈判代表团驻地，先后出席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驻开城前线部队举行的盛大欢迎会，以及朝中代表团为庆祝达成停战举行的盛大宴会。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彭德怀在志愿军代表团新修建的会议室里在朝鲜停战协定的18个文本上签署了自己的名字。中方李克农、杜平、丁国钰、柴成文等将军参加了签字仪式。当彭德怀把笔放下，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室内响起一片祝贺的掌声。在大家的祝贺声中，彭德怀以激动的心情大声宣告说："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已经完全停止，全世界人民所渴望得到的朝鲜停战已经实现了！""这个战争证明，一个觉醒了的爱好自由的民族，当他们为了祖国的光荣和独立而奋起战斗的时候，是不可战胜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将不能忘记应有警惕，并将以最大的决心为保障停战

协定的彻底实现而坚决奋斗。”①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双方同时公布了内容包括5条63款的朝鲜军事停战协定和有关附件的全文。根据协定，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于双方代表团首席代表签订停战协定后12小时起，即7月27日朝鲜时间下午10时起，完全停止一切敌对行为，而停战协定和附件及其临时补充协议的一切其他条款，亦一律于停火的同时开始生效，一切军事力量、供应和装备将于停战协定生效后72小时内从非军事区撤出。

当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帅、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向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布停战命令：“自1953年7月27日22时起，即停战协定签字后的12小时起，全线完全停火。”

1953年7月27日晚间22时朝鲜停战协定生效，全线正式实行停火，为时3年1个月的朝鲜战争和为时2年9个月的抗美援朝战争终于结束。

志愿军光荣凯旋

“光荣属于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高度实践者！”“光荣属于英勇善战的志愿军的英雄们！”

① 《彭德怀传》，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87页。

为了表彰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伟大历史功绩，7月31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务会举行授勋典礼，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及一级国旗勋章、金星勋章。同时，对于长期战斗在朝鲜半岛上的志愿军军事、政治、后勤各方面人员分别授勋，给予了崇高的荣誉。授给志愿军谈判代表团有功人员的勋章，是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务会派要员由平壤专程来到开城代表团驻地授予的。

8月1日，彭德怀乘汽车离平壤回国。在东北逗留数日后，于10日乘火车回北京。途中周恩来办公室来电话称，总理让转告彭老总，请他中途休息几小时，换乘专列，在11日晨8时以后到达北京站。

11日上午9时，彭德怀乘坐的专列徐徐开进北京前门火车站，站台上悬挂着“欢迎中国人民志愿军彭德怀司令员胜利归国大会”的红色大字横幅。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林伯渠、郭沫若及北京各界数千人在站台迎接。欢迎大会由抗美援朝总会主席郭沫若主持，他代表全国人民高度赞扬志愿军赴朝作战两年零九个月在抗美援朝斗争中为祖国、为人民争得了荣誉，为世界和平做出了不朽的贡献。郭沫若在大会上高呼：“光荣属于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高度实践者！”“光荣属于英勇善战的志愿军的英雄们！”在热烈的欢呼声中，彭德怀精神抖擞登上讲台，他频频向欢迎的人们挥手致意。彭德怀代表志愿军的全体指战员在大会上发表了演说。他说：“三年来，中国人民志愿军，执行祖国人民的意志，和英雄的朝鲜人民一道，抗拒美国侵略者，经过了严酷的斗争，终于取得了光荣的胜利。这个胜利与光荣应该归功于英雄的朝鲜

人民和朝鲜人民军！归功于我们伟大的祖国人民！”

9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扩大的第24次会议，听取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报告》，会议由毛泽东主席主持。彭德怀详细叙述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英勇作战的过程，为保卫和平反抗侵略取得的伟大胜利。志愿军三年来涌现出30多万个功臣，其中很多是像杨根思、黄继光、郭忠田、黄家富、孙占元、邱少云这样的英雄模范人物。他们出色的英雄业绩，他们的勇敢、坚毅、顽强、无畏行为，将在世界人民保卫和平斗争的史册上万古流芳。彭德怀最后说：“一个觉醒了的，敢于为祖国的光荣、独立和安全而奋起战斗的民族是不可战胜的！”

抗美援朝战争取得的重大胜利，极大地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全国人民中的政治威信，保证了建国后的国家安定。战争中虽直接耗资62亿元人民币[①]，但由于全国人民的努力，战争期间成功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工作，使工农业生产均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并在朝鲜停战前开始了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

朝鲜战争虽然是一场交战双方的目标和行动都有一定限度的局部战争，但是其规模仍然是十分宏大的。战争期间，交战双方投入兵力总计不下500万人。美军以轮战形式先后共有120万人参加过这场战争。中国方面也以轮战方式投入了主力部队入朝参战，陆军以志愿军名义先后入朝参战的部队共有25个军(79个步兵师)，16个炮兵师，10个坦克团，

① 《当代中国丛书——抗美援朝战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3页。

朝鲜人民欢送志愿军归国。

中朝人民结下深厚情谊。

10个铁道兵师，按照1952年人民解放军定编的部队计算，分别占总数的73%，67%，55%，100%。空军有12个航空兵师参战，占航空兵部队的52%。此外，还有第23兵团的4个师、2个公安师和东北军区部分后勤部队入朝担任后方支援。上述部队连同战争中陆续补充的兵员，总计有200多万人。此外，还有60万民工入朝出战勤。尽管中国政府未正式宣布进入战争状态，只是以志愿军名义出兵，抗美援朝战争实际上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对外战争之一。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志愿军以劣势装备同拥有世界上最先进装备的敌军作战，以相对较小的代价取得了辉煌的战果。据志愿军统计，战争中毙伤俘敌总共70万人，而和朝鲜人民军共同取得的战果是共歼敌109万人(其中包括美军39万人)。据美国军方公布的数字，在整个战争期间"联合国军"和南朝鲜军共伤亡46万人，失踪则在10万人以上。美军阵亡3.3万人，负伤10.3万人，有3700人经谈判作为战俘被遣返(美国军方声称美军共有9500人被俘)。另外，美军还有2.06万人因事故或伤病等原因死亡，总计美军在朝鲜共死亡5.42万人。

志愿军在战争中的人员损失情况是：阵亡(包括事故亡)11.4万人，医院共接受伤员38.3万人次，失踪2.9万人。入院的伤员有些是第二次、第三次负伤，在统计上造成重复，伤员又有一部分是非战斗负伤(事故伤、冻伤等)，最后确定的战斗减员总数是36.6万人。志愿军除了阵亡外，在医院中因伤致死者还有2.16万人，病死1.3万人，总计已明确判定死亡者为14.84万人。另外，志愿军失踪人员中，除了被美方证实已成为战俘的2.1万人(其中有7100人得到遣返，

1.4万人被美方送往台湾)外，还有8000余人下落不明，估计多已在战地或在被俘后死亡。

从朝鲜战争中使用的武器和消耗的弹药物资看，战争的激烈程度同以往的战争相比，仅次于两次世界大战。美国在战争中使用了除原子弹以外的各种新式武器，共消耗了2300万吨战争物资，其中包括330万吨弹药，相当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弹药总消耗量的一半(第二次大战中美国共消耗弹药690万吨)。战争期间，中国方面共消耗各种物资约560万吨，其中包括弹药25万吨。这一弹药消耗量同历次中国国内战争相比，已属空前规模。中国经历了这样一场火力强度空前、并有着当时世界最先进技术水平的战争，对于国防现代化事业无疑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朝鲜停战初期，鉴于停战还不巩固，1953年年内志愿军只从朝鲜撤出6个军。1954年和1955年两年内，因国际紧张局势趋于缓和，美国也减少了在朝鲜的驻军，志愿军又从朝鲜撤出了8个军，只留下志愿军领导机关和5个军在朝鲜，并准备在1956年年内完成撤军。开城代表团的工作，也于1954年末交由朝鲜人民军负责。1956年出现波兰、匈牙利事件后，一度影响了志愿军的撤军工作。1957年11月，毛泽东访问苏联时，同正在苏联访问的金日成商定，1958年内撤出在朝鲜的全部志愿军。1958年春季起，在朝的志愿军5个军21万人开始分批回国。同年10月25日志愿军入朝作战八周年纪念日这一天，最后一批志愿军从平壤乘火车启程回国。朝鲜停战委员会中的志愿军代表继续留驻开城，和朝鲜人民军代表一起出席停战委员会会议。

中国政府在如此短时间内很快分期分批从朝鲜撤军，向

全世界证明中国出兵抗美援朝，只是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全和援助兄弟邻邦。它充分表明了中国一向尊重他国的主权，坚决实行不在国外常驻一兵一卒的原则。

抗美援朝战争是新中国成立后经历过的最大的一场战争，也是新中国的军队进行的第一场世界型的现代化局部战争。这场战争对中国国家战略和军事战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出现了局部战争的新观念。抗美援朝战争的宝贵经验，在此后的许多年里也成为人民解放军进行现代化建设可资借鉴的重要财富。但为赢得这场战争，中国政府和人民不仅付出了沉重的人员牺牲和物资损失，被迫推迟了部分国内建设，更为重大而长远的影响是：由于美国借朝鲜战争之机侵入台湾海峡，中国人民被迫搁置了解放台湾的计划，使实现国家统一大业的时间大大向后推迟了。

第九章

政治文化全面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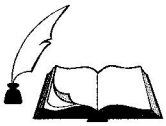

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在政治、文化方面，也围绕总路线展开全面建设。政治建设方面主要是国家在集中统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扬民主，健全国家民主制度，完善国家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为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造就急需的经济建设人才，在教育、科研领域也号召向苏联学习，这使我国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迅速由20世纪30年代水平提高到50年代水平，缩短了中国同世界发达国家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之间的差距。

斯大林回答说：不是，我说的是现阶段的宪法。接着，他具体作了说明：

指出，敌人可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没有进行选举，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二是国家没有宪法。政协不是选举的，人家可以说你们是用武力控制了位子，是自封的；共同纲领不是全民代表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予以同意的东西。你们应从敌人手中拿掉这个武器。我同意你们的意见，把共同纲领变成国家的基本大法。宪法的内容应当是：第一，全民普选；第二，承认企业主、富农的私有财产；第三，承认外国在中国企业的租让权。

又说，对中国来说还有一个问题，你们现在是联合政府，那就不能够向一党负责，应向各党负责，这样国家的机密就很难保证。你们的计划被敌人知道，对你们是不利的。如果人民普选的结果，共产党占了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抵莫斯科出席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苏期间，刘少奇受毛泽东的委托，写信给斯大林，就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何时召集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将中共中央的设想向斯大林汇报并希望听取他的意见。关于召开全国人大和制定宪法问题，刘少奇在信中写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在1949年开过后，已有三年了。最近就应该召开第二次会议，而如果最近不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那就应该在明年或至迟后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

1953年12月7日至1954年1月26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

召开人大的建议

毛泽东说，来一次全国普选，对发扬民主，对政权组织，特别是县、乡两级，很有必要。

1953年，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揭开序幕。在中共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国家的民主制度，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成为迫切需要。按全国政协组织法规定，一届政协1952年秋即已到期。由于向社会主义过渡总路线的提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取代《共同纲领》已有必要。于是，是由二届政协继续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还是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提上议事日程。

关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题，刘少奇1949年7月就新中国的建立，以及内政外交等重大事宜出访苏联与斯大林会谈时，斯大林就主动提到过。[①]

斯大林建议说：现在可以用共同纲领，但应准备宪法。

刘少奇问：这是否是指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

---

① 师哲著：《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408－409、530－531页。

的信仰，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

在中国党内有人提到了制订宪法的问题。当然，如果要制订宪法，就应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在中国是否要急于制订宪法也可以考虑，因为中国已有一个共同纲领，而且它在群众中在各阶层中均有很好的威信，在目前过渡时期以共同纲领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过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订宪法，其绝大部分特别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还是要重复共同纲领。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是把条文的形式及共同纲领的名称加以改变而已。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过渡时期是否可以暂时不制订宪法，而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共同纲领可以在历次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以修改补充，待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以后，即中国基本上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再来制订宪法。而那时我们在基本上就可以制订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

斯大林在收到刘少奇的信后，会见了中共代表团，对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发表了意见。他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然后，就是否制订宪法问题说：你们目前可以使用共同纲领但是应准备制订宪法。刘少奇问：是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斯大林回答：不是。只是现阶段的宪法。接着，斯大林重申了他1949年谈过的意见。他说：你们不制订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方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

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在宪法中可以规定：第一，全体人民，包括资本家、富农在内，均有选举权。第二，承认企业主和富农的财产权。第三，承认外国人在中国的企业的租借权。这些事实在中国都是存在的，并不妨害你们搞宪法。我想你们可以在1954年搞选举和宪法。他还说：你们现在的政府是联合政府，因此，政府就不能只对一党负责，而应向多党派负责，你们很难保密。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政府。各党派在选举中如落选了，你们不应当使统一战线破裂，你们应继续在经济上和他们合作。

斯大林的意见，刘少奇回国后向毛泽东作了汇报。经过中共党内酝酿，中共中央决定向全国政协常委会提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

1952年12月24日，全国政协常委会举行扩大的第43次会议，就中共中央提议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交换意见。会上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对建议作了说明。

周恩来说：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建国之初，当时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各种基本的政治社会改革工作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也需要一个恢复时期，人民代表大会还没有立即实行的条件，因此，《共同纲领》又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协的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大的职权。现在，这种过渡时期已经过去了，我国即将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新时期。为着适应这一新时期的国家任务，就有必要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改变现在由人民政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以求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以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的积极性。为此中国共产党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第10款所规定的职权，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

到会的委员，李济深代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马叙伦代表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民主促进会、许德珩代表九三学社、彭泽民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章乃器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赖若愚代表全国总工会、章蕴代表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相继发言，对中国共产党的建议表示赞同。大家认为在三年来取得的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在开始大规模建设的同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完全正确的，适时的，符合全国人民要求的。

为澄清民主人士中一部分人的思想顾虑，毛泽东在1953年1月13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对现在搞选举是不是合适作了说明[①]。

他首先指出，现在实行全国选举的条件已经成熟。这就是三年来，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毛泽东接着说：中国人民，从清朝末年起，五六十年来就是争这个民主。从中日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这个时期是一个高潮。那个时候是向清朝政府要民主，以后是向北洋军阀政府要民主，再以后就是向蒋介石

①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7－261页。

国民党政府要民主。一向它们要民主，那个政府就说：我们总是要搞民主的。清朝政府是这样说的，但就是不给。蒋介石听了我们的建议以后，也并不是明讲他不要民主。有一次，我在重庆，国民党发表了一个声明，上边有这样一句话："政权属于人民，并非本党所有"，下边又讲了一句："奋斗不能无责，责必须我们承当。"按前头一句似乎对人民有好处，按后头一句又成了他们的好处了。奋斗不能无责嘛！那就是说，首先要由他们来承当这个奋斗的责任。蒋介石说要还政于民，那时候我们说：慢一点还。他就是不听，一定要还。[①]结果，真是达到他的"目的"，还政于民了，他自己跑到台湾去了。

针对有人提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还要不要再搞一届，然后召开全国人大？毛泽东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选举，今年不办就要明年办，或者后年办。与其明年办，就不如今年办。如果过两年再开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后召开全国人大也不好办，不如索性就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各方面的条件考虑，还是抓紧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比较好。这样做的好处是，有利于发扬人民民主。他举例说：北京郊区乡政府民主选举的结果，百分之五十的乡长被选掉了，因为这百分之五十的人做了坏事，人民不高兴他们。所以，为了发扬民主，对政权组织，特别是县、乡两级，来一次全国普选，很有必要。这对促进经济建设，加强经济建设的领导有积极作用。就是对于抗美援朝也有好处。

① 指1946年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拒绝参加的情况下，国民党一手包办、于当年11月15日至12月25日召开的"国民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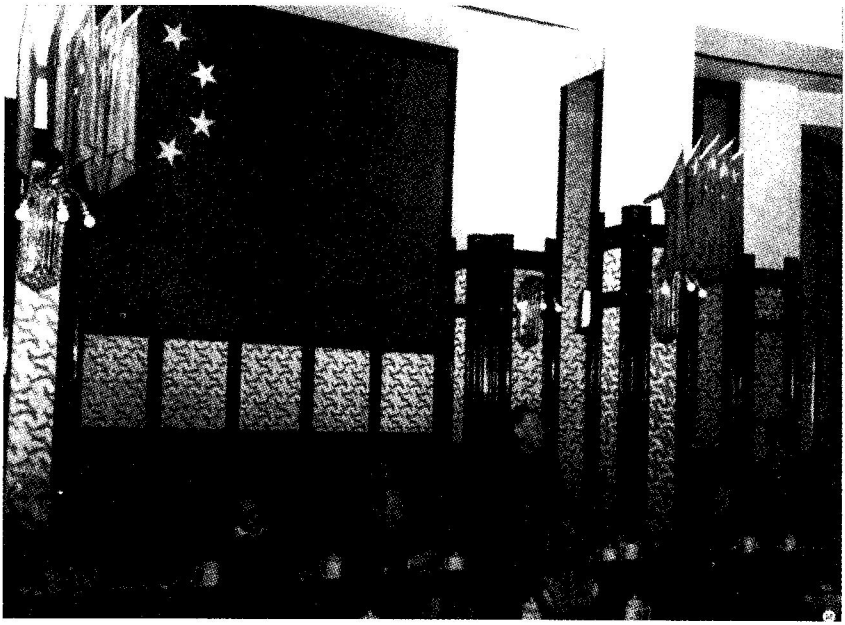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图为刘少奇在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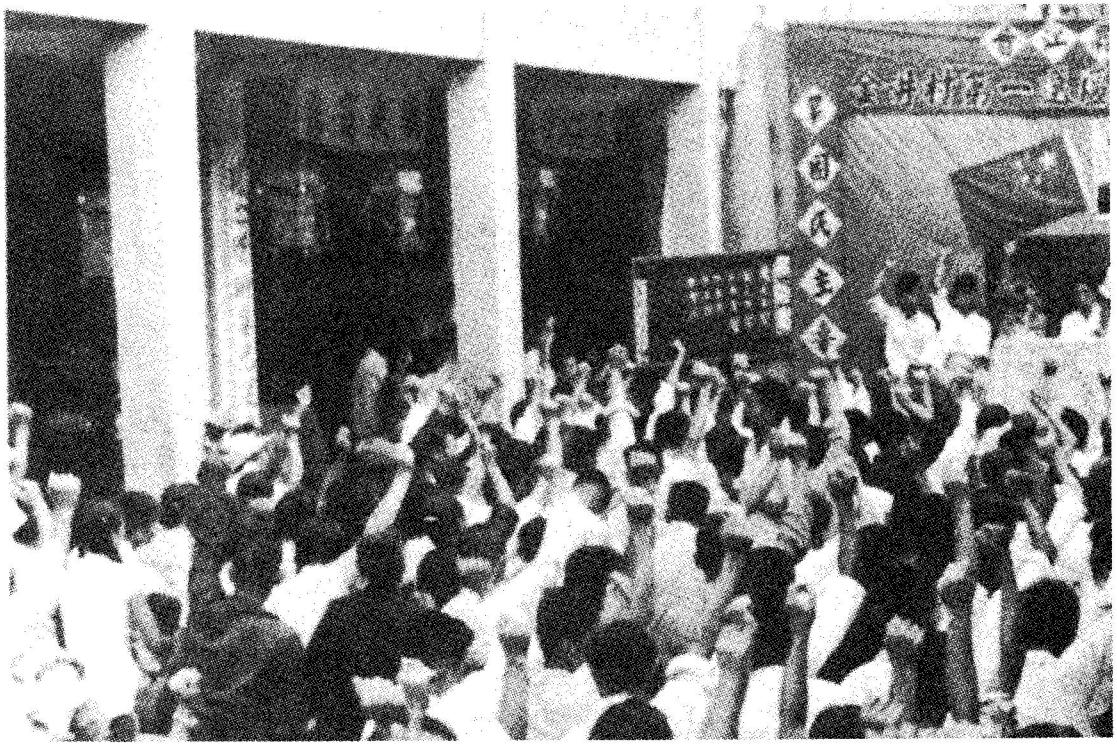

福建晋江县金井村的华侨家属以认真严肃的态度推举出人民代表候选人。

至于召开全国人大对于有些党派、阶级、团体是不是有利？毛泽东解释说，在我国，人数多的民族是汉族，人数多的党派是共产党，人数多的阶级是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人数多的人民团体是工会、青年团、妇联、农民协会。这样一来，是不是少数民族、人数少的阶级、人数少的党派、人数少的团体在政权组织中就没有份了，没有饭吃了呢？你们人多就称王，是不是这样呢？不是这样的。将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上讲了，三年来取得的成绩，是由于“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那末，是不是从今年起，或者从明年起，就不要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了呢？不是的，还是要的。为什么要呢？过去三年的历史证明，这样做有好处。所以，除了那些反革命分子、不爱国的分子以外，凡是一切爱国者、能够团结的人都应该团结起来，而且永远是这样。如果说，三年以后还要团结，那末，十年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没有了，是不是因为他过去当过资本家，现在虽然爱国，也不要他呢？当然不是，因为他爱国。

关于代表名额分配的比例，毛泽东说，跟过去政协不会完全一样，应该有所变化。原则是：既要照顾多数，又要照顾少数。中国历史上照顾少数的政府是有的，像清朝政府、蒋介石政府就完全是照顾少数。我们的重点是照顾多数，同时照顾少数。凡是对人民国家的事业忠诚的，做了工作的，有相当成绩的，对人民态度比较好的各民族、各党派、各阶级的代表性人物都有份。我想他们中间的多数，甚至是大多

数、绝大多数，可能是会被人民选举。有人问，没有选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还有没有别的安排？毛泽东说，有。还可以做政府工作。总之，凡是爱国者都会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没有理由不同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

经过充分讨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20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现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第10款的规定，决议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

“为了进行起草宪法和选举法的工作，并决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以毛泽东为主席，以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何香凝、沈钧儒、沈雁冰、周恩来、林伯渠、林枫、胡乔木、高岗、乌兰夫、马寅初、马叙伦、陈云、陈叔通、陈嘉庚、陈伯达、张澜、郭沫若、习仲勋、黄炎培、彭德怀、程潜、董必武、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赛福鼎、薄一波、饶漱石为委员组成之；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以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奚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委员组成之。以上两个委员会应即制定

自己的工作程序。”

选举法起草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有关实行普选问题的规定，研究三年来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际情况，吸收苏联的选举经验，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1953 年 2 月 11 日，将拟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邓小平在会上对《选举法》草案作了说明。

他说：选举法贯穿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这主要表现在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方面。所谓普遍性，就是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那些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阶级分子、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这几种分子占人口总数的比例是很小的。因此，我们国家的选民，将占全国人口很高的比例。我们的选举将是名符其实的普选。所谓平等性，表现在选举法草案规定所有男女选民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选举法草案还规定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代表产生，均以一定人口的比例为基础，同时适当照顾地区和单位，在城市与乡村之间，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这种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些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

其地位相当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我们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所完全必需的。

关于选举方法，邓小平解释说，选举法草案规定只在乡、镇、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等基层政权单位实行直接选举，只在县以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而在基层政权单位，则一般地采用举手表决的投票方法。也就是说，我们的选举还不是完全直接的，投票方法也不是完全无记名的。这是由于我国目前的社会情况、人民还有很多缺乏选举经验以及文盲尚多等实际条件所决定的。因此，这乃是目前条件下能够充分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切合实际的行得通的办法。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我国的选举制度一定会更加完备。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3月1日，毛泽东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将《选举法》公布施行。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后，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小组，由毛泽东亲自领导，小组成员有陈伯达、胡乔木和田家英。另外，以政务院内务部为主，组成宪法起草办公室，负责收集有关制定宪法的材料。1953年12月24日晚，毛泽东率陈伯达、胡乔木、田家英等乘坐专列由北京赴浙江杭州，着手起草宪法。

加强统战工作

我们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等一直引导

到社会主义，统战工作要做到社会主义。

1953年，党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民族资产阶级事实上已经成为被消灭的革命对象。在这种情况下，统一战线工作是否还有必要，以及如何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做好统战工作，就提上了日程。

早在1952年11月，中央统战部就曾提出要协助民主党派找出参加和配合国家各项建设工作的问题。毛泽东当即肯定了这一工作方针。他指出，一个政治团体不谈工作，是无法维系成员的，也势必永远陷于人事纠纷中。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包括一大批拥有现代科学技术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财富。①

5月16日，中央统战部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召集统战工作会议的请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先后批示同意。27日，中央统战部向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市、区党委统战部发出"关于1953年度全国统战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参加人员于6月24日前到京。各统战部须就指定的议程准备意见，交出席同志带来。"

开会之前，刘少奇听取了统战工作会议领导小组对会议准备讨论的几个主要议题的汇报。②

在谈到关于资产阶级的问题时，刘少奇说，劳资关系总是很复杂，要和工会的同志好好研究一下，这是有关380万

① 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803页。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124页。

工人的问题。党要经过工会去进行教育工作。

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以后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刘少奇指出，要使他们感到我们对他们是热诚的。因此，对他们的工作要做得好一点。其实他们的要求并不很高，有些人只是要求有吃有用，有些人还要求榜上有名，有些人则要求与闻政事，也有的人要求有权。对前三条要尽可能给以满足；要有实权则需要有条件，他要有做好工作的能力，真心同我们合作，按照党的政策办事。因此，对党外人士的安排必须恰当。对几年来有进步需要提升者，应予提升。

关于民族问题，刘少奇说，民族问题是照顾少数问题。我们应当照顾少数，否则就是不民主。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就包含有照顾少数的精神。如只要少数服从多数，那一切民主只能汉人才有，少数民族就没有民主权利了。应当尊重少数的权利，否则也不合民主的精神。

当谈到统一战线组织是否需要考虑改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名称时，刘少奇说，改不改名称由他们提为好，我们提要改，他们不同意怎么办？名称改也好，不改也可以，不要在这件事情上弄得他们不愉快，如改而弄得他们不愉快，不如不改。

刘少奇向到会的同志指出，要把统战工作的必要性讲清楚，要善于向党委负责同志做宣传工作。他说，党内确实有些人觉得统战工作可以不要。统战工作到底搞多久，这在党内有些同志中也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在党内讲清统战工作的意义、必要性和长期性。应当明确，我们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等一直引导到社会主义，统战工作要做到社会主义。做统战工作的干部要立场坚定，作

风较好，还要有灵活性。为了解决统战干部的问题，可考虑采用开训练班的方法，要好好培养教育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干部。

6月25日，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正式举行。中央统战部提交会议讨论的有四个文件：《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意见》(草稿》、《关于党的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初步检查》、《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

中共中央非常重视这次会议的召开，7月16日，中央政治局专门开会讨论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问题，认为中央统战部提出的四个文件基本上是好的。毛泽东在会上指出，把党的统战工作当作包袱，主张干脆取消是不对的，是应该批判的。他说，“干脆取消”，应该是干脆不取消；“丢掉包袱”应改为不要丢掉包袱。首先要肯定民主党派、各种上层人物、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改造的，这样做统战工作才有信心。如果认为他们大多数是不可改造的，那么做统战工作就没有信心了。他还明确指出，过渡时期我们有两个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就是劳动人民的联盟，一种是工人阶级和剥削者的联盟，跟资产阶级的联盟。头一个联盟为后一个联盟的基础，没有头一个联盟，我们就没有力量。必须有这个联盟，才有力量去联合那些可以合作的剥削者，他们才会来同我们合作。

18日，刘少奇到会讲话，他根据中央政治局讨论的精神，全面阐述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和基本

方针。[①]

刘少奇开宗明义地指出：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联盟，这是我们阵线的基础，是最重要的，是决定我们命运的。革命能不能胜利，政权能不能巩固，国家能不能工业化以及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都决定于这个联盟。另一个是劳动人民和一部分可以联合的剥削者及其代表的联盟，即在工农及其他劳动者的基础上，再和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结成联盟，此外加入这个联盟的还有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宗教界人士等。这就是目前我们说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他分析党内的思想状况说：劳动人民内部结成联盟，党内认识是一致的，没有争论的；但和一部分剥削者结成联盟的问题，党内有些同志还有不同的认识，还有分歧。党内有一些同志认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似乎不是那么必要的，而是可有可无、可做可不做的，或者认为从现在起就可以降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缩小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甚至可以不要统一战线工作了。

他极其明确地指出：这些观点是和党中央的观点不一致的，是不正确的。党中央认为统一战线工作是一种必要的工作，过去是必要的，现在是必要的，将来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也是必要的，今后还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对此，他从多方面作了论证：

因为，中国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虽然胜利了，而且是彻底胜利了，但帝国主义还存在，还威胁着我们，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7－124页。

台湾还没有解放，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残余还存在，还想要复辟。为了对付他们，就还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中国还很落后，工业很少，特别是重工业很少，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的情况，为了建设我们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也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需要统一战线。

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地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为了实现这个总路线、总任务，要做很多工作：要进行大规模的工业建设；要引导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要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要完成以上的各项任务，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要做很多的艰苦工作。要做很多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其中一项需要做的重要工作就是统一战线工作。目前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以及国内各民族的工作。

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

消灭剥削阶级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采取直接剥夺的方法，我们过去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苏联消灭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消灭剥削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另一种是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即经过教育、

说理、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进行安排等等又团结、又斗争的方法，引导那些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或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

我们要把资产阶级分化成两部分：一部分是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的，使他们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去；另一部分是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对待坚决反抗的这一部分，应像消灭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那样地消灭他们。但是他们中间的大部分，由于我们执行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而有可能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对于我们和他们都有利，因为我们有政治上的优势和经济上的优势，只要我们的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就会使他们感到跟着我们走对他们也是有利的。因而他们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

所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必不可少的工作，是总斗争中的一个方面的斗争，是在中国条件下，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不可缺少的斗争形式。

我们所以要用而且可以用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大部分，又是因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排挤，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有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和我们合作，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解放以后又参加了人民民主政权和国家建设，又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等，将来也可能大部分表示服从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这样的资产阶级分子，毛泽东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

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他们不造反，并肯跟着我们一道走，我们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除非他们半途而废，不合作了，造反了，我们才有理由不要他们。

更重要的是，对资产阶级来说，我们已有了极大的政治上的优势，经济上的优势，国际上的优势，各种条件都使资产阶级不能不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如果他们不跟着我们走，半途而废，对他们是不利的。

刘少奇最后说，因此，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对党对人民都是必要的，今后还要进一步加强。有人说，做这种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我们说，是找麻烦，但是又省麻烦。做统一战线工作是麻烦的，但是经过统一战线工作，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和政治代表的大部分不造社会主义的反，相反的，他们服从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就省了大麻烦。说做统一战线工作是找麻烦，只有一部分真理，没有全部真理。就是说，这种意见是片面的，不全面的。还有一部分真理是省麻烦，省大麻烦。找来的是小麻烦，省去的是大麻烦，这才是全部的真理。

这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和民族工作的方针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统一了党内的思想，对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执行党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方针，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实现，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基于以上的理论认识，中共中央认为，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以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仍应作为独立的统一战线组

织继续存在，以便多方面团结各方面代表人士和民主党派，为实现全国人民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人民政协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要扩大团结面，把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中必要的人选吸收到这个统一战线组织中来。一切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和个人在政治上应遵循政协的章程，但在组织上各自保持其独立地位。共产党对统一战线组织是领导关系，统一战线组织对各参加单位的关系，是协商关系。政协对人民政府的关系，是协助和建议的关系。

教育科学卫生

各项工作都应完全与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需要相适应。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首要任务，就在于发挥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的积极性，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工作，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安排顺利的条件。

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开始实行以后，中央高等教育部党组就全国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于1953年5月向中共中央作了报告。报告认为培养干部应完全与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需要相适应，首先要保证重工业、国防工业及与此密切相联系的地质、建筑等方面的技术干部的供应。高等教育的方针，应以办好高等工业教育和大学理科为

重点；兼顾目前需要与长期建设需要，高等工业学校应以本科为主，专科为辅；综合大学是高等教育的基础，必须加强领导，着重发展理科；高等政法、财经学校及社会科学、哲学、文史等科系应适当集中，进行改造，为以后发展准备条件；建立和加强与科学院的合作，结合学校的教学工作逐步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培养科研人才；进一步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吸收优秀的产业工人入学，培养工人出身的专家和工业领导骨干。同年9月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报告。

改革旧的高等教育的不合理的体制，参照苏联经验对全国高等学校及所属院、系分批进行调整的工作，于1951年年底开始。1951年11月召开的全国工学院院长会议，讨论了工学院的调整方案：将北京大学工学院、燕京大学工科各系并入清华大学，清华大学的文、理、法三个学院和燕京大学的文、理、法各系并入北京大学，撤销燕京大学；将北洋大学与河北工学院合并成立天津大学；将浙江大学文学院并入之江大学，将之江大学的土木、机械两系并入浙江大学；将南京大学工学院、金陵大学电机工程系和化学系与之江大学建筑系合并，成立南京工学院；将南京大学、浙江大学航空工程系合并于交通大学，成立航空工程学院；将武汉大学水利系、南昌大学水利系、广西大学土木系的水利组合并，成立水利学院，仍设在武汉大学内；将武汉大学矿冶工程系、湖南大学矿冶系、广西大学矿冶系、南昌大学采矿系调整出来，在长沙建立中南矿冶学院；将中山大学工学院、华南联合大学工学院、岭南大学工程方面的系科和广东工业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华南工学院；将西南工业专科学校航空工程专科并入北

京工业学院(即原华北大学工学院)。

1952年下半年以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地区为重点，高等学校开始了全面的院系调整。调整的方针是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在院系调整时，参照苏联经验，在系下划分专业。教育部先后召开了工学院、农林院系、医药卫生院系、综合性大学的专门会议，提出调整方案，将同一省、市、自治区系科重迭设置的院校予以调整、合并；所有院校在系科设置上适当分工，以利集中力量办好学校。当年年底，有四分之三的高等学校进行了院系调整，并新设了12个专门学院。私立大学全部改为公办。经过调整，辅仁大学并入北京师范大学，新设立了北京地质学院、华东工业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华东航空工业学院、华东体育学院、重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东北地质学院、东北林学院、沈阳农学院、八一农学院、重庆化工学院等。南开大学、山东大学改为综合大学，南京工学院、重庆大学改为多科性工业高等学校。撤销金陵大学、齐鲁大学、圣约翰大学、之江大学、沪江大学、震旦大学、岭南大学、华南联合大学的校名，其所属各系并入同一地区的其他院校。

1953年5月，政务院规定，继续进行院系调整。以中南地区为重点，并在华北、华东、东北三区同时进行调整。西北、西南两区进行了局部的院系调整和专业调整。到年底，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基本完成。除农林、医药的系科专业设置尚须继续调整外，一般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工作基本完成。经过调整，全国共有高等院校182所。计有：

综合大学14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北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武汉

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大学、兰州大学。

工科院校38所：清华大学、北京工业学院、北京航空学院、北京地质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石油学院、北京矿业学院、北京铁道学院、天津大学、太原工学院、唐山铁道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工学院、大连工学院、大连海运学院、东北地质学院、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纺织工学院、华东化工学院、南京工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华东航空学院、南京航空专科学校、浙江大学、青岛工学院、山东工学院，苏南工业专科学校、淮南煤矿专科学校、华中工学院、武昌河运学院、华南工学院、中南矿冶学院、中南土木建筑学院、重庆大学、重庆土木建筑学院、四川化学工业学院、西北工学院。

师范院校31所：北京师范大学、河北师范专科学校、河北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学院、山西师范学院、绥远师范专科学校、东北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大连师范专科学校、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学院、浙江师范学院、山东师范学院、江苏师范学院、安徽师范学院、福建师范学院、苏北师范专科学校、华中师范学院、华南师范学院、湖南师范学院、广西师范学院、河南师范学院、江西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四川师范学院、贵阳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西安师范学院、西北师范学院、内蒙古师范学院。

农林院校29所：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北京林学院、河北农学院、山西农学院、东北农学院、东北林学院、沈阳农学院、黑龙江农业专科学校、南京农学院、南京林学院、浙江农学院、山东农学院、福建农学院、安徽农学院、苏北农学院、上海水产学院、华南农学院、华中农学院、河南农学院、湖南农学院、江西农学院、广西农学院、西南农学院、贵州

农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内蒙古畜牧兽医学院、八一农学院。

医药院校29所：北京医学院、天津医学院、河北医学院、山西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东北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大连医学院、上海第一医学院、上海第二医学院、江苏医学院、苏北医学院、浙江医学院、山东医学院、福建医学院、安徽医学院、华东药学院、中南同济医学院、湖南医学院、湖北医学院、广西医学院、华南医学院、光华医学院、江西医学院、河南医学院、海南医学专科学校、西北医学院、四川医学院、贵阳医学院。

财经院校6所：北京对外贸易专科学校、东北财经学院、东北工业会计统计专科学校、上海财经学院、中南财经学院、四川财经学院。

政法院校4所：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

语文院校8所：北京俄文专修学校、北京外国语学校、哈尔滨外国语专科学校、沈阳俄文专科学校、上海俄文专科学校、西南俄文专科学校、西北俄文专科学校、新疆俄文专科学校。

艺术院校15所：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校、东北音乐专科学校、东北美术专科学校、中央音乐学院华东分院、中央戏剧学院华东分院、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华东艺术专科学校、中南美术专科学校、中南音乐专科学校、西南音乐专科学校、西南美术专科学校、西北艺术专科学校。

体育院校4所：中央体育学院、华东体育学院、中南体育

学院、西南体育学院。

少数民族院校3所：中央民族学院、延边大学、新疆民族学院。

其他1所：北京气象专科学校。

一些知名人士任高等学校校院长。其中有：吕振羽（东北人民大学）、钱端升（北京政法学院）、吴蕴瑞（华东体育学院）、薛尚实（同济大学）、霍士廉（浙江大学）、彭迪先（四川大学）、张江树（华东化工学院）、文士桢（东北地质学院）等。

在院系调整中，周恩来亲自指导在北京建立了“八大学院”（北京航空学院、北京钢铁学院、北京矿业学院、北京石油学院、北京地质学院、北京农业机械学院、北京林学院、北京医学院）以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北京政法学院。

学习苏联经验进行院系调整在当时是必要的。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对于肃清半殖民地教育的影响，改革不合理的教育制度，提高教学质量，加速人才培养，都起了积极作用，使理、工、农、医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由抗日战争前的本世纪30年代水平提高到50年代水平，缩短了中国教育同世界发达国家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之间的差距；但学习过程中也出现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生搬硬套的偏向，以及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简单化地把一些不同的学术主张说成是资产阶级的伪科学等等。在教育改革中，没有尽可能地吸收旧中国教育遗产中优良的部分，没有对解放区革命教育的经验作出系统的总结，加以继承。在院系调整中，对一些著名大学多年形成的办学特点和学科特长，未给予应有的照顾；学科结构上“理工分家”的做法，对于培养学生、发展科学有其不利的方面；改变旧中国高等学校法律、文科比重过高的现

象是应该的，由于简单地认为旧中国的政法各专业是为反动阶级培养人才的，财经各专业是脱离中国实际的，对政法、财经和文科各专业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因此，不适当地把文科的有些专业砍掉，使财经、政法、哲学社会科学多数学科、专业受到严重削弱。另外，由于部分高校设置的专业越来越细，专门面过窄，毕业生对工作适应性差。这些情况，给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一些缺陷。

与教育战线一样，中国科学院建立以后，为加强自身建设，迅速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也开展了向苏联科学技术和组织领导经验的学习。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普遍形成了学习俄文、学习苏联先进科学技术的热潮。1953 年，全院开展了俄文专业书籍阅读速成学习，到 1954 年，在全院研究人员中，已有 93.2%学习了俄文，其中 73.5%能阅读苏联科学文献，26.8%已能进行翻译，并在继续培养会话和写作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苏联科学创造了条件。当时，各研究所翻译的苏联科学文献总数已达 1500 万字。学习苏联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派遣学习苏联的代表团访苏。这个代表团由 26 位专家组成，团长是钱三强，张稼夫担任代表团的党支部书记，武衡任秘书长。访苏代表团有三个任务：一、了解和学习苏联如何组织和领导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十月革命后，苏联科学院如何从旧有基础上发展和壮大的经验；二、了解苏联科学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三、就中苏两国科学合作交换意见。访苏代表团于 1953 年 3 月到达莫斯科，历时 3 个月，访问了 98 个各种类型的研究机构，11 所大学，还有工矿、农庄及博物馆等许多单位，听取了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为代表团组织的 7 个全面性的报告。代表团还了解了苏联培养科学干部

的状况和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制定的程序及效果，苏联科学院各研究机构的分工与配合，研究所和大学及产业部门的关系等。这对中科院的工作确有很大的推动。中苏两国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对中国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和青年科学工作者的培养，也有很大的帮助。访苏代表团回国以后，曾在北京、上海、南京、沈阳等地向科学界进行传达，进一步推动了全国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学习苏联的科学技术。

在学习苏联先进科学技术的高潮中，有的地方提出“技术一边倒”的口号。为此，中共中央在《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的错误的指示》中及时指出：“在大规模建设时期，我们正是要提倡重视技术”，“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技术本身是能够同样地为各个阶级和各种制度服务的。在技术上并不存在不是倒向这边就一定倒向那边的问题。”这个文件纠正了许多干部和青年对学习苏联问题上的片面性理解，对纠正在学习苏联问题上发生的片面性，如只订阅苏联的报刊而不再订阅西方的报刊等，起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发生过不小的偏差。最突出的是把苏联的政治干预学术，哲学代替科学的错误作法当作是实现党的领导，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的正面经验照搬过来。如在生物学研究中，把苏联的李森科学派说成是“无产阶级”、“辩证唯物主义”和“联系实际”的，给西方的摩尔根学派扣上“资产阶级”、“反动”、“唯心主义”和“伪科学”等帽子，并对李森科生物学持不同观点的科学家进行政治批判，不允许他们讲授和研究摩尔根遗传学，有的连书也被销毁。此外，还照搬苏联的作法，批判了化学中的“共振论”和“量子力学中的唯心主义”，等等。

为使我国科学研究工作适应国家建设和今后发展的需要，1953年9月和11月，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先后就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向中央作了报告。

11月19日《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是为了加强中国科学院的工作以适应形势的要求，为了把苏联的经验同中国科学院的具体情况相结合，而向中共中央请示必须采取的相应措施。形成这个报告的基础：一是1953年访苏代表团对苏联经验的学习；二是同年7月至9月，分学科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邀请院内外科学家参加，以“学习苏联，发展我国科学工作的意见”为题的讨论；三是同年10月10日召开的所长会议，对中国科学院近4年来的发展与成绩做了总结，对现存问题作了分析，提出了当前的方针和任务，以及实现的措施。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一、对于中国科学院现有科学基础和力量作了估计。报告指出，经过四年的发展，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已由初建时的20个发展为36个，研究人员也由212人增加到347人。但发展是不平衡的，存在着不少薄弱和空白学科。从国家建设的要求看，还有相当的距离。由于对产业部门和高等学校研究工作情况缺乏系统的了解，中国科学院难以作到统筹组织和安排。

二、分析了团结现有科学家和培养新生力量方面的问题。报告认为，对科学家的创造发明缺乏物质和精神的奖励；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还关心得不够；一些青年共产党员干部，对团结科学家的工作也做得不够。这些影响了老科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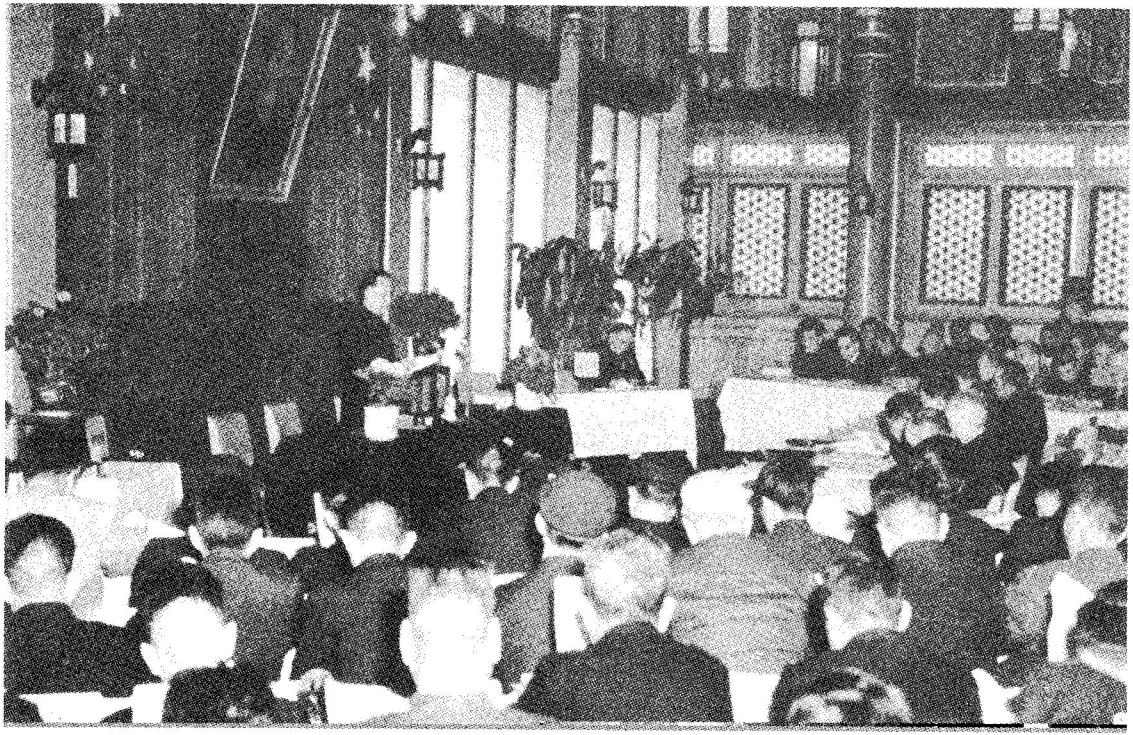

1953年9月23日，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徐悲鸿（右一）与齐白石（右三）在全国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

安心工作和培养科学干部的积极性。

三、提出了在具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上存在的问题。报告指出，在一些干部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情绪和片面强调联系实际的倾向，少数人甚至把“实际”理解为单纯的直接的生产任务，甚至把阅读理论书籍也指责为脱离实际，引起了科学家的不满。报告还指出了中国科学院行政领导多、学术领导少的严重情况，并认为其原因是缺少领导骨干和学术领导机构不健全等等。

四、提出了当前科学工作的方针、任务和重点工作。报告提出，应“遵循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科学工作的经验，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相应发展而努力”。因而中国科学院就必须克服过去中国科学落后所造成的困难，积极发挥现有科学家的高度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实践中发展科学事业，充实与壮大科学队伍。为此，提出了当前的6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在现有基础上把目前可以使用上的科学力量适当组织起来，全力支援国家工业建设，首先是重工业建设。

（二）有重点地对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工业中心或经济区域，进行地上地下资源和自然条件的调查研究，提出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综合利用国家资源的具体建议或参考资料。

（三）相应地发展基础科学，使之成为不断支援国家建设和不断提高科学水平的有力保证。

（四）对于在生产上或学术上迫切需要，而今天依然十分薄弱或根本缺门的学科，应立即准备条件，设法充实与建立起来。

（五）设法加强社会科学方面的力量。

（六）继续团结现有科学家，积极培养新生力量，扩大科学工作的队伍与后备力量。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报告认为应从3个方面来改进工作。

（一）有重点地切实整顿与改进各研究所的工作。各所制定研究计划时，必须从各门学科的性质和发展条件出发，考虑如何贯彻理论结合实际的方针。如技术科学和部分生物科学是可以直接结合生产实际的，而某些基础科学则只能间接地结合生产实际，有的科学有条件立即直接或间接为生产建设服务，有的科学还需要准备条件在若干年后才能获得研究成果。

（二）具体组织学习苏联和培养干部的工作。强调有计划地学习苏联，不仅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理论，而且要学习他们工作的方法、精神和态度，特别是他们在反法西斯卫国战争中，那种因陋就简、克服困难而取得巨大成就的范例。增设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全院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三）为保证科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使科学工作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改善领导机构和领导方法：（1）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综合审查全国科学研究工作计划。（2）密切科学院所属技术科学各研究所与工业部的关系。（3）加强科学院的领导，在院务会议下成立学术秘书处，着重于学术领导。院对各所分学部领导，拟设物理数学化学、技术科学、生物地学和哲学社会科学4个学部，由各所所长和有关专家组成，只管学术领导，不管行政事务。（4）改进研究所的领导，各所设立学术委员

会。较大的所设专职党及工会干部，加强党的政治领导。(5)建议农业部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领导，并在适当时机筹设农业科学院，以全面担负有关农业研究方面的任务。建议卫生部加强对中央卫生研究院的领导，建议高等教育部有重点地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中共中央对中国科学院党组的报告十分重视，于1954年3月作了长篇批示。

一、阐明了科学工作对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指出："我国科学基础薄弱，而科学研究干部的成长和科学研究经验的积累，都需要相当长的时期，必须发奋努力，急起直追，否则就会由于科学落后而阻碍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强调了团结科学家是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明确指出："我国科学家绝大多数都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在科学工作上做出一番成绩，贡献给国家。"根据这个基本判断，提出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首要的任务便在于发挥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的积极性，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工作，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安排顺利的条件。"对于科学家的思想教育，"必须是长期地耐心地来进行的，必须是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的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而不是以损伤他们的自尊心的方式来进行的"。

三、大力培养新生的科学研究力量，扩大科学研究工作的队伍，是发展中国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环节。

四、提出了以中国科学院为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同时发展高等学校和产业部门研究工作的体制，指出中国科学院除了应当以主要力量组织本院的科学研究工作外，还必须密切联系全国科学工作者，协助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指出各个部门的科学研究应有适当的分工："大体上，中国科学院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的科学问题。……生产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生产中的实际技术问题，高等学校则视具体条件，研究基础的科学理论或实际生产中的科学问题。"

中国科学院党组的报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批转到全国以后，使中国的科学事业明确了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中国科学院和全国有关部门都采取了相应措施贯彻执行。

医疗卫生工作也根据新的形势，提出今后的工作重点和任务。1953 年 10 月，中共卫生部党组向党中央报告，认为卫生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目前的实际情况，确定今后卫生工作的重点首先是加强工业卫生工作和城市医疗工作，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疾病，农村卫生事业应与互助合作运动相结合，有步骤地开展。12 月，召开了第三届全国卫生会议。会议根据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总的精神，结合卫生工作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四大方针的落实情况，总结了建国三年多来卫生工作的成绩、经验和教训，强调今后要进一步做好团结中西医的工作，切实落实好党的中医政策，消除那种轻视、歧视中医的现象。要求更加努力地培养卫生干部，坚持不懈地把爱国卫生运动和预防流行性疾病的工作开展下去。

建国初期，全国卫生防疫的重点是预防烈性传染病、肺结核、寄生虫病和性病。到 1950 年底，全国已经有 88 个专业防疫队，共有防疫人员 1100 人，另有鼠疫防疫队 1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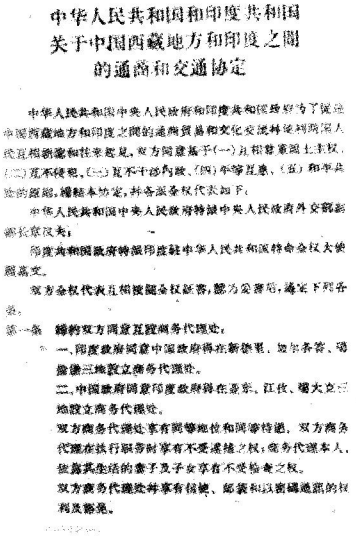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
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
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贸易和文化交流并使利用国人民互相前途和往来起見，双方同意基于(一)互相尊重国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内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則，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

印度共和国政府特派印度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顾高文。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按照全权証書，認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互設商务代理处：

一、印度政府同意中国政府得在新德里、加尔各答、瑪德拉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二、中国政府同意印度政府得在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地設立商务代理处。

双方商务代理处享有同等地位和同等待遇，双方商务代理在执行职务时享有不受逮捕之权；商务代理本人，依靠其生活的妻子及子女享有不受检查之权。

双方商务代理处并享有信使、邮袋和以密碼通訊的权利及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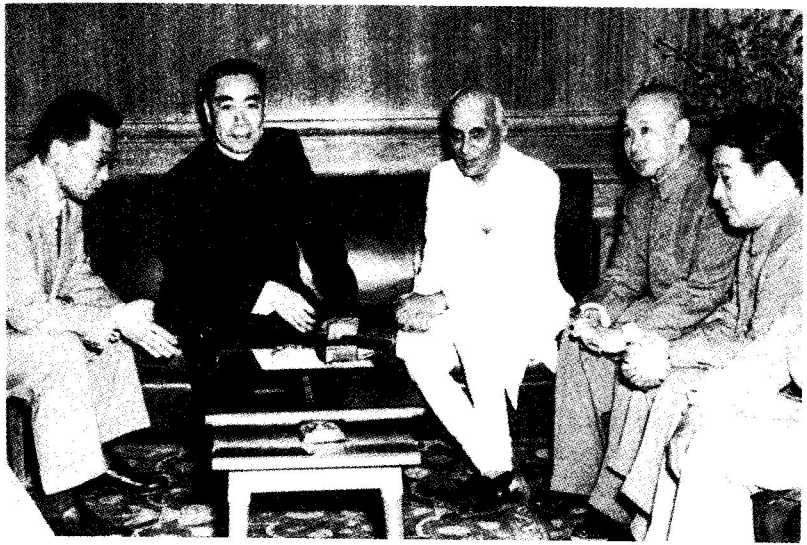

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在同印度代表团谈话时，提出了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在1954年4月双方达成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正式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防疫人员有1400人，还有卡介苗接种推广人员1600人。此外，各地还有中西医参加的地方防疫队。从1953年起，城乡各地开始建立各级卫生防疫站，进一步加强了防疫工作。

为了保护母亲和婴儿的健康，重点是预防产妇的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开始大力推广新法接生(即在无菌操作下接生)。当时正式的助产人员很少，绝大部分产妇靠旧接生婆接生。所以，训练旧接生婆和培养正式的助产人员就成为妇幼卫生工作的一项首要任务，成为保护母亲和婴儿健康的最关键的措施。

1950年周恩来总理提出：人民政府决定在最近几年内，在每个县和区建立卫生工作机构，以改进人民群众长期的健康不良状况。在落实人民政府这一决定中，我国农村、工矿和城市的医疗卫生组织发展很快。到1953年底，全国县医院和县卫生院已经由解放前的1437所发展到2102所，并且开始发展了县以下的区、乡基层卫生组织；工矿企业医院已经由解放前的150所发展到367所；全国医院病床数较解放前增加了4倍多。全国已经新培养出6万多名高、中级卫生人员，60多万名初级卫生人员。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建立了350个卫生院和30多个医院，培养了2000多名民族卫生干部。

建国一开始，我国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制度是根据三方面的经验建立起来的：一是继承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老革命根据地的经验；二是汲取了旧中国原有的经验；三是学习了苏联的经验。虽然在学习苏联经验方面，曾出现过某些生搬硬套的现象，但总的来说，在四大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的卫生工作基本上走的是自己的道路。

结 束 语

1953年是中国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一年，从20世纪末年回头来看，说中国走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始于1953年，是无可争议的。1953年又是中国共产党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总路线的一年，把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改变为单一公有制结构，逐步削弱市场机制，建立统一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体制，就是这一年开始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模式。因此，1953年又是中国正式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年。由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党对在中国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历程紧紧地连在一起，因此侧重于对当年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作历史考察，对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历史和现代化进程是有意义的。

1953年，中共中央领导人提出的上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作过预测、而由斯大林在20世纪30年代在苏联建立起来的，在长时间里曾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经典模式。

中国共产党人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由俄国十月革命的一声炮响送过来的，“走俄国人的路”正是早期中国共产党

人得出的结论。由于历史的原因，斯大林成了列宁主义权威阐述者和当然继承人，他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说明也就成了列宁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他审定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被全世界共产党人认为是必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百科全书”。毛泽东早在1936年到1937年间，在阅读苏联希罗科夫、艾森贝格等著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译本第三版)时，对书中谈到列宁、斯大林关于过渡时期主要矛盾的论述写了这样一段批语：“苏联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这个矛盾不断发生的基础是富农的存在。其他一切矛盾，都受这个主要矛盾所规定。只有由于工业化及农业社会化，才能将此主要矛盾解决，但有用内部力量解决此矛盾的可能。”① 表明斯大林的过渡时期理论和社会主义模式对毛泽东来说，在那时已基本定型。他在1941年5月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这一反对教条主义的名篇中，在强调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的同时，就把斯大林审定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说成“是一百年来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最高的综合和总结，是理论和实际结合的典型，在全世界还只有这一个完全的典型。”他要求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看列宁、斯大林他们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苏联革命的具体实践互相结合又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就可以知道我们在中国是应该如何地工作了”②。反映

① 转引自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02－803页。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中的中共中央领导人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实际上是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的列宁在1920年以前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列宁晚年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允许多种所有制结构存在、允许自由贸易，鼓励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的共同发展，以创造建立社会主义所必须的物质基础的新经济政策思想。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还在酝酿期间，中共中央于1953年4月就决定，组织中高级党员干部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九至十二章(俄国十月革命以后苏联恢复国民经济、实行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各章)，学习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关著作，通过系统了解苏联的经验，来理解和执行党的总路线[①]。这个学习，在广大共产党员和干部中间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在思想理论上形成了一种观念——社会主义，就是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单一公有制结构(以国家占有为形式的全民所有制，以苏联集体农庄为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就是由国家实行统一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全社会的经济生活都由国家实行统筹)。1953年12月经毛泽东审改定稿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正是据此对中国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作出解释的。它集中反映了50年代前期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对中国的影响。

对社会主义的这种认识，当然并不仅限于毛泽东本人。从现有文献来看，正面回答过这个问题的是周恩来。1953

① 中央关于1953～1954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1953年4月。

年9月8日，周恩来在一届全国政协第49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作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中说道："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① 换句话说，社会主义，主要是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毛泽东在讲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有过类似的话。据有的材料中说，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讲话，就说到10年到15年资本主义绝种。同年10月15日，毛泽东在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中说："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11月4日的谈话又说："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斯大林说，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所有制。"② 这个基本观点，刘少奇也是赞同的，并认为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点。1954年1月20日，刘少奇在纪念列宁逝世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教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就是要最后消灭一切形式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要使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度成为全社会的惟一基础"。③ 1955年11月16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召开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讲话，又一次作了明确的说明，他说："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建立全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0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70、474页。

③ 《新华月报》1954年2号，第12页。

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只要我们抓紧了这一点，在这一点上不动摇，那末，我们就基本上没有违背马列主义，就不会犯重大错误。”① 可见，把社会主义简单地看成主要是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单一公有制，是一代领导人的共识。而通过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和实施，这一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认识更在全社会深深扎根。

应该说，1953 年斯大林逝世和 1956 年苏共“二十大”对斯大林错误的揭露，为中国共产党人从这种固定模式中解放出来提供了契机。1955 年底到 1956 年春，刘少奇、毛泽东先后进行调查研究，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刘少奇在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邓小平的修改党章报告，周恩来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陈云等在“八大”的发言；刘少奇等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年底，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可以允许资本家重新开办工厂企业的谈话，等等，也确有突破对社会主义的若干理论原有框框的气势。问题在于，苏共“二十大”以后，尽管提出了“以苏为鉴”的问题，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对斯大林建立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基本框架并未发生怀疑。因而，中共“八大”虽然在吸取苏联教训的基础上，对具体的经济政策作出了很多灵活的规定，但“八大”所追求的社会主义目标模式，依旧是生产资料的单一公有制。这一点，刘少奇在“八大”政治报告中对党在今后任务的论述是说得非常明白的。他说：

“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个极其复杂和困难的历史任务，现在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我国社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77 页。

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

“这不是说，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在我们面前还摆着许多迫切的重大的问题。什么是我们今后的任务呢？

“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我们需要按照自愿和互利的政策，争取还没有加入合作社的少数农户入社，并且领导那些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目前还只达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我们必须准备在将来的适当时机，把这些企业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只有完成以上所说的各方面的任务以后，我们才彻底地解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①

“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规定：“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资本家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残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彻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绝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于一切原有的剥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须继续注意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资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须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争取伟大的社会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8－221页。

主义的完全胜利。”①

这就清楚地表明，消灭仍然存在的私有制残余，使资本主义绝种，小生产也绝种，以铲除产生资本主义的基础，使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为中国社会惟一的经济基础，仍被认为是不可动摇的现实社会主义的目标。

1956 年 6 月波兰发生的波兹南事件和 10 月发生的匈牙利事件，有着多方面的复杂原因，其重要原因之一是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在东欧造成了危机。但人们当时却认为这是波、匈脱离社会主义倒向资本主义的信号。据此，中共中央 1956 年 12 月 29 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一方面指出对斯大林一生的功过是非应作正确的历史评价；但更为侧重的是对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模式作了全面肯定的阐述。

《再论》把十月革命以来的经验概括为五条，“实现工业国有化，逐步实现农业的集体化，从而消灭剥削和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消灭阶级”；“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就是第三、四条的基本内容。并认为：这五条基本经验，“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长途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内关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普遍规律”，“是各国无产阶级为了取得胜利都必须走的共同的康庄大道”。这就把社会主义就是要实现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经济制度的观念，提到神圣不可侵犯的高度。也就是文中提到的，是区别马克思主义和修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22 页。

正主义的试金石、分水岭。

当时，南斯拉夫领导人铁托，在匈牙利事件之后曾经指出，不能把斯大林的错误归咎于个人崇拜，而是一个制度问题。个人崇拜，实际上，是一种制度的产物。①

《再论》没有区别当时在社会主义制度认识上存在的两种不同情况：一是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一是从经验教训中重新探讨社会主义模式。简单地认为提出社会主义制度有问题，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因而对铁托的制度说作了全面否定的回答。文章针对铁托的论点分析说："斯大林的错误的发生，是不是由于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已经过时，而不再适应苏联发展的需要了呢？当然不是如此。苏联这个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年轻的，它所走过的时间还不到四十年。苏联经济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苏联的经济制度基本上是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苏联的政治制度也是基本上适合于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斯大林的错误并不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而来；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当然不需要去'纠正'社会主义制度。西方资产阶级想用斯大林的错误来证明社会主义制度的'错误'，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另外有些人想用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对于经济的管理来解释斯大林的错误，认为政府管理了经济就必然成为妨碍社会主义力量发展的'官僚主义机构'，这也无法令人信服。谁也不能否认，苏联经济的巨大高涨正是劳动人民的国家政权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结果，而斯大林所犯的主要错误，却很少同管理经济的国家机关的缺点有关。"

① 1956年11月11日铁托在普拉发表的演说。

这样，就在正确地坚持社会主义的时候，却不正确地堵塞了对社会主义模式的重新探讨。于是，当中共“八大”规定的那些允许个体经营和私人经营、市场调节等灵活政策一旦付之实践，就出现不可克服的矛盾，被看成是一种“资本主义逆流”，从而不可避免地将这些正确政策停止执行而束之高阁，继续推行改造一切私有制残余的政策，并由改造私有制残余发展到割除资本主义尾巴。终于失去了适时地向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模式进行转换的机会。

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从重点放在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转到重点放在发展生产力，发生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82年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中第一次从社会主义模式的视角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1984年，邓小平更明确地指出，过去的问题最主要是出在没有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他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①] 把社会主义简单地等同于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正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党对社会主义认识不完全清醒的症结所在。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十五大"更进一步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1999 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建议，使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由原来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实现了由以苏联模式为代表的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理论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模式的深刻转变。

1994 年 6 月，胡绳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文章中，专门讲了一段社会主义与公有制的问题。胡文说：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一切形式的空想社会主义都主张公有制。应该说，社会主义的理想从来是和公有制的要求相联系的，摒弃公有制就无所谓社会主义。但以往的社会主义思想都在低下的生产力的基础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3－64 页。

考虑公有制，几乎都是主张贫穷的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特点就在于要把公有制建立在高度发展的，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生产力的基础上。胡文指出，邓小平也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但是在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上，邓不是复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见解，而是以新的东西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他提出了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发展，必须服从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样一种思想。"胡绳强调说："所以注重发展生产力，破除对贫穷的公有制、贫穷的社会主义的崇拜，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

对长时期中全党这种"对贫穷的公有制、贫穷的社会主义的崇拜"的错误，胡绳在另一篇题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关系：世纪之交的回顾和前瞻》的文章中进一步作了理论分析，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上，"基本上没有摆脱民粹主义的种种错误认识"。只是"邓小平根据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破除了基本上没有摆脱民粹主义的种种错误认识，使人耳目一新，豁然开朗"①。

由上可见，作为历史，中国是从1953年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但又是在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完全清醒的条件下走向社会主义的。

将1953年确定的社会主义目标模式和对社会主义实质的理解作这样的历史定位，既不是要苛求前人，更不是如有些人所指责的是要否定历史。因为任何人的认识，都不能不

① 《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6期。

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代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不能不受到历史的局限，有其难以超越的一面。以邓小平的名字命名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正是在总结原有认识和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如果今天还不能正确地认识到过去存在的历史局限，那就既不能对历史的经验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有负于中国人民长期付出的过于沉重的代价，更不能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邓小平理论有深刻的理解，从而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迈向21世纪。如果举起一只手拥护邓小平理论，又举起另一只手着力维护1953年对社会主义及其模式的固有认识，这就不仅在理论上陷入无法解开的矛盾死结，而在实践中必然对中共"十三大"明确了的，"十四大"、"十五大"发展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发生动摇。

1953年大事记

1月1日 《人民日报》以《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为题发表社论指出，1953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家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

同日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在全国实行。新税制规定不分公营、私营，一律平等纳税，取消了对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各种优待和方便。

1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在1953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20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决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

以毛泽东为主席；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

2月15日　中共中央把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通过为正式决议。决议指出，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稳步前进。

2月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成立，邓子恢任部长。

3月8日～19日　中共中央在听取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工作中主要倾向是急躁冒进的汇报后，先后发出《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等指示，指导农业生产，强调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而为它服务的。

3月30日　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发表关于朝鲜停战谈判的声明，提出中朝两国政府共同拟定的公正解决战俘问题的新建议。该方案成为恢复停战谈判和最后达成协议的基础。4月26日，由于美国方面片面宣布无限期休会而中断达6个月的朝鲜停战谈判正式复会。

4月3日～23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受中共中央委托，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邓子恢传达毛泽东提出要在10年至15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根据这个部署，邓子恢在总结报告中指出，党的任务是领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走互助合作共同上升大家富裕的道路。

4月23日　中共中央发布《关于1953——1954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规定全党干部理论学习的高级组和中级组在1953年7月至1954年12月的1年半时期内，学习《联共

(布)党史》第9章到第12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

5月2日~11日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在大会上致祝词,向大会传达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

5月15日 中苏两国政府签订《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协定规定,苏联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与改建91个企业,连同以前已签订的中苏协定所规定的对建设与改建50个企业所给予的援助一同进行。这"141"项将在1953年至1959年期间分别开工。

5月27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向党中央呈送他1953年春带领调查组在上海、南京、武汉等地调查后写出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成社会主义企业。中央政治局于6月讨论并同意了这个报告,明确了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

6月8日 朝鲜停战谈判第三项议程关于战俘遣返问题达成协议,于本日正式签字。

6月14日~8月12日 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会议批判了税收、商业、财政、银行工作中的某些严重错

误。会议期间，高岗利用党批评财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机会，进行分裂党的活动，攻击刘少奇和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6月15日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第一次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月中旬　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讨论"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问题"、"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问题"等文件。

7月26日　朝鲜停战谈判达成协议。7月27日，朝中方面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和美方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哈利逊中将在板门店正式签署朝鲜停战协定及其附件和临时补充协议。7月29日，朝中方面与"联合国军"方面交换经由双方司令官签署的停战协定及其临时补充协议。朝鲜战争宣告结束。

8月28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通知》。通知下达后，全国掀起了一场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国家计委对当年的计划指标也作了调整，经济情况迅速好转。

9月7日　毛泽东召集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说，三年多的经验证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实行国家资本主

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9月8日～1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第49次扩大的常务委员会议。周恩来作题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和总结，传达和阐述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以及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前途等问题。

9月23日～10月6日 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

9月～10月 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会议期间，身为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饶漱石积极支持和参加高岗的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活动。党中央及时觉察并制止了他们的反党阴谋，打破了饶漱石利用这次会议分裂党的企图。

10月16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粮食管理。

10月23日～11月12日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通过决议，拥护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大会宣告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

11月11日～28日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国纪委检查工作会议。中央纪委书记朱德作《过渡时期党的纪委检查工作的任务》的报告。

11月20日～12月17日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组织形式是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方法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步骤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

11月23日　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代表团会谈公报发表。中国政府决定，将1950年6月25日至1953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援助朝鲜的一切物资和费用，无偿地赠送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更进一步援助朝鲜，中国政府决定自1954年至1957年四年内，再拨人民币8亿元，无偿赠送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其恢复国民经济之费用。

12月16日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强调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日益成为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由此，农业合作化运动由重点发展互助组转向重点发展合作社。

12月24日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决定：毛泽东休假期间，由刘少奇代理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工作，由毛泽东着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鉴于高岗、饶漱石的分裂活动，会议决定根据毛泽东的提议起草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定。

12月26日　鞍山钢铁公司为三大重点工程——新型的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和七号炼铁炉系统工程隆重举行开工生产典礼。这三大重点工程是苏联援助我国新建和改建141个项目中首先竣工投入生产的三个重要工程。

12月28日 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提纲公布后，在全国各条战线掀起了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的热潮。

12月31日 周恩来总理在同印度政府代表团谈话时，提出了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

参考书目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三、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1993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年版。

3.《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4.《中国工会四十年》1948～1988(资料选编)，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5.《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6.《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3 年版。

7.《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湖北卷武汉分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8.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 1988 年版。

9.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10.《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11.《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12.《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3.《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14.《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5.《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6.《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17.《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1994 年版。

18.《陈云文选》第二卷、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19. 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0.《斯大林文选》下，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22.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 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7 年版。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三，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25.《彭德怀传》编写组编:《彭德怀传》,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

26.《邓于恢传》编辑委员会著:《邓子恢传》,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27. 蒋伯英著:《邓于恢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28. 陈野萍、韩劲草主编:《安子文传略》,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29.《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30.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

3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32. 徐铸成著:《徐铸成回忆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33.《缅怀毛泽东》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

34. 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财政》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35. 当代中国丛书:《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7 年版。

36. 当代中国丛书:《中国科学院》上,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 年版。

37. 当代中国丛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38.《当代中国的经济管理》编辑部编:《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济管理大事记》，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8 年版。

39. 世界经济统计编辑委员会编：《世界经济统计资料汇编》，1951 年新华书店发行。

40. 许涤新主编：《当代中国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41. 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2. 师哲著：《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

43. 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44. 戴晴著：《梁漱溟　王实味　储安平》，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

45. 黄小桐、李文芳著：《刘少奇与天津讲话》，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46. 孙业礼、熊亮华著：《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47. 柴成文、赵勇田著：《抗美援朝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 1987 年版。

48. 柴成文、赵勇田著：《板门店谈判》，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49.《党的文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主办。

50.《中共党史研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办。

51.《中共党史通讯》，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办。

52.《党史资料研究》，中国革命博物馆主办。

53.《新华月报》1953年、1954年。
54.《传记文学》1995年。
55.《文汇月刊》1988年。